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SSCI) 来源期刊

# 学术研究

Academic Research

# 10

2007 年第 10 期



## 薛华

薛华，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教授。1937年生于山西寿阳。1962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哲学系，并考取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研究生，师从贺麟先生治德国哲学，尤以黑格尔哲学研究为主攻方向。1965年毕业后，一直任职于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所。多年来研究中国与德国哲学，近年来从事对两者交互影响和双向阐释的研究。

1981年为中国首位洪堡奖学金获得者。自1981年以来，一半时间在德国，一半时间在中国，从事研究工作与教学，活跃于德、法、奥、希、荷、美、韩等国的学术讲坛，并从事中德哲学与文化的交流的促进工作。德国东亚哲学学会创建人之一，中德系列国际老子研讨会发起人。2006年，被特邀出任德国第四届国际级学者“吕内堡讲座(Lüneburger Lecture)”的主讲人。

主要著作有：《青年黑格尔对基督教的批判》(北京，1980)；《黑格尔对历史终点的理解》(北京，1983)；《黑格尔与艺术难题》(北京，1986)；《哈贝马斯的高谈伦理学》(沈阳，1988)。主要译著有：《黑格尔政治著作选》(北京，1981)；《伽达默尔：科学时代的理性》(北京，1988，部分)；《庄子：天道篇》(德国Dettelbach，1996)等。多次在德国、法国、荷兰、奥地利、希腊、韩国国际会议上和大学作正式讲演与报告。



## 栾栋

栾栋，1953年生于陕北。先后在国内七所大学求学访学，六所大学执教，获中国文学硕士、历史编纂学进修证书、法国人文科学国家博士学位。1992年获法国教育部高级职称资格证书，作为合作导师协助索邦第一大学莱芜达隆教授指导文史哲综合班跨学科博士生。1994年任陕西师范大学教授、人文研究所所长，享受政府特殊津贴。2000年起执教岭南，任华南师范大学中国古代文学博士生导师，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国文学与比较文学博士生导师，广东省普通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外国文学文化研究中心主任。

栾栋出生于中医世家，有良好的经史子集基础；在法国求学执教11年，奠定了扎实的西学文类功底。既重视科班培养，又看好淹贯研究，学兼中西，术修多科，博观约取，厚积薄发，在文史哲融通方面用功甚勤。主持参与国内外课题八项，出版专著和译著七部，在《中国社会科学》、《哲学研究》、《文学评论》、《国外社会科学》、《Inharmonique》、《Prométhée》等刊物发表哲学、美学、文艺学、古代文学、比较文学、史学、语言学、生态风水学等方面的论文100多篇。先后开设会通文史哲、勾兑中西学的创新课程17门，敦厚人品，激励原创，拒绝平庸，避俗避熟，学生受益良多。他曾有言：“知耻知愚是真知，不豫不随非违师。天地良心恒为守，万古千秋最惜时。”“卓识方大器，博浩乃兼容。道德通文章，取精可用宏。”其格局和气象于此可见。

# 学术·研究

郭沫若题

Academic Research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社 长：张国仪

主 编：叶金宝

副主编：陶原珂 雷比璐



# 学术研究 (月刊)

2007年第10期 总第275期 出版日期:10月20日

---

---

## 论人文学术还家

——兼释“文史哲互根”

栾 栋 5

---

## 诠释学与伦理学

——纪念伽达默尔逝世五周年

薛 华 9

马克思哲学中的社会有机体概念

刘怀玉 16

马克思的“人的世界历史性存在”及其现代价值

于桂芝 23

孔子的发明及其对儒学创立的意义

李亚彬 28

论梁启超晚期先秦诸子思想研究之特色

陆信礼 34

---

《基本法》框架下的香港政党制度

马进保 朱孔武 39

和谐社会视域下经济法的公共治理之道

——我国经济法治理现象变迁的理论解释

张永忠 45

•政府与公共利益•

政府与公共利益：代表还是代替

任剑涛 王 炜 50

论社会整体利益的经济法调整

石慧荣 李永成 54

社会公共利益的滥用与保护

赵小军 59

---

艾滋病防控体系中的宣传效益分析 龙秋霞 陈青山 张海梅 周 菊 李 宁 李 颀 64

---

心理所有权理论研究的回顾与展望

王 浩 刘 芳 70

经济周期、政治周期与美国对华贸易政策

梁碧波 77

贸易开放度与中国经济增长的产业影响机制分析

黄新飞 谭秋梅 82



各学科室电子邮箱: 政法 gzphilaw@yahoo.com.cn  
哲学 gzphl@yahoo.com.cn 历史 gzhist@yahoo.com.cn  
经济 gzronger88@yahoo.com.cn 文学 gzliter@yahoo.com.cn

(1958 年创刊)

---

美学与科学无法分离

——阿瑟·丹图访谈录 阿瑟·丹图 埃娃·多曼斯卡 著 彭刚译 89

近代“格致学”的传播与辨义 张帆 99

宋朝统一岭南的战争

——兼论古代“合纵连横”传统的湮没 章深 107

社会舆情与应变策略

——以西安事变为中心的再考察 夏蓉 113

---

文学: 从文化研究到都市文化研究 刘士林 120

中国书信体小说的兴盛与基督教文化 陈伟华 126

莎士比亚戏剧中的基督教意识 肖四新 130

板腔体的形成与戏曲声腔演化的特征 李连生 134

古代小说插图方式之演变及意义 汪燕岗 141

---

·学术综述·

他者镜像中的中国主体

——西方的中国形象研究述评 马婷 146

香山文化显芳华

——香山文化学术研讨会综述 王杰 胡波 151

---

·学海酌蠡·

《沅湘耆旧集》辨误 田范芬 156

《老子》“动而愈出”解 孙雍长 158

---

英文摘要 159

---

---



---

|  |  |
|--|--|
| On the Homecoming of Humanism Studies: with Literature Study, Historiography and Philosophy Mutually Rooted .....    | Luan Dong ( 5)   |
| The Study of Explanation and Ethics: a memory for Hans-Georg Gadamer's 5 Years Death .....                           | Xue Hua ( 9)   |
| On the Concept of Social Organism in Marx's Philosophy .....   | Liu Huaiyu ( 16)   |
| Marx's View of Human Existence in the World History and Its Contemporary Value .....                                 | Yu Guizhi ( 23)  |
| Confucius' Invention and Its Significance to the Establishment of Confucianism - - -                                 | Li Yabin ( 28)   |
| The Characteristics of Mr. Liang Qichao's Late Research on the Thoughts of the Scholars before the Qin Dynasty ..... | Lu Xinli ( 34)   |
| Hong Kong's Institution of Parties Working under 'The Basic Law' Frame .....   | Ma Jinbao and Zhu Kongwu ( 39)   |
| On the Way of Harnessing Publicly the Economy Law under the View of Harmonious Society .....                         | Zhang Yongzhong ( 45)  |
| Government and Public Interests: Representative or Substitution? .....   | Ren Jiantao and Wang Wei ( 50)   |
| The Adjustment of Economy Law for the Whole Society's Benefits .....   | Shi Huirong and Li Yongcheng ( 54)   |
| Protection versus Opposition to Abuse of the Public Interests of Society .....                                       | Zhao Xiaojun ( 59)   |
| An Analysis on the Beneficial Results of the Propaganda in the System of Preventing and Controlling the AIDs .....   | Long Qiuxia, Chen Qingshan, Zhang Haimei, Zhou Ju, Li Ning & Li Yang ( 64) |
| A Review Prospect on the Study of Psychological Ownership Theory .....   | Wang Hao and Liu Fang ( 70)  |
| On Economic Period, Political Period and American Trade Policy to China .....  | Liang Bibo ( 77)   |
| An Analysis on the Degree of Trade Openness and the Industrial Influences from China's Economic Increase .....       | Huang Xinfei and Tan Qiumei ( 82)  |
| Impossibility of Separating Aesthetics from Science: a talk with Arthur C. Danto in an interview .....               | translated by Peng Gang ( 89)  |
| Discrimination and Spread of 'Gezhi' as a Study of Distinguishing Matters ( 1850-1905) .....                         | Zhang Fan ( 99)  |
| On the War Utilized the South of the Five Ridges by the Song Dynasty .....   | Zhang Shen ( 107)  |
| Public Sentiment and Emergency Politics: with an investigation on Xi-an Incident ( 1936) .....                       | Xia Rong ( 113)  |
| On Literature Study: from Cultural Study to the Study of Urban Culture .....   | Liu Shilin ( 120)  |
|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Rise of Chinese Epistolary Stories and the Christian Culture .....                      | Chen Weihua ( 126)   |
| Christian Consciousness Reflected in Shakespearian Operas .....  | Xiao Sixin ( 130)  |
| The Formation of the 'Banqiang' Opera and the Characteristics of Opera Music Evolution .....                         | Li Liansheng ( 134)  |
| On the Evolution of Illustrations in Ancient Chinese Stories and Its Significance .....                              | Wang Yangang ( 141)  |
| A Review on the Studies of Western Impression of China .....   | Ma Ting ( 146)   |
| Main Points from a Conference on Xiangshan's Culture .....   | Wang Jie and Hu Bo ( 151)  |
| English Main Abstracts .....   | ( 159)   |

---

·学术精神·

## 论人文学术还家

——兼释“文史哲互根”\*

◎ 栾 栋

[摘要] “人文学术还家”与“文史哲互根”是两个互为表里的学术命题。它们是本末互动的文化生机，是母子同堂的学术关爱，是原始要终的思想禀括。文史哲互根的渊源体现出一种学术共和的本真，文史哲互根的意识潜藏着一种人类良知的本善，文史哲互根的禀括充满了对人类命运的关切。文史哲互根的践履关系着人类未来的存亡，而文史哲互根的培植涉及到人类精神的安顿。人文学术还家是对文史哲互根的涵养。这两个关涉人文本根的命题，应该成为学术精神的重要理念。

[关键词] 人文学术还家 文史哲互根 学术终极共和 人类精神安顿

(中图分类号) B0、C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10-0005-04

文史哲不分家——这个与近现代学科建设大势相抗衡的口号，在人文学术领域广为流传。其悖谬的前提实际上是文史哲已经分家。如何才能让文史哲不分家？如何才能使我们的学习摆脱块垒化的局限？如何才能让我们的教育不至于画地为牢？这些问题相当复杂，不易三言两语说清，但是有一点十分重要，那就是必须认真探索文史哲不分家的深层理据。笔者提出“文史哲互根”的命题，其要义就是为了探究文史哲不分家的原因，以促成文史哲“学术还家”的目的。

文史哲互根与“人文学术还家”是两个互为表里的学术命题。因为它们是本末互动的文化生机，是母子同堂的学术关爱，是原始要终的思想禀括。禀括者，古之矫正器也。文史哲互根与人文学术还家正是互为补充的禀括。发挥其优势，或可补救西方学术潮流世界化所包含的历史局限，矫正近代以来人文学科条块分隔的一面倒弊端。通俗点解说，即解放我们的观念，调整我们的规范，改造我们的学习。

### 一、文史哲互根回溯

文史哲互根，其来有自，而且源远流长。择其大端可归纳为以下几点。其一是脱胎自然时的人文混沌本源。远古的神话是最好的注脚。神话作为人类文化的土壤和母胎，也是文史哲互根渊源的真正写照。西方司艺的缪斯和华夏典乐的氏族都是群体而非独神，披露出的恰好是根源处浑然幻化的精彩。其二是天人互动间的终极关怀。上古的史诗和传说在吟唱顶天立地英雄的同时，也为文史哲互根在宇宙中定位，天地神人的终极头绪和生死去留的无限牵挂，成了文史哲互根处的永恒话题。其三是精神现象中的共和本体。高古留下的典籍和春秋战国时代的文献，充分展示出文史哲互根的本真，它们是互为根本的人文存在，也是抵抗“道术为天下裂”的共和本体。

如果把远古看作文史哲互根的酝酿期，把上古视为文史哲互根的生发期，那么高古和轴心时代则是文史哲互根的辉煌期。酝酿期的偶缘刻写着自然与命运的造化，因而神话及巫术礼仪乃至后起的善根宗教无不表达感恩的意识。生发期的奋斗记载着先祖与大德的鸿烈，于是史诗和传说把奉天承运的伟业铭刻在记忆之中。辉煌期的理念为人文立极，所以宏谟大典无不是经纬天地的创制。文史哲互根的远古基因凝结着

\* 本文是作者“文史哲学三题”（《说文》、《解史》、《释哲》）系列论文之续篇。

作者简介 栾栋，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外国文学文化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 广州，510420）。

人类文化种子异质同构的类特征——天人合一；文史哲互根的上古合体舒展着人类精神心理与天地参的内格局——体用不二；文史哲互根的史前经纬体现出人类思想櫟栝启蔽开合的共同体——阴阳克谐。文史哲互根的“根器”由此三点构成。

文史哲互根的远源是圆照的，因而有《连山》、《归藏》、《周易》环演；文史哲互根的对角是彼岸的，于是有《圣经》、《吠陀》、《旧约》投光；<sup>①</sup>文史哲互根的几理是櫟栝的，所以有“原道”、“轴心”、“后化”互动。<sup>②</sup>华夏气脉，天人合一的类特征无处不在；西方派系，体用不二的内格局或有偏致；统而观之，阴阳克谐的共同体终成互补。这就是人类远古、上古、高古智慧统合的奥妙，也是中古千年文化融通的原因。中国自秦汉以降，不论经史子集，还是兵农医艺，典籍门类虽有分别，而学术精神并未剥离，实际上得益于文史哲互根的三点契合。西方从古罗马算起，人神磨合学术回环，其中的人文精神藕断丝连，骨子里见得出思想共同体的两极共振。近现代学科分家的潮流汹涌澎湃，充其量也只是文化形式的合久必分，而百年来有识之士对通识通学的倡导，恰恰是另一个节候的分久必合。

以小见大，文史哲互根的类特性标志着她是乾培坤植的良种，伟大的开端预兆着不同凡响的未来；她的内格局蕴涵着日新月异的花蕾，开放的气象铺展出宏丽的规模；精神共同体是阴错阳差的苦果，艰难的磨练成就了学术的辉煌。

以大观小，文史哲互根的类特性是潜规则，她以无形的巨手呵护学术的生命线；其内格局是软科学，她以温柔的怀抱体贴发展的硬道理；其共同体是微循环，她以超常的运动疏通文明的老毛病。

上述三位一体的契合，在人类文化的演变中起到了非常巨大的调控作用。可以说她是人类文化心理的自然，是精神思想的本然，是化解文明桎梏的超然。虽然当今文史哲分裂的势头仍然非常强烈，而且这种裂变不无道理，但是人文学术还家的必然始终是人类思想文化精神共同体的一个永恒的追求。

简而言之，文史哲互根不仅阐发了文史哲不分家的历史原因，而且揭示了文史哲之间难以割舍的血肉亲情。它们互为表里，互为依据，互为支撑，互为资粮，互为形神，是一个名副其实的思想櫟栝和文化共同体。文史哲互根的思理，解决了文史哲有家而又无家的佯谬，突破了文史哲有科而又去科的悖论，消弥了文史哲有疆而又化疆的吊诡，它们在根本上脉络相连，在精神上息息相通。贯通中西学的理据在这里，融会文史哲的资质也在这里。

## 二、文史哲裂痕透视

我们提出人文学术还家的命题，正是出于对这一追求的自觉。但是在阐述人文学术还家的可行方略之前，有必要厘清文史哲分家的复杂原因。笔者以为应该从以下几个焦点透视文史哲互根的根本裂痕。

分工和私有制是根器裂纹的首要原因。分工是人文原初浑然性的裂痕出血，私有制是人类命运的染菌化脓，阴谋和诡计则是腐恶社会下蛆的苍蝇。这个过程与文明的血色黎明同步，与文史哲的裂隙共在，与学术的本善和恶质并存。天人合一的类特性由此扭曲，原始的公心从此不古，文化的和合因之隔离，攫取的兽性假“文明”和“道德”以行，占有的欲望得“依法”与“合理”印证，人类早期精神的完整性进入了无止境的严峻挑战。从人类进化而言，分工和私有自然也有社会发展的必然，纵欲和恶质无疑包含客观的成因和与善同源的盘根错节，问题是历史从来是被恶牵着鼻子走，协调性道德永远是亡羊补牢，人间的公正无不是雨后送伞。这就是真理之川从错误河谷流过的真实含义。文史哲互根不失为在真理之川源头的防范机制，可是其对付文明吊诡的作用虽然有效但并不万能。

高古以降的三大权利意志是人文根性的劲敌。其一，权利意志首先体现为高古以降的宰制性意识形态话语。中国秦汉的焚坑暴行和隐宫腐刑，与西方古罗马以来漠视善恶和宗教奴性，同样毁坏精神独立，戕害思想自由，摧残学术民主，都为文史哲根性的扭曲留下了很好的证明。其二，权利意志体现为中古以来

<sup>①</sup>参阅古埃及的《亡灵书》、古印度的《吠陀本集》和《圣经》的《旧约全书》。

<sup>②</sup>中国古代思想史上的“原道”论，与雅斯贝尔斯的“轴心”说，以及西方的“后现代”思潮，表面上看分歧很大，互相扞格，而从深层剖析，则可以发现其中贯穿的櫟栝机制。它们相互涵摄，相反相成。



突出的工具理性主义思想。在西方，上帝信仰渗透着造神—佞神的功利意识；而在中国，皇权崇隆同样折射出人文根性被御用—御的工具心理。其三，权利意志也体现为近古以来淫靡的拜金主义风气。在这里，东西方的人文根性同时受到了金欲—肉欲的腐蚀毁堕。我们不能否认文史哲根性在挣扎在潜行，然而应该说宰制、压抑、扭曲和腐化是人文本真受到的最大威胁。

现当代文史哲体制自身的弊病也是根器受损的重要原因。在学术体制方面，分科过细，块垒繁多，教学科研格局日见其小。文教机制疯狂运转，学术本质受到威胁。量化标准铺天盖地，劣质重复毁坏人文气脉。文史哲互根的本质意义在于涵养学术克制浮躁，而量化运作加速了人文质地的破坏，声光电的复制炒作手段为作滥作伪作弊者猛虎添翼。粘贴组合，剽窃抄袭，直升飞机升教授，火箭速度提博导，伪学术肆意蔓延，根器基础严重裸露。此外，任意阐释文化原典也是在破坏人文土壤，粗制滥作的人文成果严重污染学术环境。真正的爱护根器不在于敲锣打鼓地炒作原典，也不在于揠苗助长地突击栽培，而应该像古代圣贤那样穷究天人，贯通古今，继往开来，戛戛独造。在根本问题上的通变与独创，才是人文根器最需要的固本培元。

近现代的学术趋势并非一无是处。学科分化是专家的磨刀石，使分门别类的人才成批生产。学术分流是科技的分拣器，给时代装上锐利的钻头。但是，学科罗网是文明的切削刀，把大批的人才变成流水产品。科技在进步，人文在滑坡，精神在委顿，社会趋于高学历，人文走向低水平。严重的不仅是人心不古，致命点在于学术无根，灵魂出窍，思想枯竭。“蝴蝶梦中家万里，杜鹃枝上月三更。”人文学术还家，成了人类在后现代困境中的强烈渴求。

### 三、人文学术还家遐思

文史哲互根奠定了人文学术还家的基础。根性扭曲和破坏为人文学术亮起红灯。“还家万里梦，为客五更愁。”如何还家？还有一个立场和方法的统一问题。我把聚焦点集中到疏通经脉、潜移默化、有心无心三个方面。

（一）人文学术还家的脉络疏通。这实际上是圆观宏照的综合治理。笔者在《三大学科群方法论》、《人文精神与学科建设》、《文科基地建设的学术指归》等文章中集中讨论过这些问题。<sup>①</sup>概括起来是这样的擘画：融通学科，恢弘大体，原始要终，相互补苴。从学科通化的角度讲，文史哲需要相互会通，补偏救弊。从文教职体的规略看，文史哲需要大处着眼，焦点落墨。从教研活动的根本论，文史哲需要固本培元，率然一体。依学科互补，文史需要哲学提炼，史哲需要文学浸润，文哲需要史学给养；就思维调谐，形式逻辑需辩证逻辑解蔽，辩证逻辑需修辞学润色，修辞学需诗学升华。文史哲互根在这里显山露水，学术还家在其中透迤而归。当然，社会需求也必须有远见卓识，应尽力为博通性学者和多面手人才创造就业机会，形成全社会互补的良性机制，营造出综合性的人文生态氛围。

（二）人文学术还家的潜移默化。这里涉及到的是化感通变的学术修为。归纳起来，是貌似悖谬但却入情入理的学术思想：无体有体，去疆守疆，是家非家，在学非学。笔者在《文学疆域论》、《文学归藏论》、《文学归潜志》等文章中阐发过这些思想。<sup>②</sup>文体是文史哲互根的重要关捩。得体属常，佞体则固，变体则诡，化体则畅。化体破壁，才有望脱熟脱俗。文史哲浑然一体，必然于文体于格局都不同凡响。“专转”是成就学问的必由之路。学业变位，“专”家周“转”，即知识结构变化，文化身份变通，职业工作“转家”。逆境学地的选择是提升学品的考验。深化学术的重要因素之一，就是看一个学者能否在艰难困苦中磨练。养于承平的学术，大都华丽空泛，搏于板荡的创辟，往往深沉质实。历史上的真学者无不回避尊崇，自我放逐。学林中的大手笔都懂得韬光养晦，夷明希聪。此所谓低谷近道，子夜生白，在疏离权利

<sup>①</sup> 《三大学科群方法论》，见《华中师范大学学报》2001年第4期；《人文精神与学科建设》，见《文心》集刊，南方出版社，2006年卷；《文科基地建设的学术指归》，见《华南师范大学学报》2000年第3期。

<sup>②</sup> 《文学疆域论》，见《光明日报》2003年3月5日；《文学归藏论》，见《文学评论》2004年第1期；《文学归潜志》，见《文学评论》2005年第5期。

中心之时，就是贴近道心本真之际；沉入社会底层之后，方能成就德行学问之深。格局大处，气象自然不凡。概括而言，人文学术还家不是成专家。人文天地最怕“专家”。最是无家可归处，处处非家处处家。

(三) 人文学术还家的有心无心。这是指陶冶治学的心性气质，也可以统合为如下理念：有心无心，自我非我，得道非道，惟道集虚。笔者在《易辩法界说》、《文学归化论》、《文学根器解》等文章中讨论过这些问题。<sup>①</sup>文史哲互根的种子永远具有人化自然的类特性，注定了天人之际有心的渊源；其四海为家且与群科交流的内格局造就了超越轴心说的无心视野。有心无心的枢机才是人文学术还家的离合器。根性说的自我是此在一共在的和鸣。时时有我，个人屈伸终究在己；处处无我，才情行藏莫非道变。自我非我是辩证思想的真谛和学术道德的自律。得道非道的实质，是本真对现象的否定。道生于无己，道化于自然，因而学与道的一个根本的亲合性，就在于学者敢于和善于超越自己。换言之，学而近道，或学而入道，关键就是学者能够自我反思，乃至自我扬弃。去己者无敌，为衿者最强，惟道者集虚，同尘者和光。从中不难悟出得道非道的深旨。

学术的脉络疏通处是还家，潜移默化处是还家，有心无心处是还家，这是从圆观宏照、化感通变、心性气质诸方面解析文史哲互根的具体落实。当人们挣脱私欲的缰绳时，文史哲互根的类特性就发出了其天人合一的约会信息；当人们解开权利意志的环扣时，文史哲互根的内格局就激活了其体用不二的通变脉络；当人们克制并补救文史哲现行体制的局限时，文史哲互根的共同体就报之以阴阳克谐的道化境界。

文史哲互根的渊源体现出一种学术共和的本真，文史哲互根的意识潜藏着一种人类良知的本善，文史哲互根的禀括充满了对人类命运的关切。文史哲互根的践履关系着人类未来的存亡，而文史哲互根的培植涉及到人类精神的安顿。套用《周易》中的一个表达，文史哲互根之为用，大矣哉！

责任编辑：王法敏

---

<sup>①</sup> 《易辩法界说》，见《哲学研究》2003年第8期；《文学归化论》，见《文学评论》2006年第4期；《文学根器解》，见《古代文学研究集刊》，南方出版社，2000年第1期。

·哲学·

## 诠释学与伦理学

——纪念伽达默尔逝世五周年

◎ 薛华

[摘要] 伽达默尔在哲学诠释学的发展中完成了一个转折,这一转折和他赋予诠释学以伦理学维度有紧密关系。只有把他的诠释学和伦理学联系起来,才能理解他的诠释学的内涵与精神,才能理解他的诠释学为什么是作为一种实践哲学。本文强调伽达默尔的诠释学具有伦理学维度和内涵,没有进一步涉及诠释学对于伦理学的意义这个方面,这并不意味着作者认为这个方面不那么重要,也不意味着作者认为伽达默尔对于伦理学本身的研究没有他特有的成就。作者在同伽达默尔的交往中意识到,哲学即使是在今天这一解构时代也还必须把自己理解为意义的说明者与商讨者,甚至是一名意义的守护者与承担者。这不能不包含着许多方面,其中一个方面是把诠释学和伦理学联系起来进行探讨。伽达默尔已经开拓了这条路径,了解和解释他的研究对我们将是大有帮助的。事实上国内也已经有人开始这一工作,本文只是表示跟进,并以此纪念他逝世五周年。

[关键词] 伽达默尔 哲学诠释学 伦理学

(中图分类号) B8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10-0009-07

言天下之至赜而不可恶也,言天下之至动而不可乱也。拟之而后言,议之而后动,拟议以成其化。

——易经·系辞·上传

唯有保持想到我们的局限性,才能的防止落于荒谬。

——伽达默尔

在这一题目下我们想讨论的是诠释学和伦理学的关系,不过首先只是从关系的一个特定的方面出发,选取一个有限的角度,这即是侧重于诠释学的伦理学维度。一般地说来,正是伽达默尔(Hans-Georg Gadamer, 1900-2002年)最早促使我们想到了诠释学同伦理学之间的关系问题。他在这里促成了诠释学的一个重大转折。我们可以在他的不少文字里看到他有关的说法,但非常有意思的是《对话回顾著作集及其作用史》这篇文章。1996年5月就伽达默尔的10卷本著作集的完竣,他的传记作者让·格伦丹(Jean Grondin)曾和他进行了长长的谈话,谈话后来以“Dialogischer Rückblick auf das Gesammelte Werk und dessen Wirkungsgeschichte”为题,发表在格伦丹编出的一本文集《伽达默尔读本》之内。在谈话中格伦丹问伽达默尔说:“在这一著作集版完成后,您还想着手做些什么工作?”伽达默尔回答说:“我自然还乐于用一些透彻的探讨,把那一在词语和概念之间往来动作的引线确定下来。其中探讨之一将是研讨这一题目:伦理学是什么,人们从理论上就某种实践的东西进行谈论,这意味着什么。”<sup>[1](P295)</sup>歌德在某个地方曾写道,一个人最大的幸福莫过于一生连贯。我们不能简单地说伽达默尔具有这种幸福,但却可以说他极接近于拥有这一幸福,而他的可贵之处是他曾力求保持连贯,尤其是在伦理学探讨上力求保持连贯,这在一位在世生活了一百多年、经历了那百年间如此多和如此巨大历史事件的人那里,不能不说是一种人生大观。与许多在历史漩涡内颠来倒去的所谓大师和权威相反,与我们这些无根基的哲学职业匠不同,伽达默尔竟然能

作者简介 薛华,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教授(北京,100732)。

够渡过如此多和如此凶险的大浪，并且不丢失他的伦理学意向和情志，这不能不使人称奇和令人起敬。我们看到，他的第一本书是探讨柏拉图的伦理学，<sup>[1](P293)]</sup>而在他的10卷本著作集完成后又把伦理学是什么作为导向性题目。

伽达默尔在谈话中对于自己这一早期伦理学著作表示了某种不满，认为这一著作对于柏拉图没有给予足够的、独立的估计，而把柏拉图看作亚里斯多德的准备者。他认为这是停留在海德格尔的范式之内，而海德格尔的范式不及黑格尔达到的见地。但是对于我们来说，有意思的首先是在于他这一著作和他那时其他一些著作对时代的取态。在他的《自我描写》这篇文章内，我们读到这样的话：“我们将不能径直说这些延续了十年的研究著作，有份量地反映了种种时代事件的震荡人心的戏剧。就我1933年以后出于谨慎而中断了一篇讨论智者和柏拉图的国家学说的较大的研究著作而言，也顶多是间接地如此。从这一研究著作中我只是发表了两个局部方面：柏拉图与诗人们’（1934年），及柏拉图的教育国’（1943年）。”伽达默尔继续写道：“这两者有它们的历史。早期的著作发挥了那一我今天也还认为是独独正确的解释，即柏拉图的理想国所阐述的是一种自觉的乌托邦，这一乌托邦更多是同斯威夫特有关，而非同‘政治科学’有关。通过置于开首的题词，这两者的发表同时也记载了我对于纳粹主义的态度。题词是：‘谁作哲学思考，就与他时代的各种观念是不一的。’”伽达默尔解释道：“这诚然是巧妙伪装了的，作为歌德的一个引语，这一引语延续了歌德对于柏拉图著作的标识。但是，如果人们先就无意于使自己成为殉道者，或者是甘愿去逃亡，这样一个题词在那个‘一式化’的时代，对于明眼的读者来说，总还是表现着对自己同一性的一种强调，类似于卡尔·莱因哈德给他的《论索福克勒斯》一书的前言所作的著名的标时法：于1933年1月和9月。”伽达默尔不讳言那时人们避免政治上敏感的题目和避免在专业杂志外发表文字是适应自我保存法则。但他同时指出：“一个在哲学问题上以国家之令把一种‘学说’标举为‘正确’学说的国家，必须知道它的优秀的人们将躲避到其他的领域，在那里他们不再受政治家们，即受那些外行们的检查。这一点直到今天还依然真确。事情是黑的，还是红的，对此没有什么吼叫可以改变什么。”<sup>[1](P11)]</sup>

阅读这些文字，推想当时的情势，不能不产生一种复杂的感觉。在那个时期，有人是准备成为殉道者的，并且有人事实上也成了殉道者，例如“白玫瑰”成员和他们的哲学教授。有的人则采取危邦不驻，主动或被动地离开这个被“吼叫”声掀翻的国度（其中包括那些中国学者和学生，他们无意留在那个疯人院）。有人执意采取沉默，决意“不在场”。也有人在保护色下表示自己的不一致和不投合。对于这些人我们应当也表示尊敬，因为他们不仅以此保持了自己的同一性，而且也保持了学术的纯洁。他们诚然不是英雄，他们诚然是适应自我保存，但他们也没有越过自我保存的底线谋取更多东西，使自己成为纳粹运动的在场者。不仅如此，他们是以另种的艰辛，以一种特殊的韧性为学术进行工作。此外，这种取向在中国传统文化内是具有合法性的，不惟不受指责，而且被视为高尚。伽达默尔对于自己的态度，没有作更高评价，更没有进行自我颂扬，他把自己的一切都讲得恰如其分。可是我们还是从他那里感受到一些值得突出讲的东西。这首先是他的那个题词：“谁作哲学思考，就与他时代的各种观念是不一的。”这一题词表达了哲学思考的内蕴，表述了哲学思考和哲学思考者的独立性，表达了哲学思考者的哲学思考对于时代种种观念的分辨态度和批判精神。这并非是由于一种优越感，更非出于一种特权感，尤其不是发自一种支配欲，而是源于本分。哲学不是时代意见的投合者，反之它的职责是解蔽去惑，协助辨别是非善恶。在这个意义上，哲学不可限于满足一个时代的需要，而必须也高出一个时代的需要。和黑格尔那一关于合理与现实的说法一样，伽达默尔的这一题词也表述了哲学的道路和哲学家的取位，两者可说是殊途而同归，双虑而一致。

如果我们翻一下伽达默尔的10卷本文集，就会在第10卷内看到一篇文章：“Die Stellung der Philosophie in der heutigen Gesellschaft”——哲学在今日社会中的地位。这个标题足够鲜明地表明了伽达默尔的哲学思考同时代与社会发展的联系。事实上当他在和格伦丹谈话中声明他在10卷本文集完工后准备探讨伦理学是什么时，他的一个出发点正是哲学同时代发展的联系。在这篇文章里，伽达默尔把今天的时代看

作“科学时代”或“技术时代”。他这一看法，我们是熟悉的，只是接受起来有些犹豫、有些保留，因为我们无论在自然科学上还是在社会科学上，还没有发展到西方那种程度，我们的思维习惯也还没有那么科学化，“科学性”在我们的生活中对我们似乎还是一种奥秘，是一个具有巨大吸引力的词语，甚至是一个具有巨大迷惑力的口号。但是对于他的这一看法，我们是可以理解的，因为我们以不同的程度和形式，恰恰同样是生活在同一的“科学时代”和“技术时代”，尽管我们显得似乎是处在这个时代的前夜，而不是它的今朝。但是我们实际上既是以科学技术不够发达为苦，同时又以科技过于发达为困。它们在同我们的关联上同样是两义的。从19世纪中叶起，我们就认为自己不能仅仅是这一时代整个戏剧的看客，而非得这样或那样地是这一戏剧的演员。这一时代戏剧的一个问题是科学对于哲学的改变。伽达默尔认为这里具有一种倾向，“这一倾向通过我们社会生活的种种变易，通过高度工业化的经济的种种需要和通过现代的管理国家，使自己越来越得到强化，现在它对哲学本身的任务与工作风格也具有它的反作用。如果说此前意思是说哲学的任务与真理能力原则上超过了依方法进行的证实所能做到的，因为它们是以一切经验的可能性的先验条件为对象，那么今天的要义则显得是完全另外的一种。哲学据说应同各门科学里的理论等同。连哲学的术语也必须在逻辑坚实性上是无可辩驳的。这是科学意识对哲学的第一个要求。”<sup>[2] (P311-312)</sup> 人们认为哲学连同各门精神科学都可以像自然科学一样精确，一样可以进行技术操作，正如世界，社会和精神都可以用科学和技术的机制创造未来。

伽达默尔认为这里在对精确的知识，对坚实的逻辑和严格的方法的要求下，所缺少的正是一种清醒的问题意识和发问的热忱。不仅如此，我们从伽达默尔的批判分析中看到在这一倾向内包含着一种成问题的演变，那就是在把哲学和各门精神科学如同自然科学一样都变成“science”，在这一过程中，“humanities”或“belles-lettres”明显地遭到了忽视，受到了排斥，成为可以阙如的了。这是对人伦的忘却和人道的遗失。情形显得是一种反向的运动，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人伦的向度在不可思议地萎缩。伽达默尔给我们描绘了一种可惊的情景：我们今天的社会充满了科技的梦幻，被科技官僚们的酒后迷狂所推使，无休止地被强迫越过通过科学所认识到的东西的界限去作出各种的决定，而这意味着去坚持认识，尽管那仅仅是些或然性，它们这时却可以被宣称为是真理性的。伽达默尔就此问道，这样一来我们的社会由于它仅仅是诉诸科学，不就在陷入对一切真切决定的和被决定的东西的未经审视的依赖中去吗？他接着问道：“在这种情形下我们不是必须承认，尽管各门科学的进步，而且确实正是因为各门科学的进步，因为那种属于科学本质的无静息性，我们的科学认识的种种局限在使对整体的一种预期成为必要的？”<sup>[2] (P313)</sup> 接着伽达默尔把问题指向语言，从语言内来开掘这一预期的可能性。

我们在前面已经引出伽达默尔对格伦丹说的一段话，在那里他表示他“自然还乐于用一些透彻的探讨，把那一在词语和概念之间往来动作的引线确定下来。其中探讨之一将是研讨这一题目：伦理学是什么，人们从理论上就某种实践的东西进行谈论，这意味着什么。”这段话是他一生思考和研究的合乎逻辑的结果，是他思考和研究中的一条红色主线，对他晚期思考和研究是导向性的。但这里所说的词语和概念之间动作的引线到底包含着些什么呢？直接地说那是在词语成为概念后，从概念转向词语，深层上说那是知识、科学的发展与人的命运的关系问题。他的阐述线索是这样：在希腊最先产生了以欧几里德几何为模式的“科学”及其思维方式，然后这种知识以一种英雄壮举给西方打上了自己的印记，而在近代以后到直至今天它就覆盖了世界，拥有了一种“全球的辐射”。伽达默尔在这里也点名提到了中国。他说到：“人们不能不完全看看世界：今天在日本，或也在中国，在印度，在南非，或也在南美，亦即也在欧洲或盎格罗萨克森思维的这一文明母国之外，同一的数学化和形式性思维在取得上风。”<sup>[1] (P102)</sup> 在这里伽达默尔讲到了许多问题，他把这些问题看作他们的命运问题，把这些问题归纳成他们的命运问题。在同一页上他说道：“我们的命运将在这点上决定：这一在哲学上已经通过概念世界得到表述的世界，这一通过科学铸造的世界，如何同时也与对人的命运的那些如此深刻的明见一起行进，适如这些明见例如在某位中国大师同他的弟子们的对谈中所表现出来的那样，或者适如其在那些我们完全陌生的、奠基于宗教上的文化中其他随一

证物中所表现出来的那样。”<sup>[1] (P102)</sup>

现在的问题是我们如何在这个问题上作出回应？要不要像伽达默尔那样来问我们自己：以科学文明与对自然行程的改变这一“特权”，我们是得到一种终极的巨大的礼物，还是以之获得一项也许超乎我们理智全部力量的终极的重任？<sup>①</sup>如果我们狂迷地以为那是一份礼物，而忘记那里恰恰产生一项大任，那就意味着我们没有学到别人对人的命运的深刻洞见，甚至没有想到别人有这种洞见，同时当然恰恰也意味着我们已丢掉自己人所表达出的这种同样深刻的洞见。如果说欧洲的现代化是在复兴古代的开明精神下开始，我们则是在打倒和破除自己传统智慧的暴风骤雨中进行。我们没有培育起自己从传统中解释出意义的能力，而当我们发现传统没有给我们提供所欲的实利与功用，我们就从“中学为体”固守祖宗之法这一极端跳到“西学为体”这一极端，把自己传统的《道藏》宣布为是“贼藏”，是“杀人”的和“吃人”的。我们犯了一个错误，把传统的内蕴和对它的种种误解和滥用混淆起来。在这一错误中，我们的“国魂民魂”们用那样一种轻率的语言向我们的传统进行如此沉重的总体攻击，这在他邦和他民实实是难见其匹。人们常说，每个人都是自己时代的产儿，但人们这时可能忽略了一点：如果是这样，其前提是每个人都是自己传统的产儿，因为三世同一并非只有在佛教内才算得上是点什么。但是如果认为我们只是现在，而传统只是历史而已，那么伽达默尔的理解则是：“历史是我们一种曾是的东西和现是的东西。”<sup>[3] (P10)</sup>

人们不难看到问题的关键在于无论是在何时和何处，合理性的智能和知识被非理性地加以扩展和利用，对于人、对于人的生命、对于人的尊严和人的发展完善是成问题的。伽达默尔正是这样看的，他认为把理性一般地仅仅看作是各种非理性力量的一种工具，在任何情况下都是“巨大的危险”。针对纳粹时期的特有经验，他讲述那些曾导致集中营的那些令人毛骨悚然的事态。我们没有理由、也没有任何权利把这位言语适度、行止亲和的老人的论点看作夸大其词。反之我们从其人、其文所看到的是沉静、是慎思、是敏锐、是和悦、是自信、是质朴、是谦逊。我们不能不推想他仿佛是在灵魂内穿过了地狱的考验，是在哲学和艺术中经过了升华，但又不由得要认为他似乎是生性如此。在后者，他使我们景仰；在前者，他使我们自愧。

伽达默尔把问题看得这样之重，确是根据历史经验，特别是根据对上世纪历史事件的反思。他在《论科学的本原》（1949年）内说科学是近代文化的基础，近代技术和工业是建立在一些科学发现与发明的基础之上。他刻画了科学和技术二者的并进在我们时代内使人对自然的支配达到了空前的程度，于是相应地对人类产生一个强制性的要求，要求“这一对于自然的统治将来不再成为破坏和毁灭，不再为局部性的利益——为资本的、为军事的利益服务，为一些个别的民族或所有各民族的权势欲和自我神化服务，而是将能仅仅为社会性的进步，为提高普遍的人的福利，为和平事业而加以实行。”这里我们不能不想到老伽利略的自我责备和爱因斯坦的自我批评是何等伟大、何等深沉、是何等高义和何等地富有效益。伽达默尔提到那种已经出现的历史变故，在那里对于自然的支配产生了一种反作用，产生了一种可怕的后果，那便是它把矛头转向针对人的自然、即人的天性或人的人性而施行。科学和技术显得是非人的，是反人性的。这使人们觉得罪过似乎在科学和技术。伽达默尔的看法是：“然而没有人能够怀疑，当科学和技术服务于破坏，罪过并不是在科学和技术，而是在那些利用它们进行破坏的人。现代支配自然的各种强力的手段，是近代科学思想的一以贯之的产物。”<sup>[2] (P289)</sup>因此科学和技术的问题在人，在人具有什么样的科学思想。基于纳粹时期的教训，伽达默尔另外还描述了“科学人 (Der Mann der Wissenschaft)”、特别是德国“科学人”的一些特点和弱点，指出这些特点和弱点使得他们对于纳粹主义的顺应不成其为是受到“诱引”，而是恰合其需。不过这里所说的还只是那些庸常的研究者，尚还不包括那些身在个中的科学官。但是在这一类场合，伽达默尔所突出的不是一般的人性弱点，而仍然是时代发展所结出的一个恶果，在那里从一般的人性弱点发展出一个“强力一统治系统”，在那里谁不想到自己的依从地位，谁就得照看他的镣铐了；这是“我们时代的标记”，在那里“就连恐怖也是以受恐怖者之间自己对自己施行恐怖为基础。人类在这个世纪

<sup>①</sup>参见《伽达默尔读本》，第101-102页，兼见他的《著作集》第1卷，第31页。

曾得到的最糟糕的经验是，理性本身是可以收买的”。<sup>[9] (P34)</sup>

当我们面对今日的世界状况，我们至少应当看到所谓的知识是两种，既有科学技术的知识，也有关于人世命运的知识。对于伽达默尔来说，西方文明如同其他文明一样，并非是仅仅有前种的知识，而无后种的知识。在他看来，人们必须给后种知识以无可替代的地位，使两种知识成为一个统一的整体，而不是使前者成为拥有特权地位的，成为一种排他的、统治性的势力。不仅如此，知识的问题在伽达默尔看来乃是人生的问题，是人的实践生活的问题。他有一段值得我们注意的话：“在这里我现在终于能使自己就此多说几句了，以便使人信服地说明当我说诠释学在这个意义上并非那么地是各门精神科学的一种的方法学说，这时我真正所想的是什么。诠释学毋宁说乃是对这点的一种根本洞见：思维和认识一般地在实践生活中对于人类意味着什么，甚至是在我们用一些科学方法进行工作之时。”<sup>[1] (P104)</sup> 我们不能不说，这是伽达默尔在“方法问题”上所作出的最清楚、而且也最确切的说明。但这句话里特别使我们打开眼界的首先倒不在于说诠释学不那么地是什么，而是指出诠释学更那么地是什么，诠释学毋宁是什么。诠释学是谈论知识和认识的，但它是谈论知识和认识的一种特殊的方式，它有自己的特殊的着眼点和着重点，那便是谈论知识和认识在实践生活中对于人类的意义，因此它所特别留意的是人的实践生活中的基本经验，或者更好地说，是人类实践生活中对于人类具有基础意义的那些根本性的洞见。沿着这一主线，我们似乎可以大而化之地说，诠释学所关注的首先不是“如何”和“是如何”，而是“意为何”，首先不是事情的状况和认识事情的成套方法，而是事情的意义。

诠释学在伽达默尔那里展现出一种伦理学维度，他着意给诠释学赋予一种伦理内涵。这一诠释学理念无疑地是非常重要的，因为诠释学如果没有这个维度，没有这一内涵，它就将使自己失去问题，就将自己使自己忘却意义，因而自己使自己成为没有生命的躯壳。就此我们也可以理解为什么伽达默尔在《真理和方法》一书第一部分内要那样突出地谈论人道或者说人文，谈论他称之为“人道主义的引导概念”的那些概念。我们应当细心阅读他的那些论述，这将可以使我们领悟诠释学的要义和精髓。这甚至可以使我们经历一种精神享受。我们可以看到从伽达默尔这一巨著，到他的10卷本文集的完竣，继而到他这之后对自己思考与研究方向的设想，这之间确实有一内在的联系，有一条活泼泼地跳动的脉搏，它同时把伽达默尔同古代传统与近代人文精神，以及对未来的预期联结起来。伽达默尔的诠释学具有深厚的伦理内涵，而贯通他的诠释学中的伦理内涵的主旨是人道主义精神。这是一种具有自己特色的人道主义，它有自己的特殊的丰满度，具有自己特有的感染力和熏陶力。它给予我们的是传承来的深邃的智慧和亲切的人情味，离开这种人道精神，就不可能理解伽达默尔的诠释学，自然也不可能理解这位思想家本人。

对于伽达默尔，诠释学的要义首先不在于知识和认识，而在于知识和认识在人的实践生活中对于人的意义。为了澄清误解，消除偏见和说明事情，让我们作一段长长的引证。伽达默尔在他1983年写的《实践哲学理念》这篇文章里曾说：“我们在此将让那种一切科学和人的一切合乎理性行为所共同具有的批判的理性，拥有其完全的权利。但是，我们将必须提醒这一批判理性主义的理论家们，以及逻辑家、语言分析家和信息理论家们想到一点：他们的合理性的程序，而首先是那种他们进行刻磨，并日益精微化的方法方面的工具，仅仅能够发挥一种第二位的功能，对于一般地提出那些推动我们之为些有死的人，之为各个文化的承担者，之为种种传统的代表者的问题，也并没有什么帮助，更不要说驳掉这些问题的理由，删除或者减少它们。在这上面他们来得是太晚了。自人类的历史性的起始以来人类的对话是在诠释学的维度之内行进，而在今天是打开在我们一起成长着的人类文化这个世界尺度内，这一诠释学的维度是给这一切派定的，而这一对话使我们所有的人不断对着他者的东西，他类型的东西，陌生的和新的东西。正因为我们自己不是随一某人和在随一某处，而本身是我们所是之谁人，这使我们本身方才恰恰意识到我们是谁人和意识到从我们所有的人能够形成什么。”<sup>[2] (P242-243)</sup>

事情因此根本不在于诠释学是意欲轻视知识和认识，而是在于诠释学的主要事情是阐释和评价知识与认识在人的实践生活中对于人的意义。依照这一观念，沿着亚里斯多德的传统，伽达默尔首先也把知识看

作理论知识和实践知识，在他看来这两种知识尽管是相互联系的，然而却是不同的，因之不能以前者来代替后者，更不能以前者来排斥和统治后者（例如以现代科学来全盘推翻《易经》）。相反地，诠释学必须过问理论知识、“科学”知识对于人的实践生活的意义，必须对实践知识进行阐释，使自己作为一种实践哲学。为了在这一关键性问题上有个概念，重新认真研究伽达默尔在《真理和方法》内所作的那些论述将会是大有帮助的。例如伽达默尔在那里曾讲到维柯。他讲维柯是在讨论“人道主义传统的意义”这一大的框架之下，他力图说明维柯的思想、尤其维柯对于共同感或共同精神的理解继承了古代人道主义传统。他列举了几个环节，其中之一是在亚里斯多德那里 *sophia* 和 *phronesis* 之间的对置。在古代希腊这是两种相互关联、然而却相互不同的知识理型或模式，也曾是两种不同的生活理型或模式，前者是理论性的，后者是实践性的。伽达默尔认为维柯把这一对置引向同现代科学的对置，指出维柯在此不是否定现代科学，而是意在指明其种种的局限，其局限之一是不能建造和陶冶共同感。伽达默尔说：“现在对于我们重要的东西在于下述情形：*Sensus communis* 在这里所指的显然并非仅仅是那种在一切人当中都有的普遍性的能力，而是说它同时乃是缔建共同性的官能。维柯的意思是说，给人的意志提供它的方向的东西，并不是理性的抽象的普遍性，而是一种具体的普遍性，这种普遍性表现着一个团体的、一个民族、一个国度或者整个人类的共同性。因之这一共同性的官能的培育发展对于生活就具有决定性的意义。”<sup>[5] (P26)</sup>

我们也许可以这样举例来展示这里思想的跨度和份量。在力学上两个方向相反、量值不等的力相遇，是量值大的力克服量值小的力。这是一种数理的普遍性。我们可以把《礼记·礼运》篇中在“大同”这个语词下表达的观念也看作一种普遍性。这是两种普遍性，必须加以区别。两者的区别简单地见诸一点：从前者不能说明后者中“矜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何以可能和何以必要，前者的有效性不容引申到伦理领域，因为这样一来它的有效性就会成为是对后者有效性的否定；而从共同感，例如从孟子的人的恻隐之心，却能够提供一种说明，或印证其有效性。伽达默尔强调指出，如果人们只把在机器理想模式上达于顶峰的思维形式宣称为是一种理性的行为，那便是对人的本质及对人的理性本质的一种充满厄运的贬低。<sup>[6] (P19)</sup> 昭如白昼的一条公理是强弱属于“力”，共同感属于“义”。共同感，而非强力，才是人类社会的根基，因为人之为人在于具有共同感，在于发展共同感，借助“易经”的词语来说，人乃是“同人”。在这个意义上，没有什么人是特选民，是由特殊材料所制成。为了展示这一区别，我们以为引证墨翟是大有帮助的，他关于“义正”和“力正”的区分具有经典性的意义。墨子在《佚志下》内说：“兼之为道也义正。别之为道也力正。……义正者何苦。曰。大不攻小也。强不侮弱也。众不贼寡也。诈不欺愚也。贵不傲贱也。富不骄贫也。壮不夺老也。……力正者何若。曰。大则攻小也。强则侮弱也。众则贼寡也。诈则欺愚也。贵则傲贱也。富则骄贫也。壮则夺老也。”<sup>[7] (P133)</sup> 这是一种清楚而又清楚的阐述，我们都不难读懂。问题是仅仅留下是取之，还是弃之。韩非子的取向是弃之，他不只没有在这一问题上接受老子，而且连墨子也没有接受。他的公式是“上古竞于道德，中古逐于智谋，当今争于气力。”<sup>[8] (P341)</sup> 他于是顺势致力于推翻道德而高举智谋和气力，使人世中最危险的、因而也最可鄙的东西得到一种极有力的辩护，他的气力论和智谋术使人的健全理智与基础的道德伦理共识扫地，它们的功效与成就只能成为一种诅咒和一种厄运，因为它们是反义理的和反常情的，而我们如果读一下伽达默尔《论哲学原始》这篇文章，就会看到他是从西方思想演化中导致“价值评价的弱化”，“市民道德价值表的掏空”，出现呼唤“意志坚硬”这一“魔鬼的暗示力”，来寻找上世纪德国祸患在哲学精神演变中的关节点的，直到把尼采的趋力的意志滥解为强力的意志或权利的意志，崇尚意志本身的意志，形成一种狂热主义，使虚无主义达到空前程度，而抛弃任何的理智与知识。这一转换的闸口是抽象的知识漫淹了道德伦理意识，而作为意义的守护者和保管人，哲学和哲学家们在这一科学化和方法化的时空洞穴中忘记了自己是什么，忘记了自己是谁。

即以这一观点我们也不难理解伽达默尔在“人道主义传统的意义”这一大的框架之下，为什么除了共同感之外还深入讨论到其他的“人道主义的引导概念”。他的论述中包含着对于这些概念的复杂内容和复杂解释史的阐释，这些阐释不惟重要，而且也极其精到。我们有必要对他的阐释作更细致的研究，包括那



些和我们看法不同的阐释。我们在这篇短文里想展示的只是他的阐述中有一指向，它把诠释学同伦理学紧密地联系了起来。在同格伦丹的谈话中这一联系被提到了一个新的高度。这体现在事情成了面对一个当下判然的发问，与此相应形成了一个问题的提法，并对问题提供了一个定向性的回答。这可以说是伽达默尔对自己思想和研究作了一个总结，但更重要的是提出一个继续思考和研究的纲领。这里事情是承前启后的，是完全开放性的，仿佛是一条从容流动的活水，而其线路是诠释学和伦理学的内在联系。从这一活生生的联系，伽达默尔的诠释学不仅显示出它的伦理学内涵，而且进而指向了伦理学，引向了对伦理学是什么这一巨大问题的研究和诠释。这一整整的过程当然是伽达默尔自己所走过的路程和他自己设想要走的路程。但是观察和反思这一过程，我们可以看到其中更重要的是存在着一种超出伽达默尔个人道路的东西，而诠释学和伦理学的联系就属于这些更重要东西中特别重要的东西。诠释学不只言知，而且言行，不只言行，而且言知行，不只言真，而且言善，不只言善，而且言真善。这些或许可以看作是伽达默尔的道路所提示给我们的大体。他的道路值得我们思考，值得我们尊敬，如果说不是从行的话。总之，无论在诠释学，还是在伦理学，伽达默尔一生所企求的是展示一种理性理想，展示一种饱含意义的人伦，协助发展一种丰满的人文。人道，及人道在实践生活中的发展与教养，是这位思想家哲学的灵魂，是这位人类之友的生活与事业。在这些方面他不是发布某种特异的实定性理论，而是以他明睿的提问与思考，以他诚挚而自然的对话精神让我们在生活实践中保持清醒，在哲学上关心人的命运，学习自省和学习谦恭。我们看到，海德格最后是呼唤一位上帝来救助，而他的学生伽达默尔则指向人类伦理，提倡一起思考和讨论人类的一种以人性方式进行的共同生活及其条件。作为哲人和作为常人，伽达默尔是在我们的近处。

#### [参考文献]

- [1] 伽达默尔读本 [M]. 让·格伦丹出版, 1997年图宾根.
- [2] 伽达默尔著作集(袖珍本)(第10卷) [M]. 1999年图宾根.
- [3] 伽达默尔. 近世德国哲学中的历史问题 [A]. 短著集(第I卷) [C]. 1967年图宾根.
- [4] 伽达默尔. 精神科学中的真理 [A]. 短著集(第I卷) [C]. 1967年图宾根.
- [5] 伽达默尔文集(袖珍本)(第1卷) [M].
- [6] 伽达默尔. 论哲学的原始 [A]. 短著集(第I卷) [C]. 1967年图宾根.
- [7] 墨子闲话. 诸子集成(4).
- [8] 韩非子集解. 诸子集成(5).

责任编辑: 雨田

# 马克思哲学中的社会有机体概念

◎ 刘怀玉

[摘要] 在马克思主义哲学看来, 社会有机体之所以可能, 就在于: 它是人的实践、特别是交往实践的产物, 交往实践的总体性联系内含着社会的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性; 它是人与自然特别是人与社会相互矛盾的产物, 因而是一个内含着社会的矛盾的产生与解决的动态平衡状态与过程; 它是稳定的自我调节的制度整体, 内含着能动性。一个社会有机体进步复杂程度越高, 这种自我调节程度能力与自觉性也就越高, 该社会的和谐性便有可能越强。

[关键词] 社会有机体 和谐社会 交往实践 社会的自我调节

(中图分类号) B0-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10-0016-07

## 一、社会存在的交往制度化实践本质

实践既是人从动物分化出来形成为人的基础, 也是社会从自然分化出来形成为社会的基础。人和人类社会都是在物质生产实践中历史地形成和发展起来的; 因此, 对于社会的本质和特征, 必须从实践入手并以实践为基础才能得到正确的了解。在这个基础之上, 不同的人类实践和社会交往活动生成了社会生活的诸多领域, 如经济生活、政治生活和文化生活等等。全部社会存在在本质上是实践的。正是人类交往实践活动的历史积淀或凝固化, 形成了不同的社会生活结构和社会体制, 并形成了具有一定结构的社会有机体。随着物质生产实践的变化与发展, 社会有机体也历史地随之改变。

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以前, 在关于社会的起源与本质问题上有两种根本错误的历史观, 一种是把社会本质精神化了的唯心主义历史观, 另一种是把社会本质自然化了的自然主义历史观。前者把社会发展的动力归结为人的主观意志或某种超自然的精神实体, 后者则把社会的本质和发展动力归结为地理环境或人口因素, 又把社会还原为人“身外的自然”或“人本身的自然”。唯心主义历史观、自然主义历史观的错误本质是把人类社会神化、精神化、自然化或抽象人本化, 其根本原因在于没有意识到实践在社会生活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 不理解革命的、批判的实践活动的根本意义。马克思主义哲学第一次把实践的观点引入社会生活, 科学地揭示出社会的本质, 明确指出“全部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

所谓“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 主要是指实践构成了社会关系的发源地、构成了社会生活的基本领域、也构成了社会发展的动力之源。而所谓“实践构成了社会关系的发源地”, 归根到底就是说, “社会不是由个人构成, 而是表示这些个人彼此发生的那些联系和关系的总和”。<sup>[1](P220)</sup> 要弄清人类社会的起源和构成, 并由此而弄清社会有机体的种种问题, 就必须从探讨人类个体之间社会交往的成因入手。

马克思主义坚决反对社会契约论所谓“天生独立的个人主观意愿结成社会”的唯心主义虚构, 而坚持用人类个体之间在物质生产过程中所结成的交往活动来说明社会的起源, 认为社会实质上是人类个体之间在物质生产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交往关系。马克思说过, “社会——不管其形式如何——是什么呢? 是人们交互活动的产物。”<sup>[2](P532)</sup> 因为社会交往是人类在与自然进行物质交换即生产劳动的同时所必须进行的活动。人与自然的交往是主客体的交往, 人类个体之间的社会交往则是主体间交往或人际交往。

社会是人们之间通过交往实践而形成的。马克思考察交往的出发点是社会分工。在生产活动中, 与工

作者简介 刘怀玉, 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社会理论研究中心、哲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江苏 南京, 210093)。

具的有限性和单一性相似，个人的有限性也体现出来，这种有限性表现为个体往往只能在为达到某一目的的过程中充当特定的角色或环节，甚至这些角色或环节往往还要由一定的群体来担当。这种分化即分工正是源于具体的活动主体的有限性。交往的直接目的就是超越单一个体或单一群体的有限性。既然分化已经形成，那么各个角色和环节间的沟通和合作亦即成为必要，这便是人类生活的交往领域。因此，可以说社会是人类个体之间的交往关系。

更深一层说，社会是由制度化的交往关系建立起来的物质生活世界。社会交往关系根源于物质生产活动，并构成物质生产活动的社会条件。生产活动要求人们的社会交往活动具有稳定的秩序和结构，即制度化。社会交往的秩序和结构，是通过社会交往的规范化、制度化的过程建立起来的。社会制度是人类交往关系成千上万次重复之后所积淀下来并加以抽象化、凝固化的结构。

“积淀”，本来是一个文化人类学概念，其最初含义是指人类经过漫长的历史进程，才产生了人性——即人类独有的文化心理结构。如人的类（历史主体）经验积淀为个体的心理，理性的积淀为感性的，社会的积淀为自然的，原来是动物性的感官人化了，自然的心理结构和素质转化为人类性的东西。正像马克思所说，“五官感觉的形成是以往全部世界历史的产物”，<sup>[3] (P126)</sup>事实上，包括制度在内，“文化是一种从历史上沿袭下来的体现于象征符号中的意义模式，是由象征符号体系表达的传承概念体系，人们以此达到沟通、延存和发展他们对生活的知识和态度。”<sup>[4] (P103)</sup>人类通过语言把以使用制造工具活动及其形成的社会交往为核心的人的生存状态的各种经验保存、贮藏、传递下来。个体的人在此群体活动中，一方面回忆、学习、巩固各种经验、技能，另一方面认同这个群体，归属和服从于这个群体。这即是从外在行为和内在心理两个方面建立起社会的形式、秩序、规则。

制度在每个社会都是个“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sup>[5] (P333)</sup>的问题。制度从空间上看是人们日常生活交往微观实践的宏观扩展化，从时间上说是历史的集体经验通过内化沉淀到个体交往实践经验之中而被积累传承与持续再生产的过程。社会实践具有时空上的连续性与循环往复的特性，正是最日常的活动塑造和再塑造了人类的社会生活。“社会结构和国家总是从一定的个人的生活过程中产生的。”<sup>[6] (P71)</sup>英国当代著名社会理论家安东尼·吉登斯借鉴马克思的社会实践理论而提出的“结构二重性”的理论，充分地揭示了人类行动者的社会实践与社会制度及秩序之间的链接关系。他认为，人类行动者认识的反思能力与实践的连续性过程导致了社会秩序的生产与再生产。既不存在没有社会结构的行动，也不存在凌驾于行为之上的社会结构。结构是行动的媒介，也同时是它的成果。结构不是外在于个人的，而是个人的记忆里的痕迹，和内化于人的行为之中的。由此来看，社会体制和制度就是那些透过行动者和社会实践而在时空里伸展开来的持续和稳定的社会关系的形态。制度是在社会中跨时空的深层积淀。<sup>[7]</sup>

任何社会制度与结构既不像社会契约论说的是主观精神、自私自利的自然天性的产物，也不是神意安排或自然进化的秩序，而是社会实践与现实利益关系所建构起来的。制度是通过人的实践活动与交往关系不断重复与再生产的积累与反思的结晶，也是各种社会互动关系不断被理想化抽象化的过程。马克思就曾针对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政治制度的历史逻辑发生而指出，“平等和自由不仅在以交换价值为基础的交换中受到尊重，而且交换价值的交换是一切平等和自由的生产的、现实的基础。作为纯粹观念，平等和自由仅仅是交换价值的交换的一种理想化的表现；作为在法律的、政治的、社会的关系上发展了的东西，平等和自由不过是另一次方的这种基础而已。”<sup>[1] (P197)</sup>

从可能性上说，人际交往的方式或类型是无限制的；从现实性上说，社会的物质生活活动在其一定的发展水平上，又只能允许某些特定的交往关系规范化、制度化。也就是说，在可能性上无限制的交往形式在物质生产发展水平的制约下只能以特定的形式而现实化，这也正是社会交往关系客观化的过程。作为社会交往规范化、制度化之产物的社会制度，具有其出现和存在的历史必然性。对于生活在这种制度下的人们来说，它又成了一种外在的环境，一种既定的独立的力量，支配着人们的活动。

经济的社会交往制度化形成了一定的社会经济制度，其核心是生产资料的所有制。经济的社会交往关

系即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了社会的经济结构，是整个社会结构的现实基础。从内容上看，社会的经济结构就是生产关系的总和，这里的“总和”就是指多种生产关系的总和。因此，作为这种交往关系制度化之产物的经济制度，也就构成了整个社会制度体系的基础。

“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sup>[8] (P407)</sup> 政治交往作为超越具体的经济交往的社会交往形式，它具有比经济交往更高的自觉性，因而对经济交往的方式有着一种引导和规范作用。为了使自己能够起到引导和规范经济交往活动的作用，政治交往本身也必须制度化、规范化。这种制度化、规范化了的政治交往关系即政治、法律制度，就是竖立于经济基础之上的政治上层建筑。它作为政治交往的规范，限制着人们的政治行为，把人们的政治交往限定在一个不得任意逾越的范围内。强制性是政治结构或政治上层建筑的独特之处。它不像经济制度那样靠物质利益关系来引导，也不像意识形态那样靠精神来感化或影响。

精神文化的交往规范化形成特定的意识形态体系。意识形态是社会主体从特定的立场对于社会经济政治的反映，它的作用是论证和表明特定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的合理性与合法性。人类文化生活与文化交往的产物并不全都是意识形态，意识形态化了的只是其中的一部分。意识形态化的过程，是文化精神交往从特定的阶级立场或共同体立场出发，在特定阶级或共同体利益支配下所实现的规范化过程。

与社会交往实践的三个层次相应，历史地形成的交往活动的制度化也表现为三个层次：社会经济结构、社会政治结构或政治上层建筑以及社会文化结构或思想上层建筑。

社会的经济结构，是在一定社会的生产过程中，包括社会产品从生产到消费的运动过程所结成的人们的经济关系。其性质决定于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的类型，取决于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结合的特殊方式。例如，资本主义经济结构的产生，主要依存于资本家对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制的出现，以及摆脱了人身依附关系而又丧失劳动资料和生产资料的自由劳动者的出现。

自从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之后，就出现了政治结构。该结构主要体现为国家政权机构与设施。随着阶级的出现，就产生了阶级利益和矛盾与冲突，这主要靠国家政权来解决。以政治权力为轴心而形成的人们在国家中的地位关系，就构成了人们的政治关系。它的基本格局就是统治与服从的关系，全部政治结构及其具体形式均由此而衍生开来。

在社会结构中，精神文化结构或思想上层建筑是一个比较特殊的结构。广义说来，精神文化结构包括自然科学、技术结构、社会意识形态以及与之相适应的制度与设施。但从狭义上讲，主要指社会的意识形态，以及与之相适应的制度和组织机构。思想上层建筑具体来说，包括政治思想、法律思想、道德、哲学、艺术、宗教等等社会意识形态，它们相互关联、相互作用，在每一个历史时期都形成一种特定的结构。其中每个社会的思想上层建筑又是由各不相同的占统治地位的文化与不占统治地位的文化组成的，是等级化的、异质性的、多样态的结构性存在。列宁在谈到资本主义社会的情况时就指出过：“世界上没有而且也不可能有‘纯粹的’资本主义，而总是有封建主义的、小市民的或其他的东西掺杂其间。”<sup>[9] (P483)</sup>

## 二、社会有机体的历史整体性矛盾性特征

社会作为人类个体之间交往关系的产物，是一个有机的系统，有机系统是因其各个部分之间具有内在联系而相互制约的整体。包括社会在内，所有的有机系统的最重要的功能都是自我组织、自我调节。社会是由一定的内在联系构成的有序系统，而不是个人活动的无序总和，是一个既自我矛盾分化，又自我协调完善的自组织系统。

把社会作为一个有机整体来把握，是自古以来就有的哲学观点。但社会作为一个有机整体而客观存在却是近代的产物。由于资本主义商品和市场经济的发展，日益显示出社会的“有机体”性质；又由于受到当时迅速发展着的生物学成就的启发，近代不少学者都提出了社会是有机体的思想。先是空想社会主义者圣西门初步提出社会是一个有机整体思想，接着最著名的代表人物是实证主义哲学创始人孔德和斯宾塞。孔德认为社会如同生物体，是一个各部分相互联系的整体：如家庭是社会的细胞，阶级或种族是社会的组织，城市和社区是社会的器官；社会像生物界一样，是一个连续进化的过程。斯宾塞认为社会机体同生物

机体一样，由营养系统、循环系统和调节系统三个部分组成。如工人农民提供营养，商人企业家处于循环系统，政治家们则对社会进行调节。他列举了生物机体与社会机体之间的一系列相似之处：它们都具有对外扩张性，日益复杂化，伴随着机体结构分化而出现功能分化。它们的生存都取决于整体的功能而不是它们的局限的功能。

孔德、斯宾塞等人的社会有机体理论的合理性在于，他们把社会作为一个整体来看待。但是他们的社会有机体理论根本错误在于把生物进化规律照搬到社会发展领域，实际上是一种用生物有机体概念来分析社会的观点与方法。这种方法只看到社会机体的整体和谐与稳定，而无法理解现代社会的实际矛盾与利害冲突；社会有机体的历史性消失了，他们的有机体类比只强调共时分析而忽略了历史分析的作用。

马克思的社会有机体理论虽然借用了他的同时代古典经济学与社会学家们关于“社会是一个有机体”之隐喻的说法与术语，但就其根本思想实质与哲学方法论精髓来说，却是黑格尔的总体性辩证法概念。黑格尔《逻辑学》第二部分“本质论”关于绝对观念发展到“现象”阶段所遭遇到的整体与部分的关系问题的讨论，正是马克思社会有机体理论的辩证法思想之真正来源。

众所周知，黑格尔的哲学是要解决法国革命的悲剧性矛盾与德国的错综复杂的社会矛盾，要对充满矛盾的现代性提供一个绝对的精神基础。黑格尔的哲学是对充满着矛盾的精神现象世界进行深刻辩证的调和。黑格尔指出，在“现象”阶段中，主要的发展是关系的理念。“现象”的确切含义是，我们把事物看作是显露的、被设定起来的，是通过必然性而得到展现的，而不是只把事物看作直接地存在着。把事物看作“现象”，就是不仅把它们看作基于自身而且看作较大整体的环节。被视为现象的实在，是高于直接的、独立的存在的某物。现象于是就是整体与部分的相互作用的世界。

整体和部分互为条件的。在整体中，没有不是在部分中的东西；在部分中，也没有不是在整体中的东西。整体不是抽象的统一，而是作为一个“差异的多样性”的统一；但这个统一，作为“多样性的东西”在其中彼此相关的东西，是这多样性的东西的“规定性”，它由此而是部分；而部分作为部分，不等于整体本身，而是在整体中等于自身，即部分。整体如果对部分漠不关心，便是抽象的，自身不曾区分的同一，这个同一只有作为自身区别的东西，才是整体；同样，部分如果对整体的统一漠不关心，便只是无关的多样性的东西，或自身即他物，它本身就是自己的他物。因此，整体与部分双方均“不在本身中而在它的另一方面中有其独立性。”<sup>[10] (P160-161)</sup>

黑格尔认为，从表面上看，整体只是整体，部分只是部分，这是一种机械论的思维。但实际上，每一方只是与另一方相对立而存在着，而为了自为地存在着，每一方似乎必然把另一方降到仆从的地位，使另一方依赖于它自身：整体必然要使部分成为独立存在的从属要素，而部分必须摆脱成为这种从属要素之命运。然而，在获得成功过程中，每一方总是否定自身；整体总是将它的部分融为一体，因而不再成为整体（它只是处于对比之中）；部分总是摆脱整体，因而不再是部分。

马克思的社会有机体理论就是黑格尔关于部分与总体互为中介的、互相转化的辩证思维产物。一个部分是组成它的更小的部分的整体，一个整体是构成另一个更大整体的部分。马克思早在《哲学的贫困》一书中就曾针对蒲鲁东把社会的各个环节变成同等数量的独立社会的虚假辩证法作法而指出，总体的范畴决不是把它的各个环节归结为无差别的统一性、同一性，而是认为这些环节彼此间处于一种动态的辩证的关系。每一个社会中的生产关系都形成一个统一的整体。在研究社会时，不应该“把社会体系的各个环节割裂开来”，否则就不能正确说明“一切关系在其中同时存在而又相互依存的社会机体。”<sup>[6] (P143)</sup>后来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方法进一步说明，例如，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就不是同一的东西，而是说，它们构成一个总体的各个环节、一个统一体内部的差别。“因此，一定的生产决定一定的消费、分配、交换和这些不同要素相互间的一定关系。……不同要素之间存在着相互作用。每一个有机整体都是这样。”<sup>[11] (P17)</sup>

由此可见，马克思主义所说的社会有机体不是“自然的”或“永恒的”实体与秩序，而是生产实践的自我生成与矛盾发展着的历史过程。马克思的社会有机体理论与古典社会学和20世纪的结构主义的社会

观的根本区别就在于，他首先从实践的观点出发把社会看作一个以物质生产活动为基本动力源泉的自我生成、自我组织的系统与过程，而不是某种一成不变的自然秩序或无意识结构；其次坚持从矛盾的观点出发来理解社会有机体的自我协调、自我冲突的功能特点，坚持社会有机体既在矛盾冲突中产生发展、又在协调统一中自我完善巩固的观点；坚持社会历史性优先于社会机体的结构性共时性的观点。

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有机体理论的最基本观点是：“现在的社会不是坚实的结晶体，而是一个能够变化并且经常处于变化过程中的机体。”<sup>[12](P12)</sup> 在这里，马克思的社会有机体论范围是一个囊括了全部社会生活及其关系的总体范畴，人类社会是以物质生产实践为基础的各种社会关系同时存在而又相互依赖所构成的总体。“社会不是由个人构成，而是表示这些个人彼此发生的那些联系和关系的总和”。<sup>[11](P220)</sup>

所谓从总体上来把握人类社会的全部生活，首先不是把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看作是孤立的、分散的存在，也不是把社会看作是各个不同领域（其中每一个领域又都按其自身独立的规律发挥作用）的机械组合或简单相加，而是看作一个统一的有机整体。“辩证方法的本质在于……全部的总体都包含在每一个被辩证地、正确地把握的环节之中，在于整个的方法可以从每一个环节发展而来”，即“个别的环节不是机械的总体的部件……，而是在个别的环节中隐藏着从其本身发展出总体的全部丰富内容的可能性。”<sup>[13](P254-255)</sup> “如果说，在完成的资产阶级体制中，每一种经济关系都以具有资产阶级经济形式的另一种经济关系为前提，从而每一种设定的东西同时就是前提，那么，任何有机体制的情况都是这样。这种有机体制本身作为一个总体有自己的各种前提，而它向总体的发展过程就在于：使社会的一切要素从属于自己，或者把自己还缺乏的器官从社会中创造出来。有机体制在历史上就是这样向总体发展的。它变成这种总体是它的过程即它的发展的一个要素。”<sup>[11](P235-236)</sup>

### 三、现代社会有机体的自我调节与和谐取向之功能

人类社会、特别是现代社会，是一个有机性程度极高的、开放的系统。这是因为社会作为一个系统，必须和外部自然界进行物质变换，同时它自身又是一个由若干子系统构成的经常处于变动着的有机整体，社会区别于自然的重要特征就在于它是一个自我控制的系统。

首先，由经济、政治和文化等系统合成的社会有机整体的平衡发展是通过各系统的相互协调来实现的。其中，物质生产力是最为活跃的因素，它的变动经常会引起各个子系统的连锁反应，造成子系统之间平衡的破坏。这时，社会有机体就会通过自我调节、控制来恢复或建立新的平衡。

依靠社会自我控制保持社会的动态平衡，是社会系统区别于自然系统的主要特征。自然系统的平衡的维持纯粹是物竞天择、自然淘汰的结果。现代科学告诉我们，系统平衡的调节过程具有明显的“反熵”性质。在自然系统中，“熵的减少”是一个“自动调节”的过程，即自发地通过统计因素的作用而实现的。这种调节过程大都是在尺度的时间里进行的缓慢的过程，并伴随着巨大的破坏。与此相反，社会系统中的“熵的减少”是具有目的的能思考的人们调节的结果，人通过自觉地调整系统的结构，减少熵量，使系统不断从无序到有序，从而保持系统的动态平衡，这是别的系统所没有的。只要一个社会系统存在着，这个系统就必然是自我控制的。假如社会系统内部的不适应状态超出了系统自身控制的能力，导致失控，这个系统就要瓦解，被新的系统所代替。

有机体是指因其各个部分之间具有内在联系而相互制约的整体，其最重要的功能自我组织、自我调节。社会交往活动的制度化是社会系统自组织、自调节过程的自觉性的集中体现。

社会交往关系的制度化、规范化，就是意识到了自己的交往活动的社会主体自觉地建立起交往活动的制度和规范，以指导、约束自己的交往活动，这是社会系统自组织、自调节过程的自觉性的集中体现。各种交往制度和规范限定、调整人们的交往关系，使各个个体的行动协调起来，从而也就把构成社会的个体组织起来，使社会成为一个统一的整体，作为一个统一的整体而存在和运行。其中，经济制度调节人们的经济活动，而且为规范人们的全部社会活动提供基础。政治制度规范人们进行政治交往的方式，它以强制性的力量保证社会总体的有序性，是对社会有机系统进行总体性调节的手段。作为精神交往的规范的意识

形态，也具有从总体上调节社会有机系统的作用，它是社会关系的反映，又指导人们的社会交往活动。可见，正是各种社会交往制度和规范执行着社会有机系统的调节功能，社会交往关系的制度化、规范化是使社会成为具有其独特的自组织、自调节功能的有机系统的根本条件。

人类社会是最复杂、最高级的有机系统，它的调节机制也必然是高度复杂的、因而是经常地处于变化之中的。作为这一调节机制的社会交往制度和规范，由于其自身的复杂性和变动性，必须进行自身的整合，即必须有效地把诸层次的交往制度和规范制度整合为一个协调的体系，才能有效地执行社会有机系统的调节功能。如果各种调节机制各不相涉甚至于相互冲突，由此将导致社会运行的紊乱以至社会机体的瓦解。所以，社会交往制度和规范的体系应该是同社会交往实际过程的内在联系相适合的。社会交往是人与人之间的交往，它以人与自然之间的物质交往即人类改造自然的生产活动为前提。整个社会有机系统的存在和运行，都以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为基础。因此，各种社会交往制度和规范及其相互关系的确立，都必须适应物质生产活动的需要。社会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依据这种制约关系，各层次的社会交往制度或规范均占据着一个确定的位置而对社会起着调节作用。整个来说，全部社会调节机制是以物质资料生产方式为基础而逐层地整合为一个在总体上协调的体系的。

正是由于社会交往制度和规范作为一个协调的体系对社会运行的调节作用，才使社会作为有机系统而存在。这样就显示出，社会交往制度的体系成了社会有机系统的结构。事实上，人们也正是从社会交往制度的体系去把握社会有机系统的结构的。可以说，人们的社会交往关系结构是社会有机系统的隐结构，而社会交往制度结构则是社会有机系统的显结构。应当看到，作为制度和规范，它所体现的只是繁复变化的社会生活有机系统的结构，也就只是它的最基本的结构。这个结构就是：

经济制度（即生产关系）——政治制度（或政治上层建筑）——意识形态（或思想上层建筑）。

社会不仅是一种有机系统，而且是一种“经常处于变化过程中的社会有机体”。这是马克思主义社会有机体学说的又一要旨所在。这主要是指：一是从人类发展的总过程和总趋势看，社会愈来愈具有有机整体性；二是社会机体具有自我更新的能力，任何一个具体的社会都经历从形成、发展到衰亡，最后被新的社会取代的过程。人类社会的历史就是社会机体不断自我更新代谢的历史，具体即表现为各种社会形态的更替，即社会机体类型或“形式”更迭的历史。社会机体之所以具有这种变化发展的能力，根本原因就在于人类必须不断地与外部自然界进行物质和能量交换才能生存，这是人的生命活动的本质特征。正是这种活动赋予社会机体以不断更新和再生的能力，并使它成为一个与自然界根本不同质的系统。

社会有机体是一种以人为主体的具有自我意识的有机体，从而异于并优于生物有机体。任何有机体都具有自组织、自调节的功能，一个系统的有机性程度取决于它的自组织、自协调的程度。社会有机体的自组织、自调节过程是在一定程度上被自身意识到的，是以某种自觉的形式进行的。各种社会意识形态都是社会的自我意识。意识形态再生产的目的就在于调节和控制各种社会力量，形成自觉的集体行为。各种社会制度，包括经济制度、政治制度都是通过人们的意识而形成的，实际上是意识到自己交往活动的社会主体自觉建立起来的社会规范，以约束、协调个体的行动，从而使社会作为一个整体而存在和运行。这是社会有机体自组织、自调节过程自觉性的集中体现。

事实上，当代西方发达资本主义社会就是一个具有高度自我调节能力的社会形态。从19世纪的自由资本主义发展到20世纪上半叶的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再到今天的全球化资本主义或国际垄断资本主义，这既是资本主义社会一次次不断地陷入矛盾与危机的过程，也是逐步自我完善的成熟进步过程。比如，今天国际垄断资本主义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方面都发生了一系列新的变化。表现在生产力方面的变化，就是以信息技术为代表的新科技革命的迅猛发展，经济形态从工业经济走向知识经济；表现在生产关系方面的变化是所有制形式出现多元化趋势，经济运行出现政府宏观调控的趋势，收入分配关系出现了兼顾公平的趋势。当代国际垄断资本主义在上层建筑方面的变化是，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阶级结构出现了多层次的特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政治制度出现了民主化的趋向，民主选举制度更为完善，对政府的监督

和制约因素大大增强；公民参与政治程度越来越广泛深入。发达资本主义的主流意识形态出现了新的变革。导致这些变化的原因在科技革命的推动，社会主义的影响，对经济危机的恐惧等。但最重要的原因还是资本主义国家对生产关系的自我调节，国家的社会职能大为增强，它不仅以各种政策手段从外部干预和影响社会经济的发展过程，而且还以大量的国家投入与国家消费直接地介入社会经济生活之中。国家干预的实质就是资本主义国家为了适应生产力发展和生产社会化的客观要求，对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进行的自我调节。<sup>[4]</sup>发达资本主义国家通过一系列的自我调整、改良和改善，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私有制对生产力的束缚，并使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矛盾和其他社会矛盾得到暂时的缓和，从而使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在20世纪50—70年代赢得了在资本主义历史上没有前例的、主要依靠劳动生产率提高来促进经济快速发展的“黄金时期”。但社会有机体的自组织、自调节能力是有限的，当矛盾的激化超过了自我调节的限度时，必然会被新的社会形态所代替，又开始新的自我组织与调节的运动。所以马克思主义认为，资本主义由于不可克服的自我矛盾而必然要被一种更高级更先进的社会形态，即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所取代。社会主义作为能够克服资本主义不可克服的内在的矛盾的更为先进的社会，它自然具有着更强的自我协调的特征与能力，所以和谐社会不仅是社会主义建设的目标，也是其本质的应有之义。关于“社会主义是一个和谐社会”，最早的和比较经典的说明是恩格斯1847年在《共产主义原理》的一段文字：“由社会全体成员组成的共同联合体来共同地和有计划地利用生产力；把生产发展到能够满足所有人的需要的规模；结束牺牲一些人的利益来满足另一些人的需要的状况；彻底消灭阶级和阶级对立；通过消除旧的分工，通过产业教育、变换工种、所有人共同享受大家创造出来的福利，通过城乡的融合，使社会全体成员的才能得到全面发展”。<sup>[6] (P243)</sup>

社会有机体是“自在的”和谐社会，而和谐社会则是“自为的”社会有机体。和谐社会之如何可能，首先需要反思社会有机体如何可能。马克思主义哲学视野中的社会有机体之为可能，就在于：第一，它是人的实践、特别是交往实践的产物，交往实践的总体性联系内含着社会的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性。第二，它是人与自然特别是人与社会相互矛盾的产物。因而社会有机体是一个内在包含着社会的矛盾的产生与解决的动态平衡状态与过程。第三，它是稳定的自我调节的制度整体，内含着能动性。一个社会有机体进步复杂程度越高，这种自我调节程度能力与自觉性也就越高，该社会的和谐性便有可能越强。

####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 [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 [4] [美]克利福德·格尔兹.文化的解释[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
- [5] 邓小平文选（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 [6]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7] [英]安东尼·吉登斯.社会的构成[M].北京：三联书店，1998.
- [8] 列宁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9] 列宁选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10]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
- [1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1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 [13] 卢卡奇.历史与阶级意识——关于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研究[M].北京：商务印书馆，1992.
- [14] 刘昫.国际垄断资本主义论[M].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5.

责任编辑：罗 莘



# 马克思的“人的世界历史性存在”及其现代价值\*

◎ 于桂芝

[摘要] 对现实人生存和发展境遇的研究,一直是贯穿于马克思哲学思想的主题。马克思立足于“现实人生存和发展”的视角,把人的研究分为三个阶段:抽象的人——社会的人——世界历史性存在的人。其中“人的世界历史性存在”理论对于当今全球化背景下关注人的生存发展状况、构建和谐世界具有理论指导的重大意义和现实启迪意义。

[关键词] 人的世界历史性存在 现代特征 全球化 和谐世界

(中图分类号) B0-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10-0023-05

对现实人生存和发展境遇的研究,一直是贯穿于马克思哲学思想的主题,更是当今的热门话题。着眼于社会实践,马克思从“抽象的人”转向“社会的人”;又立足于现实的人,马克思从“人的社会性”转向了“人的世界历史性存在”。这就使得马克思真正把人放到了世界的普遍联系和现实发展中,从而彻底地批判了黑格尔的思辨哲学,继承并超越了费尔巴哈的人本哲学,创立了新唯物史观。如今,人类历史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向“世界历史”推进,掀起了风起云涌的全球化浪潮,全球化把资本扩张放大到极限,但对人的生存和发展也构成了极大的威胁,改变了当下人的世界历史性存在,使得现代人具有诸多时代特征的同时,也面临着根源于“现代危机”的生存困境,而构建和谐世界正是解除威胁、摆脱困境的正确选择。

## 一、马克思的“人的世界历史性存在”理论

马克思在抛弃了康德和费希特的“自我”哲学之后,便转向重视黑格尔的“绝对观念”和辩证发展的唯心主义哲学上来,他企图在这里找到一把理解现实的钥匙。然而,现实的残酷却未能让马克思如愿,在对黑格尔“抽象的人”的认真分析和尖锐批判中,马克思逐步确立了自己的人学观点。马克思认为黑格尔只是“从口头说的、思考出来的、设想出来的、想象出来的人出发,去理解有血有肉的人。”<sup>[1](P73)</sup>这种人当然不是现实的人。而费尔巴哈也以自己的人本主义为武器,对黑格尔哲学进行了猛烈的抨击,否定了黑格尔哲学的绝对精神,否定了上帝,确立了人的地位,恢复了唯物主义的权威。但是他在否定黑格尔客观唯心主义的同时,却连同黑格尔的辩证法一概否定,费尔巴哈认为人是导源于自然界的感性的实在的物质实体即肉体。“就形式讲,他是实在论的,他把人作为出发点;但是,关于这个人生活的世界却根本没有讲到,因而这个人始终是在宗教哲学中出现的那种抽象的人。”<sup>[2](P236)</sup>可见,费尔巴哈更多地注意了人的自然基础和自然属性,他的“人”是纯粹的生物学意义上的有血有肉的人,仍然没有脱离抽象的人。从而使费尔巴哈在批判黑格尔的道路上多走了一步,造成了自己理论体系的一个极大缺陷——形而上学性。与费尔巴哈不同的是,马克思在批判黑格尔哲学的同时,吸取了黑格尔理论体系中的“合理内核”——辩证法思想,从现实的社会关系出发,科学地阐发社会生活的实践本质,揭示了“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sup>[1](P56)</sup>而且这些人是从事活动的,进行物质生产的。这样,马克思不仅把人建立在社会实践的基础上,而且认为现实的人是在历史中行动的、从事实践活动的人,这种人是实实在在的“感性对象”和“感性活动”的统一体,从而用“现实的人”代替了“抽象的人”,

\* 本文系宁波市马克思主义研究基地项目(06JDM03N)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于桂芝,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教授(浙江 宁波, 315100)。

使得他对人的研究回到了“现实”的主体维度。

在对现实世界历史以及该历史条件下人的生存和发展状况的研究探索中，马克思能够超越以民族或地域为中心的历史局限性而具有了世界历史的超前视野。立足于现实的世界历史，马克思把人放在该历史境域中加以研究，认为伴随着现代大工业的发展和交往的日益扩大，地区之间、民族之间、国家之间的联系和影响越来越大，使得社会的生产、流通和消费越来越具有世界性，形成了一个相互联系、相互依赖的作为整体的世界历史。世界历史的形成，生产社会化、国际化，造就了世界市场、世界经济、世界文化、世界民族（“随着这种发展，人们的世界历史性的而不是地域性的存在同时已经是经验的存在了”）。<sup>[1] (P86)</sup> 一切封建的、宗法的和田园诗般的关系都破坏了，过去那种地方的和民族的闭关自守和自给自足状态已经消逝，现在代之而起的已经是各个民族各方面相互往来和各方面相互依赖了。资本及商品的流通，各种多元的交往主体在利益驱动下奔走于世界各地，日益突破民族、国家的界限，到处落户，到处建立联系。“几乎可以说全世界变成了一座城”；<sup>[3] (P143)</sup> “资产阶级，由于开拓了世界市场，使一切国家的生产和消费都成为世界性的了。……物质的生产是如此，精神的生产也是如此。各民族的精神产品成了公共的财产。民族的片面性和局限性日益成为不可能，于是由许多种民族的和地方的文学形成了一种世界的文学。”<sup>[1] (P276)</sup> 可见，马克思已经预见到了全球化时代的到来。

马克思重视人的世界历史性存在，他强调，真正的哲学就应该是“世界哲学”。马克思从德国到法国又到英国，研究内容从欧洲到美洲，从西方到东方，其研究视域不是某个狭隘的国家、民族或地区，而是站在“世界历史”的广阔视野上全方位、多维度地研究该历史条件下人的实践，考察世界历史实践中人的经济、政治、文化等“一切社会关系”，并从其“总和”中揭示现实的人的存在、人的本质、人的发展、人的自由和解放，认为无产阶级只有作为世界历史性的阶级、社会主义也只有作为世界历史性的事业才能存在，对世界历史条件下“现实的人及其发展”的路径探索深刻地体现了马克思的革命思想。

综上所述，对“人的世界历史性存在”的多维透视，显示出马克思的人学理论根源于资本主义社会化大生产中，渗透于资本扩张的逻辑中，表现在现实的社会矛盾和冲突中，并且永远处于世界历史的流变中，同时高度体现了马克思人学的现代视野。近 100 多年来世界发展的历史进程，充分印证了马克思的“人的世界历史性存在”理论至今仍然放射出智慧的光芒，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在全球化的今天，任何国家的发展和个人的存在，都离不开日益形成的世界体系，都要受到世界历史的影响和制约。

## 二、当下“人的世界历史性存在”的时代特征

随着新科技革命的兴起，世界各国相互依存的加深，全球化进程越来越深入。马克思就曾揭示过全球化浪潮深刻地改变了自然、社会以及人们之间的交往，改变着当下人的世界历史性存在。“各个相互影响的活动范围在这个发展进程中越是扩大，各民族的原始封闭状态由于日益完善的生产方式、交往以及因交往而自然形成的不同民族之间的分工消灭得越是彻底，历史也就越是成为世界历史。”<sup>[1] (P88)</sup> 因此，全球化的历史进程再一次印证了经典作家的论述，也使得当下人的生存境域呈现出多元化的时代特征。

第一，“世界公民”是当下人的生存境遇的显著特征。迅猛发展的全球化浪潮，跨国公司的兴起，科学技术的推动，国际市场的实现，人力资本在世界范围内流动，生产越来越具有跨国生产的特点，生产者越来越成为世界生产的构成要素。人们在世界范围内的联系普遍化和紧密化，各种多元主体的交往和碰撞日益融合，使人的生存方式和生存境遇在许多方面越来越公共化和社会化。“地域性的个人为世界历史性的、经验上普遍的个人所代替”。<sup>[1] (P86)</sup> 当今世界是一个去中心化、去地域化的世界，是一个公共性日益增长的“公民社会”；当下人正日益摆脱狭隘的“群生活”，过着普遍联系的“类生活”，人的相互关系的许多方面都处在“类”的统一体中，每个人都只能在同人类整体的相互依存中生存和发展，人类的共同命运、共同利益已成为每个人必须关注和考虑的切身命运和切身利益问题，这就要求世界各国的人们都要以人类的共同利益为价值取向来解决面临的全球问题，使得人类能够继续生存和持续发展。

第二，“知本家”广泛地形成于当下人的生存创造之中。人是在改造自然和社会的对象性活动中不断

生成的。世界历史、大工业和科学“是一本打开了的关于人的本质力量的书，是感性地摆在我们面前的人的心理学；”<sup>[4] (P127)</sup> 由此推动着人的对象性创造活动不断地扬弃“旧人”，造就“新人”。特别是随着当代科技革命蓬勃发展并广泛渗透、运用于社会生产和生活，以知识生产、知识劳动和知识创造为特征的知识实践成为人类实践发展中分化出来的重要形态。正像当年工业资本来到世间夺走了封建占有对生产和生活的支配地位一样，当下知识资本借着公文包、移动电话和电子网络正在全球加速取代物质资本的权威。现代社会的主要机制和特征正日益受到知识的驱动，学习、运用和创造知识，成为当下人的存在和发展的重要方式。人类正生活在一个由知识运行为机制的社会中。如果说，蒸汽机使古代人变成现代人，那么科学知识正在通过去肉体化，使人从“物质人”变成“技术人”、“知本家”。

第三，“主体的不安全性”正在成为当下面临的生存困境。马克思在充分肯定世界历史对人的存在和社会文明起着促进作用的同时，也深刻地揭露和批判了背离人性的种种弊端，世界历史是在资本无限扩张的逻辑推动下用血与火的文字载入史册的，利润最大化成为社会发展的唯一动力，商业竞争以及由此而来的利益冲突，是人与人之间最基本的关系，充斥于社会生活的一切领域。就像霍布斯所说，在这里“人和人是狼”。恩格斯也曾说过：“在我们今天的社会里，每一个人都在单枪匹马地冒着风险工作，每一个人都在竭力使自己发财致富，根本不理睬别人在干些什么。这样就谈不上合理的组织，谈不上分工。相反，每一个人都想超过别人，都想寻找一个好的机会来谋取私利，他既没有时间，也没有兴致去想一想，他自己的利益和其他一切人的利益实质上是完全一致的。各个资本家同其他一切资本家进行斗争，各个工人同其他一切工人进行斗争；所有的资本家反对所有的工人，而工人群众也必然要反对资本家集团。这种一切人反对一切人的战争，这种到处都很混乱、到处都在剥削的现象就是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的实质。”<sup>[5] (P602)</sup> 物的世界的极度膨胀和对人的世界的极度压抑，导致人的本质的全面异化，人越来越受到对他们来说是异己力量的支配，成为“畸形的人”、“单向度的人”。人的本质的异化，加剧着社会的矛盾、分裂和对抗。与此同时，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人类由过去畏惧和服从自然变为以主人的姿态征服自然，人的主体性得到充分张扬，造成对自然资源的过度开发和对自然秩序的巨大伤害。但是，人类在征服自然的伟大壮举中所积累智慧和力量正在指向人自身，如资源枯竭、环境破坏、非典、禽流感等等。这些弊端在全球化的当今世界日益严重地凸现出来，“主体的不安全性”显示了人的生存和发展陷于重重困境之中。究其原因在于人的生存意义的迷失，由此造成对人的本质的剥夺。因此，海德格尔呼唤人的存在之思，倾听存在之音，主张回到天、地、神、人的物化之境，使人在一种内心与外界关系的完善境界中重新找回自己的存在。哈贝马斯则主张回到生活世界，建立交往理性，通过有效的“商谈”形成主体共识，确立行为规范，使整个社会走上康庄大道。与他们不同的是，马克思引导人们摒弃抽象思辨走进现实人的社会关系，从中探究当下人的世界历史性存在，摆脱生存困境进入新的和谐世界。

### 三、创造和谐文明、构建和谐世界是当下人新的生存方式

在马克思的人学视域里，人的生存发展始终是一个现实的历史问题，只能通过具体实践进行现实人和社会的改造，而不能靠“道义呼唤”或者“范式转换”来解决。

当下人的生存困境，根源于人片面的、极端化的生存方式和发展理念，这种所谓的“现代性危机”，本质上是对传统工业文明的挑战。人类从野蛮时代走向农业文明和工业文明，每一次文明跃迁都是在人类陷入生存困境和人类以其特有的能动性摆脱生存困境的矛盾斗争中实现的。今天人的生存困境要求人类做出新的文明抉择，创造新的生存方式。而构建和谐世界、创造和谐文明这种新文明既是对传统工业文明的继承，又是人类文明的变革，是人类生存方式的重建。和谐无疑是文明的题中应有之义。尽管人类文明的历史长河一路上难免泥沙裹挟、暗流涌动，也不乏惊涛骇浪、险象环生，但文明的和谐发展始终是人类的共同追求与祈盼。人类在缔造文明的同时，也书写着一部以和谐为灵魂统摄的历史篇章。回眸茹毛饮血的蒙昧野蛮时代，朴素安宁的和谐如同薄纱抵挡不住严酷的自然灾害。追寻人类踏着荆棘淌着鲜血走过的文明足迹，和谐却又总是扑朔迷离。审视当今发达国家，虽仰仗物质文明的骄奢繁华，也难掩精神空虚、人

际失和、阶级敌对、生态恐慌之内在。尽管如此，文明的和谐发展始终是人类追求的价值旨归。

在人类文明生生不息的进步史中，每一代人都是创造文明的主体，既担当着文明的继承者，也扮演着发扬文明的重要角色。人们考察文明的走向，就像关注自身命运一样自然。文明研究同社会实践密切相关，研究现时代的文明及其发展，必须立足于时代发展和社会实践，抓住人类文明进程中的重大问题，关注与文明发展相关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在全球化的背景下，随着世界范围内的经济、政治、文化的迅速发展，尤其是在扑面而来的科学技术革命浪潮的推动下，各种文明之间的联系将更加紧密。但与此同时，人类文明面临的问题层出不穷也足以引起人们对文明发展的忧思。生态危机、贫富分化、文化霸权、宗教与民族、现代化进程中的传统文化与外来文化的碰撞等等问题不断进入人们的视野，对人类构成了前所未有的挑战。这些全球性问题的研究与解决，对于消除世界各大文明之间的对立与冲突，化解传统与现代、科学与人文、人与社会、人与自然，以及全球化与本土化等各方面的矛盾都是不可或缺的。

可见，新型文明的崛起将是一场涉及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价值观念的文化革命，是人类文明史的伟大创新运动。为此，应该从传统的使人陷于困境的生存观念和发展方式的束缚中解放出来，探索符合历史规律同时亦具有现实可能性的生存和发展方式的现代模式，引领历史潮流，从而达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理想境界。

第一，共建和谐世界。随着全球化所推动的世界各国联系的日益紧密，全球发展呈现出“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趋势，各国的命运日益休戚与共。世界各国只有联合起来，通过和平手段，通过对话和协商机制，才能解决国际争端，才能共同治理全球性问题，促进合作、谋求发展、互利共赢。“全球性描述的是这样一个事实：从现在起，在我们地球上发生的事情失去了地域的局限，所有发现、所有胜利与灾难都与整个世界息息相关。我们必须把我们的生活和行动、我们的组织和机构，按照地方——全球的坐标重新定向，重新组织。”<sup>⑩</sup>面对日益发展的“人的世界历史性存在”，做一个自由自觉的现代人，一是要有世界性的胸襟，摆脱民族和地域局限而同整个世界的物质生产、精神生产发生实际的联系，利用全球人类的创造能力，促进社会和人的发展。二是要树立“交往”、“对话”、“互助”等共生理念。用和谐思维代替“隔离”、“对抗”、“分裂”甚至是“毁灭”的对抗性思维。全球性问题，只能依赖于全球人类的普遍参与才能找到摆脱生存困境的途径。在这种情势下，对抗冲突没有真正赢家，人类不应在对抗冲突中堕落、毁灭，而应在宽容、协调、理解、和平、和谐中建立互补、双赢的共生型思维，完成人向自然界的回归和自然界向人的生成。人是天地万物之灵，但人类中心主义却主张人与自然的疏离和对抗。马克思以世界历史的眼光，从人的类存在出发看待人与自然的关系，认为人本身就是自然界的部分，人不是自然界的主宰者、占有者、征服者，而是自然的守护者。自然不是作为“能量库”被迫为人类提供能量，而是人生存和栖息的家园。人不应以压榨的态度毫无节制地破坏自然，而要与自然和谐共处，真正实现人向自然界的回归和自然界向人的生成。将人融入自然之中，与天地万物为一体，时代呼唤着全新的“天人合一”的和谐思维，从精神气质、存在方式上向当下人提出了新的要求。

第二，塑造“世界公民”的理想人格。要在高扬民族精神的同时培养“世界公民”的理念。全球化既把人类带进一个多重认同的时代，又把人类带进一个充满冲突的时代。在经济一体化、政治多极化和文化多元化进程中，民族国家间的矛盾更加微妙和尖锐，任何民族国家都不肯轻易放弃自己在国际竞争中的应有权益，民族精神依然是其生存发展的动力源泉。特别是西方发达国家正在借助全球化的力量，以高度发达的生产力和先进的科学技术为依托，以高水准的物质享受为动力，极力推销其思想价值观，以新的手段进行全球性的经济掠夺和政治扩张。因此，高扬民族精神，批判地对待资本主义为主导的全球化，对于发展中的民族国家尤为重要。与此同时，全球化也催生着人类的公共生活，生活于地球上的每一个成员既是各民族国家的公民，又是“地球村的村民”。超越国家与文化的差异，遵循人类文明的普世价值体系而行事，是对公民的共同要求。因此，当下人应该塑造融世界性胸襟、气度和民族精神气质于一体的现代理想人格。

第三，追求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当下人越来越知识化、技术化，其生存境遇的许多方面又不断公共化、社会化，把人类生存跃迁到一个新的层次，是人的能力、社会关系、自由个性全面丰富、充分发展的时代。可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造成人与物的关系的颠倒，并随着全球化的发展而普遍化，技术的应用、资本的扩张加剧了生态环境的恶化，在技术进步支持下的享乐主义生活方式造成人的精神失落，种种困境本质上均由资本主义现代生产方式的内在矛盾造成的。马克思认为资本主义社会的种种弊端和冲突实质上是对人的奴役，是人的类本质的丧失，而人的类本质就是自由自觉，共产主义是实现人类解放、铲除上述冲突从而消灭异化的制度。所以共产主义是人的本质的回归，是人的自由王国，是人与人、人与自然以及人自身内部各方面矛盾冲突的消失，是一种充满和谐的社会。马克思说：“共产主义是私有财产即人的自我异化的积极的扬弃，因而是通过人并且为了人而对人的本质的真正占有；因此，它是人向自身、向社会的（即人的）人的复归，这种复归是完全的、自觉的而且保存了以往发展的全部财富的。这种共产主义，作为完成了的自然主义，等于人道主义，而作为完成了的人道主义，等于自然主义，它是人和自然界之间、人和人之间的矛盾的真正解决，是存在和本质、对象化和自我确证、自由和必然、个体和类之间的斗争的真正解决。”<sup>[4] (P120)</sup> 事实说明资本主义并不具有永恒的合理性，它最终将是一个被超越的社会。由于自然过程的必然性，资本主义世界历史时代这种“片面”的人，必将走向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世界历史时代“有个性”、“全面发展”的人。“各个个人的世界历史性的存在就意味着他们的存在是与世界历史直接联系的。”<sup>[7] (P40)</sup> 最后达到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

总之，审视马克思的“人的世界历史性存在”理论渊源，面对全球化进程中当下人的矛盾与危机，创造和谐文明、共建和谐世界，乃是我们生活旨趣中的当务之急，同时也证明了马克思的人学理论在全球化时代依然闪烁着真理的光芒。

####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62.
- [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 [5]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
- [6] 张世鹏. 什么是全球化 [J]. 欧洲，2000，（1）.
- [7]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

责任编辑：罗 苹

## 孔子的发明及其对儒学创立的意义

◎ 李亚彬

[摘要] 儒学的创立赖于孔子的两个发明。第一个发明是确立了“道德面前人人平等”的观念，为道德成为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社会规范提供了前提；第二个发明是以仁释礼，为建立有机的道德体系奠定了基础。在这两个发明的基础上，孔子创立儒学，将许多富含道德精神的材料加以整合，纳入新的思想体系之中。儒学以道德来解释社会的变革，并试图以道德为工具、手段，重塑人生、整饬社会。

[关键词] 道德 人 仁 礼

(中图分类号) B22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10-0028-06

读《左传》、《国语》、《诗经》，不难发现，《论语》中的许多思想，在这几部典籍中已有论述。兹举几例。

其一，《左传》僖公三十三年说：“敬，德之聚也。能敬必有德。德以治民，君请用之！臣闻之：出门如宾，承事如祭，仁之则也。”《论语·颜渊》（下引《论语》只注篇名）载：仲弓问仁。子曰：“出门如见大宾，使民如承大祭。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在邦无怨，在家无怨。”“出门如宾，承事如祭”之说法在僖公时已有之，孔子“出门如见大宾，使民如承大祭”显然是对古语的直接借用。

其二，《左传》哀公十五年说：“事死如事生，礼也。”《为政》子曰：“生，事之以礼；死，葬之以礼，祭之以礼。”孔子此观点是将“事死如事生”拆开来论说。

其三，《国语·晋语四》载，《礼志》有之曰：“将有请于人，必先有入焉。欲人之爱己也，必先爱人。欲人之从己也，必先为人。无德于人，而求用于人，罪也。”《雍也》子贡曰：“如有博施于民而能济众，何如？可谓仁乎？”子曰：“何事于仁！必也圣乎！尧舜其犹病诸！夫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能近取譬，可谓仁之方也已。”孔子“立人”、“达人”之说与《晋语》所引《礼志》的话的意思完全一致。

其四，《国语·晋语二》说：“杀身以成志，仁也。”《卫灵公》子曰：“志士仁人，无求生以害仁，有杀身以成仁。”孔子的“杀身成仁”是在“杀身成志”基础上提出的。

其五，《国语·郑语》说：“失和实生物，同则不继。以他平他谓之和，故能丰长而物归之，若以同裨同，尽乃弃矣。”《左传》昭公二十年说：“和如羹焉，水、火、醯、醢、盐、梅，以烹鱼肉，燔之以薪，宰夫和之，齐之以味，济其不及，以泄其过。”《子路》载，子曰：“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和同之辨”是春秋时期的一个重要问题。同是相同事物简单的同一，和则为不同事物相结合的多样的统一。孔子关于和同的看法显然与《论语》所记载的史伯及《左传》所载晏婴的观点相同。

其六，《诗·国风·相鼠》说：“人而无礼，胡不遄死。”《尧曰》载，孔子曰：“不知命，无以为君子也；不知礼，无以立也；不知言，无以知人也。”孔子关于礼对于成为君子的重要性，是在充分总结前人思想基础上提出的。

这样的例子还有很多。于是，便产生这样一个疑问，既然儒家的许多思想早已有之，是不是孔子及其弟子只是重复前人的思想呢？回答应该是否定的。

凡一种新的思想学说的产生，必有所本，即总要从前人提供的思想材料中汲取所需的内容，同时，又

---

作者简介 李亚彬，光明日报理论部主任编辑、哲学博士（北京，100062）。

不能对前人的思想仅仅进行简单的因袭，而要有所发明、有所创造。儒学也是如此。春秋以降，随着王权的式微，以周礼为核心的整个周文化逐渐土崩瓦解，失去了普遍的感召力和约束力。如何在周文化的废墟中提炼新的材料，建立新的思想学派，成为春秋末期以来士人文化活动的主题。赵衰说：“《诗》、《书》，义之府也；《礼》、《乐》，德之则也。”（《左传》僖公二十七年）孔子删《诗》、《书》，订《礼》、《乐》，他在以之作为教学的教材的同时，从中提炼出许多宝贵的材料，特别是那些富含道德精神的材料，并加以整合，纳入新的思想体系之中。儒学的创立赖于孔子的两个发明。

第一个发明是确立了“道德面前人人平等”的观念，适应了道德由“私德”向“公德”<sup>①</sup>转化的趋势，为道德成为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社会规范提供了前提。

重德的传统由来已久，系统的重德思想始于周初。周初统治者在总结周代殷的经验教训时发现，殷商灭亡的根本原因并不是为“天”所抛弃，而是统治者自身荒淫无度、不敬德所致。要不被天抛弃，就要敬德保民。其实，这里的“德”只是对为政者即统治者个人品行的要求，属于贵族的“私德”，不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周王常自称“予一人”或“余一人”、“我一人”，以标榜己之德。《尚书·多士》说：“非我一人奉德不康宁”，“予一人惟听用德”。《诗经》中亦有赞颂溢美文王之辞：“维天之命，於穆不已。於乎不显，文王之德之纯。”（《诗经·颂·清庙》）侯外庐认为：“在周代，先王和上帝开始分离，再由先王表示出社会属性，这就是‘德’字发现的源泉。周代的宗礼是特殊的路径……周礼的道德观念却是‘专及’的，因此‘德’是公族君子的，不是国民的。”<sup>[1] (P105)</sup> 在周代相等长的时间里，“德”只是对为政者即统治者个人品行的要求。其适用范围与周礼相当。周用以维护社会上层统治者秩序的与统治下层被统治者的工具是不同的。根据“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礼记·曲礼下》）的原则，礼只是规范社会上层贵族行为的仪则，维护贵族社会秩序的工具；对于下层平民奴隶，则用刑罚来统治。亦如晏婴所说：“君子不犯非礼，小人犯不祥，古之制也。”（《左传》昭公三年）马克思、恩格斯指出：“统治阶级的思想在每一时代都是占统治地位的思想。这就是说，一个阶级是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物质力量，同时也是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精神力量。支配着物质生产资料的阶级，同时也支配着精神生产的资料，因此，那些没有精神生产资料的人的思想，一般地是受统治阶级支配的。”<sup>[2] (P52)</sup> 广大平民、奴隶因终日从事繁重的生产劳动，无暇从事精神生产，尽管也会形成一定的“私德”，但不可能占支配地位并影响到上层贵族社会，更不可能具有普遍的影响力，大多湮没于历史的尘埃之中。

“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是一个基本的事实。贵族和平民是两个互不相通的生活领域，二者之间有着一道不可逾越的鸿沟。不同的社会生活领域、生活内容决定了观念的不同。由是形成所谓统治阶级有统治阶级的道德，被统治阶级有被统治阶级的道德的局面。例如，贵族和平民对孝的内涵的理解就不同。童书业认为：“在西周春秋时，‘孝’之道德最为重要，‘庶人’之孝固以孝事父母为主，然贵族之‘孝’则最重要者为‘尊祖敬宗’、‘保族宜家’，仅孝事父母，则不以为大孝。……‘忠’之道德似起于春秋时，最原始之义似为尽力公家之事，以私害公’即为‘非忠’（文六年传）。‘贼民之主’，谓之‘不忠’。‘弃君之命’，仅为‘不信’（宣二年传）。无私为‘忠’，尊君为‘敏’（成九年传）。”“在原始宗法制时代，后世之所谓‘忠’（忠君之忠），实包括于‘孝’之内。”<sup>[3] (P269)</sup> 贵族有宗庙，其孝不仅包含善事父母，而且有更广泛的内容，更包含祭祀祖先，维护整个宗族的繁衍。“私德”虽然属于贵族专有，但仍具有一定的普遍价值，亦为处于同一共同体中的所有社会成员包括下层平民、奴隶所景仰。

---

<sup>①</sup>我国“公德”、“私德”之说始于梁启超。梁氏在《新民说》中说：“人人善其身者谓之私德，人人相善其德者谓之公德……吾中国道德之发达，不可谓不早，虽然，偏于私德，而公德殆阙如。浅观《论语》、《孟子》诸书，吾国民之木铎而道德所出者，其中所教，私德居十之九，而公德不及其一焉……我国民中，无一视国事如己事者，皆公德之大义未有发明故也。”（《饮冰室合集》卷十二）一般认为，“公德”为公共生活领域具有公共性的道德，相应地“私德”则为个人生活空间具有的个人性的道德。本文所言之“公德”、“私德”只是借用这对范畴。“公德”意为在全社会发生作用，具有普遍约束力的道德；“私德”意为仅仅在一部分人中起作用的道德。

西周中期以后，平民对统治者道德上的褒贬愈来愈多。如《诗经·大雅·公刘》塑造的公刘尽力为民的形象表明人民对统治者提出越来越高的道德要求，也表明平民的道德意识有新的觉醒。春秋以降，贵族政治逐渐瓦解，大量贵族沦为平民甚至奴隶，亦有一些庶人晋身士阶层，有的甚至出仕做官。梁启超认为：“封建初期，政治教育与政治经验皆少数贵族所专有，一般平民，既无了解政治之能力，复无参加政治之欲望。及其末期，则平民之量日增，而其质亦渐变。第一，小宗五世则迁，迁后便与平民等，故平民中含有公族血统者日益加多。第二，当时贵族平民互相通婚，故实际上两阶级界限颇难严辨。第三，各国因政变之结果，贵族降为平民者甚多，例如…… 桀郤胥原，降在皂隶’。第四，外国移住民，多贵族之裔。例如孔子之祖孔父在宋为贵族，而孔子在鲁为平民。此等新平民，其数量加增之速率，远过于贵族，而其智识亦不在贵族之下。此贵族政治不能永久维持之最大原因也。”<sup>[4] (P256)</sup> 这样，贵族与平民之间的鸿沟变得并非不可逾越。在全社会形成具有普遍约束力的道德成为可能。反映贵族个人品行的“私德”逐渐“下移”，<sup>①</sup> 其普遍性日益凸显，在此基础上，一些具有“公德”性质的德目逐渐形成。如《国语·周语下》载：“晋孙谈之子周适周，事单襄公，立无跛，视无还，听无耸，言无远。……襄公有疾，召顷公而告之，曰：必善晋周，周将得晋国。其行也文，能文则得天地，天地所祚，小而后国。夫敬，文之恭也。忠，文之实也。信，文之孚也。仁，文之爱也。义，文之制也。智，文之舆也。勇，文之帅也。教，文之施也。孝，文之本也。惠，文之慈也。让，文之材也。”周大夫单襄公认为周身上有种种美德。“四无”即站则双腿并立不弯、视则不左顾右盼、听则不拉长耳朵、言则只论切近之事而不骛远。这是典型的长期循“礼”训练形成的贵族个人的品行。“十一言”即说到敬一定要表示对天的敬畏，说到忠一定要发自内心的，说到信一定要从自身做起，说到仁一定要施爱及他人，说到利一定要兼顾于利，说到智一定要重视处理事物不虚浮，说到勇一定要有所制约，说到教一定要强调分辨是非，说到孝一定要相信鬼神，说到惠一定要亲和他人，说到让一定要对敌人先礼后兵。这十一个德目不仅是个人的品德，且与他人及社会相关联，具有“公德”的性质。再如，敬、俭、让、咨，正、端、诚、慎，（《国语·周语下》）齐、圣、广、渊、明、允、笃、诚，忠、肃、共、懿、宣、慈、惠、和，（《左传》文公十八年）等等，这些德目也同时兼具“私德”和“公德”的性质。

春秋以降，礼崩乐坏，周礼所维护的社会秩序和伦理秩序被打破。上至周王、诸侯，下至普通百姓，无不处于巨大的升降浮沉之中。“高岸为谷，深谷为陵”，（《诗经·小雅·十月之交》）“社稷无常奉，君臣无常位”（《左传》昭公三十二年）成为普遍的现象。贵族与平民之间已经不再有绝对不可逾越的鸿沟。这种巨大的社会变迁使得“礼”开始“下庶人”，相应地，“德”由开始的“私德”开始向“公德”转化，即贵族的部分“私德”的普遍性越来越为贵族以外的人（包括平民、奴隶）所认同，逐渐成为“公德”。于是，具有普遍意义的道德逐渐形成。

孔子总结了这一变化过程，顺应了“私德”向“公德”转化的趋势，确立了“道德面前人人平等”的观念。

不同的时代，不同的社会环境下，不同的人在社会关系中所处的地位以及与他人之间的相互关系是不同的。这是人们对“人”产生不同认识的根本原因。孔子打破了周以来人与人的诸差别，重新确立了“人”的观念。

一是打破了国人与庶人（野人）、君子与小人的差别。周初平定武庚之乱后，在全国范围内实行分封制。由周朝的皇亲国戚率领周人进驻被征服地区，建立城堡，称为“国”。周人居住在城堡中，称为“国人”。被征服民族被赶到城堡外的野地生活，称为“野人”，因他们地位低于国人，且人数众多，又称“庶人”。庶人（野人）不仅不能像国人那样参与、议论国政，而且被剥夺了当兵打仗的权力。他们被严格束

<sup>①</sup>侯外庐认为，这个变化是从周宣王开始的。他说：“周初的德字和哲字，都限于先王配天的专称。宣王中兴前后，道德观念渐渐向下面转移。这种转变是指示氏族组织的破坏反映在人类观念形态上。”（《中国古代社会史论》，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第279页）



缚在土地上不得迁移，世代为其所隶属的贵族劳作。周统治者在推行分封制的同时，为确保权力掌握在最亲近的人手中，又推行以“宗亲”为原则的宗法世袭制，将国人中的非贵族阶层完全排斥于统治集团之外。以是否拥有政治权力为标准，国人分为君子与小人两大阶层。君子包括王族、公族、大夫家族、上层士，他们是周的贵族；小人则是国人中没有特权的人，他们虽为统治民族，但实际上处于被剥削被压迫地位，生活上自食其力，战时还必须当兵打仗。在这种制度下，统治者只能从君子阶层产生，小人从政几乎不可能。西周末年，随着国人数量的增加，国人作为统治民族的身份逐渐淡化。越来越多的包括远房庶出子孙在内的贵族成为没有继承权的国人，因无法占有采邑或近郊耕地，不得不移居到野地上开荒种植而沦为庶人。还有一些古老的贵族世家，由于与国君关系逐渐疏远也成为庶人，有的甚至沦为奴隶。在周代，奴隶是不被当作人来看待的，只是贵族的私有财产，其地位甚至不如牲畜。而孔子却破天荒把他们当做人来看待。《论语·乡党》载，“厩焚。子退朝，曰：‘伤人乎？’不问马。”显然，孔子不是从把奴隶与牛马同视为财物的贵族立场上去提问，而是从人道角度提问的。在他看来，奴隶的生命比牲畜重要得多，因为他们与其主人一样也是人。孔子还把对庶民的“不教而杀”列为“四恶”之首，他严厉谴责“作俑者”说：“始作俑者，其无后乎！”（《孟子·梁惠王上》）孔子斥责第一个制造木偶、土偶用来殉葬的人应该断子绝孙灭绝后代，因为“其象人而用之也。如之何其使斯民饥而死也？”（《孟子·梁惠王上》）用象征活人的人形木偶、土偶来殉葬尚不可，又怎能使百姓活活饿死呢？孔子还提出“有教无类”（《论语·卫灵公》）的教育原则，主张应对所有的人进行教育，而不应有贵贱、贫富、地域的差别。总之，孔子在中国历史上第一次明确把庶人（野人）、小人看成人。

二是打破了华夷之别。在周四邻地区有许多少数民族部落，即使在中原地区也有一些非华夏族的部落，它们历来被蔑称为“夷”、“狄”、“蛮”、“戎”等。春秋以来，它们逐渐与华夏族融合。《论语·子路》载，“叶公问政。子曰：‘近者悦，远者来。’”“樊迟问仁。子曰：‘居处恭，执事敬，与人忠。虽之夷狄，不可弃也。’”《子罕》载，“子欲居九夷。或曰：‘陋，如之何？’子曰：‘君子居之，何陋之有？’”《季氏》载，“失如是，故远人不服，则修文德以来之。”“远者”指封域以外的不同血缘或不同种族的人。孔子主张对他们采取招徕、团结的态度。即使“不服”，也要“修文德”去影响他们。在他看来，“仁”德既适用于华夏，也适用于“夷狄”。这与“以族类辨物”的血缘宗法等级观点是对立的。韩愈在《原道》中说：“孔子之作《春秋》也，诸侯用夷礼，则夷之；进于中国，则中国之。”也就是说，环境决定人。这恰如橘生淮南则为橘，橘生淮北则为枳。孔子认为，夷人生活在文明地方，也会变为文明人。因而，华夷之别并非不可改变。

人与人之间总是存在着各种各样的差别，问题在于如何看待这种差别。孔子打破了人与人之间的各种差别，代之以君子、小人之别。在孔子看来，君子与小人之间最本质的差别是道德水准的高下。他常以君子、小人对举，如“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里仁》）“君子怀德，小人怀土；君子怀刑，小人怀惠”，（《里仁》）“君子坦荡荡，小人长戚戚”，（《述而》）“君子求诸己，小人求诸人”，（《卫灵公》）等等。这样，君子、小人原初意义上的差别已基本消失，二者的区别仅仅在于道德的高下，小人完全可以通过受教育，加强自身修养成为君子。而在过去的意义上，小人与君子之间有着无法逾越的鸿沟。在此基础上，孔子重新确立了“人”的概念，他说：“鸟兽不可与同群，吾非斯人之徒与而谁与？”（《微子》）在孔子看来，人是与鸟兽相对待的概念。人与人之间固然有各种各样的差别，如智愚、文野、华夷等，但本质上是平等的。这个平等不同于西方近代以来的“人生而平等”，而是“道德面前人人平等”，人与人之间的任何差别都不能成为人追求道德完善的障碍。这一观念的确立，使得孔子在新的条件下适应并促进了道德普遍化趋势，从而使儒学作为道德之学成为可能。只有确立了这个观念，才能打破“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礼记·曲礼上》）的传统，使道德有可能成为对上至君王，下至庶人都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社会规范。在此观念之下，对道德的践履不应再有什么外在的限制，完全可以成为个人的内心自觉。孔子认为，“为仁由己，而由人乎哉？”（《颜渊》）“仁远乎哉？我欲仁，斯仁至矣。”（《述而》）“失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

能近取譬，可谓仁之方也已。”（《雍也》）在道德践履的过程中，生逢乱世，身处动荡之中，价值失落的人们可以重新确立生活的目标，鼓起生活的勇气，体味到生命的意义，实现人生的价值。

第二个发明是以仁释礼，适应了道德从“仪式伦理”向“德行伦理”转化的趋势，为建立有机的道德体系奠定了基础。

陈来认为，“仪式伦理”专注于仪式礼仪，“德行伦理”则注重内外结合，它是外在化到内在化发展的一个中间阶段，向内在化发展似乎是古代文化向下发展的一个趋势。韦伯认为，从宗教史上看，早期发展中，“宗教上应该做的事情”是体现在“仪式和礼仪的准则”，它所关心的是行为不要违犯这些行为的准则，如禁忌，如仪式礼仪准则，要接受这些准则的庄严性。但随着历史和文化及理性的发展，产生了对“突破个别准则的固定化”的要求，产生了“内在化”的变化，即，它不再关注什么是外在的仪式准则，而更关注“意向”“思想”这些内在的东西。正如韦伯所说：“它不承认什么‘神圣的法’，而是承认‘神圣的思想’，因为‘神圣的思想’可以根据情况而认可行为举止的不同准则。”<sup>[5] (P646)</sup> 韦伯甚至把专注于仪式礼仪的行为叫做“仪式伦理”，而把内在化的叫做“心志伦理”。在这个意义上，说西周春秋思想的发展，是从“仪式伦理”到“德行伦理”，不仅意味着“德行伦理”是从外在化到内在化发展的一个中间阶段，也意味着“德行伦理”在类型上是内外结合的，而不是非内即外的。“礼”是相当发达的文明的仪式准则体系，但仍然是一种外在的约束体系，是“仪式准则”的约束体系。而当礼乐社会不能再继续维持的时候，当礼治秩序危机四伏的时候，德性体系必然应运而发展起来。伦理精神从自在（习惯）上升到自觉（内在）的过程中，从相对消极的“礼”到比较积极的“德”，仪式准则体系必然要引入德性体系并最终将主导地位让位于德性体系，而精神的自觉也由此得到一个重大的飞跃。<sup>[6] (P286-288)</sup>

道德有两种存在方式，一是外在的道德规范，一是人们内心的道德意识。人是社会的人，个人在其社会化的过程中，社会总是把一定的道德规范内化到每个人的心灵中，成为他的内心信念、价值尺度和善恶标准，亦即道德意识。“仪式伦理”大体相当于道德规范，“德行伦理”则道德规范、道德意识并重。

礼与仁都不是孔子的发明，但以仁释礼却是孔子的发明。孔子说：“出门如见大宾，使民如承大祭。”（《颜渊》）即出门工作要如同接待贵宾一样，役使百姓要像去承当大祭祀典礼一样，都要严肃认真、小心谨慎。孔子说，“人而不仁，如礼何？”（《八佾》）即他认为只有仁人才能尊礼。《八佾》载，子夏问曰：“巧笑倩兮，美目盼兮，素以为绚兮”何谓也？”子曰：“绘事后素。”曰：“礼后乎？”子曰：“起予者商也，始可与言《诗》已矣。”子夏问“有酒窝的笑脸笑得美呀，黑白分明的眼流转得媚呀，洁白的底子上画着花卉呀”这三句诗如何解释。孔子答以“先有白色底子，然后画花”。子夏懂得了老师的意思，说：“是不是礼产生在仁之后呢？”孔子认为子夏深得其意，把握了这三句诗的实质。子夏以“绘事后素”而悟及“礼后”，意为人只有心中具备了真性情，才能行礼，犹如美女先有“巧笑”和“美目”方可施脂粉一样。否则，礼就只能流于形式。孔子认为，子夏的回答甚合己意。可见，孔子特别强调行礼的内心自觉。

关于“仁”与“礼”的关系，孔子认为，“仁”是“礼”的心理基础。仁的含义是“爱人”，（《颜渊》）根据第一个发明，这个“人”应为“人一般”。爱人包括立己、立人两个方面，“失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雍也》）要做到立己、立人呢就必须学习礼，自觉按照礼的要求行事，因为“不学礼，无以立”，（《季氏》）离开了仁，便谈不上礼。因而，对于仁要“造次必于是，颠沛必于是”，（《里仁》）必须做到“无终食之间违仁”，（《里仁》）即无论是在仓促匆忙还是在颠沛流离的时候，都要与仁德同在，一刻也不能离开它。通过以仁释礼，仁、礼互为根据：有了礼，仁便落到了实处，不再空疏；有了仁，礼便有了新的根据。孔子说，“人而不仁如礼何？”（《八佾》）即没有仁就没有礼。他还说，“克己复礼为仁。一日克己复礼，天下归仁焉。为仁由己，而由人乎哉？”（《颜渊》）在孔子看来，约束自己，使自己的言行都合乎礼的要求，即做到“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言、非礼勿动”（《颜渊》）就是仁。如果一个人能够这样做，就会成为仁人。孔子一生，兴办教育，周游列国，游说诸侯，就是要使上至诸侯，下至普通百姓都能充分认识周礼的合理性及重要性，并且自觉地以之规范自己的行为。实际上，孔子是想把周礼再度内

化到人们的心灵之中，形成人们的心中之礼——仁，而一旦人们心中存仁，便会自觉地按照礼的要求去做，并且以之规范自己的行为，这样，周礼便会在全社会恢复起来。可见，社会有礼，人们心中便有仁；人们心中有仁，社会便有礼。在孔子这里，礼仁不二，礼即仁，仁即礼。仁和礼相当于“德行伦理”。<sup>①</sup>

孔子以仁释礼的意义在于，从春秋以来形成的诸多德目中提炼出最具普遍性的仁、礼，并以之为核心范畴，建立了有机的道德体系。这个体系兼顾到了道德规范和道德意识，并把二者统一起来，既注重规范约束又注重内心自觉。

总之，在这两个发明的基础上，孔子之前及其同时代的许多富含道德精神的材料得到整合，纳入到了新的思想体系之中。孔子创立儒学，以道德来解释社会的变革，并试图以道德为工具、手段，重塑人生、整饬社会。其开天辟地意义用张载“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之语来评价是再恰当不过的了。难怪后人常说：“天不生仲尼，万古如长夜。”

#### [参考文献]

- [1] 侯外庐. 中国古代社会史论 [M]. 石家庄: 河北教育出版社, 2000.
- [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1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2.
- [3] 童书业. 春秋左传研究 [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0.
- [4] 梁启超. 先秦政治思想史 [M]. 天津: 天津古籍出版社, 2004.
- [5] 马克斯·韦伯. 经济与社会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8.
- [6] 陈来. 古代思想文化的世界——春秋时代的宗教、伦理与社会思想 [M]. 北京: 三联书店, 2002.

责任编辑: 何蔚荣

---

<sup>①</sup>尽管礼、仁为一，但礼与仁还是有一定的倾向性的。这就是，礼更倾向是外在的道德规范，仁则倾向为人内心的道德意识。只不过这种倾向在孔子儒学中表现得不明显，在孟子、荀子那里才凸显出来。

## 论梁启超晚期先秦诸子思想研究之特色\*

◎ 陆信礼

[摘要] 欧游归来后的梁启超,对传统文化的认同感与日俱增。他立誓用先秦思想家孔子、墨子、老子等人的学说去救拔堕入精神饥荒的欧洲人。因此,他专心于先秦诸子的研究。在这方面,他写出《先秦政治思想史》等一批颇具影响力的著作。这些论著,在研究方法上具有这样几点优长和特色:全方位、多层次的比较研究;多学科研究方法的综合运用;深入、完善的考源镜流法;学术评判中的客观态度和辩证意识;学术研究与人格教育相结合的整体取向。这些优长及特色,对今天的思想史研究具有重要的启示意义。

[关键词] 先秦思想 研究方法 比较 辩证意识 人格教育

(中图分类号) B259.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10-0034-05

欧游归来后,梁启超对传统文化的认同感与日俱增,并立志用孔、老、墨三大圣的思想去超拔那些哀哀欲绝的西方人。因此,他在以后的十年里,将自己很大一部分精力用在对先秦诸子学说的解释和发挥上。在这方面,他撰有一大批专著和论文,如《先秦政治思想史》、《老子哲学》、《孔子》、《论孟子稿》、《墨经校释》、《墨子学案》、《老孔墨以后学派概观》、《儒家哲学》等,皆为先秦诸子思想研究之力作。这些著作,在研究方法上具有以下几个特色。

### 一、全方位、多层次的比较研究

比较的方法是学术研究中较为常用的方法之一。想要深刻把握某一研究对象的特征,最有效的方法就是比较。通过比较,可以辨出异同;通过比较,可以分出高下优劣。正像梁启超本人所说的:“凡天下事必比较然后见其真,无比较则非惟不能知己之所短,并不能知己之所长。”<sup>[1] (P2)</sup> 梁氏学术论著最突出的优点就是比较,其早期的名作《论中国学术思想变迁之大势》及《研墨子学说》等,都广泛运用了比较方法,因此能够胜义迭出。梁氏晚期讲先秦诸子思想的各书,在比较方法的运用上,显得更为纯熟、更为普遍、更为系统,体现了全方位、多层次的特点。具体说来,其比较方法包括三个方面。

其一,同一思想派别内部不同人物及不同支派间思想之比较。

无疑,同一思想派别中的代表人物,在主要观点和基本精神上是大体一致的。但是,由于各人性情、所处时势以及所承受思想资源的不同而产生很大歧异。这其中包括同一时期不同人物或支派思想间的歧异和不同时期人物思想间的歧异。前者表现了一学派思想的分化,后者则展示出一学派思想的发展。

对于上述两个方面的比较,梁氏在研究中都有所运用。对同时期人物或支派思想之比较,以其对孟子和荀子的比较为代表。他指出:“儒家政治思想,其根本始终一贯。惟自孔子以后,经二百余年发挥光大,自宜应时代之要求,为分化的发展,其末流则孟子、荀卿两大家,皆承孔子之绪,而持论时有异同,盖缘两家对于人性之观察异其出发点。……孟子主张性善,荀卿主张性恶。”<sup>[2] (P84)</sup> 还说:“孟子重精神上之扩充,荀子重物质上之调剂;孟子传大同,荀子传小康;孟子类大乘佛教,荀子类小乘佛教等。不难看出,其中有左袒孟子之倾向。对于不同时期人物思想之比较,以孔子礼论与荀子礼论的比较为代表。他认为孔子的礼目的是为提高人格,没有机械性,是活的礼;荀子的礼目的是为了约束人的行为,含有机械性,是死的礼。”

\* 本文系中国海洋大学文科发展基金项目“梁启超与中国哲学史研究的范式转换”(HO7ZD11)的成果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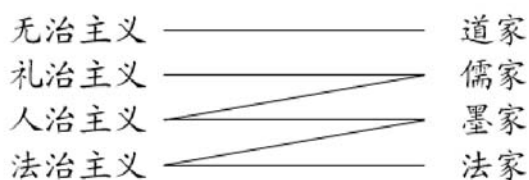
作者简介 陆信礼,山东大学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中国海洋大学社科部讲师(山东 青岛,266003)。

其二，不同思想派别之间的比较。

不同思想派别在基本观点和根本精神方面是不同的。梁启超在讲先秦诸子哲学时对于此类的比较最多。以他对先秦四大流派政治思想的比较为例，他认为儒家、道家、墨家、法家四派的政治思想表现为四大潮流，即无治主义、人治主义、礼治主义和法治主义。其关系可图示如下：

他还用西欧各国国会的席次来比喻各派的思想差别，指出：“道家其极左党，法家其极右党，儒家则中央党，而墨家则中央偏右者也。”<sup>[2] (P64)</sup>

需要说明的是，梁启超对不同学派思想的比较，不仅察其异，而且观其同。在研究先秦诸子政治思想之前，他首先考察的就是他们之间的共通之处。梁启超认为，各派主要的共通点有：认为宇宙间有一定的自然法则；认为国家是在民意的基础上建立的；皆以“天下”为最高目的，即都属于一种“世界主义”



……梁氏所举各点正确与否且不置论，但他此类比较可使人更深入地把握先秦各派的思想。

其三，中外思想文化的比较。

梁启超治学，在考察中国学术思想时，总是将其放到世界学术发展的大背景下加以考察比较，以便更全面地加以把握。他认为，中国文化在 15、16 世纪以前，与世界其他系文化相比皆不逊色。只是中国文化在发展路径上与它系文化有所区别，像希伯莱人、印度人超现世的宗教观念，中国没有；希腊人、日尔曼人冥想的形而上学，中国也有而不昌；欧洲近世纯客观的科学，在中国也微不足道。那么，中国文化凭什么在世界文化中立足呢？他认为靠的是研究人类现世生活之理法的人生哲学和政治哲学。他说：“盖无论何时代何宗派之著述，未尝不归结于此点。坐是之故，吾国人对于此方面诸问题之解答，往往有独到之处，为世界任何部分所莫能逮。吾国人参列世界文化博览会之出品恃此。”<sup>[2] (P1)</sup>

为更好地理解先秦诸子之学说，梁启超经常借助西方及印度佛学的理论加以类比说明。他以霍布斯的民约论解释墨子的国家学说；以罗素的冲动理论说明老子的政治观点；以大乘起信论的观点分析老子的本体论；……这些都大大加深了人们对先秦诸子思想的理解。但是，他的这种类比，流于牵强附会之处也不少。比如他说：“墨子‘是个大马克思’，‘墨子的‘唯物观’比马克思还要极端’；<sup>[3] (P20)</sup> ‘我国则孔墨孟荀商韩以至许行白圭之徒，其所论列，殆无一不带有社会主义色彩。”<sup>[2] (P5)</sup> 这就忽视了先秦学说与社会主义学说之间的本质区别，有将古人现代化的倾向。

## 二、多学科研究方法的综合运用

梁启超研究先秦诸子，还有一个鲜明的特点，那就是将多种学科的研究方法加以综合运用。比如在论及先秦政治思想的研究方法问题时，梁启超明确提出要注意政治思想与其他思想之间的交互关系。其中，他讲了三个方面。第一，注意政治思想和哲学思想之间的关系。在他看来，任何伟大的学者都有其哲学上的根本观念，因此要探讨一学者的政治思想首先要考察其全体哲学。第二，注意政治思想与经济思想之间的关系。梁启超认为，中国人一向有“政在养民”的古训，因此其政论和政策很多都谈到人民生计。所以政治思想与经济思想应融一炉而加以研究。第三，政治思想和现实的法律制度之间有一种互动关系，探讨其运作的机制，也是研究政治思想所应注意的问题。从梁氏所著《先秦政治思想史》一书看，他主要注意了前两个方面。对于政治思想和哲学思想之关系，他关注较多。在阐释某一思想家的政治思想之前，他将其所坚持的人生哲学观点先加以交代。对于各派思想家的经济思想，梁氏也在书中辟专章加以论述。

梁启超研究先秦诸子的这一特色，在其《墨子学案》一书中表现得尤为突出。他在说明墨子的实利主义时，便借助了现代经济学的理论。比如他认为墨子反对“暴夺人衣食之财”在学理上和马克思的经济学说相类似。不过，在人口理论方面，墨子主张就和西方人口学家马尔梭士相反了，因为他主张“欲民之众而恶其寡”。在解释墨子的宗教思想时，他也借助现代宗教学的学理加以分析。他认为，一般的宗教如

基督教等，为推行自己的教义，往往谈及灵魂和他界。然而，墨子对这些全然不讲，只是提出了漏洞百出缺乏信服力的“天志”、“明鬼”两说，因此最终归于失败。另外，梁启超在谈孔子的人格主义时，还借助了现代心理学的术语，将孔子之人格从知、情、意三方面加以分析说明。在谈法家的政治学说时，他还从语言学的角度对“法”的概念由来加以解释。这些都体现了他对多种学科研究方法的综合运用。

需要说明的是，梁启超主张多种学科研究方法综合运用的观点是有其坚强的事实根据的。他认为，作为“内圣外王之道”的中国传统哲学，在范围方面相当广泛，不能纯用西方研究科学的方法加以分析。这一点他在讲儒家哲学时论述颇详，其中指出：“另外有许多问题，是近代社会科学所研究的，儒家亦看得很重。在外王方面，关于齐家的如家族制度问题；关于治国的如政府体制问题；关于平天下的社会风俗问题。所以要全部了解儒家哲学的意思，不能单以现代哲学解释之。儒家所谓外王，把社会学政治学经济学……等等都包括在内；儒家所谓内圣，把教育学心理学人类学……等等都包括在内。”<sup>[4](P4)</sup>可以认定，若按照梁启超所指示的路径去做，应当是一种思想史的研究，即“泛化”的哲学史，而非“纯化”的哲学史。

### 三、更趋深入、完善的考源镜流法

“辨章学术，考镜源流”是我国古代学术史家探索出来的科学研究方法之一。时至今日，它仍为现代学人所认同和沿用。此一方法，更是学术史大家梁启超的重要法宝。而且，梁氏还结合当时的学术境遇对此方法别有贡献。

其一，在“考源”方面，反对疑古太过。梁氏此观念的提出，与胡适及“古史辨”派主张的触动不无关涉。1919年，胡适发表了他的成名作《中国哲学史大纲》，蔡元培先生认为该书有四大优点，其中之一就是“扼要的手段”，即截断众流，从老子、孔子讲起。此一点并不能为梁启超所认同。他认为，胡适在思想来源方面抹杀太过，很容易给人老子、孔子是“从天上掉下来”的感觉。他还指出：疑古原不失为治学的一种方法，但太过也很生出毛病。……讲古代史若连《尚书》、《左传》都一笔勾销，简直把祖宗遗产荡去一大半，我以为总不是学者应采取的态度。”<sup>[5](P53)</sup>梁启超对诸子来源问题的研究，较之于胡适要全面一些，后来冯友兰也采取了梁氏的观点。对于“古史辨”派的疑古精神，梁虽表示赞赏，但对其做法却不能完全认同。他指出：“至于我，虽然勇于疑古，比起他们也瞠乎其后。我生性便如此，一面尽管疑古，一面仍带有保守性。当我年少帮助康先生做《新学伪经考》的时候，虽得他的启发思想的补助不少，一面也疑心他未免有些武断的地方，想修正其一部分。最近对于胡适、疑古钱玄同等用科学的方法和科学的精神提出许多无人怀疑的许多问题，虽然不能完全同情，最少认为是有力的假定，经过了长期的研究，许有一天可以证实的。但如钱玄同之以疑古为姓，有一点变为以疑古、辨伪为职业的性质，不免有些辨得太过，疑得太过。我们不必完全赞成他们辨伪的结论，但这种精神，总是可贵的。他们辨伪的结论，若有错了的，自然有人出来洗刷，不致使真事真书含冤；若不错，那么伪事伪书便无遁形了。”<sup>[6](P38-39)</sup>该派的错误迟早会有人出来洗刷的。近年来，随着考古发现的纷纷出台，有学者提出“走出疑古时代”的主张。这不能不让人佩服梁氏当时的远识卓见。

其二，在“镜流”方面，梁启超特别注意考察先秦各家思想的相互影响。在《儒家哲学》中，他曾指出：“大凡一种学说，不能不受旁种学说的影响。影响的结果，当然发生变化。”<sup>[4](P15)</sup>他认为孟子思想的产生，与道家、墨家学说的风行有很大关系。荀子之学说，其中也不乏法家和名家思想的成分。另外，梁启超还提出这样一个观点：“犹有一事当注意者，各派末流，交光互影，其性质绝不如初期之单纯。”即是说，先秦各派学说到了末流在学术观点上都是相互影响相互渗透的。这在先秦后期法家思想那里表现最突出。比如著名法家代表人物韩非，本为荀子弟子，所以受到儒家思想的深刻影响，同时，他还著有《解老》、《喻老》两篇，这说明他也深受道家思想的影响；法家的另一代表人物慎到，也精通道家思想；先秦重要思想家尹文子，也依违于墨家法家之间，是两派思想的过渡人物……梁氏的这些论断，应当说是非常深刻的。

#### 四、学术评判中的客观态度和辩证意识

梁启超研究先秦诸子哲学论著所作论断，往往给人以公允平实、信而有证的感觉。究其原因，与其渊博的学识及深厚的学养直接相关。若从具体角度考察，它应归因于梁氏在学术评判中的客观态度和辩证意识。

其一，客观的研究态度。在历史学研究中，客观主义的研究方法为多数人所认同。梁启超从早期对此方法就深表服膺。他在《李鸿章传》中讲：“盖作史必当以公平之心行之。不然，何取乎祸梨枣也？英名相格林维尔尝呵某画工曰：Paint me as I am。言勿失真相也。吾著此书，自信不至为格林维尔所呵。合肥有知，必当微笑于地下曰：孺子知我。”<sup>[7] (P2)</sup> 到晚期梁氏的态度仍持之不移。他提出：“科学之所成立，全恃客观的研究精神。社会科学必诸自然科学完成较晚者，因社会事项，最易惹吾人主观的爱憎。一为情感所蔽，非惟批评远于正鹄，且并资料之取舍亦减其确实性也。一切社会科学皆然。……吾侪既以治史为业，宜常保持极冷静之头脑，专务忠实介绍古人思想之真相，而不以丝毫自己之好恶夹杂其间。”<sup>[2] (P12-13)</sup> 事实上，按照现代解释学的理论，完全客观的研究是根本不可能的。梁启超也似乎意识到了这一问题，他说：此态度“吾能言之而不能躬践之，吾少作犯此屡矣。今虽力自振拔，而结习殊不易尽。”<sup>[2] (P13)</sup> 不过，从其晚期研究先秦诸子的论著看，态度要比早年客观得多。以他对墨子的研究为例，他早期的研究政治宣传的意味较浓，而且还夹杂许多个人情感的因素。其晚期的墨学研究在此方面就有很大改进，立论方面也较为平允。

其二，辩证的评判意识。学术批评是学术研究的重要环节。此环节也是考察研究者学养的试金石。梁氏论先秦诸子的系列著作之所以在今天仍能风行，很重要的原因就是其学术评判的辩证性。这突出表现在，他对先秦各学派的长短得失都加以分析，既不避其所长，也不讳其所短。比如对儒家学说，梁启超揭示了其在人格修养以及教育思想方面的诸多优长。但是，对于儒家学说的缺点也作了严正批判。他指出：“命’是儒家根本主义之一，儒说之可议处，莫过此点。我国几千年的社会，实在被这种‘命定主义’阻却无限的进化。”<sup>[3] (P24)</sup> 对道、墨、法三派的评判他也是从正反两方面加以着手的。

梁启超这种辩证意识主要是针对胡适等人的。在当时，以陈独秀、胡适为代表的“新青年”派激烈地批判传统，还提出了许多偏激口号，比如“打孔家店”等。他们的目的，用胡适的话说就是“重新估定一切价值”。胡适指出：“尼采说现今时代是一个‘重新估定一切价值’(transvaluation of all values)的时代。‘重新估定一切价值’八个字便是评判的态度的最好解释。从前的人说妇女的脚越小越美。现在我们不但不认小脚为‘美’，简直说这是‘惨无人道’了。十年前，人家都用鸦片烟敬客。现在鸦片烟变成犯禁品了。二十年前，康有为是洪水猛兽一般的维新党。现在康有为变成老古董了。康有为并不曾变换，估价的人变了，故他的价值也跟着变了。这叫做‘重新估定一切价值’。”<sup>[8] (P328)</sup> 梁启超认为，他们的这种态度对古人人格没有敬意，缺乏同情，所以根本不具有积极的价值。针对胡适“重新估定一切价值”的口号，梁启超提出对传统“从新估价”的主张。他说：“中国学术，不满人意之处尚多。为什么有那些缺点？其原因又何在？吾人至少应当把儒家道术，细细研究，从新估价。当然，该有许多好处。不然，不会如此悠久绵远。我们很公平的先看它好处是什么，缺点是什么。有好处把它发扬，有缺点把它修正。”<sup>[9] (P7)</sup> 可以看出，梁氏的“从新估价”与胡适的“重新估定一切价值”是不同的。胡适的口号目的在于反传统，具有启蒙的意义；梁启超的口号则是对胡适口号的修正，是对启蒙心态的反思，其目的在于正确对待传统。按照黑格尔正、反、合的三段式理论，胡适主张为“反”，而梁启超的主张则有“合”的意味。其中的辩证意识自然是不待言的了。

#### 五、学术研究与人格教育相结合的整体取向

著名学者夏晓虹先生在谈及梁启超晚期的治学特点时说：梁氏“后期著述在传世，故主张纯粹学者态度，终以人格修养为归宿。”<sup>[9]</sup> 可以说，注重人格修养是梁启超晚期治学的一大特色。在题为《论学与做人》的一篇讲演中，梁启超讲过这样的话：“问诸君‘为甚么进学校’？我想人人都会众口一词的答道：

为的是求学问。’再问：你为什么要求学问？’你想学些什么？’恐怕各人的答案就很不相同，或者竟自答不出来了。诸君啊！我请替你们总答一句话罢：为的是学做人。’”<sup>[1](P105)</sup> 将为学与做人有机地结合起来是梁氏本人的立身之道，也是他教育青年学子的重要法门。因此，梁启超对先秦诸子思想的研究，并不单是从学理上加以探讨，还特别注意发掘古人在人格修养方面的优长。梁氏对孔、老、墨三大圣思想的阐扬，主要体现在对他们人格的显发。

对于孔子的人格，梁启超最为推崇，也是最能服膺的。他指出：“孔学专在养成人格”，“孔子的人格，在平淡无奇中现出他的伟大。其不可及处在此，其可学处亦在此。”<sup>[10](P58)</sup> 梁启超认为，孔子人格的伟大处在于他将知、情、意三方面的生活调和得非常完美。在知的方面，他好学不倦；在情的方面，他发达多样；在意的方面，他志、勇、刚诸德兼备，且又自强不息。梁启超特别欣赏孔子的“知不可而为”主义，认为这是对人自由的大解放。在他看来，只有领会这种主义，人生才会高尚圆满，才会有趣味有价值。

对于老子思想中人格教育方面的主张，梁启超最推崇的是“为而不有”。他认为，老子“为而不有”的意思是不以所有观念做标准。他提出：“老子说‘上人为之而无以为’。韩非子给他解释的很好：生于其心之所不能已，非求以为报也。’简单说来，便是无所为而为。既无所为所以只好说为劳动而劳动，为生活而生活，也可以说是劳动的艺术化。”<sup>[11](P67)</sup> 而且，梁还认为，老子的“为而不有”主义和孔子的“知不可而为”主义都是反对功利主义的，都是要把人类无聊的计较一扫而空。

对于墨子的人格，梁启超在早年时期就非常地崇拜。墨子那种“摩顶放踵利天下”的无我精神深深地影响了他。他说：“我是心醉墨学的人，所以自己号称‘任公’，又自命为‘兼士’。”<sup>[12](P22)</sup> 到了晚期，梁启超对墨子人格的认同感丝毫未减。他说：“我们研究墨子，不但是研究他的学说，最要紧是研究他的人格。论学说呢？虽然很有价值，但毛病却也不少。论到人格，墨子真算是千古的大实行家，不惟在中国无人能比，求诸全世界也是少见。”<sup>[13](P30)</sup> 他认为，墨子人格的伟大处在于“知行合一”，主张人类享用当以维持生命最低限度便照此实行；主张劳作神圣，便照此实行；主张“非攻”，便照此实行，劝欲攻宋之楚罢兵……梁认为，墨子的人格感化力非常大，可称是人类向上之元气。

为什么梁启超如此重视发掘中国先哲在人格修养方面的智慧？这是他游历欧洲以及观察中国现状后而采取的举措。在他看来，不仅欧洲人陷入精神危机，中国人的“精神饥荒”也相当严重。因此，他提出：“为学的首要，是要救精神饥荒。”<sup>[13](P11)</sup> 其最根本的救治之道，就在于寻求东方先哲的智慧，因为东方先哲之主要精神，是精神生活的绝对自由。所以，发掘中国先秦诸哲的智慧、救治精神饥荒成为压倒一切的问题。正像他在《先秦政治思想史·自序》中所表白的，其著述目的在于“药现代时敝于万一”。<sup>[2](P1)</sup>

#### [参考文献]

- [1] 梁启超. 饮冰室合集（文集之七）[M]. 北京：中华书局，1989.
- [2] 梁启超. 饮冰室合集（专集之五十）[M]. 北京：中华书局，1989.
- [3] 梁启超. 饮冰室合集（专集之三十九）[M]. 北京：中华书局，1989.
- [4] 梁启超. 饮冰室合集（专集之一百三）[M]. 北京：中华书局，1989.
- [5] 梁启超. 饮冰室合集（专集之三十八）[M]. 北京：中华书局，1989.
- [6] 梁启超. 饮冰室合集（专集之一百四）[M]. 北京：中华书局，1989.
- [7] 梁启超. 饮冰室合集（专集之三）[M]. 北京：中华书局，1989.
- [8] 胡适. 胡适文存（一集卷四）[M]. 合肥：黄山书社，1996.
- [9] 夏晓虹. 梁启超小传 [A]. 中国现代学术经典：梁启超卷 [M]. 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
- [10] 梁启超. 饮冰室合集（专集之三十六）[M]. 北京：中华书局，1989.
- [11] 梁启超. 饮冰室合集（文集之三十七）[M]. 北京：中华书局，1989.
- [12] 梁启超. 饮冰室合集（文集之四十四）[M]. 北京：中华书局，1989.
- [13] 梁启超. 饮冰室合集（文集之四十）[M]. 北京：中华书局，1989.

责任编辑：罗 辛



·法学·

## 《基本法》框架下的香港政党制度

◎ 马进保 朱孔武

[摘要] 在《基本法》框架下香港的政党制度和代议民主制的发展存在独特性,其愿景也与传统的政党政治有显著区别。政党地位及其对施政方式的影响受到回归前后议员和行政长官产生办法的制约;行政主导的政治体制决定没有执政党与在野党之分;中央政府的态度、多元文化背景和经济社会的变化使政治组织的前景具有不确定性,需要采取完善法制、循序渐进的方式来推进香港的政党制度建设。

[关键词] 一国两制 行政主导 政党制度 议会选举

(中图分类号) DF29; D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10-0039-06

被称为宪法性文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对政党制度没有做出规定,使香港不存在宪法意义上的政党政治。然而《基本法》却在赋予香港居民享有言论、结社、集会自由等权利的同时,规定行政长官和立法会全部议员最终都要由普选产生。在政治生活政党化的国际大背景下,香港政党的出现具有必然性,社会团体可以依据上述规定以公司或社团形式注册成立并开展活动,从而向政党方向演进,以便在实现“双普选”时掌握更多的话语权。就香港的政治发展前景来看,立法会和地方议会直选方式的日益临近,使得政党的角色变得越来越重要。因此,研究《基本法》框架下香港的政党制度、议会选举制度及其发展规律具有重要意义。

### 一、问题与方法

现代政治学认为,政府体制、政党制度与选举制度是政治构成的三大支柱。民主制度和代议制相辅相成,民主政治的滥觞是议会的建立,有了议会政治就有议会团体的出现,议会团体就是“内造政党”的前身;民主政治的发展最主要是选举权的逐渐扩大,当选举权扩大到全体男性公民时,始有“外造政党”的出现。<sup>[1]</sup>美国政治学家施凯奈德尔指出:“政党创建了民主政治,现代民主政治的发展更植基于政党的发展之上”,<sup>[2] (P1)</sup>而达尔则进一步指出政党制度的存在是检测民主政治的主要标准。<sup>[3] (P203)</sup>

从香港的政党制度和议会制度的发展历程来看,其代议制始于1980年代,政党的雏形亦随之出现。但在“97回归”之前,香港并不存在真正意义上的代议制,因为具有议会性质的“立法局”权力有限,只不过是协助港督制定法律的咨询性机构,且议员进入议会的途径不是选举而是由港督任命。“97回归”使“一国两制”从理论进入实践层面,香港的代议制度依循《基本法》的框架得到发展,政党制度亦逐渐成型。不难看出,香港的代议制和政党制度的发展路径有自身的特殊规律,其愿景必然与传统政治学的政党政治不同。

以国际社会为视角,按照政党数目、政党关系、政党执政方式的不同,大致可以将政党制度划分为一党制、两党制和多党制三种类型,其形态与选举制度关系密切。针对选举制度影响政党体系的传统观点,学者杜瓦杰认为在无严重社会分歧的情况之下,比例代表制将导致多党制,单一选区制将形成两党制,这就是著名的“杜瓦杰法则”。<sup>[4] (P69-84)</sup>如果从欧美国家的经验例证来看,单一选区导致两党制这样的说法大致是符合事实的。<sup>[5] (P92-94)</sup>然而,政党制度与选举制度的因果关系十分复杂,葛拉姆在比较英国、德国、丹

作者简介 马进保,广东商学院法学院教授;朱孔武,广东商学院法学院副教授(广东 广州,510320)。

麦及挪威等国的政党选举制度之后，即开始质疑单一选区的两极化效果，他分别以德国帝国时期和威玛共和时期来佐证，认为政党制度先行于选举制度，是多党制导致比例代表制，而非比例代表制造成多党制。<sup>61</sup> 美国学者萨托利指出，比例代表制并不一定会使得政党数目增加，比例代表制的引用只是恰巧伴随着政党数目的增加，不能把后者解释为前者的结果，比例代表制的运用只不过解决了组织新的政党的既有障碍，政党数目的增加只是附加效果。<sup>71 (P57-58)</sup>

据此，笔者认为，由于香港的政府制度、选举制度和政党制度之间的关系完全不同于欧美国家，因此，西方传统政治理论并不能当然地适用于香港。可是，现代政治学和政党理论仍然为我们提供了有用的分析工具。本文试图通过观察分析《基本法》所确立的行政主导型体制中议会与行政的关系以及近年来的实践轨迹，来探讨政党在香港政治运作中的可能角色；在分析香港立法会议员选举制度演变过程的同时了解选举制度与政党制度之间的关联；通过释读影响政党形成的各种因素来揭示香港政党制度发展的基本规律与未来动向。

## 二、香港政党制度的独特性

在实行政党政治的国家或地区，政党制度和政府体制相互包容，相映生辉。毋庸置疑，政府体制是一个国家或地区最基本的制度架构，它为政府的组成提供基本的决策规范和激励体系，规定政府的更迭以及不同的政治行动者（或政党）参与政治活动的规则。一般而言，世界各国采行的政府体制大致分为总统制、议会制（内阁制）、半总统制和委员制四种。这四种政府类型不仅各有其思想渊源与发展轨迹，而且存在着特定的构成原则及运作精神，其涵盖下的政党制度也有明显的区别。可是，香港的政府制度和政党制度因不属于上述任何一种类型而具有自身的独特性。

### （一）政党制度存在的基础是分权原则下的行政主导

从《基本法》所确立的香港政治体制来看，其与港英时期的行政主导制有明显的区别，行政权相对于立法权、司法权来说虽然占据优势，但是并不绝对化。这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在政制架构上行政长官的地位略显突出。行政长官的双重首长身份从总体上规定了行政长官在香港政治生活中的主导地位，但是香港的政制运作仍然是三种权力各行其道，互不干预。其二，在各项议题的设定上行政优先于立法。表现为行政长官及其领导的行政机关提交法案、议案的优先权，以及表决程序上的分组计票机制。其三，在行政与立法的制约关系上行政权处于优势地位。然而，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成为真正的立法机关、特别行政区各级法院享有独立的司法权以及终审权的情况下，其政治体制的大格局体现得更充分的是分权性质。因此，相对于港英时期港督集权的绝对行政主导而言，现实的香港行政主导只是权力分立基础上的相对行政主导。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香港特区的行政主导并不是行政至上，而是表明《基本法》设定的行政权在权力配置中占有相对的优势地位，不存在当行政权与立法权、司法权发生冲突时抽象地认定由谁说了算的问题，而必须依照《基本法》的具体规定来审慎办理。由此可见，行政主导原则与行政和立法相互制衡、相互配合、司法独立原则是相辅相成的。这一点与传统上认为行政主导就是行政权力压制立法权、司法权而一花独秀的观点不同，而且也是香港政党制度存在特殊性的政治基础。

### （二）没有执政党与在野党之分

根据《基本法》第45条规定，香港特区行政长官在当地通过选举或协商产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根据香港特区的实际情况和循序渐进的原则而最终达至由一个有广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员会按民主程序提名后普选产生的目标。《基本法附件一》又对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作了这样的安排：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的800人选举委员会选出行政长官。选举委员会的成分包括：工商、金融界；专业界；劳工、社会服务、宗教界；立法会议员、区域性组织代表、香港地区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显而易见，只有最后一类中的部分委员是通过竞选产生而可能具有政党背景，所以政党在行政长官的选举中并不起主导作用。与此同时，《基本法》也没有规定香港特区有执政党，具体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行政长官

不具有政党背景。为了保障特区政府能公平、公正、公道施政，要求公务员必须保持中立，行政长官和高级公务员必须是独立人士而不是政党成员。因此，政党可以通过政治选举进入立法会，甚至控制立法会进而对政府的施政产生影响，但却不能执掌特区的最高权力。二是政党不能参与行政长官的决策。《基本法》第54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会议是协助行政长官决策的机构”，而行政会议成员是由行政长官从行政机关的主要官员、立法会议员和社会人士中委任产生，绝大多数没有政党背景，因此，政党不能用自己的意志来左右政府的决策。综上所述，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各政党的参政地位平等，没有执政党和在野党之分。

### （三）现行政党制度决定议会的权能有限

香港的议会由立法会和区议会两部分组成。从权力构造来看，立法会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其职权包括：依据《基本法》和法律程序制定、修改和废除法律；根据政府的提案，审核、通过财政预算；批准税收和公共开支；听取行政长官的施政报告并进行辩论；对政府的工作提出质询；就任何有关公共利益的问题进行辩论；同意终审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免；接受香港居民申诉并做出处理；议员联合动议，指控行政长官的严重违法，或者透过委员会制度履行研究法案、监管公共开支及监察政府施政等重要职能。

虽然香港立法会能依法行使议会所具有的一般权能，但是为确保行政主导体制下行政权的有效行使，《基本法》对议员的提案权作了较多的限制。其中包括立法会议员提出的法律草案不得涉及公共开支、政治体制及政府运作三个方面，而涉及政府政策者在提出前必须得到行政长官的书面同意；<sup>⑨</sup>在立法会的表决程序方面，根据《基本法附件二》的规定，政府提出的法案如获得出席会议议员的过半数票支持即为通过；而立法会议员个人提出的议案、法案和对政府法案的修正案，均须分别取得功能团体选举产生的议员和分区直接选举、选举委员会选举产生的议员两部分出席会议议员各过半数票支持才得通过。即使获得立法会通过，如果行政长官认为该法案不符合香港的整体利益，可在三个月内将法案发回重议，当立法会全体议员三分之二多数再次通过原案后行政长官必须在一个月内签署公布。行政长官若拒绝签署，经协商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行政长官在征询行政会议的意见后可以解散立法会。因行政会议的成员属行政长官指派，所以包含有政党成员的议会对行政权力的影响很是有限。

### 三、立法会的选举对政党形成的推演

#### （一）回归前的立法局选举使香港政党逐渐登上政治舞台

英国对香港的管治长达140年之久，但在1980年代以前，港英当局实行的是殖民统治，严格限制市民参与政府决策和社会管理，立法局的议员全部由港督委任产生。1984年7月港英当局发表的《代议政制绿皮书》，被称为香港回归前政治发展的分水岭，从此香港政治开始进入代议政治的发展时期。绿皮书提出香港政府未来政制建设的三个主要目标为：建立政制使政治权力稳固扎根于香港、充分威权代表香港人、能更直接地向香港人负责，其目的在于为香港依循传统非殖民地化走向独立开辟道路，并通过推行代议政制来培植强势政党，以便在回归后与中国政府长期抗衡。

受这一风向标的影响，一直关心香港政治前途的民间论政团体开始了组建政党的活动。这些主要由知识界组成的论政团体就香港前途、代议政治发表意见，然后逐步扩及对政府政策、公共事务的讨论。1985年9月立法局改选，虽然以选举团与功能团体的形式选出，只有2500人参与投票，但是56位议员中直选产生24位，削减了总督的任命决定权，使香港的代议政制向前迈进了一大步。虽然这次选举对香港的民主化进程影响有限，但是却使汇点、民协、太平山学会、观察社等政治团体应运而生。1990年代香港采用“双议席双票制”直选立法局议员，一直被港英当局监视和排斥的社运、学运圈子里，以太平山学会为核心成立港同盟。在港英的悉心培植下，港同盟和汇点联手夺得18个直选议席中的14个，二者又于1994年5月合并成立民主党，颇有“一党独大”的态势。与此同时，以“爱国爱港”为宗旨的“民建联”于1992年成立，次年“自由党”也登上政治舞台。

## （二）回归后香港政党制度得以较快发展

根据《基本法》规定，香港特区立法会设定60个席位通过三种渠道产生，即功能界别选举、地方选区选举、选举委员会选举。并且历届立法会议员的直选比例不同，其中地区直选议席逐年增加，而选委会议席逐年减少，到第三届立法会时则全部取消选委会产生的议席，改为功能团体选举和地区直选各30席。

回归后的第一届立法会选举于1998年5月举行。选举委员会选出10名立法会议员，功能界别方面共选出30名议员。在地区直选方面实行“比例代表制”，并由临时立法会完成立法。首届立法会选举民主党得13席，成为立法会内第一大党。泛民主派在立法会内共取得19席，直选得票率逾六成。自由党得10席，属第二大党。2000年9月举行的第二届立法会选举，地方直选议席增至24席。在总数不变的情况下，民主党和民建联各获得12席，自由党获8席。2004年举行的第三届选举，各政党、政治团体和独立参选人士都展开了激烈的竞选活动，特区政府也号召市民积极参选。最终民建联得12席而居第一，自由党取得10席，民主党减为9席，泛民主派共得18席，仍占直选议席的60%。

在2005年发生的泛民主派以“绑架”形式连手否决特区政府提出的政改方案后，2007年的第三届行政长官选举将继续按第二届的选举办法进行。2006年12月10日进行行政长官选委会的选举。泛民主派一改过去的选举策略，提出“争取有竞争的选举”与“争取2012年双普选”的口号，结果获得137席，占全部直选席位的83%，其中法律、教育等知识界别囊括了全部席位。是年成立并以法律界人士为核心的公民党在选举中大出风头，泛民主派一直推举该党的梁家杰为第三届行政长官候选人。<sup>①</sup>对此，政治评论家张炳良在《明报》撰文指出，2006年选委会界别选举中泛民主派名单皆以全票胜出，带出一个清晰的政治信息——现在的港人已从对经济的重视与对政治的冷漠，转变为通过选举来表达自己的政治诉求，而且由港英于1980年代引进的传统功能组别选举意理已为剧变的特区政治生态所冲击。

## 四、影响香港政党制度发展的因素

### （一）外部因素：特区地位决定中央对政党制度发展起导向作用

在“一国两制”框架下，香港特别行政区是一个享有高度自治权的地方行政区域，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其高度自治程度甚至超过邦联制国家的成员。尽管如此，特别行政区始终是单一制国家的一个地区，不可以自行退出；其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均来源于国家最高权力机关。<sup>②</sup>中央和特区的这一关系将对香港选举制度和政党制度的发展产生如下影响：一是特区行政长官虽由选举产生，但要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二是特区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须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后者在征询其所属的香港基本法委员会后，如认为不符合《基本法》关于中央管理的事务及中央和特区关系的条款，有关法律可被发回并立即失效；三是《基本法》第23条规定，禁止外国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在香港特区进行政治活动，禁止香港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与外国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建立联系。

此外，虽然行政长官对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区负责，但这并不意味着行政长官具有双重权力来源和双重效忠对象。根据《基本法》的规定，即使将来行政长官和立法会议员全部由普选产生，行政长官和立法会的权力来源仍然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sup>③</sup>从上述三次议会选举得票情况的曲线图来看，各政党对中央的态度已成为参选成败的重要因素。任何政党一旦背离“一国两制”精神，只考虑小圈子的利益，不仅违反了香港民众的意愿，也不能得到中央的支持。第三届香港特首选举更能说明这一点，角逐连任并受中央支持的曾荫权最终以649票当选，得票率达84%，而竞选对手、公民党的梁家杰仅得123票。长期从事港澳政经研究的吴先生认为：曾荫权能够以强势获胜的原因，一是得到中央政府、爱国爱港政党和团体的支持；二是竞选政策与爱国爱港政党和团体力量配合紧密；三是政纲、实力及经验远高于对手。<sup>④</sup>可见，各政党只有坚持“一国两制”并得到中央政府和爱国爱港进步力量的积极支持，才能在取得施政参与权的同时实现自身的发展。

<sup>①</sup>根据《基本法附件1》第4项规定，不少于100名的选举委员可联合提名行政长官人选，每名委员只可提出一名候选人。曾荫权获641名、梁家杰获132名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联合提名，成为第三届行政长官候选人。

## （二）内部因素：香港社会生态决定政党制度必须渐进式发展

随着香港民主化的进程，各政团都不可能不考虑选票的得失，也不可能长期脱离香港的政治和社会现实而向极端化发展。因此，选民的政治认同感将对香港政党制度产生重大影响，民众参政意识的不断增强决定政党制度的发展需要循序渐进。

港英统治时期的香港几乎不存在民主和自由，大部分市民没有参与政治和社会管理的机会。而今中央和港府在特区大力推进民主政治，居民因对选举等政治活动不熟悉和缺乏经验而需要有一个学习和适应的过程，因此，作为政治组成部分的政党制度也不可能一蹴而就。从历史角度看，早期的香港市民大都是二战前后从内地逃难而来，他们谈不上对香港有归属感，更缺乏公民意识，几乎没有政治参与的兴趣和诉求。然而，自1970年代开始，由香港本地出生、成长的市民增多，他们对香港的认同和归属感较上一代增强，加上教育的普及，产生了民主意识和政治参与的需求。在这一共同的愿望和诉求的驱使下政治团体开始萌芽，而同时期发生的反贪污、争取民主权利的各种社会风潮又推动政团的形成，很多社会运动的参与者后来都成长为政治团体的主要成员。这一时期出现的“观察社”等论政团体，代表了新生代中产阶级知识分子的利益，他们以客观的研究去监察、批评政府，在影响舆论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回归后，虽然香港市民问政和参政意愿明显提高，但由于传统影响，居民中真正愿意加入政团或政党并以政治活动为业余生活内容的人数很难有显著增加。所以香港的选举制度和政党制度尚不成熟，政党在选举中并不具有主导地位，政党的民众认同度还比较低，选民的参选行为多与本身的政治经济诉求有直接关系。而在政党制度成熟的国家或地区，各类政治态度面向中“政党认同”是一项重要的心理成分，是民众对一个政党表示支持的心理取向，是政治民主的一个重要标志。香港政党的出现迄今仅15年，在回归前香港居民中有政党认同感的比例很低，1995年立法局选举时仅有二成五，<sup>[12] (P142)</sup>而2006年的选委会选举，选民的政党认同感已接近60%。可见，香港内部的生态变化决定政党制度必须遵循渐进的方式发展。

## （三）未来因素：多元文化与经济社会变化决定政党制度发展具不确定性

香港是一个中西文化交汇融合的典型区域。虽然近代以来西方文明的进入已有100多年，但是除了生活习俗层面之外，其在意识形态、价值观等思想领域的影响也只停留在知识界和社会管理层，而大多数市民遵循的还是中华文明。香港现有的700万人口中有97%是内地人或内地人的后裔，他们的先人、近亲多在广东、福建等沿海地区，相互间进行交流的语言主要是粤语、客家话、闽南话等，仍保持着原有的生活习俗和社交方式，对国粹中的伦理道德、守法诚信理念更是根深蒂固。回归后，特区政府和社会进步团体对港民进行了一系列的爱国爱港和民族振兴的宣传教育，不少市民以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参与到选举等政治活动中来。这些都会对香港未来的民主进程和政党制度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经济社会结构的不断变化和选举方式的渐进性趋势也使香港政党制度的发展存在变数。随着经济全球化的迅速推进，香港现有的世界经贸中心、金融中心、物流中心地位正面临严峻挑战；周边地区竞争力的增强对香港经济运行的高成本形成的压力越来越大；虽然CEPA实施后香港经济出现了恢复性增长，但是为应对亚洲金融危机所进行的经济调整既未找准方向也没有实现真正的转型。因此，如何确保经济的平稳增长和民生的不断改善都将受到香港居民的高度关注，各种利益集团也会利用这些因素来宣扬自己的选举政纲，以便获取更多的筹码和权力。此外，政治学认为，政治团体或政党的多少及其规模，一般反映所在国家或地区政治动员和组织的程度，同当地的经济和社会结构有一定联系，受制于当地的人口数量但与人口没有固定的比例关系。香港的政党即使是最大的民建联也只有8000多人，很多政治团体的会员仅有数百人。基于上述考虑，热衷于议会选举的香港政党的竞争形态与社会基础并不稳固，一些政治力量会不断分化组合，不排除有新政党出现的可能。这些都使香港的政党制度发展存在不确定性。

## 五、结语

香港独特的历史和社会因素造就了论政团体的产生，而论政团体借代议政治的开展逐步发展成为政党。《基本法》设定的香港行政长官和立法会“双普选”前景，使政党政治出现于香港政坛具有可能性。

政治学虽然将选举制度看作是政党政治发展的重要因素，然而香港政党制度的发展并不仅仅与选举有关。现存的特殊政治生态、中央人民政府的态度、特区政府与政党之间的互动关系、文化氛围和经济发展的前景、港人爱国爱港意识的增强、以及民意对政党政纲的期待等因素都将对香港政党制度的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在“一国两制”的政治架构下，为确保香港的政治稳定和政党制度的健康发展，我们应当看到香港政制运行不畅的主要原因是立法权力的政党背景在不断增强，而行政权力却缺乏政党基础，从而导致两种权力之间的关系严重不对称。事实上任何政党都会有执政、参政的要求，香港的政党和政团也不例外。议员的直选实际上是民意的展示过程，它从客观上对香港政党制度的发展产生了明显的刺激作用。同时，直选名额的逐步增加也表明香港的立法权已部分并最终全部向社会开放，这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政党执掌部分公共权力的诉求。而法律却规定行政长官不得具有政党背景，表明政治权力中的行政权并没有对政党开放，致使香港政党成为“功能缺失性政党”<sup>[13](序言)]</sup>而不能问鼎公共权力。正是这种立法权政党背景不断增强和行政权缺乏政党支撑的矛盾存在所产生的严重政治失衡，导致了香港政制运作的不协调。因此，要确保香港的政治稳定就需要正视政党制度的存在，并处理好以下几方面的问题：

第一，完善中央与香港特区关系的制度和法律安排。能否处理好中央与香港特区的关系，直接关系到“一国两制”的成败和香港的前途，直接影响到香港的稳定发展和实现海峡两岸的和平统一。第二，完善行政主导的政府体制，建立行政与立法的良性互动关系。积极发挥立法会的专业优势，利用公共政策研究的咨询作用，实现政治决策的专业化、科学化，将有利于提高特区政府的施政能力和效果。第三，实现政党制度法制化。无论从政党的成员、政治人才的数量，财政收入和开支的规模，以及政策研究水平来看，香港政党仍处于一个低度发展的水平，要使香港的政党制度健康发展，应当理顺政党与政府施政的关系，并对登记政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规范，以便接受公众监督。第四，营造良好的选举文化和政党文化氛围。香港需要科学的民主制度和选举制度，其政党制度的完善和理性发展，有赖于选民和各政治团体在国家认同、政府体制和选举制度上建立共识。

#### [参考文献]

- [1] Maurice Duverger. Political Parties [D] . University Paperbacks, Mathuen & Co. Ltd, London, 1964.
- [2] E. E. Schattschneider. Party Government [M] . New York : Cambridge University, 1942.
- [3] Robert A. Dahl. Pluralist Democracy in the United States : Conflict and Consent [M] . Chicago : Rand McNally, 1967.
- [4] Maurice Duverger. Duverger's Law: Forty Years Later [A] . Bernard Grofman and Arend Lijphard. Electoral Laws and Their Political Consequences [M] . New York: Agathon Press, 1986.
- [5] Rae, Douglas W. The Political Consequences of Electoral Laws (RevEd) [M] .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1.
- [6] Grumm, J. G. Theories of Electoral Systems [J] . Midwest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1958, (2): 357- 376.
- [7] Sartori, Giovanni. Parties and Party Systems: A Framework for Analysis [M]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1976.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74条）[Z] .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1条、第2条）[Z] .
- [10] 周八骏. 香港迈向行政主导 [N] . 香港商报, 2005- 07- 06.
- [11] 吴先生. 香港特首选举带来了什么 [N] . 南方周末, 2007- 03- 29.
- [12] Sun, Tung- Wen. Party Identification Re- examined: Retrospective or Prospective Voting [A] . Kuan Hsin- Chi & Lau Siu- Kai. Power Transfer & Electoral Politics [M] . H.K.: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1999.
- [13] 张定淮. 1997—2005: 香港的管制问题研究 [N] . 香港大公报, 2005年3月。

责任编辑：柏桐

# 和谐社会视域下经济法的公共治理之道

## ——我国经济法治理现象变迁的理论解释

◎ 张永忠

[摘要] 公共治理是建立在市场原则、公共利益和相互认同基础之上的社会经济管理模式，同经济法在市场性、管理性和公共性上具有本质的契合关系。公共治理理论能够弥补传统国家—市场分析框架的不足，对我国经济法治理现象的变迁具有强大的解释力和指导性。

[关键词] 和谐社会 经济法 公共治理 制度变迁

(中图分类号) F2; D922.2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10-0045-05

### 一、问题的提出：和谐社会建设对经济法理论创新的要求

在我国，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迅速发展，各种社会问题日益增多，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出现。经济法律关系随着社会经济生活的变化，出现了若干引人注目的新现象。

现象一、经济法主体日益多元化。经济法主体除了政府与企业、公民外，出现了大量的社会自治组织、非盈利机构（如社保基金、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和中介服务机构，它们承担着政府经济管理职能改革中分化出来的某些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这显示出经济管理的社会化趋势。

现象二，经济法治的过程走向民主、开放。经济立法征求公众意见，听证程序在立法和执法中广泛运用，公益诉讼日益增多，经济领域公私合作的内容和形式不断扩大。

现象三，经济法的表现形式愈来愈多样化，除了经济法律、法规和规章之外，党和政府的经济政策和行政指南、社会自治规则（如行业协会规则、公司章程等）、国际上的联合宣言及示范法，在经济协调和管理中的规范作用越来越突出。<sup>①</sup>

上述现象充分显示了经济法的一个共同属性：社会性或公共性，也说明了社会经济合作治理体系正在形成。而传统经济法理论认为政府与社会高度合一，并固守“大政府、小社会”的管理思维，因此仅从市场与国家的二元互动关系角度来解释我国经济发展中出现的问题已无法回答经济法的社会性如何体现，因为不论在国际抑或国内社会，国家利益并不能完全等同于社会公共利益。同时，政府与市场两种协调机制相互分工、配合虽然确实有利于经济的协调，但在某些领域，针对某些问题，两种机制都会失灵，市场经济需要社会自治机制弥补它们的不足，走出经济管理“一抓就死，一放就乱”的困境。

鉴于中国现代化进程中涌现的诸多深层社会问题以及中国社会对政府“善治”的期待，党中央正确地把握了社会发展的大趋势，提出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新命题，并指出“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必须加强社会建设和完善社会管理体系，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格局”。和谐社会下社会管理新格局的形成，需要包括经济法在内的社会主义法制的革新。而在处理国家与市场、国家与社会关系的模式上，从国家与市场的两元结构扩展到国家、市场及社会的三元结构，并在该三元结构中建立起既有分工又有合作的法律机制，将成为中国经济法的现实选择。

### 二、公共治理：和谐社会经济管理模式的转型

作者简介 张永忠，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讲师、博士（广东 广州，510006）。

<sup>①</sup>这些新的规则不属于典型意义的法范畴（即国家法），是原则上没有法律强制力但有实际效力的软法。参见程信和：《关于软法机制的思考》，载《法治论坛》，花城出版社，2006年，第3-11页。

### （一）公共治理的理论内涵

20世纪90年代以来, 公民社会(Civil society)<sup>①</sup>日益壮大, 民族国家、国际社会以及两者之间在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方面的结构模式发生改变。在这种社会背景下, 要求重塑国家、市场组织和公民社会之间互动关系的“治理”理论应运而生。对于“治理”概念的界定, 学界意见纷呈。<sup>②</sup>其中, 联合国全球治理委员会的治理定义最具代表性和权威性: “治理是公共的或者私人的机构和个人管理其公共事务的诸多方式的总和。它是使相互冲突的或不同的利益得以调和并且采取联合行动的持续的过程。”<sup>[1] (P2)</sup>所谓“公共治理”, 是政府基于治理理论建立的与非政府组织、企业、公民等多元主体分享权利、分解责任和义务, 从而实现同构与互动和谐关系的一种管理模式及过程。<sup>[2]</sup>

公共治理不同于“统治”(Government), 统治是政府基于社会统治和管理的需要而实施的垄断性和强制性的管理模式。<sup>[3] (P102)</sup>而公共治理是一种公共管理活动和公共管理过程。治理是以政府为主体、多种公私机构并存的新型社会公共事务管理模式, 是建立在市场原则、公共利益和相互认同基础之上的国家与公民社会、政府与非政府组织、公共机构与私人机构的合作, 政府在管理社会公共事务方面可以而且应当将其一部分职能转交给公民社会, 应当拥有多种管理手段与方法, 以增进和实现公共利益。<sup>[4]</sup>

因此, 在治理概念基础上形成的公共治理理论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 治理理论重视社会力量参与管理过程。除政府之外, 非政府组织、企业和个人都可以成为治理的主体。第二, 公共治理理论在关注社会管理力量多元化的同时, 对政府的角色给予重新定位。它并没有将政府从治理中剔除出去, 而是提出了具有重要意义的新政府理念。公共治理理论认为, 政府在当代社会中与其他社会组织一样, 发挥着重要功能, 但政府不能成为全能政府, 政府必须进行改革, 成为“有限和有效政府”。<sup>③</sup>第三, 在明确了政府的角色后, 公共治理理论对治理的网络合作管理体系作出了重要阐释。它认为, 在公共管理领域内, 政府与其他治理主体共同构成了相互依存的治理体系。它的运作逻辑是以参与为基础, 强调行为者之间的协作。在治理方式和机制上具有多样性, 既实行正式的强制管理, 又有行为体之间的民主协商、互动合作; 既采取正统的法律制度, 又重视发挥行动主体自愿接受的非强制性措施的作用。在治理的目的上, 各行为体在互信、互利、相互依存的基础上进行持续不断的协调, 参与合作, 求同存异、化解冲突与矛盾, 维持社会秩序, 在满足各参与主体个体利益的同时, 最终实现社会发展和公共利益的最大化。<sup>[5] (P18)</sup>

### （二）公共治理对构建和谐社会的现实意义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提出, 蕴含了我国政府实现社会“善治”的价值目标的方法论要求, 一方面体现政府治理对公共利益最大化的追求, 对治理效果的公平性、效率性和安全性的要求; 另一方面也体现了政府希望通过构建国家与社会、政府与公民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 减少体制外的抗争, 提升国家的凝聚力, 将社会经济破坏力量转化为建设力量, 最终实现社会和谐的美好愿望。

在当代中国, 随着公共问题日益增多并日趋复杂, 社会对公共服务的数量、种类和质量的要求也越来越高, 单靠市场和政府的力量在客观上越来越难以满足社会的需求。就公共利益而言, 考虑到市场主体的逐利性与政府能力的有限性及寻租的可能性, 抽象的“公益”如果不同一定具体的共同体(政府、厂商、公民、各种社会组织角色等)成员联系起来就可能出于虚置状态, 往往异化为少数统治者的利益。公共治理作为一种现代社会的治理模式, 它之所以能承载和谐社会的目标要求, 恰恰在于它通过治理主体的多元化实施机制, 有效地凝聚了各种性质、各个阶层的主体对社会治理的热情, 并通过民主机制彰显了差异化社会主体的平等参与性与利益共享性, 拓宽了不同社会群体相互包容的渠道, 使不同社会群体(阶层)能

<sup>①</sup>公民社会是国家和市场之外的民间组织或民间关系的总和, 其组成要素是各种非国家或非政府所属的公民组织, 包括非政府组织(NGO)协会、利益团体等, 它们又被称为“第三部门”(the third sector)。

<sup>②</sup>有作为最小国家的管理活动的治理; 作为公司管理的治理; 作为善治的治理; 作为新公共管理的治理; 甚至是作为社会——控制体系的治理。参见赵景来: 《关于治理理论的若干问题讨论综述》, 载《世界经济与政治》, 2002年第3期。

<sup>③</sup>有限、有效政府的假设依据是政府组织的有限理性以及政府官员的“经济人”假定, 而传统的全能政府统治观念则建立在政府完全理性的假设基础之上。



够相互进入并相互合作，社会的包容性大大增强。故而，公共治理能够最大限度彰显“善治”要求、公平正义的价值、以人为本和可持续发展的理念。

### 三、公共治理与经济法的内在契合性

#### (一) 历史使命的耦合

经济法从产生之日起就承担起民法和行政法所无法承担的克服和弥补“市场失灵”和“政府失灵”的双重历史使命。与民法、行政法不同，经济法并不强调对私权或公权的单向维护，而是强调以社会公共利益为价值取向，通过对私权和公权的平衡协调，实现社会整体公平和整体效益的价值目标。

世界银行把治理与经济管理的健全管理联系在一起，将治理表述为“为了发展而在一个国家的经济与社会资源的管理中运用权力的方式”，<sup>[6]</sup>赋予治理明确的经济含义。如上所述公共治理理论产生的直接动因同样是为了对付市场和政府协调的失败，调和不同利益，实现公共利益。

可见，公共治理和经济法均致力于克服“市场失灵”和“政府失灵”，保障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的有效管理，实现社会公共利益最大化。此亦为时代赋予的历史使命。为此，两者的作用领域横跨公域和私域两大空间，作用方式均强调合作和协调，并试图打破政府的单向、强制型统治模式，建立一种政府、市场和社会三维框架下的多元治理模式。

#### (二) 本质特性的契合

公共治理理论指导下的经济治理实践与经济法具有内在的统一性。从作用领域和作用方式来看，两者都具有市场性与管理性，都以追求市场经济的良性运行和协调发展为目的。从价值目标和内在精神来看，都具有公共性或社会性。在市场经济逻辑的作用下，社会利益分配必然出现分化和差异化，社会阶层与群体的冲突不可避免。公共治理作为一种范式理念，对公共性的信仰是其最核心的精神价值。<sup>[7]</sup>公共治理的目的是在满足各参与行为体利益的同时，最终实现社会经济发展和公共利益的最大化。<sup>[8]</sup>“公共行政要关注公共利益的实现，更要关注少数民族和弱势群体的利益。公共行政要关注和致力于社会的公平和正义。”<sup>[9]</sup>经济法“发展了公共利益这个核心概念”，确立了发展、公平、安全的三位一体的价值目标。可见，经济法与公共管理在实现公共利益的宗旨上不谋而合，有着异曲同工之妙。

#### (三) 公共治理强调法治原则，经济法是公共治理的重要制度形式

治理本身强调法治原则，也就是说各种权威实施其治理行为、实现治理目标，必须以“管理规则”、“治理机制”等制度为依据和途径。同时，基于有限理性的一般假设，公共治理并不把全部希望寄托于政府、公民社会或市场中的任何单个主体，而是寄希望于制度和在制度的整合作用下多元力量的合作与共治。规章制度、法律、程序与准则使得人们能够在一个相对而言可以预见的、公平的局面内保护各自的利益，而这一切合到一起便构成良好治理的根基。

从公共的视角出发研究经济法的本质，在经济法学界已有初步探索，并形成了“社会公共性经济管理说”，即“经济法是调整发生在政府、政府经济管理机关和经济组织、公民个人之间的以社会公共性为根本特征的经济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sup>[10] (P291)</sup>公共治理是建立在“政府、市场与社会的合作”基础上的管理模式，强调市场原则、公共利益，同经济法的市场性、管理性和社会性具有本质的同一性，可以作为经济法的指导理论。

### 四、我国经济法治理现象变迁的公共治理解释框架

#### (一) 多中心治道：经济法主体制度的变迁

在公共治理范式中，治理主体从单一由政府主体向政府、第三部门，企业共同参与管理的多元主体转变，即“多中心治道”。因此，并不是所有的公共行动都要通过政府的。志愿者协会、非营利组织、公司都是公共的表现形式。<sup>[11] (P46-47)</sup>多中心治道要求国家、市场和社会多元利益主体能够独立、健全发展并建立和谐的主体关系结构。

在我国的经济法治建设中，构建和谐的主体关系结构，首先有赖于通过政府自身的改革，重塑政府。

有限政府的建构是实现多元主体治理的前提。转型时期的中国政府应尽快框定政府管理的界域，走出全能行政的误区，做到“有所为，有所不为”，充分发挥市场与社会机制中独立多元主体的作用，实现政府与市场、社会组织的职能协调。这要求政府的经济权力向社会下放，即除了微观经营管理职能及其权力下放给企业外，政府的公共事务供给职能应回归社会，具体表现为：一是政府对企业群体的管理、协调、服务职能及其权力转移下放给行业协会、商会等业界组织；二是政府原来承担的公证、仲裁、法律咨询、财会审计、资产评估等部分管理职能和权力可以由行政机构向官办中介组织下放，并经由后者最终转移给独立的非政府组织；三是在执行政府的服务职能的事业单位中引入市场机制，或使服务职能由政府部门向民间组织、市场营利性组织转移。因此，“中国经济法在市场经济体制建构初期的法律努力主要应致力于设计政府退出私人经济领域的行动与规则体系。”<sup>①</sup>推动政府经济改革、政企分离与公司治理、第三部门的成长和规范发展，确立多元、独立、规范的经济法主体，成为经济法主体制度变革的主要任务。

多元主体治理是一种建立在各主体间合理分工基础上的伙伴式的合作关系。“伙伴关系是许多行动者之间的动态关系。这些行动者是以接受共同目标为基础的，并且都认识到最合理的社会分工是建立在每一个伙伴的各自比较优势基础上。伙伴关系包括相互影响，在协同发展和各自保持独立性之间精心平衡，还包括相互尊重、平等参与决策、共同承担责任。”<sup>②</sup>在主体制度上，经济法的未来使命应当是促使各种治理主体在市场原则、公共利益和相互认同基础之上建立伙伴关系，进行合作博弈。<sup>③</sup>

公共治理主体的多元化以及制度的复杂性，容易出现主体责任的分散化和模糊性，这就要求我们重新反思政府在社会公共事务中的角色以及政府、非政府组织和企业组织三者各自所应承担的相应责任，从而避免公共治理在整个市场经济中面临的系统性治理风险。因此，与主体角色相对应的经济法责任制度的构建就显得较为关键了。

## （二）认同和互动参与基础上的治理：经济法过程的民主化

治理的公共性要求政府必须如林肯所说的是“民有、民治、民享”的。当大众不能或不想对自己生活于其中的共同体制度表达自己的意见时，制度也就丧失了其合法性的根据。制度要取得合法性就必须把公众同意纳入视野，因此从根本上说，当代经济法治是否能够实现高效运作并不仅仅依赖于其行动方案是否合乎技术理性的要求，关键还要看其是否能够为公众中的大多数人所认同和接受。大多数人所认同和接受的方案并不一定就是最佳的或最经济的方案，但却是方案具备合法性和可操作性的基础。经济法治的运行不仅取决于自身的强制性、支配性和惩罚性，在某种意义上还取决于社会公众的同意和参与。

目前，我国积极推进经济法过程的民主化建设，探索开放透明、鼓励公众参与的社会主义民主法制模式。应当继续加大政务公开的改革力度，建立经济领域的信息公开制度；在经济法治的各个环节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创新机制：如立法领域建立和完善专家与公众参与制度，执法领域建立执法听证和其他公众参与制度（比较成功的有环境法中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司法领域<sup>④</sup>建立和改革人民陪审员制度，发展公益诉讼，移植与创设“法庭之友”（即司法过程中非政府组织、专家意见的采纳）制度，等等。

## （三）治理方式、机制的多样性：经济法的软硬兼施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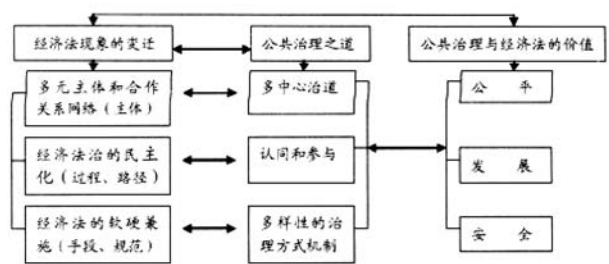
<sup>①</sup>从实现善治目标来看，经济法主体之间是平等的合作关系，政府与企业、第三部门之间再也不是简单的管理关系，企业、第三部门可以参与政府管理，监督政府，同政府进行多种合作。

<sup>②</sup>从比较法的考察来看，中国经济法的司法参与制度比较落后。以竞争法为例，《反不正当竞争法》第20条的规定，只有“被侵害的经营者”方具有诉讼主体资格，消费者及其团体、相关社会团体都不具有按该法起诉的权利。该条规定不利于维护公平有效的竞争秩序和保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也与构建开放性、参与式的竞争法实施机制背道而驰。英国《2002年企业法案》创设了超级控诉制度，该制度的目的在于当“任何英国商品或服务的市场特征或市场特征的联合，例如市场结构或者市场行为特征，已经或可能严重损害了消费者的利益”时，鼓励代表消费者利益的团体代表集体利益提出相关控诉。德国法院对“干扰市场秩序的行为”的控告权不仅仅局限在能证实自己受到损害的人（如由于误导广告而受到侵害的消费者个人），有关社会团体（如德国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3条第2款提到的“促进工业利益的有权利能力的社团，工业工会与商业工会，或手工业工会”）也有要求停止侵害的权利。

如前所述，统治是一种在强制力合法垄断基础上的政府经济管理、规制活动；而公共治理并不片面强调强制力，只需要具备解决问题的权威和资源即可。与传统的统治手段相比，治理理论中的管理手段除了强制和约束的手段和方法外，还重视引导、服务、激励等方式；其治理机制既包括刚性的正式制度和规则，也包括柔性的各种非正式的制度安排。

公共治理方式的变化带来经济法调整方式和规则体系的改变，经济法进入到软硬兼施的时代。近年来，尤其是“入世”以后，出现“规制”和“解制”两种趋势，某些领域国家不断加强规制，如关系国计民生的食品市场监管，某些领域则实施解制，如国有垄断行业的民营化。同时，与政府经济法主体角色从管治者向促进者、调控者转变相适应，经济法在调整经济生活中频频采用“激励性管制”的手段，各种促进法、调控法应运而生。<sup>①</sup>值得一提的是，经济法领域中的大量“软法”，虽不以法律强制力为保障，但却在协调经济关系、维护经济秩序、促进经济发展中发挥规范作用。“硬法”与“软法”相互配合，相得益彰，共同为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公共治理若要成为今日中国构建和谐社会的创新模式选择，就必须扎根于中国的社会背景与具体国情。多元利益主体互动参与的合作博弈和制度设计，为和谐社会提供了和谐的主体结构；基于认同的经济法治的民主化，充分体现了以人为本，人民当家作主的当代法治精神；通过经济法的软硬兼施实现经济有序管理，促进了公共利益在发展、安全基础上的公平分配。总之，公共治理为我国经济法现象的变迁提供了一个坐标和参照系，可借以考察、解释现实并指导经济法为建设和谐社会服务。



公共治理与经济法现象变迁的关系图

[参考文献]

[1] Commission on Global Governance. Our Global Neighbourhood [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2] 威攻. 政府治理与促进社会和谐 [J]. 理论学刊, 2005, (1).  
 [3] 胡仙芝. 治理理论与公共管理变革 [A]. 董克用. 公共治理制度创新 [C].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4] 任维德. 公共治理: 内涵、基础与途径 [J]. 内蒙古大学学报 (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4, (1).  
 [5] 吴志成. 治理创新——欧洲治理的历史、理论与实践 [M].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3.  
 [6] 曾正滋. 解读公共治理: 双重维度分析 [J]. 上海行政学院学报, 2006, (4).  
 [7] 王乐夫. 公共性: 公共管理研究的基础与核心 [J]. 社会科学, 2003, (4).  
 [8] 俞可平. 治理和善治引论 [J].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 1999, (5).  
 [9] 张成福. 公共行政的心灵与心灵之旅 [A]. 乔治·弗雷德里克森. 公共行政的精神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10] 肖江平. 中国经济法史研究 [M].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2.  
 [11] [美] 乔治·弗雷德里克森. 公共行政的精神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12] 单飞跃. 公共经济法: 经济法的本质解释 [J]. 政法论坛, 2006, (3).  
 [13] Jennifer M. Brinkerhoff. Government- Nonprofit Partnership: A Defining Framework [J].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02, (22).

责任编辑: 柏桐

<sup>①</sup>主要有《中小企业促进法》(2002)、《清洁生产促进法》(2002)、《农业机械促进法》(2004)。促进法侧重引导与激励，如《中小企业促进法》除总则与附则外，由资金支持、创业扶持、市场开拓、社会服务四章构成。

·政府与公共利益·

## 政府与公共利益：代表还是代替

◎ 任剑涛 王 炜

[摘要] 政府的角色定位关系到公共利益的实现和保障。围绕这个定位，需要回答以下三个问题：如何认识政府与公共利益间的关系，两者所体现的行为方式有何差异以及两者的社会结构应是怎样的。相应地，以公共行政学对政府与公共利益之间关系的三种解释范式为理论依据，本文结合中国的现实状况提出理解两者间关系的三种互补举措：以宪政民主为制度平台、政府扮演“中间人”角色及对公共行政技术规则的有效设计，进而得出政府是代表而不是代替公共利益的结论。

[关键词] 政府 公共利益 代表 代替 制度

(中图分类号) D6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10-0050-04

现代公共利益就是关乎全体公民个人得失的利益总和。它不是一个可以脱离权力与权利关系结构而论说的问题。如果说公共利益乃是在人民主权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现代国家得以运转的基本原则的话，那么现代国家的制度建制就是公共利益得以实现和保障的必要条件。根据现代政治学理论，行政权的执行者——政府以及公共行政人员，就是代表人民对国家资源的日常配置发挥组织作用的专门机构。如果说立法机构制定基于公平原则的国家法律，因此显示为公共利益的法治保证者；司法权以法制规则为依据，依靠司法程序来捍卫国家公共利益和私人个体利益；那么，相比而言，行政权便显现出调度资源、有效配置、做大数量、提升质量，从而有效增进公共利益的固有职能。

问题在于，行政权如何才能发挥出有效进行日常配置资源以增进公共利益的实际功能呢？这个问题引申出几个相互关联的话题。其一，政府与公共利益之间的关系结构怎样合理认知？如果直接将政府作为公共利益的化身，那么政府本身就被当作了公共利益。如果将政府与公共利益分解为二，政府的职责就是去做大一个对象化的公共利益，那么政府如何把握对象化的公共利益与自身利益的界限？其二，政府与公共利益之间的行为方式是否具有差异？假如政府是绝对站在公共利益的角度看待问题，而公共利益显现为各个组织、集团以及个人的利益相加的话，那么政府行为自身就成了公共利益；假如政府与公共利益是一个行政系统与分散的利益个体与集团之间的分拆，那么公共利益就是一个清晰计算的过程。其三，政府与公共利益之间的社会结构应该是怎样的？如果站在国家-社会二元化的角度来看问题的话，政府就是一个为社会服务、必须接受社会满意度检验的机构；而社会就是一个多元分解的利益单位，它不仅要限制政府，而且多元利益单位之间要互相限制。这样，公共利益就是一个复杂博弈的结果。

正是这三个问题的存在，导致了公共行政学对于政府与公共利益之间关系的三种解释范式。首先是一批行政学家将掌握公共行政权力的政府看作一种工具或技术，以便产出“有效率”、“最经济”、或“最有效益”的结果。他们倾向于将政府过程看作高度理性的过程，以一种实证主义的眼光来对待公共利益，并不强调以价值视角审视政府与公共利益之间的关系。其次，一些行政学家将公共利益视为国家治理的核心问题。他们认为，只要将公共行政人员置于宪政运作的中心地位，对行政人员的自由裁量权加以保障，他们就能够通过自己的专业训练和专业技能，解决相关问题，增进共同体的福利。再次，另外一些行政学家

---

作者简介 任剑涛，中山大学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教授；王炜，中山大学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博士生（广东广州，510275）。

倾向于将公共利益视为社会中的各个利益集团相互博弈的产物。对他们来说，不存在绝对意义上的公共利益，公共利益乃是一种过程或特殊利益集团之间相互竞争的结果。因此，政府不是塑造公共利益、提供公共利益或保障公共利益的主体，而是解决竞争性利益的“中间人”。<sup>[1] (P710-712)</sup>可以说，这三种公共利益的解释范式，恰好应对了前述关于政府与公共利益关系的三个问题。当人们关注到政府与公共利益之间的关系结构时，他们就肯定会关注到政府究竟是如何代表公共利益的。当人们看到政府与公共利益之间的高度一致性的时候，他们也就势必将公共行政人员的素质问题看得非常重要。当人们关注到政府与公共利益之间的社会构成问题时，他们当然也就会注意到政府作为一个中间调停者角色的地位与作用。

其实，将政府与公共利益相关联的三个问题与三种解释范式综合起来观察，可以合并为一件问题来通观公共学家关注的焦点。这个问题就是，政府究竟是代表公共利益，还是代替公共利益？如果我们将政府视为绝对站在公共利益立场的现代结构，将公共行政人员看作没有私利的高尚利他群体，那么政府以及公共行政人员无论以什么方式方法代表公共利益，都是合理、合法、合情且毋庸置疑的。但如果我们将政府以及公共行政人员视为利益个体和利益群体的居间调停者，而且政府以及公共行政人员是有自己私利的行为主体的话，那么政府以及公共行政人员就必须受到有效限制，他们才能够实现保障公共利益的工作目标。显然，根据现代政治史事实来看，前者的看法只能是在政府与公共行政人员处在宪政民主的制度框架之中才有可能的事情。后者则是一个现代政治-行政史中要付诸微观设计与追踪研究的问题。因此，比关注政府与公共利益的实际状态更为关键的问题是，如何将政府以及公共行政人员限定在代表公共利益而不是代替公共利益的制度框架和制度举措的既定体系之中。

将政府与公共行政人员限定在保障公共利益的制度框架与制度举措的既定体系中，并不是一件容易做到的事情。首要的问题是政府的现代定位如何落到“真实的”政府位置上。对于现代政府来讲，有效的权力限制并不是一个简单的举措。限制政府的权力建立在认识真实政府状态的基础之上。宪政民主制度的架构曾经被认为是限制政府权力的有效方法。但是，对于组织国家日常资源配置的政府以及公共行政人员来讲，它们的自由裁量空间与自由裁量事件太大、太多。因此，只有在人们对于政府和公共行政人员保持高度警惕性的情况下，政府的制度定位和实际操作才能吻合在改善公共利益的实际过程中。在认识政府以及公共行政人员的人性特征方面，人们必须对于他们的两面性保持警觉。一方面，政府是向善的。政府以及公共行政人员掌握的是人民赋予的权力，因此他们对于“公共权力公共运用”的现代原则具有一种职业自觉。这驱使他们将手中的权力用来保障人民的权利，将人民对于生命、财产和自由的权利诉求转换为政府机关谋求权利实现的具体工作。于是，政府与公共行政人员有一种将权力安顿在尊重权利、为权利的高级实现形态——既顺利生存、又实现发展的状态而努力工作的觉悟。但另一方面，政府以及公共行政人员也有行恶的可能性。因为就现代机构与从业人员的一般状况来看，他们本性上都有自利的倾向。一个机构一旦设立，就具有为自己机构的存在合理性和独特功能辩护的天然定势。他们就会为之聚集有利于自己的资源，不论这种资源是物质的、还是荣誉的。并且他们还会在资源稀缺的情况下，为机构和从业人员自觉或不自觉地谋求利益。这种谋求甚至是以实现他们部门担当的公共职责作为托词的。人们常常容易为这种托词的道德高尚性而感动，忘记了只有限制政府以及公共行政人员才能让他们老实为公共利益尽职尽责的政治信条。当人们稍微放松警惕性的时候，政府以及从业人员为自己谋利的欲望就会恶性膨胀。<sup>①</sup>他们就会彻底忘记自己仅仅是公共利益的代表者、而不是公共利益本身的机构定位和职业定位。要想政府与公共行政人员不忘实现公共利益的工作目的，必须牢记他们具有的人性化的善恶两面性特征。

同时，一个政府与它的组成人员是否能够真正保障公共利益、而不谋取政府机构和公共行政人员的私利，还依赖于一套宏观制度和微观规则的有效限定。关于政府以及公共行政人员的制度规则，结构上可以

<sup>①</sup>中国国家审计署近期对中央政府机关财务审计的结果就再次印证了政府及公共行政人员这种恶性品质。中央政府机关如教育部等19个单位存在问题资金达190.03亿，发改委等25个部门挪用资金27.54亿。本来用于全国公共事业的资金，竟然被国家机关用于利己的事务上。见李金华《2006年中央预算执行情况审计报告》。中国新闻网，2007年6月27日。

分为三个层面。一个层面是政府以及公共行政人员的机构职能与职业功能的国家法律规定。这类规定将政府在规模与职能上加以明确的限定，不给政府自己做大自己的机会与空间，也不给公共行政人员以过大的自由裁量权。假如政府以及公共行政人员具有自我做大的广阔空间，那么公共利益势必处于受政府与公共行政人员侵害的危险局面之中。另一个层面的制度就是政府机构的纵向层次设置与横向部门设立，必须是制度化的，而不是随意化的。当政府纵向层次太多，而横向部门重复设置太密，政府与公共行政人员用于自身维持而吸纳的资源就太多，相应地使用这些资源改善公共利益的可能性就大大下降。今天中国政府领导感叹的人头财政、吃饭财政，就是这种情况的集中反映。<sup>①</sup>再一个层面的制度则是政府与公共行政人员的职业操守与工作职责规定。这关系到政府机构行政组织伦理与行政人员职业道德伦理的落实问题。对于现代政府机构组织和公共行政人员来说，他们的伦理操守主要不是来自德性修养，而是来自制度规则。它们奉行的是职业伦理而不是信念伦理。因此，对于它们的职业操守加以严密的规定，比启发它们的公共职责觉悟更为重要。

再就是政府以及公共行政人员的志业理想、行为方式与主体安顿，对于它们是否能够真正代表公共利益具有具体影响。从志业理想的角度来看，政府机构的立意具有关键意义。一个政府机构作为一个总体的组织机构，如果立意就是政治空谈或道德宣誓，那么它就很难落实实现公共利益的目的，而极有可能堕落到假高尚名义与神圣理由谋求自己私利的境地。一个公共行政人员如果仅仅具有高远的理想，而缺乏脚踏实地的履行职业责任的品行，那么这个公共行政人员也就极有可能是一个满嘴仁义道德、一肚子男盗女娼的人物。我们仅仅需要现代政府建立起真正服务于民的机构宗旨，也仅仅需要公共行政人员建立起忠实履行职业责任观念。这些都是底线的要求，而不是上线的理想。政府机构与公共行政人员面对公共权力，需要形成一种忠诚于权力责任的信念，而不是形成一种自谋生路、公权私用的观念。在这一基点上，政府机构的主体行为不是领先于公众来界定自己的公共责任，而是后于公众的要求去努力践行；公共行政人员的主体行为也不是主观立意要“为人民服务”、“为老百姓谋利”，而是要将自己自觉置身于人民或老百姓的队伍中，来设身处地地寻求政府与公共利益的一致性安排。那种刻意将公共行政人员与人民、老百姓对应处理的概念，本身对于政府机构和公共行政人员履行职责就是极为有害的。因为绝对不存在人民、老百姓之外的政府与公共行政人员。如果一定要将二者进行二元切割，就意味着切割者已经将政府机构、公共行政人员的利益与人民、老百姓的利益分开处理和计算了。因此，政府机构与公共行政人员必须将自己的主体安顿在人民、老百姓之中。唯有如此，方能够保证他们在谋求公共利益的时候，不至于将公共利益视为自身之外的独立另存的利益。这个时候，政府机构与公共行政人员就能够将谋求公共利益看作本职而应当的事务，而不是奉献而崇高的利他行为。

政府实现公共利益，需要通过政府提供的公共产品来具体衡量。但麻烦在于，政府提供的公共产品具有“产品模糊”的性质。我们怎么才能检验政府提供的公共产品是否符合公众的需求，并进而对于公共利益发挥着积极的推进效用呢？詹姆斯·Q·威尔逊提出了两种解决办法。一个办法是将产品或服务投入市场环境之中。另一个办法则是推出一项示范项目或现场试验。<sup>[1] (P721)</sup>前一个办法是一种将政府提供的公共服务品交由顾客或消费者评价的方法。而顾客或消费者可以是一个公民、也可以是组织机构。后一个方法是一种测试因果关系结构的方法，在试验中追求相互利益增进而不损害任何一方利益的目的。这样就可以保证政府与公共行政人员提供的公共产品是有利于增进公共利益的。

当然，具体衡量政府机构与公共行政人员增进公共利益的准则还是相当复杂并难以把握的。这不是一个简单的数学计算问题。对于公共利益而言，它在结构上的复杂性就足以使政府和公共行政人员踌躇不安。在整体利益与局部利益之间、在长远利益与眼前利益之间、在群体利益与个人利益之间，微妙的协调与综合的平衡是保证公共利益始终处于增长状态的条件。正是公共利益的这种结构复杂性，使我们可以断

<sup>①</sup>温家宝总理2003年上任前对于“黄宗羲定律”的引用，就显示出改变政府愈做愈大状况的刻不容缓。参见新华网，2003年3月6日。

然得出结论说，公共利益不能依靠公民个人或利益组织来调节和保证。公共利益只能依靠公权机构来捍卫和分配。但是，公共权力机构和公共行政人员绝对没有代替公共利益的资格。在维持技术上的细致有效性的条件下，政府和公共行政人员必须谨守维护公共利益的道德准则：既不能牺牲公民的整体利益来保护某些局部的利益，也不能为了公民的整体利益而刻意牺牲某些局部利益；既不能为了公民的长远利益舍弃他们的目前利益，更不能为了满足公民的当下利益而抛弃他们的长远利益；既不能为了公民的个体利益而放弃他们的整体利益，也不能为了抽象的群体利益而不顾公民个体的利益。这中间需要的巧妙平衡术就是考验政府与公共行政人员增进公共利益能力高低的关键所在。

对于今天的中国来讲，政府与公共利益的关系相比于发达国家而言，具有更为复杂的内涵。一方面，是因为政府与公共利益之间的关系结构还没落实到宪政民主的制度平台上；另一方面，是因为政府与公共行政人员行使行政权力的具体制度仍然存在大量缺口；再一方面，是因为从古至今中国的国家权力体系就运转在粗糙的技术平台上，缺乏精细制度的支持。从第一个方面看，政府必须被监督才能有效维护公共利益的信条还有待人们的普遍认同。中国人必须首先承认监督政府才能保障公共利益的基本理由不可动摇。我们得把政府容易曲解公共利益、政府容易腐败、政府也可能颠覆破坏<sup>[2](P554-564)</sup>当作行政权力认知的常识，政府并不可能主动将自己限定在公共利益的范围内。因此，要想使中国政府基于公共利益运作，就必须弥补中国基本政治制度供给不足的缺陷。从第二个方面来看，中国政府与公共行政人员缺乏具体制度的约束，即使他们愿意将自己的利欲约束起来，纯粹为了公共利益而工作，他们也会因为具体制度的稀缺，时常陷入不知所措的状态，自觉不自觉地侵害了公共利益。为此，有必要先做小政府，明确“只有在政府更小的情况下官僚主义才会更少”。从而解决政府实现增进公共利益目标的具体制度难题，诸如制度紊乱、文牍主义和不负责任等等。<sup>[1](P723)</sup>从第三个方面来看，中国政府与公共行政人员的技术设置合理性程度不高，影响和制约了它们增进公共利益的能力，为此，有必要从行政管理技术上解决它们专业知识缺乏的问题、降低他们专职地位的优越性、化解人事制度的保护性、运用反制的方法控制官僚制、加强三种权力之间的协调，增进公共行政人员的政治见识、建构无缝隙政府管理模式、限定公共行政的管理职能、将政府事务更多地外包。<sup>[2](P564-567)</sup>只有这样，政府与公共行政人员才可能逐渐具有增进公共利益的实际能力。

就此可以回答文章开头的设问：政府与公共利益确实不是一回事。只有以制度限制政府与公共行政人员的权力，他们才能将增进公共利益作为自己的志业。只有将政府、市场与社会各归其位，政府与公共行政人员才可能各司其职，为增进公共利益而相互促进。从而将西方学者关于政府与公共利益的三种见解，理顺为关系到政府与公共利益相互促进的三个互相补充的举措：首先，要将政府与公共行政人员限定在宪政民主的制度架构中，使他们对于公共利益的实现状态处于一个关键位置。其次，将政府与公共行政人员作为各种利益居间协调的“中间人”角色，避免他们既当运动员又当裁判员。最后，以对于政府和公共行政人员的技术规则的有效设计，促使他们实现低成本投入、高效益产出的行为结果。为此，我们有必要时刻铭记古罗马著名思想家西塞罗具有永久价值的教诲：“我们的确应当重视官员，因为没有他们谨慎、细心的工作，一个国家就无法存在。事实上，共和国的全部品性是由有关官员的制度安排所决定的。我们不仅应让他们清楚行政权威的界限，而且应该引导公民，使公民有服从他们的义务。因为现在的统治者有可能以前是服从别人的人，而现在服从别人的人有朝一日也有可能成为统治者。因此，服从别人的人应该有望在将来成为统治者，统治别人的人也应记住，不久以后，他可能不得不服从别人。”<sup>[3](P182)</sup>

#### [参考文献]

- [1] 理查德·J·斯蒂尔曼二世. 公共行政学：概念与案例 [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
- [2] 戴维·H·罗森布鲁姆等. 公共行政学：管理、政治和法律的途径 [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
- [3] 西塞罗. 法律篇 [A]. 转引自乔治·弗雷德里克森. 公共行政的精神 [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

责任编辑：柏桐

# 论社会整体利益的经济法调整

◎ 石慧荣 李永成

[摘要] 对社会利益、公共利益或社会整体利益的界定是诸多含有公法因素的法在实施中所面临的一个难题。应当承认这些利益的确是一种实然的、独立的利益形态。在经济法视野下, 社会整体利益是需要对社会弱势群体之间失衡的利益进行以均衡为目的的社会整合的利益。社会整合应该由以实现公共性为己任的政府作为整合者, 围绕着经济民主, 通过一定的利益分配和平衡机制来进行。

[关键词] 社会整体利益 弱势群体 利益失衡 社会整合 经济法

(中图分类号) D922.2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10-0054-05

从某种意义上说, 如何协调和平衡个人利益与社会整体利益,<sup>①</sup> 成为法律的主要使命。而对社会整体利益的理解和限定却事实上成为影响诸多法律实施的一个难题。虽然经济法视野下的社会整体利益<sup>②</sup> 问题多有探讨, 但笔者认为, 对经济法视野下社会整体利益的形态如何进行理解, 以及经济法如何对社会整体利益进行调整等问题, 仍有进一步深入研究的必要。

## 一、社会整体利益是否是一种公共性的神话

社会整体利益是否是一种公共性的神话这个问题的实质就是社会整体利益是否是一种实然、独立的利益形态。这是我们探讨社会整体利益法律调整的前提性问题。对此问题仍有不同认识。如布坎南就认为: “我们认为根本就不存在公共利益这种东西。……对公共利益的说法我是不赞成的, 既然独立的个人有其自身利益, 那么, 公共利益之说在我看来就是无稽之谈了。”<sup>[1]</sup> 熊彼特也坚持认为: “不存在什么全体人民能够同意或通过理性论证的力量能够同意的被出色地决定的共同的幸福那样的东西。” 因为, “对不同的个人或集团而言, 共同的幸福势必意味着不同的东西。”<sup>[2](P314)</sup> 美国经济学家阿罗更提出了著名的 “不可能定理”, 他认为, 无数个人偏好不可能集结形成共同的偏好, 因而凝结着共同偏好的公共利益也不可能存在。所以社会一般不可能形成某种一致的选择或对事物进行一致的优劣排序。他甚至认为公共利益在一个冲突社会中的存在是一种神话。<sup>[3]</sup> 哈耶克的观点虽然没有那么极端, 但他仅把社会整体利益作为人们大致的行为方向。在他看来, “自由社会的共同福利, 或公共利益的概念, 决不可定义为所要达到的已知特定结果的总和, 而只能定义为一种抽象的秩序。”<sup>[4](P393)</sup>

在笔者看来, 社会整体利益当然是一种实然、独立的利益形态, 而非一种公共性的神话。这主要是基于以下几个方面的考虑。

首先, 从人的需要来看, 对利益需要的追求和满足是人从事生产活动和其他社会实践活动的内在动因。一般来说, 人的本性有两种需要: 一是利己的私人需要, 二是人的社会性所要求的利他的公共需要。

作者简介 石慧荣, 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李永成, 西南政法大学经济贸易法学院硕士生导师、法学博士 (重庆, 400031)。

① 笔者认为, “公共利益”、“社会利益”、“社会整体利益”在本质上都是一致的, 只是在侧重强调的方面有所差异。

② 经济法学界一般把社会整体利益当作经济法的利益观和利益本位。应当说, 使用 “社会整体利益” 更能概括和揭示经济法所调整的利益内涵。因为, “整体” 更能表明社会整体利益超个体、超部分存在的相对独立性、客观性和普遍性, 更能展示经济法维护的社会利益的全局性和长远性, 更能揭示系统论视野下经济法维护的社会整体利益的产生机制和整合机制。当然, 经济法不能也无法调整所有的社会整体利益, 社会整体利益也不应该是经济法专有和独占的利益本位取向。经济法只是在 “市场失灵——政府干预” 这个基本框架下来维护社会整体利益, 即在克服市场失灵中维护和促进社会整体利益。



而人的利他的公共需要的实质就是关注超越个体性、私人性的社会整体性。社会整体利益某种程度上就是人在相互依存、彼此依赖的社会中，相互利他、合作产生的一种高层次的超越私人需要的、体现公共性的利益需要。这也是作为利益共同体的社会维系生存和发展的需要。社会整体利益的产生旨在于约束和限制极端的个人利己主义。总的来说，“个人需求及其实现方式的社会性特点是公共利益得以发生的基础和前提。”<sup>[5]</sup>所以，作为人的一种高层次的利益需要，社会整体利益是客观实然的存在。而且，在现代社会，社会整体利益的维护和促进越来越成为更好地满足个体需要、更好地扩展个人的实质自由的一个重要约束条件。

其次，从民主的角度来看，社会整体利益的构建与实现本质上就是一个社会契约的过程。因为人民出让部分权力订立社会契约的目的就是让政府处理“公意”范围内的事务。“公意”在这里就表现为社会整体利益。卢梭说：“唯有公意才能够按照国家创制的目的，即公共幸福，来指导国家的各种力量；因为，如果说个别利益的对立使得社会的建立成为必要，那么，就正是这些个别利益的一致才使得社会的建立成为可能。”<sup>[6]</sup>从社会契约的角度来看，社会整体利益是在个人自愿让与部分权力基础上的利益联合。这种利益联合并不是个人利益的简单相加，它是在民主制度的框架下经过协商和利益博弈形成的，属于全体民众的整体利益。因此，它一旦形成，就脱离并有别于个人利益。但从社会整体利益的来源看，它与个人利益在根本上又是和谐一致的。此外，社会整体利益也有别于国家利益。从社会契约的角度看，国家产生于公意，本不应该有独立的利益。但是，国家作为“从社会中产生但又自居于社会之上，并且日益同社会相异化的力量”，<sup>[6]</sup>其本身就是一种实然存在。国家有自己的利益，但这种利益主要是政治统治利益。虽然国家是维护和促进社会整体利益的主要力量，但不能把国家利益等同于社会整体利益，尽管国家“为了达到自己的目的就不得不把自己的利益说成是社会全体成员的共同利益”。<sup>[7]</sup>同时也应看到，随着现代社会中政治国家与市民社会的不断融合，国家对经济社会职能的广泛执行，使得国家利益与社会整体利益在很大程度上又是一致的。

再次，从社会的“唯名论”与“唯实论”的融合来看，社会的本质既不在单纯的整体中也不在单纯的个体中，而是在整体与个体的融合互动中。如果从社会“唯名论”的角度出发，会认为社会是由相互联系的个人而组成，所谓社会整体不过是一种假象，更进一步会认为社会利益只是一种抽象，它不过是个人利益的总和，只有个人利益才是唯一现实的利益。如果从社会“唯实论”的角度出发，则会认为由作为社会细胞的个人组成的社会，一经产生就成为超越个人之上的更高层次的独立存在，而且是有自身发展规律的客观实体。因而社会有其独立于个人利益而存在的整体利益。因为，社会整体利益“从社会成员的个人利益中分离出来后如何分配、分配给哪些成员享受，已不受原来的、单个的成员控制。”<sup>[8]</sup>其实，单纯从“唯名论”或“唯实论”出发来理解社会都有其片面性，只有从“唯名论”与“唯实论”相结合的角度来理解社会才是恰当的。如果从这个角度出发，社会整体利益与个人利益则是相互转化、相互依赖、相互包含的关系。社会整体利益应当最终还原或转化为让个人感受到的个人利益，最终让社会个体成员共同分享，并为个体利益的实现提供充分的条件。

## 二、如何理解经济法视野下的社会整体利益

作为社会成员所共享或被广泛地分享的利益，社会整体利益在经济法视野下具体又是一种什么样的利益形态？对此问题很有进一步研究的必要。笔者认为，对经济法所维护的社会整体利益的具体内涵，可以从现代性下人为物所异化导致人的分化需要社会整合的角度来理解，由此也可以更深刻地认知经济法作为现代法产生的使命和功能。

在马克思看来，人自身的历史发展过程可分为三个阶段，这同时也是人类社会发展的三大形态。第一个阶段主要是在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下“人对人的依赖关系”阶段。第二个阶段主要是在资本主义社会下“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阶段。在这个阶段中，人身依附关系的解除只是使个人获得了一种“外表上”的独立性，而“人对物的依赖关系”的存在，使得人的全面自由发展还远未实现。

第三个阶段是在共产主义社会下的“自由个性”阶段。由此看来，我们目前仍处于人自身的历史发展的第二个阶段，而且还要长期处于这个阶段。市场经济就其实质而言，也仍然是一种“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经济，这种“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经济并不能使人获得真正的独立性。因为，对“物”的过分依赖往往会使得人自身被“物”所异化，形成“资本、商品和金钱拜物教”。如果经济的算计和考量支配了一切，那么其结果就必然是人文精神的失落和生存意义的丧失。正如马克思所说，“物的世界的增殖同人的世界的贬值成正比。”<sup>①</sup>而且，在经济社会化下，人为物所异化必然会造成社会分层和人的分化，往往会形成社会经济强势群体和弱势群体<sup>②</sup>的冲突和矛盾，影响整个社会的和谐稳定和均衡发展。经济法正是在这个大背景下应运而生，其产生的目的正在于用“人本法律观”来对治和克服“物本法律观”之不足，在某种程度上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从“物本”向“人本”的转变。

就此而言，如果我们从具体的人出发，从现代经济社会下具体的人的利益分化、利益对比和权利对比失衡出发，经济法作为现代法产生的目的就在于克服现代性下因资本意志过度张扬所导致的人为物所异化及在此之下的人的过度分化（社会强弱群体的分化<sup>③</sup>），克服现代性的悖论。为此，经济法必须针对社会强弱群体之间的利益失衡和权利失衡进行社会整合，必须更多地关注社会弱势群体的境况。因为，尽管在某种意义上，现代性是人类社会在现代化过程中无从回避的必然选择，但对作为现代性本质的理性的人为分裂，形成工具理性对价值理性的霸权和压抑，过度张扬资本意志，则不可避免地会导致人为物所异化及人的分化。也就是说，如果整个社会的运行都搭乘在唯经济、唯市场、唯资本这趟列车上，则人类社会到达的将绝不是幸福的彼岸，而可能是自己所挖就的“现代化的陷阱”。这就是现代性的悖论。而对现代性悖论的对治和矫正，对资本的扩张和增殖意志对人的异化、物化和过度分化的克服，显然是传统民法和行政法所不及的，尽管在近现代社会的变迁中，传统私法和公法都经历了法律社会化的运动，但法律社会化的运动却不可能从根本上改变传统私法和公法的本性，它们仍不足以立足于社会整体的高度来进行社会整合。这正是经济法作为现代法、作为超越“私法社会化”和“公法社会化”的第三法域产生的法律意义所在。

所以，从这个意义上说，经济法视野下的社会整体利益就是需要对社会强弱群体之间失衡的利益进行社会整合的利益。当然，这种社会强弱群体的利益区分只具相对的意义。但对它的理解却可以从广泛的层面上来进行：一是以微观经济层面的企业为中心，形成了大股东与中小股东，股东与劳动者，经理人与股东，经营者与消费者等之间的强弱利益对比关系；二是在宏观经济层面上，形成了优势企业、地区、产业、行业与相对劣势企业、地区、产业、行业，中央与地方，当代人与后代人等之间的强弱利益对比关系。虽然社会强弱群体在一定程度上的分化和二者间一定程度上的利益冲突和矛盾是正常的，属于人的世界多样性的体现。但是，一旦这种分化和利益冲突超过一定的限度，就会引发更大的社会矛盾，导致经济、社会和生态的发展出现失衡甚至断裂。因此，社会整体利益的维护需要社会整合。经济法视野下的社会整合就是把社会看成一个系统，把社会强弱群体看作两个基本组成部分，把社会强弱群体间的利益均衡视为社会这个系统的和谐和稳定，通过一定的手段达致这一目的。所以，在某种意义上，我们

---

<sup>①</sup>本文的强弱群体并不是一个严格的观念，有明确的内涵和外延，只是强弱对比之下的一种相对的广义的指称，而且把其限定在经济社会意义上。突出和典型的弱势群体问题虽然是社会学关注的重点，但法学界对社会弱势群体的研究却不能完全遵从社会学的思维和社会学界对此的研究，因为学科视野的不同，可能使得二者所面临和要处理的社会强弱对比关系并不能完全一致。应当说，法律调整社会关系的广泛性使得法学视野下的强弱对比关系无处不在，既包括典型意义上的也包括非典型意义上的强弱对比关系。而且，法学对社会强弱对比关系的认识更应该着眼于利益和权利的是否均衡。在本文这样指称的意义上，“社会强弱群体”也可以表述为“社会优劣势群体”、“社会境况相对好坏者”等，意思差不多。

<sup>②</sup>在现实生活中，虽然由于利益的多元化，人总是分解为不同的利益集团，但是，人相对于群体来说，却又是整合的，所以在很大程度上可以用群体来涵盖人的生存样态。尤其是在现代社会中有相同利益诉求的人往往通过结社等方式组成一定的团体来表达和维护其利益诉求。另外，尽管社会分化可以有各种具体的表现，如社会分化为不同的阶级或阶层，但既然是分化，就必然会有相对意义上的强弱之分，所以，从强弱分化来认识人的分化或社会分化具有一般性和普遍性。

可以把经济法所维护的社会整体利益视为通过社会整合所达致的社会强弱弱势群体间的利益均衡，如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所维护的社会整体利益，更多地可视为是经营者与消费者之间的利益均衡。

如果这样来理解经济法视野下的社会整体利益的话，那么，这种社会整体利益可定性为补偿协调性的社会整体利益，就是相对意义上的“抑强扶弱”，即通过抑制或分割社会强势群体的利益去扶持或弥补社会弱势群体的利益来实现社会整体利益。这种社会整体利益的形成往往要经过社会强弱弱势群体间的利益博弈，通过利益博弈进行利益让渡和利益交换，最后达致利益均衡以实现社会整体利益。博弈论的研究表明，即使对弈双方在初次对弈中追求的是自己的边际效用最大化和边际收益最丰化，而根本不考虑他人的利益，但是经过多次博弈后，会形成诸多均衡点，在多方参与的博弈中还存在有多个均衡点，这意味着不同利益主体经过多次博弈，会趋于调节各自的需求结构，找到有利于各方的利益共同点即公共利益。”<sup>[1]</sup> 这样在利益博弈中，社会强势群体的利益通常会遭受损害，这表明在利益博弈中形成的社会整体利益要想实现满足所有人利益最大化的帕累托最优往往很难，在某种意义上，它只能尽量去促进绝大多数人的利益最大化，而且首先应该尽量促进最小受惠者的最大利益，最起码不应使社会的发展以社会弱势群体的利益受损为代价。当然，从长远看，社会强势群体的利益并没有受损，因为，经济、社会和生态发展的和谐与均衡，相对更能促进社会强势群体的发展。

### 三、经济法对社会整体利益如何进行调整

#### (一) 社会整合者：实现公共性的政府

社会整体利益是通过人们的理性共识从个人利益中抽象出来的，但是，在更多的时候，人们对社会整体利益的抽象却很难自觉地、顺其自然地达成理性共识。因而，社会整合需要政府这个整合者，社会整体利益的形成需要政府整合。社会整体利益的形成就是政府作为整合者、在民主协商的机制框架内、社会强弱弱势群体进行多次利益博弈直到达致利益均衡的过程。为此，政府就应该作为超越者，为这种利益博弈提供顺畅的合法的利益表达渠道和制度框架，以让社会强弱弱势群体在相互博弈和沟通中谋求共识。这正是处理公共范畴事务的政府的公共性的表现。政府进行这样的社会整合，至少还应做到两点：第一，关注社会弱势群体的利益。由于社会弱势群体相对远离社会权力中心，难以有效地影响公共政策或公共决策的制定，所以仅仅依靠自己的力量很难维护好其自身的利益。这就需要政府在社会整合中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更多地关注和满足社会弱势群体的利益。为此，世界银行在其1997年的发展报告中，把保护弱势群体作为每一个政府的核心使命之一。<sup>[1][142]</sup> 第二，应重视民主逻辑下的社会参与，接受合法性评判。因为，社会整体利益既然是关系到绝大多数人的利益，就不能由政府的专断来代行决策，而应该由更多的利益相关人通过民主参与和主观的表达来决定。但另一方面，由于政府也具有经济人的特性，以及政府往往会更多地受到并屈从于社会强势群体组成的利益集团或“压力集团”的影响，使得政府往往维护不好社会整体利益而出现“政府失灵”，经济法才要因此规范政府经济行为。所以，总的来看，经济法视野下社会整体利益的形成是对政府利益、社会强弱弱势群体间的利益进行综合社会整合的结果。

#### (二) 社会整合的手段：利益分配的协调和平衡机制

针对社会强弱弱势群体的分化，经济法进行社会整合的具体手段就是要建立利益分配的协调和平衡机制，通过对社会强势群体的适度抑制和对社会弱势群体的相对扶持，以实现社会强弱弱势群体间的利益均衡。但是如何抑制和扶持才能达致利益均衡的问题事实上还是一个利益博弈的问题。为此，经济法应至少建立以下两种机制。

一是社会弱势群体的利益代表机制。利益群体及其活动，是多元的现代社会的一种重要组成部分。在这种情况下，就特别强调社会管理的多元参与性，即在立法或公共决策中，社会各阶层或各群体都能有自己的利益诉求渠道，通过自身利益的代言人来影响甚至改变立法或公共决策的结果。但在利益博弈中，社会强势群体往往可通过“压力集团”、“院外游说”等手段影响立法和决策，使得制度和政策的制定尽可能地满足自己的利益诉求。与之相比，社会弱势群体在这方面则往往处于劣势，使得制度和政策的制定更加

不利于自己。所以，建立社会弱势群体的利益代表机制，通过有效的制度安排来容纳和规范社会弱势群体的利益表达从而维护其利益诉求，就显得尤为重要。

二是社会整体利益的参与机制。社会整体利益本身就是一个边缘模糊的不确定概念。哪些个体利益能被抽象出来作为社会整体利益，如何才算实现了社会强弱弱势群体间的利益均衡，这些都具有模糊性。而从最终意义上讲，这些模糊性的澄清只能诉诸于民主协商之下的价值共识。因为，社会整体利益在一定程度上往往是以一个目的性价值的状态出现的，而何为社会整体利益的最终目的和价值这个问题，的确难以要求所有的社会成员就此达成共识。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只能退而求其次，把寻求价值共识的任务转化为一种程序性的制度化的选择过程，它所关注的更多地不在于找什么而在于如何找。社会整体利益参与机制建立的目的就在于使所有受到立法或公共政策（或决策）影响的团体和公民，都可以自己或通过其代表在法定的途径下平等地参与到集体决定中来，通过理性的商谈、辩论和妥协，达致一个整合民意的、更容易获得人们共鸣和支持的结果，从而对社会整体利益和政府干预行为做出合法性评判，制约政府权力，并使政府权力彰显德性，以使政府能更好地维护和促进社会整体利益。

#### [参考文献]

- [1] 薛冰. 个人偏好与公共利益的形成——兼论阿罗不可能定理 [J]. 理论经济学, 2004, (3).
- [2] [美] 熊彼特. 资本主义、社会主义和民主主义 [M]. 绛枫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79.
- [3] [美] 阿罗. 社会选择与个人价值 [M]. 陈志武、崔之元译.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7.
- [4] [英] 哈耶克. 经济、科学与政治——哈耶克思想精粹 [M]. 冯克利译.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0.
- [5] [法] 卢梭. 社会契约论 [M]. 何兆武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3.
- [6]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4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 [7]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1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2.
- [8] 叶必丰. 行政法的人文精神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 [9]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1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 [10] 世界银行. 1997年世界发展报告: 变革世界中的政府 [M]. 蔡秋生等译.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7.

责任编辑: 柏桐

# 社会公共利益的滥用与保护

◎ 赵小军

[摘要] 社会公共利益是经济法的一个重要概念,是国家干预经济生活的价值基础,也是人们判断是非曲直的法律标准。什么是社会公共利益、如何判断、保护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如何界定社会公共利益、国家利益和个人利益是本文试图回答的问题。

[关键词] 社会公共利益 国家利益 国家干预 政府失灵

(中图分类号) D922.2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10-0059-05

## 一、社会公共利益是什么

对社会公共利益的态度是经济法不同于民法和行政法的重要方面。法律解决社会矛盾的基本立场被称为法律部门的本位思想,主要有社会本位、国家本位和个人本位。经济法是社会本位,以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为出发点;行政法是国家本位,以维护国家利益为出发点;民法是个人本位,以维护个人利益为出发点。<sup>[1] (P61-62)</sup>然而,社会公共利益是一个模糊的富有争议的概念,黛博拉·斯通指出:“在何谓公共利益这个问题上,永远无法形成广泛的共识。公共利益如同一个空盒,每个人都可以将自己的理解装入其中。”<sup>[2] (P23)</sup>也许正因为这样,很多人不愿深入这个麻烦的命题,但它又是我们研究经济法必须面对的问题。

在国外,有一些关于社会公共利益的讨论。《公共政策词典》解释,公共利益是社会或国家占绝对地位的集体利益而不是某个狭隘或专门行业的利益。<sup>[3] (P930)</sup>林德布罗姆认为,“公共利益”并不表示一致同意的利益,而仅表示某些人看来对公众有利的事物。<sup>[4] (P27)</sup>边沁认为,公共利益是“组成共同体的若干成员的利益的总和;不理解什么是个人利益,谈公共利益便毫无意义。”<sup>[5] (P58)</sup>将公共利益与集体利益、某些人利益和个人利益相提并论,有合理的地方,也有不合理的地方;公共利益和集体利益、某些人利益、个人利益有联系,但更重要的是区别,否则无法理清经济法、行政法、民法的不同追求,也不利于明确国家干预的价值目标。德国学者尝试以地域或人数作为区分社会公共利益的标准。在罗厚德(C. E. Leuthold)看来,公共利益是一个相关空间内关系大多数人的利益,这个地域或空间以地区为划分标准,且多以国家之(政治、行政)组织为单位;地区内的大多数人的利益,就足以形成公益,至于在地区内居于少数人的利益,则称之为个别利益,必须屈服于大多数人的利益。“人数说”由罗门·斯克诺(Roman Schnur)提出,认为公共利益是不确定多数人的利益,这个不确定的多数受益人就是公共的内涵;也就是说,根据受益人多寡的方法决定,只要存在大多数的不确定数目之受益人,即属公共利益。<sup>[6] (P184-186)</sup>

在我国经济法学界,李昌麒先生对社会公共利益作出了精辟的阐述,他认为:“社会公共利益是指广大人民的利益。这里所指的‘广大’,一是指范围上的广大,既有全国性的广大,又有地区性的广大,其外延取决于特定法律、法规适用的区域;二是指时间上的广大,既包括生活在地球上的当代人,也包括未来生活在地球上的人们。”<sup>[1] (P62)</sup>

在笔者看来,社会公共利益的认定应具备三个条件:第一,普遍性。社会公共利益的内容涉及全局性的社会公共性的重大项目,它的内容是广泛的、普遍的。纵观各国立法之规定,许多国家对于社会公共利益之“公共性”的理解都日益严格,例如为国民健康、教育、公共设施、公共交通、公共福利、文物保护

作者简介 赵小军,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讲师(广东 广州,510631)。

等需要而开展的事业，才被认为具有公共性。第二，开放性。社会公共利益享有群体为所有的人，它不排除任何人的权益，既不为封闭的某一区域所独占，也不为特定的某些人或某个人群所享有，这是它不同于国家利益、地方利益、集团利益、个人利益的地方。第三，稳定性。社会公共利益的内容是恒定的，即使不同的历史时期它的内容也是相同的，此一时期的社会公共利益肯定被彼一时期承认。

虽然人们对社会公共利益的定义尚没有一个统一的概念，但是，社会公共利益绝对不是可有可无的点缀，尤其是在国家干预经济的时候。国家对经济生活的干预，应当以社会公共利益的实现为己任，是对全局性的、社会公共性的、需要由国家进行干预的经济关系的干预。国家干预的主体是国家，代表国家的机关则是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权力机关制定法律，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司法机关依法裁判，从而构成了国家干预的各自独立、分工合作、相互制衡、有效运行的治理结构。

## 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政滥用

国家干预与市场失灵相联系。市场是资源配置的方法之一，某些因素的存在，如垄断的出现、价格机制的缺位、信息的不对称、公共产品的不足、经济周期的爆发等等，都会使市场在资源配置方面出现低效率的非理想状态。为了消除市场失灵，国家从社会公共利益的角度出发，对市场主体、市场运行、宏观经济、社会分配做出理性的干预。

在现代社会，行政权力的扩张，缩小了立法和司法的空间，似乎行政机关成了国家干预的唯一代表。实现国家干预的价值目标，政府应当同时具备三个条件：（1）政府是社会公共利益的忠实代表，其干预行为必须出于纯粹的善意，目的是社会公共利益最大化；（2）政府具有完全理性，谙熟市场经济规律，能够对市场经济的运行做出科学、准确、理性的规制；（3）政府没有私利之心，处理任何公共事务都遵循公平、正义之理念。<sup>[7]</sup>这是一种完美的理想的状态。但是，现实的情况是，政府是由人组成的，人的欲望和追求同样会演绎为政府的欲望和追求，从而造成“政府失灵”。

从20世纪70年代开始，公共选择理论、政府俘虏理论对“政府失灵”现象进行了反思和解释。公共选择理论认为，在政治领域个人也是严格按“经济人”的方式行动的，当人们从市场交易主体变为公共选择主体时，并没有变为圣人，或者说，至少没有像学者们所渴望的那样变为实际的圣人。<sup>[8]</sup>政府人员的直接动机仍然是个人效用最大化，如更少的参与费用、更高的职位、更大的权力以及由此而派生的更多的物质利益。因此，政府极有可能成为某些特殊利益集团的工具，偏离和牺牲公共利益，不能实现资源配置的帕雷托最优状态。<sup>①</sup>政府俘虏理论认为，政府的权限实际上是模糊的，规制者有相当大的自由裁量权，这就为各种利益集团的游说活动提供了机会。政府在制定政策时，对不同利益集团有不同的权重，一般偏袒组织性较强的利益集团，让他们通过优惠的政策取得额外的利益，以获取他们政治上的支持。<sup>[9]</sup>政府规制作为一种特殊的商品，紧密的利益集团最有可能成为成功的“出价人”。他们“出价购买”政府规制，实际上是试图谋求政府的强制力：政府对特定产业的直接的货币补贴和税收优惠；政府通过颁发经营许可证、控制许可证数量、保护关税等手段限制潜在竞争对手的进入；政府对那些能够影响它的互补商品和替代商品生产的控制；政府对价格的规制。<sup>[10] (P12-15)</sup>

在我国，“政府失灵”的现象同样存在，且有愈演愈烈的可能。以征地拆迁为例，据国家审计署今年第2号《审计结果》显示，在34个高等级公路建设中，15个项目未经审批占用土地或违规多征土地10.29万亩，改变土地使用性质或未按规定复垦1370多亩。21个项目应支付给农民征地补偿费51.7亿元，其中16.39亿元被当地政府及征地拆迁部门截留挪用、长期拖欠或扣减。湖北省武汉绕城高等级公路东北段工程征地1.03万亩，其补偿标准应为每亩1.89万元，但实际仅按每亩4800元补偿给农民，仅为标准的

<sup>①</sup> 帕雷托最优状态 (Pareto Optimum)，指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如果改换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方法，能使一个人改善其生活，同时又不损害另一个人或另一些人的生活，则改变前的状态即算不上是帕雷托最优状态。意大利帕雷托最先使用“最优状态”一词，并作出严格的定义，所以同他的名字联系在一起。参见李东方：《证券监管法律制度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51页。

四分之一；四川省大竹县至邻水县邱家河和广安至南充两个高等级公路项目的征地补偿款，被当地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挪用 1.95 亿元，占补偿款的 46%，用于市政工程、开发区建设和政府部门经费支出；湖南省湘潭至邵阳等 3 条高等级公路的征地拆迁部门在征地拆迁费中列支工作经费 1.6 亿元，比省政府规定的工作经费标准高出 12.3 倍，用于购买汽车、发放补贴、奖金。<sup>[11]</sup>

将国家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混为一谈也是导致政府失灵的一个原因。黑格尔认为，国家属于普遍性领域，是普遍性和特殊性的统一。国家的目的乃是“普遍的利益本身”。国家虽有保障个人利益的职能，但是，这种保护的必要性只是国家的外部现象，而不是国家的本质。<sup>[12] (P23-29)</sup> 德国另一著名学者伯伦知 (Johann Kaspar Bluntchi) 在其著作《现代国家的学说》中将国家视为一个有机体，强调国家应该超越社会各冲突阶级之上，维护国家的整体利益。<sup>[13] (P167)</sup> 因此，国家利益是国家的唯一追求，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被埋灭其中。国家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之间的界限的确不易把握，因为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从根本上来讲是一致的。但是，它们之间也不是没有矛盾，在有的情况下，如果从国家利益出发，就会妨碍社会公共利益，比如扩大积累、增加货币发行、加重税负等，可能暂时对国家有利，但是对社会公共利益有损。<sup>[1] (P62)</sup> 在征地拆迁方面，政府从国家利益出发，可以增加税收、刺激投资以及促进经济增长，但是，社会公共利益未必能同步实现，土地资源的浪费，环境污染的蔓延，房地产价格的攀升，失地农民的增多，贫富分化的加剧等等，都会导致社会公共利益的缺失。

### 三、社会公共利益的司法裁量

当行政机关认定的“社会公共利益”不被公民个人承认时，到底是行政机关滥用了权力还是公民个人在胡搅蛮缠？到底是国家利益（包括地方利益）假冒了社会公共利益还是个人利益阻碍了社会公共利益？在“司法至上”的法治社会，人们首先想到的是法院，是代表公平正义的人民法院。但是，我国的人民法院在有些情况下并没有承担起这个神圣的责任，而是将求助者拒之门外。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关于当事人达成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就补偿安置争议提起民事诉讼人民法院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规定，“拆迁人与被拆迁人或者拆迁人、被拆迁人与房屋承租人达成补偿安置协议，就补偿安置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并告知当事人可以按照《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第 16 条的规定向有关部门申请裁决”。这个司法解释，无疑堵塞了人们关于拆迁补偿争议的司法救济渠道，加重了公民个人与政府之间的对抗。

其实，在消除社会矛盾和社会对抗方面，司法部门有着不可或缺的意义。上世纪 50-60 年代美国也经历了与我国现时相似的城市改造运动，但是美国并没有出现我国如此激烈的冲突与对抗，究其原因，美国的司法救济做得比我们好是一个重要因素。凯洛诉新伦敦市案举世闻名，足以看出美国对个人利益的尊重，对社会公共利益的慎重。<sup>[14]</sup> 这个案件经过好几个法院的审理，凯洛最后还是输了官司，但她输得心服口服，输得明明白白。在日本，东京成田国际机场从 1966 年开始建设，1 号跑道拖延十几年才完成，2 号跑道无法修到规定长度屡发起降险情，3 号跑道至今还在图纸上不能动工，因为有 7 户人家不肯搬迁。<sup>[15]</sup> 40 年的时间，日本政府搞不定这 7 个“钉子户”吗？不是的，原因只有一个：尊重法律，服从法律的裁判。

由于社会公共利益限制了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利，因此，各国法律都对此类问题规定了严格的程序。在英美法系国家，“程序即正义”的口号深入人心，正当法律程序向来是实现正义、保障权利的途径。英国早在 1215 年的《自由大宪章》第 52 条便规定了保护财产权的正当程序：“任何人凡未经其同级贵族之合法裁判而被夺去其土地、城堡、自由或合法权利者，余等应立即归还之。”1946 年《征用土地法案》实行后，征用土地的程序为：行政机关首先经过公开调查与公开听证，将征用议案提交内阁获得批准后，发布强制购买令。法院有权审查行政机关运用权力的合法性，在行政机关与财产权益者在补偿问题上有所争议无法取得一致时，争议应提交土地法庭接受司法裁判，该法庭是一种从事土地估价的专门化的独立法院。在大陆法系国家，虽然有重实体轻程序的传统，但是这种传统正在法律全球化的浪潮下发生着变化。法国

现行的公用征收程序分为一般公用征收程序以及紧急、非常紧急两种特别程序。一般公用征收程序总体上可以化分为两大阶段:行政阶段和司法阶段。行政阶段包括四个程序:事前调查、批准公用目的、具体位置的调查和可以转让决定。司法阶段有两大任务,即做出所有权转移的裁判以及确定补偿金。经过行政和司法两个阶段后,一个征收行为才能完成。日本的公用收用(即征收和征用两种行为)行为主要经过事业准备、事业认定、调查报告的制作、收用委员会裁决的步骤完成。如对收用委员会的裁决不服,可以提起诉讼。

司法救济是社会正义的最后一道屏障。在个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时候,各国无不借助司法的力量来确保行政权力不被滥用。因此,我国的最高人民法院,应废除《关于当事人达不成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就补偿安置争议提起民事诉讼人民法院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肩负起伸张正义、消除矛盾的社会责任。

#### 四、社会公共利益的立法界定

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国家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我国《土地管理法》第2条、《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19条、《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42条都有规定。2004年修改宪法也对此予以明确:“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第10条第3款);“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第13条第3款)。但是,什么是社会公共利益,哪些项目属于社会公共利益,立法没有涉及。

有的学者风趣地说:“公共利益是个筐,什么东西都往里装。”<sup>[6]</sup>不少人主张应该严格控制政府的征收行为,将其限制在“公共利益”的范围之内,<sup>[7]</sup>这种主张当然是好的。但要从根本上解决这个问题,全国人大有必要制定《征收征用法》,对什么是社会公共利益予以明确。社会公共利益是广大人民的利益,权力机关是由人民代表组成的,最能代表和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因此,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为国家干预的力量之一,必须有所作为。

我们可以采用概括式、列举式和排除式相结合的方式,将社会公共利益限定在一定的范围内。借鉴国内外的经验并结合我国的国情,我建议将下列事项列入公共利益的范围:

第一,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

第二,维护国家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如国防建设;

第三,保护与利用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如自然文化遗产和历史文物的保护、土地规划、城市规划、基本农田保护;

第四,建立社会经济秩序和经济安全,如维持贸易平衡,保障金融安全、保护公平竞争;

第五,建设与维护城乡公共设施,包括:(1)交通设施,如道路、运河、公路、铁路、人行道、桥梁、码头、防洪堤、机场;(2)公用设施,如供水、供电、供暖、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煤气管线、通讯设施、体育设施、公园和墓地;(3)水利设施,如水利和灌溉工程、水库;(4)公共卫生设施,如医院、精神病院;(5)政府办公设施;(6)教育学术及慈善设施,如学校、图书馆。

第六,维护社会公共道德;

第七,保障社会弱者利益,包括社会保险与社会救济、社会福利与优抚安置;

第八,其他应属于“公共利益”范畴的事项。

最后,我们在严格把握国家利益、政府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的界限的同时,也要看到,个人利益并不必然与社会公共利益一致;我们在坚持私权神圣原则,强调权利不得滥用的同时,也应承认,当个人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冲突的时候,个人利益必须让步。一味呼吁抵御和斗争,解决不了任何问题。在征地拆迁的问题上,有人主张建立征地拆迁的多数决定制度,创设发表意见、平等协商的渠道,化解个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纷争。<sup>[8]</sup>据了解,我国香港就曾采用这样的物权实现民主机制,由拆迁范围内业主集体决议,按照90%以上业主的多数意见来决定全体业主是否搬迁;如果反对搬迁者不足全体业主人数的10%,



反对者必须尊重大多数业主的搬迁决定。至于 90% 或者 80% 是否是个合适比例，这个比例应该按人数计算还是按照居住者的居住面积来确定，这取决于立法者或者法官对居住者的体贴程度，取决于立法者或者法官如何斟酌公共利益的含义，还取决于对业主、开发商和城市发展等因素的复杂平衡。但经过合理设定的某个表决比例，毕竟是展现社会民主精神的重要途径。

重庆“史上最牛钉子户”，其与政府的抗争，无论结果如何，都是对社会公共利益的实践，代表了一种私权崛起、私权神圣的思想解放。在此过程中，众多媒体的声援，无数百姓的支持，构成了一股汹涌澎湃的维权运动。没有司法的救济，没有立法的判断，没有社会的参与，没有民众的争取，社会公共利益的概念就有被歪曲的危险，国家干预的价值目标也就不可能实现。

#### [参考文献]

- [1] 李昌麒主编. 经济法学 (2002 年修订版) [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 [2] Deborah Stone. Policy Paradox, The art of Political Decision Making [M]. W. W. Norton Company, 2001.
- [3] [美] E·R·克鲁斯克, B·M·杰克逊. 公共政策词典 [M]. 上海远东出版社, 1992.
- [4] [美] 林德布罗姆. 决策过程 [M].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8.
- [5] [英] 边沁. 道德与立法原理导论 [M]. 商务印书馆, 2000.
- [6] 陈新民. 德国公法学基础理论 (上) [M].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1.
- [7] 何文强. 经济自由与国家干预 [J]. 云南社会科学, 2007, (1).
- [8] [美] 布坎南. 自由、市场与国家 [M]. 上海: 三联书店上海分店, 1989.
- [9] 王俊豪, 鲁桐, 王永利. 西方国家的政府规制俘虏理论及其评价 [J]. 世界经济, 1998, (4).
- [10] 施蒂格勒. 产业组织与政府管制 [M]. 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1962.
- [11] 郗建荣. 高等级公路建设仍有待规范 [N]. 法制日报, 2007-03-27.
- [12] [德] 黑格尔. 法哲学原理 [M]. 商务印书馆, 1979.
- [13] 甘强. “需要国家干预说”对国家主义的克服 [A]. 单跃飞, 卢代富等. 需要国家干预, 经济法视域的解读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5.
- [14] 林达. 美国人如何处理城市规划中的征地拆迁——“凯洛诉新伦敦市案” [N]. 南方都市报, 2006-03-07.
- [15] 申蓝. “日本最牛钉子户”更牛 [N]. 南方都市报, 2007-04-04.
- [16] 王景斌. 论公共利益之界定——一个公法学基础性范畴的法理学分析 [J]. 法制与社会发展, 2005, (1).
- [17] 韩俊. 质疑行政强制性土地国有化 [J]. 财经, 2004, (18).
- [18] 叶林. 物权实现的民主机制亟待积极探索 [N]. 法制日报, 2007-03-27.

责任编辑: 柏桐

•社会学•

## 艾滋病防控体系中的宣传效益分析\*

◎ 龙秋霞 陈青山 张海梅 周菊 李宁 李颯

[摘要] 在艾滋病防控宣传资金有限的条件下, 选取有效的宣传方式成为决定宣传成效的重要因素。本文结合政府部门艾滋病宣传资金投入情况, 通过对我省普通人群获取艾滋病知识的途径和水平的定性、定量分析, 应用社会学、经济学、政治学、法学等多学科交叉的理论研究方法, 比较艾滋病防控体系中不同宣传方式的投入和产出结果, 试图寻求更有效的宣传途径及方式。

[关键词] 艾滋病防控 宣传效益 宣传方式

(中图分类号) C91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10-0064-06

### 一、研究意义及方法

#### (一) 研究的背景及意义

艾滋病是人类安全面临的重大非军事性威胁, 也是影响当今世界发展的最为严重的传染病危机。据估计, 目前全球范围内感染艾滋病病毒(HIV)的人数急剧上升, 平均每天新增感染者1.4万人, 每天死于艾滋病的患者有8200多人, 超过历史上任何一次流行病的受害者。在我国, 艾滋病的感染和发病也呈快速增长趋势, 《2004年中国艾滋病防治联合评估报告》指出, 2004年全年的病人数高于2003年的两倍。广东省HIV感染人数跃居全国第五。艾滋病的肆虐带来了一系列经济和社会危机, 面对日益严峻的防治形势, 开展和实施旨在延缓HIV传播、降低艾滋病影响的活动已成为各国政府优先考虑的事情, 也是摆在科研工作者面前一项紧迫和全新的课题。

在防艾资源有限的情况下, 必须先了解各种防控措施的费用和结果, 才能合理使用资源并获得防艾效果的最大化, 而在艾滋病有效疫苗问世以前, 宣传是预防艾滋病最好的疫苗。目前我国艾滋病防治宣传仍以政府投入为主, 且投入多停留在粗放型阶段, 使宣传达不到预期的效果。因此, 对各种宣传手段的效益进行比较分析, 寻求最佳宣传方式, 以获取最佳宣传效果, 对提高艾滋病防治工作无疑具有重大意义。

#### (二) 研究的对象及方法

##### 1. 研究对象。

本项目主要调查对象为广东省普通人群对艾滋病知识宣传方式的认可度和相关建议, 选点广州、东莞、三水等地区发放问卷, 定量调查样本人群包括领导干部、在校大学生、流动人口、医务人员、吸毒者、劳教干警等9组共1056人, 其中男性557人, 占52.75%, 女性499人, 占47.25%, 平均年龄34.58岁。同时对省财政厅、省市卫生系统共22个单位进行艾滋病宣传资金投入情况问卷调查。在此基础上, 项目还对在校大学生、流动人口、领导干部3组重点目标人群进行小组访谈, 力图使本研究能够有所侧

\* 本文是广东省社科基金项目(批号03/04F07)主报告。

作者简介 龙秋霞, 中共广东省委党校人本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广东 广州, 510053)。

陈青山, 暨南大学医学院副教授(广东 广州, 510632)。

张海梅, 中共广东省委党校经济学部教授(广东 广州, 510053)。

周菊, 中共广东省委党校法学部副教授(广东 广州, 510053)。

李宁, 中共广东省委党校哲学部讲师(广东 广州, 510053)。

李颯, 中共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广东 广州, 510610)。

重, 更好地实现项目研究的意图和目标。

## 2. 研究方法。

(1) 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实证研究方法。定量研究主要通过整群抽样现场调查方式, 在广东省范围内发放并收回有效问卷 1056 份。调查数据用 SPSS13.0 统计软件建立数据库并进行分析处理。定性研究主要揭示宣传效益中质的规定性, 采取在知情同意情况下的小组访谈形式。小组访谈的人数一般为 5—11 人。

(2) 社会性别分析方法: 男女的两性差异不仅表现在生理方面, 更表现于观念、社会地位、生活习惯等方面, 因此, 采用社会性别的分析方法, 力图较全面和准确地反映宣传活动中男女受众的差异。

(3) 历史比较分析方法。为了科学地评价防艾宣传效益, 本课题以 2002 年龙秋霞教授主持的联合国项目“社会性别与艾滋病”调查为基线, 与本次调查结果进行对比, 以分析考察近年防艾宣传的成效。

### (三) 艾滋病防控体系中宣传效益的特殊性及评价指标

效益包括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艾滋病防控宣传效益也体现在这两个方面, 同时, 又具有其特殊性和独特的评价指标。

由于艾滋病防控宣传是一项复杂的特殊劳动, 因此宣传的社会效益有其特殊的表现: 一是潜在性。表现在通过艾滋病防控宣传教育使人的认知能力提高, 思想观念确立, 从而支配言行, 实现宣传目的。从这点来说, 艾滋病防控宣传可以达到有限投入无限产出。二是间接性。宣传教育活动的对象是人, 其效益实现必须通过人这个中间环节, 而人的主观意愿和素质高低具有很大伸缩性和波动性, 因而其效益不易把握。故本课题对艾滋病防控宣传社会效益的研究, 主要是通过对各种宣传手段、宣传方式的物质投入与由此导致的对艾滋病宣传受众的覆盖、人群的认知及行为改变等进行“投入与收益”的实证比较。

本课题关于宣传效益的评价指标主要包括宣传教育的覆盖率、受众的认知程度、受众采取安全措施和防护手段的比率、引起决策层重视的程度等四项内容。

## 二、调查发现与分析

### 1. 艾滋病相关知识得分情况分析。

(1) 在重点关注的在读大学生、领导干部、流动人口三大人群中, 流动人口的艾滋病知识得分明显低于大学生及领导干部, 为 82.71 分, 而后两者的得分无显著性差异。

(2) 艾滋病知识普及中仍存在宣传薄弱点。问卷中有“接吻”、“游泳”、“蚊虫叮咬”能否传染艾滋病问题, 答对率分别为 49.6%、56.7%和 39.5%。说明人们对艾滋病传播途径仍存在误区或疑虑, 这一点在小组访谈中也得到了印证。

### 2. 调查对象获取艾滋病知识的途径分析。

问卷设计了多选(通过哪些途径获取知识)及单选(认为最有效的途径)两项内容以了解对象获取艾滋病知识的途径(见表 1)。

表 1 调查对象获取艾滋病知识的途径选择情况 N=1122

| 途 径      | 多 选 (%) | 单 选 (%) |
|----------|---------|---------|
| 电视       | 85.7    | 52.4    |
| 报刊杂志     | 75.2    | 12.3    |
| 宣传栏或宣传物品 | 68.4    | 22.0    |
| 网络       | 49.5    | 6.0     |
| 电台       | 42.6    | 0.9     |
| 咨询       | 19.0    | 2.6     |
| 文艺表演     | 15.3    | 1.5     |
| 亲友       | 13.5    | 0.3     |
| 手机短信     | 8.0     | 2.0     |
| 合 计      | —       | 100.0   |

(1) 无论是多选题还是单选题选择“电视”的百分比都最高，说明该途径的普及性和易受性都比较强，表明电视是最佳的宣传方式。

(2) 选择“报刊杂志”及“宣传栏或宣传物品”的也占到一定比重，今后可考虑在这两方面适当着力，作为电视宣传以外的第二重点方式。

(3) “电台”在多选题和单选题中的选择比率呈现明显反差，说明人们虽然曾经通过电台获得艾滋病的相关知识，但并不认为它最有效。

### 3. 调查对象对目前艾滋病宣传工作及其效果的反应分析。

(1) 调查对象对目前艾滋病宣传工作及效果反应一般，且医务人员和领导干部认为政府“不重视”的比例远高于其他人群，反映出他们的忧患意识更强，对政府抓该项工作寄予的期望值更高。

(2) 流动人口不仅艾滋病知识得分最低，而且对防治工作较为漠然。说明对流动人口进行艾滋病知识的宣传教育不仅迫在眉睫，而且任重道远。

(3) 近半数调查对象对艾滋病心怀恐惧，与较高的艾滋病知识知晓率不相称。事实证明恐惧感将导致对艾滋病人的歧视，不利于艾滋病防治工作的开展并容易引发一系列社会问题（见表2）。

表2 三类重点人群对“您认为艾滋病恐惧吗”的态度选择 N=514

|       | 恐惧    | 不恐惧   | 不清楚  | 合计   |
|-------|-------|-------|------|------|
| 在读大学生 | 60.8% | 35.0% | 4.2% | 100% |
| 领导干部  | 63.0% | 33.0% | 4.0% | 100% |
| 流动人员  | 58.0% | 37.0% | 5.0% | 100% |

### 4. 三类重点访谈人群对预防艾滋病认知新变化的分析。

(1) 大学生自我保护意识明显增强。虽然他们认为婚前性行为很正常，但都意识到要做好安全措施。比较02年“社会性别与艾滋病”项目调查，那时受访大学生普遍认为“第一次”性生活最好不戴套，因为“第一次”很重要，希望留下美好记忆。尤其是女大学生认为性生活是否采取安全措施主动权在男方。可见，男女大学生的安全保护意识都比过去明显增强。

(2) 流动人员主动关心艾滋病预防知识。02年的项目调查显示：流动人口中的男性非婚性行为较多，且安全套使用率较低，而在本次调查中，则表示会主动关心艾滋病预防知识。同时，大多回答“会使用安全套，避孕和防病两种目的都有”。

(3) 领导干部强调艾滋病宣传要经常化、系统化、制度化。比较02年的调查，那时部分受访干部认为不宜在社会上大张旗鼓地宣传预防艾滋病问题，担心会给国家形象和经济发展带来负面影响。而在本次调查中，则大多数认为政府对艾滋病宣传工作不够重视，同时不仅主张要在全社会大张旗鼓地宣传预防知识，而且强调这种宣传要常抓不懈。

### 5. 调查对象对防艾最佳宣传方式选择的的态度分析。

由于电视及宣传物品较受群众欢迎，问卷中针对三大重点人群特别设计了这两项调查内容。

(1) 电视宣传中的“健康教育宣传片”与“公益广告”较受欢迎（见表3）。

表3 对电视宣传方式的选择情况 N=514

|       | 知识问答   | 宣传晚会   | 健康教育宣传片 | 公益广告   | 其他     |
|-------|--------|--------|---------|--------|--------|
| 在校大学生 | 25.1%  | 17.3%  | 59.8%   | 65.9%  | 8.4%   |
| 流动人口  | 21.0%  | 24.0%  | 40.0%   | 74.0%  | 7.0%   |
| 领导干部  | 47.0%  | 31.0%  | 74.0%   | 74.0%  | 13.0%  |
| 差异比较  | p<0.01 | p=0.43 | p<0.01  | p<0.01 | p<0.01 |

(2) 宣传物品中“小册子”最受欢迎，但“车船机票”宣传品也受到人们的喜爱。大家普遍认为以车船机票为宣传载体，既环保，又自然。从这个思路出发，他们还提出可以考虑在厕所和巴士等人们有可能

停留的地方张贴或放置宣传品（见表4）。

表4 三大重点人群对艾滋病宣传物品的选择情况 N=514

|      | 小册子    | 音像制品   | 挂图     | 车船机票   | 宣传型记事本 | 挂历台历   |
|------|--------|--------|--------|--------|--------|--------|
| 大学生  | 51.4%  | 29.9%  | 20.5%  | 25.7%  | 33.6%  | 25.1%  |
| 流动人口 | 54.0%  | 27.0%  | 38.0%  | 21.0%  | 12.0%  | 7.0%   |
| 领导干部 | 61.0%  | 37.0%  | 22.0%  | 26.0%  | 21.0%  | 13.0%  |
| 差异比较 | p=0.34 | p=0.29 | p=0.43 | p=0.67 | p<0.01 | p<0.01 |

6. 调查对象对艾滋病知识进小学课堂的态度分析（见表5）。

表5 不同人群对艾滋病知识进小学课堂的态度 N=1122

|        | 赞同     | 不赞同    | 缺失     |
|--------|--------|--------|--------|
| 在校大学生  | 78.5   | 19.6   | 1.9    |
| 流动人口   | 53.0   | 42.0   | 5.0    |
| 领导干部   | 66.0   | 25.0   | 9.0    |
| 离退休人员  | 71.1   | 22.2   | 6.7    |
| 企业管理人员 | 87.5   | 10.0   | 2.5    |
| 医务人员   | 78.0   | 16.0   | 6.0    |
| 医院病人   | 81.9   | 16.9   | 1.2    |
| 劳教所干警  | 90.0   | 9.0    | 1.0    |
| 吸毒劳教人员 | 92.0   | 5.5    | 2.5    |
| 差异比较   | p<0.01 | p<0.01 | p<0.01 |

(1) 调查对象普遍赞成艾滋病知识进小学高年级课堂（见表5）。认为现在的孩子都比较早熟，性健康教育、艾滋病知识教育完全可以从小学高年级开始，与青春期教育同步进行。这对农村女童尤其重要，不少女孩因家庭困难过早辍学打工，早些了解这些知识对于指导她们今后的生活将大有裨益。

(2) 虽然调查对象总体上赞成艾滋病知识进小学课堂，但其中各类人的态度存在差异。从不同人群分，吸毒劳教人员赞成比率最高（见表5）；从文化程度分，小学及以下文化程度的人赞成的比率高于其他（见表6）；从婚姻状况分，未婚者赞成的比率高于已婚（见表7）。不少父母担忧孩子接触这些知识会导致性早熟，且宣传图片多为恐怖画面，担心孩子会恐惧不安。

表6 不同文化程度人群对艾滋病知识进小学课堂的态度 N=1122

|        | 赞同   | 不赞同    |
|--------|------|--------|
| 小学生及以下 | 91.8 | 8.9    |
| 初中     | 73.6 | 26.4   |
| 高中     | 75.1 | 24.9   |
| 中专     | 73.3 | 26.7   |
| 本科     | 72.4 | 27.6   |
| 研究生及以上 | 74.1 | 25.9   |
| 差异比较   |      | p<0.05 |

表7 不同婚姻状况人群对艾滋病知识进小学课堂的态度 N=1122

|       | 赞同   | 不赞同    |
|-------|------|--------|
| 未婚    | 84.3 | 15.7   |
| 已婚    | 65.4 | 34.6   |
| 离异或丧偶 | 79.1 | 20.9   |
| 差异比较  |      | p<0.05 |

7. 宣传方式选择的性别差异分析。

(1) 男女两性获取艾滋病知识的途径有显著差异。“电视”仍是首选，但与男性比较，女性在“报刊杂志”、“宣传栏”、“咨询”及“文艺表演”等方面获取艾滋病知识的比例高于男性（见表8），这可能与她们对文字和图像较敏感有关。

表8 两性获取艾滋病知识的途径比较

| 途径   | 男   |      | 女   |      | 差异性比较      |
|------|-----|------|-----|------|------------|
|      | 人数  | %    | 人数  | %    |            |
| 电视   | 473 | 85.1 | 431 | 86.4 | 无 (p=0.55) |
| 电台   | 235 | 42.3 | 218 | 43.7 | 无 (p=0.64) |
| 报刊杂志 | 395 | 71.0 | 402 | 80.6 | 有 (p<0.01) |
| 宣传栏  | 365 | 65.6 | 368 | 73.7 | 有 (p<0.01) |
| 网络   | 283 | 50.9 | 248 | 49.7 | 无 (p=0.70) |
| 咨询   | 85  | 15.3 | 122 | 24.4 | 有 (p<0.01) |
| 亲友   | 67  | 12.1 | 76  | 15.2 | 无 (p=0.14) |
| 手机短信 | 44  | 7.9  | 44  | 8.8  | 无 (p=0.60) |
| 文艺表演 | 71  | 12.8 | 97  | 19.4 | 有 (p<0.01) |

(2) 男女两性对电视宣传方式的选择有显著差异。与男性比较，女性在“健康教育片”和“宣传晚会”两种宣传方式上选择比例均高于男性（见表9）。这类宣传内容较感性，也许更适合女性的天性特点。

表9 两性对电视宣传方式的选择比较

|       | 男   |       | 女   |       | 差异性比较      |
|-------|-----|-------|-----|-------|------------|
|       | 人数  | %     | 人数  | %     |            |
| 知识问答  | 195 | 35.1% | 203 | 40.7% | 无 (p=0.06) |
| 宣传晚会  | 129 | 23.2% | 157 | 31.5% | 有 (p<0.01) |
| 健康教育片 | 353 | 63.5% | 369 | 73.9% | 有 (p<0.01) |
| 公益广告  | 371 | 66.7% | 321 | 64.3% | 无 (p=0.41) |
| 其他    | 57  | 10.3% | 49  | 9.8%  | 无 (p=0.82) |

(3) 男女两性对电视播出时段的选择有显著差异。尽管两性选择“新闻前后”播放宣传广告的比例最高，但与男性比较，女性选择“电视剧中间”播放的比例较高（见表10）。访谈结果和问卷调查结果吻合，男性领导在接受访谈时说，电视宣传应针对不同人群的喜好在不同时段播放：对男性可在体育节目和武打片中插播；对女性可在美容化妆节目和言情剧中插播。

表10 两性对电视播出时段的选择比较

|       | 男   |       | 女   |       | 差异性比较      |
|-------|-----|-------|-----|-------|------------|
|       | 人数  | %     | 人数  | %     |            |
| 新闻前后  | 244 | 48.1% | 202 | 44.9% | 无 (p=0.67) |
| 电视剧中间 | 72  | 14.2% | 104 | 23.1% | 有 (p<0.01) |
| 午夜时段  | 25  | 4.9%  | 15  | 3.3%  | 无 (p=0.41) |
| 任何时段  | 166 | 32.7% | 129 | 28.7% | 无 (p=0.82) |

(4) 男女两性对宣传物品的选择有显著差异。“小册子”最受欢迎，但与男性比较，女性对“宣传型记事本”和“小册子”这两项的选择比例明显高于男性。

8. 调查对象回答开放性题目的结果分析。

为了让调查对象自主地对防艾宣传提出建议，问卷设计了“你对艾滋病防治宣传还有什么好的建议？”这一开放性题目。回答的调查对象共有295人，综合这些建议，主要集中在以下四个方面：一是“政府应

增加投入，提高宣传覆盖面和群众的认知水平”，共 152 人，占 51.53%；二是“应多途径、多形式地开展宣传工作，尤其要加大电视广告宣传力度”，共 75 人，占 25.42%；三是“应重视对青少年的宣传教育，持之以恒地开展学校防艾宣传工作，让艾滋病教育进入中小学课堂”，共 50 人，占 16.95%；四是“防艾宣传的内容和形式要人性化，生动化，避免恐怖效果”，共 41 人，占 13.90%。该开放题目结果与问卷必答题结果基本吻合。

### 三、调查结论

根据宣传效益评估的四个指标，对调查结果进行分析评价，得出如下结论：

1. 虽然政府防艾宣传资金的投入逐年加大，但社会资源尚未发动，由政府主导、全社会参与的艾滋病防控宣传机制尚未形成。

2. 政府防艾宣传资金投入与受众认可的最佳宣传方式存在巨大反差：电视宣传最受欢迎，但资金投入却相对最少。

3. 电视等媒体的宣传覆盖率最高，但防艾宣传的各种方式是相互补充的，选择某一宣传方式要区别不同的条件对象。

4. 调查对象对艾滋病知识的认知率明显提高，但艾滋病知识普及工作仍存在薄弱点，人们对艾滋病知识的了解还停留于一般水平，仍有误区或疑虑。

5. 调查对象对目前艾滋病宣传工作及效果反应一般；调查对象明确表示恐怖性防艾宣传不可取。

6. 七成调查对象赞成艾滋病知识进小学高年级课堂，表明人们认同艾滋病知识宣传应从早期教育抓起。

7. 大学生、流动人口、领导干部三类重点人群的安全保护意识明显增强，但流动人口较低的艾滋病知识得分和对艾滋病防治的漠然态度令人担忧，对他们的教育不仅任重道远，而且要摆在突出位置上。

8. 男女两性对宣传方式的选择存在差异，为开展分性别宣传工作提供思考。

9. 调查对象对防艾宣传方式的选择意向，如改革公益广告使之贴近自然和生活，以及开发“车船机票”和各类活动的入场券宣传品等，表达了一种新的宣传理念。

责任编辑：柏桐

·经济学 管理学·

# 心理所有权理论研究的回顾与展望

◎ 王浩 刘芳

[摘要] 本文从心理所有权的概念、理论基础,心理所有权与相关概念的边界,心理所有权的测量、根源、产生的途径以及影响等方面对国内外研究进行了介绍,并在此基础上,指出未来研究的方向,除了探讨心理所有权相关的理论问题外,还应该重视心理所有权在管理实践中的应用价值。

[关键词] 心理所有权 占有心理学 组织心理所有权

(中图分类号) B849; C9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10-0070-07

20世纪90年代以来,一些欧美学者开始从心理学的角度,探讨正式所有权产生各种影响的方式和原因,提出了“心理所有权”的概念。现在,心理所有权已经成为组织研究的前沿问题,我国学者在我国文化背景下也对其进行了初步的探讨。心理所有权产生的根源是什么,心理所有权产生的途径有哪些,及其对组织的影响如何,以及在实践中怎样运用心理所有权等等,这些问题都引起了研究者的广泛兴趣。本文主要对国外“心理所有权”的相关研究进行了回顾,并对国内研究进展进行了说明及未来研究展望。

## 一、心理所有权概念的提出及其发展

Etzioni (1991) 提出所有权是“具有双重性质的事物,半主观、半客观、半意识、半真实”。<sup>[1]</sup> Pierce等 (1991) 认为作为一种意识状态,心理所有权是一种个体感觉所有权的目标或其一部分是“他们的”的状态(即,它是“我的”或“我们的”)。<sup>[2]</sup> Parker等 (1997) 给出了另一个心理所有权的概念:对特定目标的责任感(即“……拥有,或感觉到责任,对工作……”)。<sup>[3]</sup> Pierce等 (2001) 表明心理所有权和体验到的责任是两个明显不同的概念,对目标状况的关注及体验到的责任是心理所有权的结果,而不是心理所有权本身。<sup>[4]</sup> 一些学者认为对特定的目标具有责任感,使个体对目标投资,从而产生了心理所有权(Pierce等,2003)。<sup>[5]</sup> 而Stephen等 (2003) 认为工作群体中的心理所有权是一种共享的组织占有感,它体现在所有权信念和所有权行为中。<sup>[6]</sup> 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本文认为心理所有权是一种个体感觉所有权的目标或其一部分是“他的”或“他们的”的状态。心理所有权与责任感存在着一定的联系,但是心理所有权并不等于责任感,责任感会导致心理所有权的出现,也可能是心理所有权产生的影响之一。

## 二、心理所有权的理论基础

Furby (1978) 提出占有心理学 (psychology of possession) 是心理所有权的理论基础。<sup>[7]</sup> 占有感无处不在,既可以指向有形物体,又可以指向无形物体;既可以基于法律所有权发生,又可以在法律所有权缺失的情形下发生。占有物、占有感和所有权感之间存在着紧密的联系。占有心理学的理论和研究,将所有权感与所有权目标的积极态度、自我概念和对目标的责任感联系在一起。基于占有心理学的研究,Linn Van Dyne等 (2004) 详细论述了态度、自我概念和责任感等三个构念与心理所有权的关系。<sup>[8]</sup>

(一) 态度 (Attitudes)。占有心理学文献表明人们对所有权有形和无形的目标都会产生积极的情感。例如,基于对所有权知觉反应的实证分析,Beggan (1992) 提出了“纯粹所有权效应”的观点。<sup>[9]</sup> 这一研

作者简介 王浩,华南农业大学副校长、研究员、管理学博士;刘芳,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广东,广州,510642)。



究结果表明,当人们对目标物怀有所有权感时,对其(观点和物体)会形成更积极的评价。Nuttin认为心理所有权情感引起了对实体的积极态度(Nuttin, 1987: 381~402)。

(二)自我概念(Self-concept)。占有心理学也主张所有权感使人们把有形的和无形的占有物都视为延伸自我的一部分(Belk, 1988: 139~168)。因此,Furby(1978)指出有形和无形的占有物以及心理所有权情感与自我概念相联系。<sup>[7]</sup>

(三)责任感(Sense of responsibility)。根据Beaglehole和Furby(1978)的研究,占有物和所有权感,激发了对实体的责任感(Beaglehole, 1932)。<sup>[7]</sup> Hall表明占有物促使个体保护和捍卫他们的所有权(Hall, 1966)。产权文献也强调了对占有物的保护和增益(Wilpert, 1991)。这包括增益占有物和控制或限制其被他人接近。

### 三、心理所有权与相关概念的边界

(一)法律所有权(legal ownership)。心理所有权与法律所有权之间存在着复杂的联系。首先,法律所有权在一定的程度上影响心理所有权的发生,并且前者对后者的重要性在不同情境下可能不同。其次,法律所有权可以促进和加速心理所有权的出现。因为它拥有收益权、控制权及知情权。再次,法律所有权的缺失可能在某种程度上提供了一种不是很稳定的所有权形式。

心理所有权与法律所有权也存在明显的区别。首先,法律所有权最先被社会确认,因此伴随所有权的权利被界定并受法律体系保护;而心理所有权最先被个体确认并不受法律体系保护(Pierce等, 2003)。<sup>[5]</sup> 其次,心理所有权可以在法律所有权缺失的情形下存在,比如儿童认为妈妈的怀抱是属于他们的。<sup>[11]</sup> <sup>[10]</sup> <sup>[11]</sup> 再次,人们可以在法律上拥有某个物体,但并不一定感觉这一物体是他们自己的——“它似乎永远不曾属于我”。最后,伴随着法律所有权的责任通常由法律条文规定,而与个体心理所有权相关的责任常常无需规定,它有其自己独特的发生机制。

(二)组织行为学中的构念。介绍心理所有权概念时,一般会将其与组织承诺(organizational commitment)、组织认同(organizational identification)及内在化(internalization)加以界定。Meyer和Allen将组织承诺界定为:关于个体想维持其在特定组织中的身份的原因的感觉或信念(Meyer等, 1991: 61~89); Mael和Terick认为组织认同是自我的社会分级或分类,就一个人所信仰的独特的和受推崇的组织特征而论(Mael等, 1992: 813~824); Mael和Ashforth将内在化定义为:组织价值和目标的采纳(Mael等, 1992: 103~123)。承诺、认同、内在化与心理所有权可能会共同存在,尤其当所有权的目标是整个组织或组织的主要部分。而且,承诺、认同、内在化既不是心理所有权的必要条件,也非其充分条件。心理所有权在几个方面不同于这些构念(见表1)。

### 四、心理所有权的测量

为了深入了解心理所有权在组织中的影响,探讨心理所有权与其他变量之间的关系,很多学者以心理所有权理论为基础,开发了不同的心理所有权测量问卷。

以明尼苏达大学Pierce为主的研究团队,开发了心理所有权量表,并对其效能进行了验证。此量表强调占有感,使用占有词汇(如“这是我的主意”、“这是我的办公室”)。他们的组织心理所有权量表共有5个题项,如“这是我的组织”、“我感觉这是我的公司”等。Vandewalle D等(1995)、<sup>[13]</sup> Linn Van Dyne等(2004)、<sup>[8]</sup> Jon L Pierce等(2004)、<sup>[14]</sup> Michael P. O'Driscoll等(2006)、<sup>[15]</sup> 鲍盛祥(2005)、<sup>[16]</sup> 吕福新等(2007) <sup>[17]</sup> 等诸多学者均是在此量表的基础上对心理所有权进行测量的。

Stephen H Wagner等(2003)研究了所有权信念和行为对组织的影响,他们认为心理所有权体现在所有权信念和行为中,因而对心理所有权的测量是通过所有权信念和行为进行的。他们对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了测量:所有权信念(4个项目,  $\alpha=0.72$ )、所有权行为(4个项目,  $\alpha=0.83$ )、参加401(k)计划、自我决定环境(10个项目,  $\alpha=0.91$ )、员工对组织的态度(4个项目,  $\alpha=0.76$ )、财务绩效、控制变量。<sup>[6]</sup>

储小平等(2005)研究了心理所有权与职业经理人职务侵占行为的关系。基于心理所有权目前还没有

表 1

心理所有权与承诺、认同及内在化的比较

| 区别         | 心理所有权      | 承诺          | 认同         | 内在化     |
|------------|------------|-------------|------------|---------|
| 1. 概念核心    | 占有         | 归属需要        | 利用组织特征环境   | 分享目标或价值 |
| 2. 个体回答的问题 | 我觉得什么是我的?  | 我应该维持我的身份吗? | 我是谁?       | 我相信什么?  |
| 3. 激励基础    | 功效/效果      | 安全          | 吸引         | 被肯定的需要  |
|            | 自我认同       | 归属          | 从属关系       | 信念和价值   |
|            | 空间需要       | 信念和价值       | 自我提高       |         |
| 4. 发展      |            |             | 整体         |         |
|            | 自我对组织的积极贡献 | 维持身份的决定     | 组织中的自我分类   | 组织目标或   |
|            |            |             | 从属关系       | 价值观的采纳  |
| 5. 状态类型    |            |             | 模仿         |         |
|            | 情感的/认知的    | 情感的         | 认知的/知觉的    | 认知的/客观的 |
| 6. 结果      | 权利和责任      | 组织公民行为      | 支持组织并      | 组织公民行为  |
|            | 支持/抵制变革    | 打算离开        | 参加其活动      | 打算离开    |
|            | 沮丧, 压力     | 出勤          | 打算继续留下     | 角色内行为   |
|            | 拒绝分享       |             | 沮丧, 压力     |         |
|            | 工人联合       |             | 疏远         |         |
|            | 疏远         |             | 无目的        |         |
|            | 服务员和组织公民行为 |             |            |         |
| a. 权利      | 知情权        |             |            |         |
|            | 发言权        |             |            |         |
| b. 责任      | 分担责任       |             | 维持受推崇特征的身份 | 目标和价值保护 |
|            | 积极和负责的声明   |             |            |         |
|            | 被通知        |             |            |         |
|            | 保护         |             |            |         |
|            | 照看和培养      |             |            |         |
|            | 成长/提高      |             |            |         |

资料来源: 本文参考文献 [4]。

一个比较成熟的量表以及心理所有权和情感性承诺高度相关, 对心理所有权的测量, 他们并没有设计专门的问卷进行调研, 而是间接利用其他调研的数据进行分析。心理所有权的核心量表包括 7 个问题, 对这些问题的回答, 按照认同程度分为 6 个档次, 从非常不同意的 1 到非常同意的 6, 然后计算某个员工对以上 7 个问题的回答的总得分, 这个分数就是该员工的心理所有权强度。<sup>[8]</sup>

作为一种难以测量的心理状态, 目前心理所有权还没有一个比较成熟的量表 (储小平等, 2005)。基于本文对心理所有权概念的界定, 本文认为在设计或选择心理所有权量表时, 要强调占有感, 即“我的”或“我们的”。

### 五、心理所有权的根源

心理所有权的根源要回答的问题是“为什么心理所有权存在”? 更具体的就是“心理所有权满足个体的动机或对个体的作用是什么”? 对于这个问题的回答, 一些人解释心理所有权的存在原因是个体的遗传结构 (McDougall, 1923), 另一些人强调环境因素。<sup>[7]</sup> 而 Dittmar 主张遗传因素和经验都重要 (Dittmar, 1992)。Jon L Pierce 等人 (2001) 也指出心理所有权的出现是因为它能满足人的一定的动机, 这些动机有一部分是遗传性的、一部分是社会性的。<sup>[9]</sup>

Jon L Pierce 等 (2001) 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 提出心理所有权的根源在于三个方面: 效能和影响、自我身份、拥有一个空间。<sup>[9]</sup>

(一) 效能和影响。Isaacs (1933) 认为拥有占有物的动机在很大程度上源于控制。<sup>[11]</sup> 所有权及其所带来的权利允许个体探索和改变他们的环境, 从而满足他们对效能的先天性的需求。<sup>[12]</sup> Jon L Pierce 等 (2001) 认为通过某人的控制或者行动使特定的期望结果实现时, 效能、快乐和满足的感觉就会产生。体验改变环境中的效能愿望导致了所有权感觉的出现。<sup>[13]</sup>

(二) 自我身份。Dittmar 认为占有物也是自我的一种符号表示, 因为它们与自我身份和个性紧密相连。同时, 通过我们与财产的互动, “我们身份的感觉、我们的自我定义被建立、维护、复制和改变了” (Dittmar, 1992)。所以, Jon L Pierce 等 (2001) 表明人们可以使用所有权的目的是定义自我、向他人表示自我的身份及保证自我的可持续性。<sup>[14]</sup>

(三) 拥有一个空间。Ardrey 认为所有权和相关的心理状态部分上可以通过个人占有一定的领土或空间——即拥有一个可以居住的“家”——的动机来解释 (Ardrey, 1966)。Weil 指出, 拥有一个空间“是人类灵魂的需要” (Weil, 1952)。同样 Duncan 把家说成是一种心理现象 (Duncan, 1981)。Heidegger 表示, “当我们居住于某物时, 对于我们来说它不再是一件东西, 而是变成了我们的一部分” (Heidegger, 1967)。Jon L Pierce 等 (2001) 表明正是由于这种动机和通过所有权可以满足这种动机的可能性, 人们才对能够潜在变成家的目标投入大量的能力和资源。<sup>[15]</sup>

概括地说, 所有权的感觉能够使个体满足三种人类基本的动机, 这些动机是心理所有权产生的原因。同时, 每种动机也都只是促进了心理所有权的形成, 而并不直接引起这种状态出现。根据这一点, 心理所有权在组织中也同样会出现, 如同它出现在其他的情境中一样, 因为根据组织行为研究, 效能和影响、自我身份和拥有一个空间的动机也都能够在组织中得到满足。并且实证也显示了员工对他们的工作、组织、职务等都会表现出所有权的感觉。<sup>[16][17][18][19]</sup>

## 六、心理所有权产生的途径

心理所有权产生的途径要回答的问题是“组织成员是如何感受所有权的”? 基于前人的研究, Jon L Pierce 等 (2001) 提出了心理所有权出现的三个主要途径: 控制目标物、亲密了解、个人投入。<sup>[20]</sup>

(一) 控制目标物。所有权的一个基本特征就是控制权。Rudmin 和 Berry 发现所有权基本上意味着使用和控制物体用途的能力 (Rudmin 等, 1987: 257~268)。对某个物体的控制终究会导致人们对此物产生所有权感 (White, 1959: 297~330)。就像身体的一部分一样, 人们会认为他能控制的物体是自我的一部分。控制力度越大, 物体越被体验为自我的一部分 (Prelinger, 1959: 13~23); 相反, 人们不会把不被其控制及他人控制的物体视为自我的一部分 (Seligman, 1975)。在组织情境下, 组织向其员工提供了很多对目标进行控制的机会, 员工对这些目标会产生心理所有权, 如工作设计; 相反, 一些组织因素会降低个体实施控制的可能性, 从而阻碍了心理所有权的形成, 如集权。因而 Jon L Pierce 等 (2001) 提出了如下观点: 一个员工对特定的组织因素的控制量和他对这一因素感受到的所有权的程度之间存在正的因果关系。<sup>[21]</sup>

(二) 亲密了解。所有权和联系不可分隔, 事实上, 它们之间存在着因果关系, 个体和一个物体的联系会产生所有权感 (Sartre, 1969)。James 表明, 通过与物体存在的联系, 个体对此物体产生所有权感 (James, 1890)。Beaglehole 认为通过对一个物体、人或地方的亲密了解, 自我将与它们合而为一。通过和物体的联系, 人们会获得相关信息, 并对其开始有了亲密的了解 (Beaglehole, 1932)。个体获得的物体信息越多, 对其了解越深, 自我和物体之间的关系就越紧密, 从而, 所有权感就越强烈。在组织情境下, 组织向其员工提供了许多了解潜在所有权目标的机会, 如工作、岗位、团队和项目。当员工获得了潜在组织所有权目标信息时, 他们会觉得他们对组织更了解, 从而, 对其产生心理所有权。然而, 信息并不是所有权感产生的充分条件。联系强度同样影响结果。与一个目标有着更长的联系, 可能会对其更了解, 从而产生所有权感。在此基础上, Jon L Pierce 等 (2001) 提出: 一个员工对特定的组织因素亲密了解的程度和他对这一因素感受到的所有权的程度之间存在正的因果关系。<sup>[22]</sup>

(三) 个人投入。因为我们拥有我们的劳动，我们会认为我们拥有自己所创造、塑造或生产的产品。我们通过劳动将我们的精力投入到我们创造的产品中，因而，这些产品成为我们的代表，如同我们的作品、思想和情感。因此个体拥有其创造的物体正如同他们拥有自我一样。个体将其精力、时间、努力和注意力等投入到物体中，会使自我与该物成为一体，而且形成了对该物的所有权感。在组织情形下，组织向其员工提供了众多机会，以便让他们将自我投入到不同的方面，如岗位、产品、顾客、项目或任务，从而感受到了所有权。自我投入存在很多形式，包括时间投入、思想、技术和体力、心理及智力投入。个体对一个目标的投入越多，他们对其的心理所有权越强烈。组织中不同的活动意味着不同的自我投入水平。更复杂的工作和非常规技术使个体投入更多的思想、知识等等。在此基础上，Jon L Pierce 等 (2001) 主张：一个员工将自我投入到潜在所有权目标的程度和他对这一目标感受到的所有权程度之间存在正的因果关系。<sup>[4]</sup>

#### 七、心理所有权对组织的影响

心理所有权对组织既存在积极的影响，如期望权利和责任感；也存在消极影响，如拒绝授权。对于组织变革，基于其不同的类别，心理所有权既可能使个体支持，也可能使个体抵制变革。

(一) 积极影响。所有权是与一系列权利相连的。所有权与对所有权目标的知情权 (the right to information) 和对影响目标的决策的话语权 (the right to have a voice) 常常联系在一起。<sup>[5]</sup> 对组织有所有权感的员工，比起他人来说，认为他们有影响组织发展方向的权利，而且有更大的责任。所有权感同样伴随着对组织的责任感和负担的分担 (Druskat 等, 1995)。当一个员工的自我感与组织紧密联系在一起时，如在心理所有权情形下，维持、保护或提高身份的愿望将提高对工作产出的责任感 (Dipboye, 1977: 108~126; Korman, 1970: 31~41)。

Jon L Pierce 等 (2001) 提出如下观点：员工的组织或组织因素心理所有权与期望的权利和预期的责任正相关，而且产生了很多与这些权利和责任相联系的特定的行为 (如信息搜寻、服务员和组织公民行为)。<sup>[6]</sup>

(二) 消极影响。心理所有权可能导致其他不利于组织的行为发生。例如，员工会拒绝和同事分享所有权目标物 (如工具、计算机；工作场所)，或可能想保留对目标物的绝对控制。这样的行为，反过来，可能妨碍团队工作和合作。类似地，管理者可能拒绝授权给他们的下属，因为他们对工作单位的管理有很高程度的所有权感。这可能会阻止员工参与项目的实施，如质量圈或自我管理团队，这些都需要管理者授权以及分析信息和控制。

偏离组织常规以及威胁组织或其员工利益的异常行为是心理所有权可能产生的另一个结果 (Robinson 等, 1995: 555~572)。员工如果与他们有很强的所有权感的目标物被迫分离，他们会采取破坏性行动去阻止他人获得对目标物的控制和了解或投入。所有权感可能致使个人身体功能失调。当组织员工看到心理所有权目标物有了彻底的改变，他们可能会感到失落、沮丧以及有压力。在极端的情形下，还可能导致疾病和放弃求生的意志 (Cram 等, 1993: 19~24)。

Jon L Pierce 等 (2001) 主张：在特定的情形下 (如对个人控制的高需要，心理所有权是通过控制而非了解达到的)，心理所有权能产生不利影响，如不愿授权或分享信息；阻碍参与管理、团队工作以及合作的实施，采取破坏或其他异常行为；并感到沮丧，有压力，疏远，以及不利于生理和心理健康。<sup>[7]</sup>

(三) 组织变革。Dirks 等 (1996) 认为心理所有权提供了一个解释员工对变革的态度 (支持和抵制) 以及原因的视角。<sup>[8]</sup> 他们对变革进行了分类：自发性的和强制性的、渐进性的和革命性的、增加性的和减少性的。他们认为鉴于变革的不同类别，心理所有权会导致对变革的不同态度。个体会支持对所有权目标物的变革，当变革是自发的 (因为它增加了个体对控制和效能的需要)、渐进性的 (因为它倾向于提高个体的自我持续感) 以及增加性的 (因为它满足了个体对控制、自我提升和个人效能感的需要) 情况时，他们会抵制变革。当变革时强制性的 (因为它威胁到了个体的控制感)、革命性的 (因为它对自我持续是一

个威胁)以及减少性的(因为它减少了个体依附的事物的核心)状况尤其是这样。

在此基础上,Jon L Pierce 等(2001)总结为:当变革是自发性的、渐进性的以及增加性的时,员工的组织或组织因素的心理所有权会产生支持变革的结果;当变革是强制性的、革命性的以及减少的时,员工的心理所有权会导致对变革的抵制。<sup>[4]</sup>

#### 八、对未来研究的展望

尽管目前对心理所有权的各个方面进行了一些研究,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是还有许多问题需要探讨,未来的研究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一)明确心理所有权目标的边界条件。心理所有权理论认为,心理所有权目标对个体必须是显性的以及有吸引力的。心理所有权的根源以及产生的途径会使个体将目标体验为自我的延伸,即个体对目标产生心理所有权的必要充分条件是目标拥有满足前述三个动机和三个产生途径的条件。因此未来研究要明确心理所有权目标的边界条件:是否存在具有上述特征的客体,个体却最终没有对其形成心理所有权。

(二)心理所有权目标应具有多样化。已有研究的心理所有权目标大多数集中在组织和工作上,而个体对各种隶属于组织的其他客体也能产生所有权感,因此,未来研究应当扩展到工作团队、工作设备、产品和服务等,考察个体对这些目标产生的心理所有权是如何影响工作态度和行为以及组织效益的。

(三)探讨心理所有权的文化差异。已有研究大多是在美国文化下进行的,没有强调文化对心理所有权的作用,然而个体与组织的关系、占有物的性质、工作的意义以及工作在人们生活中的地位等都是随着文化的不同而改变的,因而未来研究应明晰文化在心理所有权中的作用。

(四)全面揭示心理所有权的影响。已有研究从理论上表明,心理所有权不仅会产生积极影响,也会产生消极影响,大多数实证研究论证了心理所有权的积极影响,但是有关心理所有权消极影响的实证研究却很少见,因而未来研究要全面揭示心理所有权的影响,尤其是从实证上。

另外,未来研究还要明晰心理所有权不同的根源和不同的产生途径之间的关系,探讨工作心理所有权在控制和组织心理所有权中所起的作用,以及所有权行为与经济效益的关系。最后,还要关注心理所有权在管理实践中的意义:对组织及其各方面拥有心理所有权的员工对组织是好还是坏;在组织中实施心理所有权是否可能以及应该如何实施。

#### [参考文献]

- [1] Etzioni. The socio- economics of property [J] . Journal of Social Behavior and Personality, 1991, (6): 275- 286.
- [2] Pierce J L, and Rubinfeld S A, Morgan S. Employee Ownership: A conceptual model of process and effects [J] .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1991, (16): 121- 144.
- [3] Parker S K, Wall T D, and Jackson P R. "That's not my job" : Developing flexible employee work orientations [J] .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1997, (40): 899- 929.
- [4] Pierce J L, Kosovo T, and Dirks K T. Forthcoming: Towards a theory of psychological ownership in organizations [J] .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2001, (26): 298- 310.
- [5] Pierce J L, Kosovo T, and Dirks K T. Forthcoming: The state of psychological ownership: Integrating and extending a century of research [J] . Review of General Psychology, 2003, (7): 84- 107.
- [6] Stephen H Wagner, Christopher P Parker, and Neil D Christiansen. Employees That Think and Act Like Owners: Effects of Ownership Beliefs and Behaviors on Organizational Effectiveness [J] . Personnel Psychology, 2003, (56): 847- 871.
- [7] Furby L, Possession in humans: An exploratory study of its meaning and motivation [J] . Social Behavior and Personality, 1978, 6(1): 49- 65.
- [8] Linn Van Dyne, and Jon L Pierce. Psychological ownership and feelings of possession: three field studies predicting employee attitudes and organizational citizenship behavior [J] . Journal of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2004, (25): 439- 459.
- [9] Beggan J K, On the social nature of nonsocial perceptions: The mere ownership effect [J] .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1992, (62): 229- 237.

- [10] Furby L. The origins and early development of possessive behavior [J] . Political Psychology, 1980, 2(1): 30-42.
- [11] Issacs S. Social development in young children [M] .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33.
- [12] Rousseau D M, and Shperling Z. Pieces of the action: ownership and the changing employment relationship [J] .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2003, (28): 553- 571.
- [13] Vandewalle D, VanDyne L, and Kostova T. Psychological ownership: An empirical examination of its consequences [J] . Group and Organization Management, 1995, 20(2): 210- 226.
- [14] Jon L Pierce, Michael P O' Driscoll, and Anne- Marie Coghlan. Work Environment Structure and Psychological Ownership: The Mediating Effects of Control [J] . The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2004, 144(5): 507- 534.
- [15] Michael P.O'driscoll, Jon L. Pierce and Ann- Marie Coghlan Group Organization [J] . Group Organization Management, 2006, (31): 388- 416.
- [16] 鲍盛祥. 职工持股后的心理行为变化——基于心理所有权理论的实证分析 [J] . 管理科学, 2005, (3).
- [17] 吕福新, 顾姗姗. 心理所有权与组织公民行为的相关性分析 [J] . 管理世界, 2007, (5).
- [18] 储小平, 刘清兵. 心理所有权理论对职业经理职务侵占行为的一个解释 [J] . 管理世界, 2005, (7).
- [19] Beggan J K. Using what you own to get what you need: The role of possessions in satisfying control motivation [J] . Journal of Social Behavior and Personality, 1991, (6): 129- 146.
- [20] Dirks K T, Cummings L L, and Pierce J L. Psychological ownership in organizations: conditions under which individuals promote and resist change. In R W. Woodman & W A Pasmore (Eds.), Research in organizational change and development (Vol. 9, pp. 1- 23) [Z] . Greenwich, CT: JAI Press, 1996.

责任编辑: 黄振荣

# 经济周期、政治周期与美国对华贸易政策

◎ 梁碧波

[摘要] 经济周期、政治周期与美国对华贸易政策存在着明显的相关性。美国对华贸易政策在一定程度上受到经济周期和政治周期的左右和影响,从而相应地出现周期性的“波动”。由于经济周期与政治周期并不同步,由经济周期引发的美国对华贸易政策的“周期性波动”,在一定程度上被由政治周期引发的“周期性波动”所冲击,从而导致两种周期所引发的“波动”相互影响。但是,只要两种周期产生的“驱动力”不相等,美国对华贸易政策就会出现周期性波动的特征。

[关键词] 经济周期 政治周期 美国对华贸易政策 周期性波动

(中图分类号) F74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10-0077-05

## 一、引言

多年来事实表明,经济周期、政治周期与美国对华贸易政策存在着明显的相关性,后者在一定的程度上受到前者的左右或影响,从而相应地出现周期性的变化。

经济周期对一国贸易差额的影响路径取决于一国经济的基本类型。在出口导向明显的经济中,贸易差额随着经济的扩张而改善;而以国内消费为主要驱动力的经济中,贸易差额则会随着经济的扩张而恶化。美国经济的增长基本上依赖其国内强大的消费力驱动,因而经济周期对其贸易差额的影响属于后一种情况。但经济周期对一国进口需求的影响却是统一的,不管是出口导向型经济还是内需驱动型经济,在经济衰退期都会出现消费减少、进口市场萎缩、失业率上升、通货紧缩等情况。因而,经济周期对美国对华贸易政策的影响并不是单向的。

而政治周期则是美国政坛的一个较为独特的现象,它对美国对华贸易政策的影响更为直接。一般意义上的政治周期是指政府更迭所导致的一国内外政策的周期性变化,而美国的政治周期则有更加具体的含义,它指由每四年一度的总统大选和每两年一次的国会中期选举所导致的美国内外政策的周期性变化。政治周期与经济周期的同时存在着美国对华贸易政策产生了十分复杂的影响,这种影响也导致美国对华贸易政策产生某种“规律性”的变化,从而导致中美经贸关系也相应地出现“周期性”波动。本文拟剖析美国经济周期和政治周期的特点和变化趋势,考察经济周期和政治周期与美国对华贸易政策的相关性,并分析经济周期与政治周期所产生的美国对华贸易政策的不同的影响路径,继而剖析和讨论这两种周期与美国对华贸易政策的交互影响效应及其政策含义。

## 二、美国经济周期的特点及其演变趋势

根据 James (1998) 等人<sup>[1]</sup>的划分,从 1854 年到 1991 年,美国经济的运行已经历了 31 个经济周期。这长达 138 年的工业化市场经济发展进程的 31 个周期又可划分为二战前、二战后两个明显的阶段。由于二战后美国政府开始实施广泛的、持久的国家干预,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改变了经济运行的宏观条件,使美国经济的运行呈现出一系列新的特点。但由于美国经济运行的微观机制并未发生变化,周期波动的成因、性质及其影响并未产生实质性的变化。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滞胀”现象的出现就表明,在微观运行机制尚未变更的条件下,政府人为地干预经济运行并不能真正长久地“熨平”经济周期,阻抑衰退,而只能导致经济波动以扭曲的方式呈现。<sup>[2] [3]</sup>

作者简介 梁碧波,广东商学院经济贸易与统计学院副教授、博士(广东 广州,510320)。

在二战结束以来的美国经济运行中已出现了三个较长的经济周期，分别是：第一个周期从1961年2月到1970年11月，第2个周期从1982年11月到1991年3月，第3个周期就是被广为评论的美国“新经济周期”，从1991年3月始至2000年2月止。在这三个较长的经济周期中，美国经济运行分别实现了106个月、96个月和117个月的增长。从三个增长期出现的时间看，20世纪60年代和80年代的两个增长期均出现于美国工业经济发展的鼎盛时期，20世纪90年代这次历史上最长的增长期则出现于美国工业经济向知识经济转型、新经济迅猛发展的阶段。从三个增长期内经济增长的状况看，GDP的年度增长率都呈现出不稳定的波动状态，但20世纪90年代的波动幅度明显小于前两个周期的波动幅度。<sup>[2] (P4)</sup>

从20世纪90年代初开始的新一轮全球性经济增长中，美国经济增长的主要推动力来自于投资、消费和出口，而在经济持续增长中释放通货膨胀压力的，主要是美国国内网络经济蓬勃发展所带来的缓解作用，以及全球性通货紧缩所产生的稀释作用。在上述因素的共同作用下，美国经济表现为高经济增长率、低通货膨胀率、低失业率。于是被称为“新经济”，并有别于传统经济的一种新的经济形态。

所谓美国“新经济”并不是一个严格定义的名词。一般而言，新经济是指由信息技术、航天技术、生物技术、新材料等催发的美国新一轮经济增长，突出表现在“两高两低”，即高经济增长率、高利润率、低通货膨胀率、低失业率。“新经济”一词最早出现于美国《商业周刊》1996年12月30日发表的一组文章中。文章认为新经济是指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的信息技术革命以及由此带动的、以高新科技产业为龙头的经济。1997年11月，美国《商业周刊》主编斯蒂芬·谢波德界定了“新经济”的概念，指出新经济具有如下六大特征：实际国内生产总值大幅度增长，公司运营利润上涨，失业率低，通货膨胀率低，进出口之和占GDP的比例上升，GDP增长中高科技的贡献度比重上升等。<sup>[3]</sup>

在新经济条件下，美国经济周期的演变呈现出以下的趋势：(1) 美国经济运行的稳定性增强，经济的适度增长期延长；(2) 经济衰退的幅度减少，爆发经济危机的可能性下降；(3) 引起经济周期波动的主要原因已由固定资本的更新演变为主导技术的更新；(4) 经济运行的主周期——朱格拉周期将可能逐渐与康德拉季耶夫周期融合。<sup>① [2] (PP.4-16)</sup>

### 三、美国的经济周期对华贸易政策的影响

从1854年到1991年的美国经济运行的31个经济周期中，每个周期的“衰退”期间，贸易保护主义的浪潮总会此起彼伏；而在每个经济周期的“上升期”，贸易自由的呼声就会相对高涨。

在1874-1893年这一周期的衰退期，欧洲列强之间、欧洲列强与美国皆爆发了贸易战，使自由贸易的进程出现了明显的逆转；在这期间的1882年，美国国会通过了第一个排华法案，停止所有中国工人入境10年。并规定美国任何一州均不得允许中国人取得美国公民资格。这个时期的中美贸易额相对减少，同时也出现了较多的贸易摩擦。在20世纪30年代席卷整个资本主义世界的大危机期间，欧美各国的矛盾进一步激化，关税战升级。1930年5月，美国国会通过了《霍莱-斯姆特法令》，提高了890种商品的进口关税，其中有50种商品由原来的免税改为征税，农产品和原材料的平均进口关税升至48.92%，其它商品的进口关税升至34.3%。1931年美国进口商品的平均税率比1914年高出41.5%。美国的这一行动成为关税战的导火线。有33个国家提出抗议，7个国家采取了报复措施，有45个国家对美实施了报复性关税。从1931年底到1932年初，美国又先后颁布法令，对一些工业品和农产品征收10%-100%不等的进口税，这些行动使关税战进一步升级。<sup>[4]</sup>

如果说在此之前的贸易政策的主要措施和手段是关税壁垒，那么在二战前和二战中，美国的贸易壁垒又增加了非关税壁垒，包括进口数量限制和外汇管制。

从二战结束后到20世纪70年代，世界经济进入一个良好的发展时期，美国与其它国家的贸易摩擦没有消失，但发生的频率较低，烈度较轻。这段时期两大阵营处于冷战状态，美国对中国进行经济封锁，中

<sup>①</sup> 在关于经济周期的理论分析中，朱格拉周期是指标准的工业生产波动周期，长度一般为9年，是投资机会波动的结果；而康德拉季耶夫周期则是指持续时间长达半个世纪的经济增长波动期，是技术创新的结果。



美之间基本上没有相互间的贸易。

在 1982-1991 年这个周期,伴随着这个经济周期的起落,美国的对华贸易政策也由原先的大规模开放走向有管理的贸易。管理贸易是介于自由贸易与保护贸易之间的、兼有两者特点的一种国际贸易政策。管理贸易在一定程度上遵循自由贸易的原则,却同时利用一个国家的国内法规、法令,或通过双边贸易协定来约束贸易伙伴的行为,以便达到限制或减少某些产品进口,改进国内某些产品和产业的国际竞争力的目的。<sup>[4]</sup>管理贸易主要采用非关税壁垒措施,并不直接违背降低关税的自由贸易原则。这一期间中美之间签订的《MFA(多种纤维)协议》以及后来的《ATC(纺织品服装)协议》就是管理贸易的一个典型的应用。非关税壁垒在这个时期大量地出现于美国的对华贸易政策措施中,其中以纺织品贸易领域为甚,中美间大量的贸易摩擦与纺织品贸易有关。

在 1991 年 3 月始至 2000 年 2 月这一周期中,美国经济运行实现了 117 个月的增长,这是美国自建国以来持续时间最长的增长期。在这一时期,中美之间的贸易摩擦虽然时有所闻,但其频率和烈度都相对较低。这一阶段的贸易摩擦主要是知识产权保护和纺织品配额问题。在这一阶段,中美之间签订了大量旨在促进双边贸易、进一步开放各自的国内市场、限制贸易保护行为的贸易协议。主要有:《关于市场准入问题的谅解备忘录》(1992);《中美航空协议》(1995);《中美第 5 个纺织品协议》(1997);《美国通用汽车公司与上海汽车工业公司合资建设轿车生产厂和汽车工业技术中心的协议》(1997);《中美农业合作协议》(1999);《中美民用航空运输协定》(1999)。<sup>[5](PP.323-325)</sup>这一阶段最为突出的成就就是中美间完成了中国入世谈判,签订了《中美关于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协议书》(1999),为中国入世迈出了最为重要的一步。

对于内需驱动型经济而言,经济衰退可以“改善”一国的贸易平衡,原因是人们对外国产品的需求降低了;而一国的经济繁荣又往往伴随着贸易逆差,原因是这时人们对外国产品的需求扩大了。当贸易逆差过大时,要求贸易保护的呼声就会高涨,各种院外活动也会层出不穷,这时贸易政策就会明显倾向于保护。纵观美国近 30 年的经济发展史,这一规律相当明显。显然,美国不会为改善贸易平衡而故意大幅度降低经济增长速度或使其步入衰退,因为经济衰退的综合后果可能比单纯的贸易逆差更严重。从某种角度看,贸易差额实际上也是一国经济运行的阴晴表。

自 2000 年 2 月美国长时间的经济增长期过后,中美之间的经贸关系明显进入一个较为困难的阶段,其具体表现是中美贸易摩擦的频率和烈度都明显上升,其中最为典型的是中美间的纺织品贸易摩擦。受全球油价走高和股市动荡的影响,美国市场进口需求缩减,加上东南亚国家经济复苏和货币贬值效应,导致中国对美出口增长速度下降。就直接投资而言,由于美国经济的放慢尚不足以影响美国跨国公司的正常融资能力,中国稳定的经济增长和加入 WTO 及 PNTR(永久性正常贸易伙伴关系)问题的解决,使投资环境改善,也促进了美国对华投资的继续增长。2004 年前后,美国联手日本在人民币汇率问题上向中国发难,指责中国通过低估人民币来人为地获取出口产品的国际市场价格优势,从而造成美中贸易的巨额逆差,冲击美国国内市场,造成美国的通货紧缩和高失业率。

现行的美国贸易政策的指导思想是建立在克林顿政府“出口增长”理论的基础上的,即在一个更加开放和自由的国际贸易体制下,扩大出口是带动经济增长的关键因素之一。而现在的布什政府也表明将继续奉行自由贸易与全球化,同时采取措施明确加强对国内工业的保护,在未来签订的国际贸易协定中加入保护本国工人权益的条款,维护钢铁、纺织、汽车、造船业等国内制造业部门的利益。美国一些企业在购买中国企业产品前要求中方企业先行通过 SA8000 体系认证。<sup>①</sup>从某种程度上讲,获得 SA8000 体系认证将成为中国企业进入美国市场的通行证。自 2006 年以来,美国对华贸易政策的重点已转变为监督和促进中国实施中美入世协议,扩大对中国市场的出口。为防止中国竞争力强的产品冲击其国内产业,美国可能对

<sup>①</sup>SA8000 即“社会责任标准”,是 Social Accountability 8000 的英文简称,是全球首个道德规范国际标准。其宗旨是确保供应商所供应的产品,皆符合社会责任标准的要求。它规定了企业必须承担对社会和利益相关者的责任,对工作环境、员工健康与安全、员工培训、薪酬、工会权利等具体问题指定了最低要求。

中国更频繁地采用反倾销、保障条款、“301”条款等措施，中美经贸领域的摩擦和纠纷在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仍将以较高的频率出现，但在经济繁荣期贸易摩擦的频率会稍稍降低。

#### 四、美国的政治周期对华贸易政策的影响

政治周期一般源于政府更迭导致的国家内外政策的周期性变化，但美国的政治周期与其他西方国家的政治周期有所区别。大选与中期选举同时存在使得美国的政治周期变得更加复杂。美国大选决定“政治大周期”，而中期选举决定“政治小周期”。前者与大选的间隔时间相一致，即每四年为一个政治周期，每四年的大选既是前一个政治周期的结束，同时又是下一个政治周期的开始。而中期选举所产生的“政治小周期”则内含于“政治大周期之中”。

美国的大选深刻地打上美国政治文化的烙印。攻击、指责中国的人权状况和政治制度目的是为候选人争取更多的选票，<sup>[6] (pp.322-325)</sup>因而，每次大选前，候选人与争取连任的现任总统或其他竞争对手都会在对华政策问题上大做文章。如果对手是争取连任的现任总统，新的候选人一般都会指责、批评现任总统的对华政策过于“软弱”，在贸易政策方面则会指责对手以牺牲美国的“政治原则”来为利益集团换取经济利益。而争取连任的候选人若为其“务实”的对华政策进行过多的辩护，往往得不到更多的认同，因而一般会顺水推舟地提前调整其对华政策，从而使之更加符合“主流民意”。如果候选人中没有谋求连任者，则候选人围绕着对华政策的辩论在某种程度上就变成一场谁的对华政策主张更加“强硬”这样的竞争。于是，在这样的游戏规则下，我们就看到这样的“周期性”变化：在大选前和大选后初期，美国的对华贸易政策总会在某种程度上“向右转”，一些强硬的对华贸易政策措施往往会在这个时候出台。随着大选的尘埃落定和政府新班子对公共资源的完全掌控，美国的对华贸易政策便会逐渐向“务实”的方向回归。克林顿政府和小布什在对华贸易政策上的“定位”、“转变”、“再定位”，<sup>①</sup>就是这一规律的极好注脚。

如果说美国大选决定了美国政治周期的基本形态，那么国会中期选举则增加了美国政治周期的复杂性。两年一次的中期选举实际上是美国共和党和民主党对国会控制权的争夺。为了争取国会的控制权，共和党和民主党都会使出浑身解数，力争成为国会中的多数党，从而在公共政策方面拥有更多的决策权和影响力。总统领导的行政班子为了在中期选举中全力配合自己所在党派的竞争战略和策略，往往会在中期选举前夕创造出一些“有利因素”，从而为本党在中期选举中获取更多的选票。中期选举前夕出现的油价下降、失业率降低、贸易平衡得到改善、财政赤字减少等现象，<sup>②</sup>往往与政府在中期选举前“有所作为”有着极大的关系，但这一系列宏观经济指标的“临时改善”往往被总统所在的党派描绘成该党一贯以来“正确战略与政策”的结果。但是，细心的选民仍旧会发现，这些宏观经济指标在中期选举过后往往会快速“恶化”，并在较短的时间内回归到中期选举前的水平。这说明违背经济运行的基本规律而采取的临时性措施所导致的宏观经济指标的“改善”只能是一种“临时现象”，不会长久。实际上，这样的“临时改善”从长期看，对宏观经济是有害的。这就是中期选举的经济代价。于是，在中期选举前夕，美国政府往往会以更大的力度向中国政府施压，要求中国政府进一步开放市场，尤其是服务贸易市场，力图在短时间内使贸易平衡有明显的改善。这个时期美国也会更加频繁地使用反倾销、保障条款、“301”条款等措施，从而配合其中期选举的总体战略。美国政府也会在这个关节眼上鼓励或通过美国著名企业邀请中国有实力的企业前往美国进行大规模的采购。一个有趣的现象是，中期选举前夕的中美经贸互动会更加频繁，但这种

---

①克林顿在上任前曾指责其前任在对华问题上过于“软弱”，并在其执政初期实施“强硬”的对华贸易政策，后来重新定位对华贸易政策，认为一个更加“务实”的对华贸易政策会促使中国朝着一个有利于美国利益的方向发展，中美永久性正常贸易关系问题就是在其任内解决的；类似地，小布什在上任前也猛烈地抨击其前任克林顿的对华贸易政策，并同样在其执政初期实施“强硬”的对华贸易政策，但在“9.11”事件后明显调整了其对华贸易政策，在建立战略伙伴关系问题上与中国达成共识。

②例如在2006年美国中期选举前夕，就出现了油价明显下降、且幅度特别大的现象。在伊拉克战事仍吃紧、伊朗局势十分不明朗的情况下，油价明显下跌显然不是一种正常现象。对此，经济学家的纯经济分析无法作出圆满的解释。伴随着油价的下跌，2006年美国中期选举前夕的失业率、财政赤字等指标也有些许改善。

互动的频率也会随着中期选举的尘埃落定而明显降低。中期选举所导致的各种效应逐渐消失后，“政治小周期”便逐渐融入并消失在由大选主导的“政治大周期”中。

## 五、结论

随着美国新经济特征的减退或弱化，经济运行的主周期——朱格拉周期将可能逐渐与康德拉季耶夫周期融合，传统经济周期的特征将在一定程度上回归，美国对华贸易政策也将与新一轮的经济周期融合，从而体现出新一轮经济周期的特征。根据这样的思路，我们大体可以做出这样的判断：国际范围内的要素流动程度的提高和产业结构调整，将会导致美国产业结构的进一步调整和转移，中美两国在不同贸易领域的比较优势将继续加大而不是缩小，同时由于美国的“夕阳产业”存在退出成本，中美两国在劳动密集型产品贸易领域的贸易摩擦将会在较长时间内呈现出高频率和强烈度的特征。

政治周期对贸易政策的作用机理有别于经济周期。政治周期影响贸易政策源于政治利益的驱动，而经济周期对贸易政策的影响主要来自客观经济规律的支配。令  $A =$  经济周期， $B =$  政治周期， $T =$  贸易政策，且  $T = F(A, B)$ 。若  $A \cap B = C > 0$ ，根据  $A$  和  $B$  的定义， $T$  将在一定范围内收敛，但周期性特征不明显；特别地，当  $A \cap B = B$ ， $T$  将完全呈现周期性特征；由于经济周期长于政治周期，故不存在  $A \cap B = 0$  的情况。一般的情形是， $C$  越大， $T$  的周期性特征就越明显。

由此可见，政治周期的存在弱化了经济周期对美国对华贸易政策的规律性影响，或者反过来说也成立，那就是：经济周期弱化了政治周期对美国对华贸易政策的周期性影响。由于经济周期与政治周期并不同步，由经济周期引发的美国对华贸易政策的“周期性波动”，在一定程度上被由政治周期引发的“周期性波动”所冲击，从而导致两种周期所引发的“波动”相互影响，其结果是美国对华贸易政策波动的“周期性”或“规律性”在总体上被弱化了。但是，只要两种周期产生的“驱动力”不相等，美国对华贸易政策就会在总体上呈现出有着较强“驱动力”的那种周期所引发的波动特征。

历史地看，由经济周期引发的美国对华贸易政策的周期性波动这一特征还是相当明显的；而从近年的情况看，政治周期对美国对华贸易政策的影响越来越明显。政治周期通常短于经济周期。如果政治周期刚好内含于经济周期之内（即  $A \cap B = B$ ），那么政治周期所引发的贸易政策的波动也就同样内含于经济周期所引发的周期性波动之内。如果政治周期与经济周期交叉（两者有大于 0 但小于  $B$  的子集，即  $A \cap B = C$ ， $0 < C < B$ ），则贸易政策的变化将较为复杂。

充分了解和掌握美国对华贸易政策的周期性波动这一特征及其成因，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预测和掌握美国对华贸易政策的发展变化趋势，从而可以制定出具有前瞻性和针对性的对美贸易战略和策略，并可争取在对美经贸互动中的主动。

## [参考文献]

- [1] James, H. S., Mark, W. Wato. Business Cycle Fluctuations in U.S. Macroeconomic Time Series [Z]. NBER Working Paper Series, April, 1998.
- [2] 陈继勇, 彭斯达. 新经济条件下美国经济周期的演变趋势 [A]. 载陈继勇等主编. 美国新经济周期与中美经贸关系 [M].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4.
- [3] Stephen B. Shepard. The New Economy: What It Really Means [J]. Business Week, November 17, 1997.
- [4] 王厚双. 国际贸易政策呈周期性变化的原因探讨 [J]. 国际经贸探索, 2003, (1).
- [5] 林坚. 远渡重洋——中美贸易二百年 [M]. 厦门: 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3.
- [6] 王缉思等. 冷战后美国的全球战略和世界地位 [M]. 台北: 生智文化事业有限公司, 2001.

责任编辑: 黄振荣

# 贸易开放度与中国经济增长的产业影响机制分析

◎ 黄新飞 谭秋梅

[摘要] 本文利用 14 个行业构造两种产业专业化指数, 运用协整分析和脉冲响应法来分析贸易开放度与经济增长的影响机制, 实证研究发现: 以生产率为权重的产业专业化指数能够较好地说明贸易开放度与中国经济增长的相互作用机制, 每提高 1% 的产业专业化指数可以带来中国长期经济增长 1.65%。产业专业化指数对中国经济增长一直存在正向冲击效应, 并且能够解释中国经济增长变化。贸易开放度的增加, 导致生产率较高行业的专业化生产, 从而促进中国经济长期增长。

[关键词] 贸易开放度 产业专业化指数 协整分析 脉冲响应

(中图分类号) F424.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10-0082-07

## 一、文献回顾

Edwards 是最早研究贸易开放度与经济增长关系的学者, 他在 1993 年<sup>[1]</sup>的一篇经典文章中运用大量跨国数据分析人均 GDP 增长率和贸易开放度的关系时, <sup>①</sup>发现两者存在显著的正相关关系, 该文成为发展中国家开放贸易以此促进经济增长的理论基础。Harrison (1992)、<sup>[2]</sup>Sachs & Warner (1995)<sup>[3]</sup>和 Edwards (1998)<sup>[4]</sup>先后改进了贸易开放度的度量方法进行经验研究, 验证了贸易开放度与经济增长的正向关系。但是实证分析缺乏贸易开放度与经济增长之间影响机制的理论解释, 而且由于计量方法的运用和变量的选择等问题, 使贸易开放度与经济增长的关系成为悬而未决的问题 (Rodriguez & Rodrik, 2000)。<sup>[5]</sup>

关于贸易开放度与经济增长的影响机制, 学者从经济增长理论进行阐述, 归纳起来主要有: (1) 贸易的外部性。Feder (1982)<sup>[6]</sup>的模型显示贸易开放度的增加不仅允许更加有效率的厂商进入到国际市场, 并且出口厂商会通过管理模式和改进生产技术对非出口商的生产率产生正的影响。(2) 技术进步。以 Romer (1986)、<sup>[7]</sup>Lucas (1988)<sup>[8]</sup>为代表的新增长理论认为贸易开放度的提高主要通过加快本国技术进步, 提高要素生产率来促进经济增长; Barro 和 Sala-I-Martin (1995)、<sup>[9]</sup>Obstfeld 和 Rogoff (1996)<sup>[10]</sup>认为更加开放的国家有更强的吸收先进国家新思想的能力等等。Grossman 和 Helpman (1991)<sup>[11]</sup>构建了一个 R&D (Research and Developing) 模型, R&D 部门决定了技术进步的水平从而决定经济增长率, 贸易开放可以通过 R&D 外溢效应对经济增长产生正向作用。(3) 规模效应。新古典增长理论认为贸易开放度促进经济增长的渠道主要是贸易带来的规模经济 (Krugman 和 Helpman, 1985)。<sup>[12]</sup>(4) 提高资源配置。一些学者认为贸易开放度会通过提高国内的资源配置效率来实现经济增长 (Kruger, 1985),<sup>[12]</sup>比如贸易开放度能够加快国内投资率 (Levine 和 Renelt, 1992)、<sup>[13]</sup>促进资本形成 (Baldwin, 2003)<sup>[14]</sup>等。

基于增长理论的分析, 学者们认为, 贸易开放度与经济增长的影响机制主要是提高贸易开放度影响了国家的宏观经济效益, 如要素生产率、规模经济、资源配置和技术进步等, 对此进行了大量的实证研究加以检验。事实上, 根据李嘉图的贸易理论, 贸易可以使一国专业化生产具有比较优势 (生产率相对较高) 的产业, 从而增加社会财富。因此, 我们认为贸易开放度的提高是通过提高优势产业的专业化程度促进经济增长, 理论基础是: 1. 贸易开放的提高促进了产业专业化程度。Dixit & Norman (1979)<sup>[15]</sup>在两国两产

作者简介 黄新飞, 中山大学国际商学院讲师、博士; 谭秋梅, 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博士生 (广东 广州, 510275)。

① 当时他采用外贸依存度也就是进出口总额所占 GDP 的比重来表示贸易开放度。

品模型中得出了贸易开放度将提高具有生产率优势产品的专业化指数；<sup>①</sup> Ethier (1982)<sup>[6]</sup> 在Ricardian模型上发现贸易开放度的提高会导致国际贸易产品的专业化，以此推进国内专业化生产；Quah 和 Rauch (1990)<sup>[7]</sup> 建立贸易开放度与经济增长率的模型，结果发现，由于中间投入品的增长缓慢会限制具有比较优势的最终产品生产，贸易开放度的提高可以加速中间投入品的生产，使资源更多集中于具有更高学习系数的部门生产，促进经济增长。2. 更高的产业专业化能够带来更高的经济增长率。Romer (1986) 认为专业化生产能够产生规模递增的报酬，促进经济增长。Lucas (1988) 证明了在比较理论框架内，一国若专业于具有更高学习能力的产业生产，其经济增长率越高。实证研究揭示了产业专业化程度与人均 GDP、生产率之间的关系。Kim (1995)<sup>[8]</sup> 研究 1860-1987 年美国经济时发现产业专业化指数与人均 GDP 的关系成倒 U 形曲线，在经济发展初期和后期产业专业化指数的提高能够促进人均 GDP 的增长。Weinhold 和 Rauch (1999)<sup>[9]</sup> 采用 39 个发展中国家制造业的数据研究发现产业专业化指数与劳动生产率增长呈正相关关系。

中国自从 1978 年实施改革开放政策以来，经济得到了快速的增长，贸易开放度从 1978 年的 10.03% 上升到 2005 年的 70%。<sup>②</sup> 改革开放初期，中国的贸易格局是以纺织品、服装和消费品等劳动密集型产业为主，劳动密集型产业依靠低成本在中国出口中占据大量的市场份额，<sup>③</sup> 随着贸易开放，中国逐渐专业化于技术密集型（如电子信息业、电气机械业）和加工工业的产业生产。因此从产业专业化角度分析能够很好地解释改革开放以来中国贸易开放度与经济增长的影响机制，于是本文将贸易开放度、产业专业化程度与经济增长纳入一个分析框架，构造衡量产业专业化程度的指数，采用实证分析的方法从产业发展的角度研究中国贸易开放度与经济增长的影响机制。

## 二、中国产业专业化指数

Kim (1995) 将专业化分为两种：一种是规模效应，以产出的集聚作为专业化生产的基础，另一种是生产率效应，即产业专业化的生产带来干中学效应以及生产效率的提高。根据这一思路，本文采用国际通行的反映专业化集聚效应的 Herfindahl 指数，<sup>④</sup> 构造了体现规模效应的增加值的产业专业化指数和体现生产率效应的生产率产业专业化指数。依据中国国家统计局对细分产业的划分，我们按行业划分标准来构造产业专业化指数。

第一种产业专业化指数是基于各行业增加值构造的产业专业化指数，公式如下：

$$GHERF_t = \sum_{i=1}^I [y_{it}/Y_t]^2$$

其中  $i=1 \dots \dots I$  表示各行业， $y_{it}$  为  $i$  行业的增加值， $Y_t$  是国内生产总值 (GDP)。

第二种产业专业化指数是以产出为衡量，并未考虑技术进步的因素。事实上技术进步对产业专业化程度起着相当重要的作用，专业于更高学习能力的行业（即  $\delta_i$  更高）的生产，会产生更大的产业专业化程度 (Lucas, 1988)，提高该行业的生产率。于是我们考虑技术进步的因素，构造以劳动生产率为权重的第二种产业专业化指数：

$$WHERF_t = \sum_{i=1}^I \left\{ \left[ (y_{it}/l_{it}) / \sum_{i=1}^I (y_{it}/l_{it}) \right] * [y_{it}/Y_t] \right\}^2$$

①关于专业化指数自从 Balassa (1965) 提出了表示显性比较优势的 Balassa Index (BI) 之后，许多学者研究度量专业化的指数，详细见 Benedictis 和 Tambari (2002)。

②数据来源于《中国统计年鉴》2004 年。

③1998 年以前资源密集型与劳动密集型产品在贸易中仍占据相当比重，纺织、服装和皮革制品及轻工业消费品占总出口的 30% 左右。

④实证分析经常用 Herfindahl 反映专业化的程度，如 Backus、Kehoe 和 Kehoe (1992) 用其研究出口的集中度与经济增长的问题。

其中  $l_{it}$  是指行业  $i$  的从业人数,  $y_{it}$  为  $i$  行业的增加值,  $y_{it}/l_{it}$  是行业  $i$  的劳动生产率。第三种产业专业化指数很好地刻画了技术进步和学习能力对产业专业化程度的影响, 生产率越高的行业具有更高的权重, 产业专业化指数也越高。这两种产业专业化指数取值均在  $[0, 1]$ , 更高的取值表示更高的专业化程度 (证明从略), 根据《中国统计年鉴》的划分标准, 我们将第二产业细分为工业和建筑业, 第三产业细分为地质勘探服务业等 11 个行业, 第一产业为农林牧渔业, 三次产业总共划分为 14 个行业, 具体的行业见表 1。

表 1 构造专业化指数的细分行业

|   |               |    |                |
|---|---------------|----|----------------|
| 1 | 农林牧渔业         | 8  | 房地产业           |
| 2 | 工业            | 9  | 社会服务业          |
| 3 | 建筑业           | 10 | 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业     |
| 4 | 地质勘探服务业       | 11 | 教育、文化艺术和广播电影业  |
| 5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通信业 | 12 | 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   |
| 6 | 批发、零售餐饮业      | 13 | 国家机关、政党机关和社会团体 |
| 7 | 金融保险业         | 14 | 其他行业           |

### 三、协整分析

#### (一) 单位根检验

按照研究的目的, 我们选择贸易开放度 (OPE)、产业专业化指数 (HERF) 和国内生产总值 (RGDP) 作为变量。数据采用年度时间序列, 将三次产业细分为 14 个行业样本期间 1978 年至 2005 年, 行业的数据全部来源于《中国统计年鉴》和中国资讯行数据库网站。<sup>①</sup> RGDP 来源于《中国统计年鉴》, 以 1978 年为可比价格计算, OPE 是进出口贸易总额占 GDP 的比重, HERF 分别用增加值产业专业化指数 GHERF 和生产率产业专业化指数 WHERF。我们利用 ADF 方法对变量的对数进行单位根检验, 依据经济意义、数据轨迹图选择合适的检验方法, 选择适当的滞后阶数使回归残差尽可能地接近白噪声, 结果见表 2。

表 2 ADF 检验结果

| 变量             | 截距 | 时间趋势 | 滞后阶数 | ADF 值    | 5%临界值 | 1%临界值 |
|----------------|----|------|------|----------|-------|-------|
| LnRGDP         | 有  | 有    | 3    | -3.09    | -3.61 | -4.39 |
| LnOPENNESS     | 有  | 无    | 0    | -1.36    | -2.98 | -3.69 |
| LnGHERF        | 无  | 无    | 0    | -1.25    | -1.95 | -2.65 |
| LnWHERF        | 有  | 无    | 1    | -0.27    | -2.96 | -3.71 |
| D (LnGDP)      | 有  | 无    | 0    | -6.55*** | -2.96 | -3.71 |
| D (LnOPENNESS) | 无  | 无    | 0    | -3.64*** | -1.96 | -2.66 |
| D (LnGHERF)    | 无  | 无    | 0    | -3.46*** | -1.96 | -2.66 |
| D (LnWHERF)    | 无  | 无    | 0    | -6.16*** | -1.96 | -2.66 |

注: 零假设是变量存在单位根, D 表示一阶差分, ADF 值的绝对值大于临界值则拒绝零假设, 变量序列是平稳的。以上提供的均为显著性为 5% 的临界值, \*\*、\* 分别表示 t 统计量通过显著水平为 1%、5% 和 10% 的统计检验。

从上表可知, LnRGDP、LnOPENNESS、LnGHERF 和 LnWHERF 均没有通过单位根检验, 序列数据是非平稳的。它们的差分形式均通过了显著性为 1% 的单位根检验, 因此它们的序列都是  $I(1)$  的过程。

#### (二) 协整分析结果

我们用 Johansen (1988)<sup>[20]</sup> 最大似然法分析各个变量的协整关系。协整模型的设定和滞后期确定原则是先根据最小化 AIC 和 SC 信息的标准选取, 然后进行模型检验 (如 Cochrane-Orcutt 和 CUSUMS 等方法

<sup>①</sup>1985 年之前的行业数据来源于之后的《中国统计年鉴》和中国资讯行数据库, 并根据行业标准加以整理。

修正残差自相关、正态性检验和稳定性), 若不能通过检验, 则重新设定, 直到找到相对更好的模型。经过反复检验确定协整模型, 我们采用显著性水平为 5% 的检验水平。

1. 基于产出产业专业化指数的协整检验。

LnRGDP、LnOPENNESS 和 LnGHERF 为协整变量具有线性趋势并有截距项, 选择滞后 1 期, 结果见表 3。

表 3 LnRGDP、LnOPENNESS 和 LnGHERF 之间的协整检验

| 协整秩 $H_0$  | 最大特征值 | 迹统计量  | 5%的临界值 | P 值  |
|------------|-------|-------|--------|------|
| $r=0$      | 0.53  | 40.96 | 42.91  | 0.1  |
| $r \leq 1$ | 0.39  | 21.12 | 25.72  | 0.17 |
| $r \leq 2$ | 0.27  | 8.32  | 12.52  | 0.22 |

$r$  表示协整关系的个数, 零假设为无协整关系, 通过协整检验表示在显著性水平下不能拒绝协整关系。

LnGDP、LnOPENNESS 和 LnGHERF 的协整关系没有通过显著性水平为 5% 的统计检验, 表明贸易开放度与实际 GDP 之间没有长期的直接作用机制, 追求产出的产业专业化生产并不能带来长期的经济增长。

2. 基于以生产率为权重的产业专业化指数的协整检验。

LnRGDP、LnOPENNESS 和 LnWHERF 为协整变量具有线性趋势并有截距项, 选择滞后 3 期, 结果见表 4。

表 4 LnRGDP、LnOPENNESS 和 LnWHERF 之间的协整检验

| 协整秩 $H_0$       | 最大特征值 | 迹统计量  | 5%的临界值 | P 值  |
|-----------------|-------|-------|--------|------|
| $r=0^{***}$     | 0.71  | 48.04 | 29.79  | 0.00 |
| $r \leq 1^{**}$ | 0.50  | 17.95 | 15.49  | 0.02 |
| $r \leq 2$      | 0.05  | 1.21  | 3.84   | 0.27 |

协整方程的检验表明, 协整关系通过显著性水平为 5% 统计检验, 检验拒绝  $r \leq 1$  的假设, 即变量之间存在两个协整关系。表明经济增长、贸易开放度与以生产率为权重的产业专业化指数在长期存在协整关系, 其中一个协整方程为:

$$\text{LnRGDP} = 12.96 + 0.57\text{LnOPENNESS} + 1.65\text{LnWHERF}$$

(- 11.98)                      (- 4.62)

下括号中的数字表示各个系数的  $t$  统计量, 可以看出所有的系数都通过显著性为 10% 的检验进入协整方程。从长期来看, 贸易开放度与中国经济增长的影响机制是通过在生产率较高的产业 (主要是工业) 上进行专业化生产, 以促进整体经济的生产率提高。每提高 1% 的贸易开放度可以拉动中国长期经济增长 0.57%。以生产率为权重的产业专业化指数对经济增长具有显著的促进作用, 产业专业化指数每提高 1%, 可拉动长期经济增长 1.65%。

由于 LnGDP、LnOPENNESS 和 LnGHERF 之间并不存在协整关系, 因此接下去的研究我们只研究贸易开放度、以生产率为权重的产业专业化指数和中国经济增长的动态关系和因果关系。

四、模型的进一步分析: 脉冲响应和因果检验

(一) 脉冲响应和误差分解

协整分析只提供变量间长期关系的信息, 但是没有为一个变量作用于另一个变量的动态特征提供更多的信息。而引入脉冲响应函数将有助于该问题的解决。脉冲响应函数刻画的是在 ECM 扰动项上加上一个单位标准差大小的新信息冲击 (innovation) 对内生变量的当前值和未来值所带来的影响。为了刻画贸易开放度、产业专业化和中国经济增长之间的动态影响, 我们以向量自回归模型为基础, 采用正交化 (Orthogonalised) 方法, 应用 Choleski 分解技术, 建立贸易开放度、产业专业化指数对中国经济增长的冲击反应模型, 图 1 和图 2 为冲击反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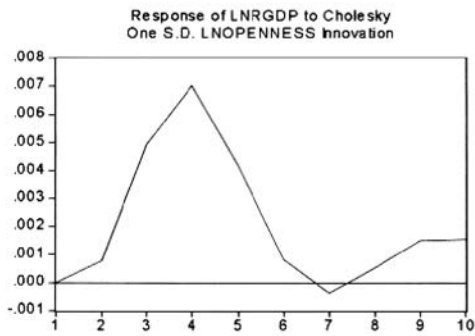


图1 OPENNESS 对 RGDП 的脉冲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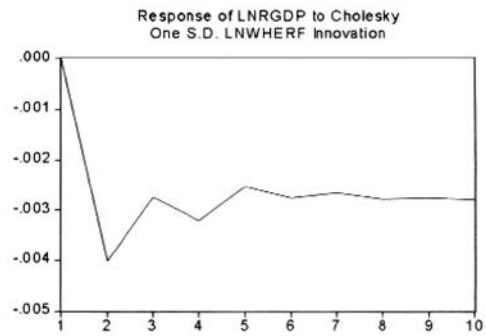


图2 WHEREF 对 RGDП 的脉冲响应

1. 贸易开放度对中国经济增长的冲击效应。在初期时贸易开放度对中国经济增长的正向效应是递增趋势，在滞后第四期时达到最大，此后呈下降趋势，到滞后第七期转为负向效应，此后又上升为正向效应。脉冲响应分析可以解释贸易开放度和中国经济增长的影响机制。依据前面的理论分析，随着贸易开放，生产率较高的产业在贸易中具有比较优势会专业化生产，产业专业化程度的提高后会促进经济增长。

2. 产业专业化对中国经济增长的冲击效应。以生产率为权重的产业专业化指数对中国经济增长一直是正向效应。初期开始这种正向效应呈下降趋势，滞后二期时正向效应最小，此后逐渐上升，长期而言正向效应趋于稳定。因此，一个正的以生产率为权重的产业专业化指数冲击会带来中国长期的经济增长。

我们运用 Sims (1981) 的方差分解法，通过求解扰动项对向量自回归模型预测均方误差的贡献度，可得到各类因素对通货膨胀率的冲击作用，各个变量的方差分解见表 5。

表 5 LnRGDP 的误差分解表

| 时期 | 标准差      | LnRGDP   | LnOPENNESS | LnWHEREF |
|----|----------|----------|------------|----------|
| 1  | 0.026462 | 100.0000 | 0.000000   | 0.000000 |
| 2  | 0.061604 | 98.59776 | 0.148049   | 1.254189 |
| 3  | 0.100571 | 97.93382 | 0.175921   | 1.890262 |
| 4  | 0.142693 | 96.90697 | 0.416163   | 2.676869 |
| 5  | 0.187308 | 95.00944 | 1.195793   | 3.794769 |
| 6  | 0.235088 | 92.10675 | 2.340477   | 5.552770 |
| 7  | 0.285634 | 88.82949 | 3.593354   | 7.577158 |
| 8  | 0.338395 | 85.69812 | 4.789230   | 9.512650 |
| 9  | 0.393328 | 82.83441 | 5.888006   | 11.27758 |
| 10 | 0.450237 | 80.26198 | 6.889207   | 12.84881 |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随着贸易开放不断深入，产业专业化指数对中国经济增长的解释力度逐步加大，在长期内可以增加至 11%，长期而言，贸易开放度对中国经济增长只能解释 6.88%，只有产业专业化指数的 60%。

(二) 因果检验

为了揭示各变量的因果关系，我们采用 Granger 因果分析法，对各个变量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分析。假设二元变量的扩展 VAR (L) 的因果检验为：

$$x_t = \sum_{i=1}^{p_1} \alpha_i y_{t-i} + \sum_{j=1}^{p_2} \beta_j y_{t+j} + v_t \quad (2.8)$$

零假设  $H_0$  为  $H_0 : \beta_1 = \beta_2 = \dots = \beta_{p_2} = 0$ ，对于 Granger 检验，除了估计无限制的 (2.8) 式之外，还需估计如下有限制回归：

$$y_t = \sum_{i=1}^{p_1} \alpha'_i y_{t-i} + u'_t$$



基于两个模型回归的残差平方和，构造统计量：

$$F = \frac{(RSS_c - RSS_u) / P_2}{RSS_u / (T - P_1 - P_2)} \sim F(P_2, T - P_1 - P_2)$$

若接受  $H_0$ ，则说明  $X_t$  不是  $Y_t$  的 Granger 因果检验，反之亦然，检验结果如下：

表 6 各变量之间的因果关系检验

| 零假设                                 | 滞后期 | F 统计量   |
|-------------------------------------|-----|---------|
| LnWHEREF 不是 LnRGDP 的 Granger 原因     | 1   | 4.05*   |
| LnRGDP 不是 LnWHEREF 的 Granger 原因     | 1   | 7.81*** |
| LnOPENNESS 不是 LnRGDP 的 Granger 原因   | 1   | 3.45*   |
| LnRGDP 不是 LnOPENNESS 的 Granger 原因   | 1   | 3.71*   |
| LnWHEREF 不是 LnOPENNESS 的 Granger 原因 | 2   | 0.10    |
| LnOPENNESS 不是 LnWHEREF 的 Granger 原因 | 2   | 4.88**  |

检验结果说明在 5% 显著性水平上，经济增长是引起产业专业化指数变化的 Granger 原因，贸易开放度是引起产业专业化指数变化的 Granger 原因；在 10% 显著性水平上产业专业化指数是引起经济增长变化的 Granger 原因，贸易开放度与经济增长互为 Granger 因果关系。

### 五、结论

本文以三次产业细分的 14 个行业的数据，构造了增加值和以生产率为权重的两种产业专业化指数，利用协整分析法分析了各种产业专业化指数、贸易开放度与中国经济增长之间的长期关系，并利用脉冲响应和 Granger 因果检验论证三者之间的动态关系和因果关系，结论是：

1. 贸易开放度与中国经济增长的影响机制是：贸易开放度的提高能促进生产率高的行业发展和产业专业化程度的提高，使中国专业于生产率较高的行业生产，促进经济的长期增长。追求产出的产业专业化程度的提高并不能带来中国长期经济增长。

2. 专业化于较高生产率的行业生产是中国经济增长的动力来源，每增长 1% 的以生产率为权重的产业专业化指数，可以拉动中国经济增长。以生产率为权重的产业专业化指数对中国经济增长的冲击一直存在正向作用，并且是影响中国长期经济增长的主要因素。

3. Granger 因果检验显示贸易开放度是引起产业专业化指数变化的原因，而产业专业化指数是引起经济增长变化的原因。

### [参考文献]

- [1] Edwards, S. Openness, Trade Liberation and Growth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J].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Vol. 31, pp1358- 1393, 1993.
- [2] Hanson, James A. The Short- Run Relation Between Growth and Inflation in Latin America: Reply [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6, Vol. 73, Issue 3, 1983.
- [3] Sachs, J., and A. Warner. Economic Reform and the Process of Global Integration [J]. Brookings Papers of Economic Activity, 1, pp.1- 118, 1995.
- [4] Edwards, Sebastian. "Openness, Productivity and Growth: What Do we really Know?" Economic Journal. Vol.108, No. 447, pp.383- 398, 1998.
- [5] Rodriguez and Rodrik. Trade Policy and Economic Growth: A Skeptic Guide to the Cross- National Evidence, in Ben, S. Gernake and Kenneth Rogoff (ed.), NBER Macroeconomics Annual, 2000, 261- 325
- [6] Feder, G. On exports and economic growth [J].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12:59- 73, 1982.
- [7] Romer, Paul. Increasing returns and long- run growth [J].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94. 1002- 1037, 1986.
- [8] Lucas. Robert. E. On the mechanics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J]. Journal of Monetary Economics, 22 (3) June pp3- 42. 1988.

- [9] Barro, R.J and Lee.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of Educational Attainment [J] . Journal of Monetary Economics, Vol 32, No.3: pp363- 394, 1993.
- [10] Rogoff, K. The Optimal Degree of Commitment to an Intermediate Monetary Target [J] .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00, 1169- 1190, 1985.
- [11] Grossman and Helpman. Innovation and Growth in the Global Economy [M] . Cambridge, MIT press, 1991.
- [12] Krugman, Paul R and E. Helpman. Market Structure and Foreign Trade [M] . MIT Press Cambridge, MA, 1985.
- [13] Levine, R and Renelt, D. A sensitivity analysis of cross- country growth regressions [J] .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82: 942 - 63, 1992.
- [14] Baldwin, Robert. Openness and Growth: What is the Empirical Relationship? [J] . NBER Working Paper No.9578, 2003. (Cambridge: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 [15] Dix A and Norman V.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Trade [M]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0.
- [16] Ethier, W.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Returns to Scale in the Modern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Trade [J] .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72, 389- 405, 1982.
- [17] Danny Quah and James E.Rauch. Openness and the rate of economic growth [J] . Preliminary Draft, UCSD, 1990.
- [18] Kim, Sung and Willett, Thomas D. Is the negative correlation between inflation and growth real? An analysis of the effects of the oil supply shocks [J] . Applied Economics Letters, Mar, Vol. 7, Issue 3, 2000.
- [19] Diana Weinhold, James E Rauch. Openness Specialization, and Productivity Growth in Less Developed Countries [J] . The Canadian Journal of Economics. Aug. Vol. 32, 1999. Iss.4; pp. 1009- 1020
- [20] Johansen, S. Statistical analysis of co- integration vectors [J] . Journal of Economic Dynamics and Control, 1988. 12:231- 254

责任编辑: 黄振荣

·历史学·

## 美学与科学无法分离

——阿瑟·丹图访谈录\*

◎ 阿瑟·丹图 埃娃·多曼斯卡 著 彭刚 译

(中图分类号) K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10-0089-10

能否谈一谈你对史学理论的兴趣是如何开始的? 谁是予你启迪的源头?

我上的是密西根州底特律的韦恩大学——如今叫做韦恩州立大学。我是二战老兵, 因此是大学里面也许从来没有见到过的、那么多年龄更长也更严肃的数百名返乡老兵出身的学生当中的一个, 这带来了一种神奇的思想氛围。我学的是艺术, 因为我那个时候的野心, 是想做一个艺术家, 然而, 我也有着浓厚的知识兴趣, 上了些特别让我感兴趣的课程。我对历史的兴趣是由一个劲道十足而又富于洞见卓识的教师, 威廉·博森布鲁克所激发起来的, 他关于中世纪史和文艺复兴的课程让人兴奋不已。博森布鲁克在哲学方面涉猎甚广, 并且将他的研读所得带到了他手头正从事的工作中。战后紧接着的几年, 存在主义进入了美国, 我发现哲学, 尤其是博森布鲁克用它来阐明过去的方式真是引人入胜。他上的课没有办法说是个什么样子, 但是, 他会让你觉得, 没有任何东西是孤立的, 在他看来, 任何事物多多少少都是与别的事物联系在一起。他有个助手叫弥尔顿·考文斯基 (Milton Covensky), 甚至比博森布鲁克的阅读范围还要广。我还记得去博森布鲁克的办公室的时候, 听到他们两个人正想方设法说出一本对方没有读过的书名来。真是好玩极了。在我论历史的书中, 我向博森布鲁克致谢, 我说, 要不是发现他是独一无二的的话, 在他的样板的影响之下, 我本会做一个历史学家的。相形之下, 其他历史课程全都枯燥无味。不幸的是, 韦恩的哲学课也是如此: 那里有一个糟糕的教授, 名字叫特拉普 (Trapp), 他固执地认为, 只有在上过他的哲学导论课以后, 学生才能上高等课程。我拒绝这么做: 没有人会在打了四年仗之后还来忍受这点可怜的权威。于是, 艺术对我来说就成了一个好专业, 尤其是那方面有一个天赋超群的历史学家恩斯特·谢耶尔 (Ernst Scheyer) 的情况下就更是如此, 他为我打开了眼界, 事实上, 他成了我的朋友。我无法与博森布鲁克接近起来, 他真有点像是个巫师。

不管怎么说, 我在历史哲学方面读了很多东西: 斯宾格勒尤其吸引了我, 汤因比也是这样。汤因比间接地很重要, 因为我读了对他的《历史研究》单卷缩写本的诸多负面评论。我从那里面学到了批评是怎么回事: 要不然我是绝不会看到汤因比身上的欠缺的, 这还让我认识到, 阅读可以正儿八经地做到哪一步。我读了柯林武德, 并且从西德尼·胡克 (Sidney Hook) 的著作中了解了马克思和黑格尔的一些东西。胡克明晰的风格让我印象深刻, 当时在我看来表现了他思想的力量。我后来看穿了那种论证, 可是在那个阶段却神晕目眩。我曾经期望毕业后能到纽约大学跟胡克念书, 但因为我不是哲学本科出身, 他们拒绝录

\* 本文是埃娃·多曼斯卡于1993年对阿瑟·丹图所做的学术访谈, 是其《邂逅: 后现代主义之后的历史哲学》一书中的一章。该书即将作为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历史的观念”丛书之一出版。本文由北京大学出版社授权发表, 略有改动。

作者简介 阿瑟·丹图 (Arthur C. Danto), 1921年生, 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哲学教授, 在美学和艺术哲学方面的研究颇有影响, 他的《分析的历史哲学》(后扩充为《叙事与知识》)一书被认为是20世纪后半叶历史哲学和史学理论领域内最为重要的原创性著作之一; 埃娃·多曼斯卡, 波兰亚当·密茨凯维奇大学教授, 当代后现代主义历史哲学家; 彭刚, 清华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历史系副教授 (北京, 100084)。

取我。而其时哥伦比亚对于了解哲学之外的东西的学生感兴趣，于是我去了那儿。我就是在哥伦比亚与欧内斯特·内格尔（Ernest Nagel）共事的，他关于社会科学的哲学的课程，给了我一个思考历史的研究框架。

你是否认为，你的某些生活经历影响了你对于历史哲学和艺术哲学的兴趣？

噢，当然是的。到斯太博画廊去看沃霍尔的那些盒子，对我而言真是醍醐灌顶，我的艺术哲学就是对此的反应。另一个例证来自于我作为艺术家的经历。艺术家马克·罗什柯（Mark Rothko）谈到抽象表现主义时，说它可以维持1000年。可它只持续了大概20年，就被大相径庭的东西所取代，因此，在抽象表现主义的年代形成了艺术哲学的那些人，难以完成这个转变。我就此写作，因为我经历了这一切：它使得我对于深刻的历史变迁非常敏感。而那些东西又处在事物的客观序列之中。

我觉得，尼尔森·古德曼（Nelson Goodman）和我与大多数艺术哲学家之间的一个区别，就在于我是从自己的生活出发来搞哲学的。尼尔森归根结底是个艺术经纪人，伪作的问题对他来说是个再自然不过的问题。你不能仅仅从别的哲学家搞出来的哲学出发来搞哲学。究其实，我身上所发生的每一件事情都以某种方式变成了文字：我的著述其实就是一部活动着的思想传记，尽管它并没有特别地标示出那种方式。

你的兴趣是怎样从史学理论转到了艺术哲学和艺术史的呢？

我确实有过做艺术家的雄心，在上研究生和此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我都在追求这个目标。实际上，我创作和展览艺术作品，直到1960年代才告结束。结束的原因，部分地是由于艺术的世界变了，但主要的原因是我发现自己对于哲学写作很感兴趣，不想再做别的事情了。然而，我作为一名艺术家的实际知识，让我搞起了艺术哲学：因为具有那样的知识，1964年有人要我向美国哲学学会提交一篇美学论文。他们原本是想让保罗·齐夫（Paul Ziff）来做这件事的，却发现他不行，于是转而找到了我。那篇论文名为《艺术世界》（The Artworld），后来颇为有名，因为有关艺术的制度理论（the institutional theory of art）是从我这篇文章开始的。那时我就知道，有一天我会写一本关于艺术哲学的书，而且我相信，那会是一个庞大的分析哲学体系的一部分。1968年我出了一本关于认识论的书，1973年出了一本关于行动哲学的书，那多少又是我开辟的一个主题，尽管我得承认，我的观点奠基于维特根斯坦和伊丽莎白·安斯孔比（Elizabeth Anscombe）的某些论点。下一步就该是一种分析的艺术哲学了，我是在1970年代后期的某个时候写这本书的。可是，我不再将它看作一种“分析的艺术哲学”了。我将此书命名为《平庸之物的转化》（The Transfiguration of the Commonplace），这本书让我觉得非常幸运，因为它与古德曼的《艺术语言》（Languages of Art）一道被并列为复兴这一领域的奠基之作。它探讨的是艺术的本体论，这是由安迪·沃霍尔的作品所激发出来的，并且试图对于这一问题作出某些解答：为什么他的《布里洛盒子》是一件艺术品，尽管它与根本就不是艺术品的布里洛盒子如此相像。<sup>①</sup>在那个时候，历史的问题就变得异常尖锐；也就是说，为什么这种类型的艺术作品在1964年成为可能，而在更早时候却不可能呢？这就将我引导到了怀特的问题：我认为，艺术世界中确实有着客观的可能性，对于为什么是如此，需要给出某些说明。无论如何，这是那个时候最让我关注的问题。

你怎么看待你自己？你是历史哲学家，艺术哲学家，还是批评家？

我不相信哲学家应该专门化，因为对某个领域内的问题的答案，也许在相近的领域中会更加彰显较著。有很多相似性会被错过。我力图一直在心中保有哲学的全体。然而，我也不认为，哲学家应该只知道哲学。我关于艺术的哲学论著让非哲学家也有兴趣，就是因为其中频繁出现的例证。而那就令我成了艺术批评家。我不见得要将我在《国民》（Nation）上发表的批评文章视作应用哲学，然而，它们往往是为着具体的艺术例证而提出来的哲学分析。我想，我乐意被人们看作是一个分析哲学家，主要是因为我执著于逻辑分析和论说的清晰。我当然并不服膺于早期分析哲学的反形而上学或者反体系的思路。

<sup>①</sup>安迪·沃霍尔的作品《布里洛盒子》，其外观与市面上销售的布里洛牌洗衣粉盒子完全一样，丹图的艺术哲学即由此出发，来探讨艺术品与非艺术品之间的区分。——译注。

你觉得自己在当代哲学（历史哲学）中处于什么位置呢？

我有一个哲学体系，但不是一种哲学。在这方面，我跟通常的情况一样，正是罗蒂的反面，他不信任体系，但却有一种哲学。迪克和我是好朋友，然而，我们并非事事一致。在想要将任何阻碍人类发展的东西清除干净这一点上，他很像福柯，然而他没有福柯那种危险冲动的负担。他的生活相当正常，他是一个最和蔼可亲不过的人，满怀好奇和希望。我觉得在他看来，任何人可以是任何样子。我要悲观得多。他认为每个人都应该像艺术家，然而他不知道艺术家其实是什么样。我有足够的后现代主义倾向，来相信没有人可以被经由性别、种族或者不管什么东西而强加于他或者她身上的种种结构所界定；没有人应该因为这样一些因素而被排除在任何事情之外。可是，这并不意味着就不存在内在的制约。并不是每个人都真的可以成为正儿八经的艺术家，或者是哲学家。天赋和制约确实存在着；它并非全然就是社会所造就的。我的先祖是犹太人，直到晚近时期，犹太人有一段艰难岁月，要克服各种外在的障碍。我的堂兄弟因为这些缘故没有成为哲学家（他后来成了一个著名的精神病专家）。可是，去掉了外在的制约，并没有改变有的人比之别的人更有天赋这一事实。我想，罗蒂觉得人类就像福柯眼中的世界那样是可塑的。

我觉得我的历史哲学相当有原创性，就像我关于行动的著作和关于艺术哲学的著作一样。我关于尼采、萨特和东方的书还有人在阅读。我追索我感兴趣的任何东西，或者是我认为自己可以说点什么的東西，这使得我在任何意义上都不是某个哲学派别的代表人物。罗蒂将我看作是一个笛卡尔式的哲学家。的确，笛卡尔教会了我一套整体而言基本正确的思维方式，尽管要说我的著作推进了他的思想，这多少有些怪异。我从每个人的身上学习：黑格尔、休谟、康德、奎因、弗雷格、罗素、尼采。唯一让我自在一点的标签是“分析哲学”。然而，就像我所说的，那指的是对于清晰性和逻辑的执著，此外别无所有。我让自己享有了身为一个写作者的全部好处。其实，我真的想以一个写作者的身份而为人所知，不过主要写的是哲学和艺术批评。我是一个职业哲学家，然而，我想以这样一种方式来写作，好让每个人都能读，并且还从我的东西当中得到乐趣。有时候，我会开玩笑式地告诉人，我是一个“文人”。我没有叙事的天赋，然而，我希望我的著作最好具有小说的结构。

你最喜欢的书是什么？

我没有最喜欢的书。有些书让我通过它们来思考——笛卡尔的《沉思》就是一个例子，《薄伽梵歌》(Bhagavad Gita) 是又一个。我希望自己能够用《道德经》观察世界的方式来看待这个世界，可是我发现自己并非总是能够这样做。我想，我喜爱（普鲁斯特的）*A la recherche du temps perdu*（《追忆似水年华》）、福斯特（E. M. Forster）的《印度之行》(Passage to India) 和亨利·詹姆斯（Henry James）的《金碗》(Golden Bowl)。一本书真要是最让我喜欢，就得和我亲历的生活有关。我所知道的哲学书中还没有这样的。我钦佩维特根斯坦的著述，但并不是他的思想。我喜爱简·奥斯汀（Jane Austen）的小说，尤其是《劝导》(Persuasion)，或许还有乔治·艾略特（George Eliot）的《米德尔马契》(Middlemarch)。这个名单已经不短了。

你对后现代主义是怎么看的？我们可以将这一“现象”与一场人类价值的危机联系在一起吗？后现代主义提出要以不同的方式——从语言学或者经验出发——来将一切都重新思考一遍。我们真的应该将一切都重新思考一遍吗？

我觉得，进入后现代主义的最好的办法，是先承认，现代主义不过是一种风格，主要是艺术和建筑的风格，或许还有诗歌和音乐的风格，它持续了大约 80 年，其标志先是野兽派和立体主义者，然后是未来主义者、建构主义者和至上主义者，尔后又艺术装饰派、简约主义和锋刃派的抽象画。我将超现实主义者和抽象表现主义者，看作与此种风格是打了一个擦边球。总体而言，现代主义艺术的特征是形式的明晰，对机械的欣赏，单纯的色调。雷格尔<sup>①</sup>就是一个典型的现代主义者。我认为，现代主义的态度渗透了人们的生活。比方说，城市应当是合理而清晰的，就像是构成了它们的建筑物一样，它当然也影响了人们

<sup>①</sup>似应指 Fernand Leger (1885-1955 年)，法国画家，机械派美术 (Mechanism) 的创始人。——译注。

设计机器、布置家居和穿衣打扮的方式。可可·香奈尔让服装带上了现代主义的模样：穿上这些衣服的女人看上去就像柔软的机器。它还意味着一种机械化了的政治，在其中我们与社会联系在一起，就仿佛一个机器的部件与整体联系在一起，就像在早期俄罗斯现代主义中那样。我揣测，法西斯主义和极权主义也是现代主义的政治形式。它们最终都是企图将人们纳入结构，并且珍视一致性——因而就珍视制服，就像毛泽东时期的中国。我猜想，现代主义的哲学就是逻辑建构主义，而卡尔纳普的 *Logische Aufbau*（《逻辑构造》）<sup>①</sup> 则是其首要的范例。总的说来，现代主义是修正主义的、合乎理性的，并且在某种宽泛的意义上乃是审美的。

后现代主义哲学就其本身而论是反形式主义的，维特根斯坦和奥斯汀是这一论点的代言人：日常语言本来的样子就很好，毋需重构。波普艺术也推进了同样的论调——日常生活中的日常物品本身就是有意义的。并且，在政治上我认为，一旦人们不再将他们自身看作是有一个地位的——女人的地位，如果你属于较低的阶层就要“知道自己的位置”，如果你是一个学生就不要企图“出格”，如果你是一个黑人或者犹太人就不要“越界”——极权主义国家的诱惑力就会荡然无存。“地位”的消失和对日常之物的礼赞最终导致了共产主义的崩溃。因此，后现代主义至少也是一个没有地位的世界，而且，由于由国家所确立的更高的理想从属于现代主义，后现代主义就宣示了一种可以被轻易地解读为某种自私自利的生活模式——那在里根主义那里得以制度化了——以及一种高度多元论的艺术模式。它抹煞和混淆了各种界限——性别之间的界限还只是开始。我想，人们可以在如今的饮食当中看到这一点：所有的风味都混到了一起。再有就是不同性别的服装被混穿。还有就是对 *machismo*（男子气概）的不鼓励，试图让男人们承认他们阴柔的一面，女人们承认她们阳刚的一面。艺术完全没有了边界：有的东西可以同时是绘画、雕塑和表演。

这当然会令人们觉得是一场价值危机。每个人不是作为现代主义者而成长的，就是有着身为现代主义者的父母。因此，人们从那儿学到的东西，在一个后现代世界中派不上多大的用场。但是，我觉得，生活在这么一个时代，处处都有神奇。它当然有其缺陷，比如说，我觉得，战争边界的消失正在波斯尼亚上演，那是一场针对平民的战争。

你说，后现代主义就意味着我们必须从“语言学”出发来透彻思考一切，对此我不太确定。“文本”的观念确定无疑地在大陆哲学中占据了中心位置。我们得将社会和我们自身视为文本，并且因此，我们与其他人之间的关系就其作为同一社会中的部分而论，在很大程度上也是文本性的。我觉得，这使得我们又一次将自己理解为某个更大的结构的部分——就像弗雷格所说的，一个词只有在一个句子的 *Zusammenhang*（关联）中才具有意义，因此，我们也只有在一个更加巨大的文本的 *Zusammenhang*（关联）中才具有意义：比如家庭、社会、体制等等。或许真是如此。然而，这又将地位的概念再一次引入了。这听起来像是某种有机的现代主义。然而，此种文本观念有多大的深度和多少极权主义的色彩，这是一个需要哲学家们精心探究的问题。

也许我们不能以逻辑的方式来思考后现代主义。我指的是以科学逻辑的方式。我可以说，后现代主义是在表现而非言说。对语言和话语的痴迷——弗兰克·安克斯密特告诉过我——已成明日黄花，我们需要改换主题。于是，也许会在某个时候，我们该来研究经验了。我们能够说后现代主义是存在性（*existential*）的吗？它想要交流，但却不仅是以言辞的方式（那当然是很有局限的）。或许那就是许多理论家对视觉艺术（比如说绘画）产生兴趣的原因。而今艺术哲学又有了它的空间。你觉得你的观念可以运用到历史哲学吗？

你不认为我们从现代主义的言辞主义——经由叙事——而跳跃到了后现代的视觉主义吗？也许在将来，我们不再将自己的生活比作一部小说，而是比作一部电影。这样，我们所拥有的就是一幅图像而非一则言辞说出来的故事？

这听起来更像是一个后现代主义风格的问题，而非一个关于后现代主义的问题——各种各样的东西全

<sup>①</sup>此书全名应为《世界的逻辑构造》（*Der Logische Aufbau der Welt*）——译注。

都挤到了一块儿，一种多媒体的问题。我不太有把握如何来回答后现代的问题。

安克斯密特说某种哲学分析的模式已经过时，他大概是对的，罗蒂在他早期文集里面称之为语言学转向的，其中的思路是，通过奎因所谓的“语义上升 (semantical ascent)”，问题就变得更好处理了。很少有人会那么想。也没有人会认为，在描述“当……之时我们所说的东西 (就像牛津学派所主张的那样)”的时候，就将哲学中所要说的一切都说过了。那些努力都饶有趣味而且很有价值，依旧值得人们去了解要如何去做，然而，它们并不具有放之四海而皆准的趣味和价值。因此，大约 10 年之前还被认为是哲学核心的语言哲学，而今如果说不是退居边缘的话，其重要性也是大打折扣了。

在经验问题上，我对你表示谨慎的同意。汤姆·内格尔的重要论文——或者至少题目很重要——《身为一只蝙蝠是什么样?》(What's It Like to Be a Bat?) 指出，在做一个什么东西当中有着难以用言辞表达出来的地方。如今，人们会说这样的话，比如，“你不会明白的：这是一桩黑人的事情”。或者，女人会说，做一个女人是这么回事——那是一种只有被事实上是个女人的人才能够亲历的经验模式。由于女性主义就其原型而论是后现代的，我觉得你可以说，后现代主义“开始越来越是存在性的了”。可以确定的是，这不见得一定就是纯然个人的事情：黑人们被认为会明白“黑人的事情”；女人们都共同拥有身为女人的无论什么东西，并且因此大概就用不着彼此对什么事情作解释 (而且或许无法向不是女人的任何人说个明白)。而且，意识到这一点，就是开始让别人来尊重和承认它，这总是有好处的。一个男人了解了身为女人的某些事情，也许就会顾及那些感受——或者至少在知道了以后，他就会考虑到这一点，如果他想要有和谐的关系的话。只要身为其中有着某些东西，这一点还是真实不妄的话，那当然就会给人们带来更多的幸福。而且我觉得，有着身为我这么一回事情。

我会跟兰姆塞 (Ramsey) 一样说：如果你无法说出来，你也无法用口哨吹出来——然而，我认为，话语需要由别的东西来补充，以便与人交流。或许，你将视觉与言辞对立起来的思想就是从这儿出来的。可是，我不大确定，你必须一条道走到视觉艺术，尽管如今许多女性主义艺术家确实在努力表现，身为女人是什么样的感受。我猜想，她们认为男人能够理解这种艺术 (另一方面，其中的许多很让人倒胃口)。

我觉得你的假设——叙事是现代的，而视觉艺术是后现代的——有些可疑。你得记住，“现代”是一种艺术风格，而现代主义或许在现代艺术中得到了最好的体现。那种艺术采取了几何的范式，使形式化的价值得到了提升。“叙事”就像“文采”或者“妆饰”一样被严格限制。后现代艺术在它愿意的时候是许可叙事的，而且几乎与形式主义美学处处相反。

说到将我的艺术哲学应用于历史哲学，在某种程度上我在谈论“艺术的终结”时就已经在这么做了。我指的是某种叙事的终结，它终结于转化的时刻，当艺术如同黑格尔所预见的那样消解到哲学之中时。我觉得，叙事内在于艺术的历史性展开之中，这是我成为了叙事的实在论者，并且站在怀特和卡里尔 (Carrier) ——他们依旧认为叙事就是组织事物的一种方式——的反面的主要原因。我的看法是，由叙事驱动的艺术已经走到了它的尽头，让我们置身于别的人实际上称之为后现代主义的后历史的阶段。我真实的信念是，我们的时代是一个高度多元论的时代——并且狭义上的后现代主义艺术，将此种多元论内化到了自身之中，创造出来了互不相连的作品，同时兼是摄影、绘画、雕塑等等。

你是否觉得受到了后现代主义思维方式的诱惑？你把自己看作是后现代主义者吗？

老实说，我根本就不大确定是否存在着一种后现代主义的思维方式。在拒绝其实是一种风格的现代主义的时候，人们实际上可以退回到前现代的东西。后现代主义的风格就是没有一个融贯的风格。像格哈特·李希特 (Gerhardt Richter) 这样的艺术家就是一个典型的后现代主义艺术家——现实主义的、抽象主义的，如此等等，不一而足。我觉得在历史写作中不会出现类似的东西，但是在生活中是可以有的：就像马克思所设想的，早晨是一个猎人等等，在那里人们并不全然从事任何特定的实践，而是随着情绪的变化

①此处当指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的一段话：“在共产主义社会，无人能独占某些活动领域，社会管理着总的生产，因而我可以今天做这件事，明天做那件事，上午打猎，下午钓鱼，傍晚牧牛，晚餐后从事批判活动……。”——译注。

而从一种实践转向另外一种。<sup>①</sup>

作为一个哲学家，我更其是一个现代主义者。我依然觉得建构主义的一般观念相当有魅力，这种观念认为人们是从基本单元中建立起结构来的。我从基本行动（basic actions）的概念——也即没有进一步的行动作为其构成成分的行动——出发提出了一套行动理论以及一套平行的知识论。那意味着人们必须辨识出基本行动赖以转化为更高序列活动的那些结构，在认识中也是大致一样的情形。在历史中，叙事语句（narrative sentences）的概念指的是一种人们可以称之为基本事件的概念。这就是我作为哲学家思考事物的方式，而且我深信这反映了一种非常基本的思想结构。然而，就我拒绝专业化而论，我可是一个够格的后现代主义者：你可以早上是一个认识论专家，下午是一个美学家，傍晚的时候是一个行动理论家。并且，在艺术上我是一个多元论的坚定信仰者。我从来没有受到过人们心目中的后现代主义哲学风格（比如说德里达或者利奥塔的写作）的引诱。我也不大相信，任何受到过分析哲学训练的人会受到那样的诱惑。你看得出来，我的特性并不一贯，在这儿是现代主义者，在那儿又是后现代主义者。我想，这使得我实际上成了一个符合其定义的后现代主义者。

怀特的《死史学》面世时你是怎么看的？在那个时候，对于应该如何解释和理解历史你提出了一种不同的观点。你是否认为，这本书将史学理论推到了一条新的发展轨道——我的意思是，它开启了史学理论中“叙事主义的转向”？

有点好玩的是，我和怀特上的是同一所中学，实际上我们两人都是博森布鲁克的学生。怀特出版了一本 *Festschrift*（纪念文集），我还提供了稿子。在底特律的时候我们互相并不认识，他是一个地道的历史学家。我猜想，正是因为他是博森布鲁克的弟子，令他从人们习以为常的历史思维的方式中解放出来了，就像我一样：这正是那位老师激励了我们的地方。

怀特的灵感来自修辞，我的，你可以说，来自逻辑。因为内格尔——哥伦比亚最好的思想家——的缘故，我浸淫于科学哲学之中，而且事实上，我和西德尼·摩根贝塞（Sidney Morgenbesser）出了一本科学哲学方面的文集，这本书直到现在还有些地方在用。当然，我们眼中的思想大师是亨佩尔（Carl G. Hempel），而且尤其是后者的名文《普遍规律在历史中的作用》。我过去和现在都认为，这是思考历史解释的正确方法，在我自己的书中，我试图表明，在亨佩尔式的解释模式和叙事的解释模式之间存在着相通之处。问题在于，叙事并非科学解释的一个深入的替代品，勿宁说，叙事与科学解释建立在同样的逻辑原则之上。因为各种信息把时间标示出来的认识论上的缘故，从前后关联的角度来看或许其间有所差别。叙事确实在涉及被叙述的事件时关系到叙事者在时间中所处的位置，这造成了很大的前后关联上的差别。《分析的历史哲学》的中心思想关系到“叙事语句”，其定义涉及到至少两个在时间上分离的事件。在叙事语句中，早出的事件参照后出的事件而得以描述，于是就有了不可能被与前一个事件处于同一时候的人所知道和理解的描述。“三十年战争开始于1618年”指涉到了30年战争的结束，而1618年的时候没有任何人会知道，这场战争将持续30年。或许根本就没有人知道，它会演变为一场战争。

我觉得怀特的论述更其是才华横溢而非以理服人。要有四种修辞比喻，这很有意思，然而让我疑惑不解的是，为什么是四种，而且为什么是这四种。怀特的观点具有哲学上的重要性，因为他从我们没有客观的理由来选择这一种而非另一种比喻这一事实，推论出我们如何编排过去完全取决于我们自身，而且又从这一点推论说，并不存在客观的编排过去的方式。叙事不过是方式之一，还有其他方式。在我看来，对历史上各种事件的客观的编排方式真实存在着，与叙事相对应的实在也真实存在着。因此，在某种意义上，我们之间的分歧与科学哲学中实在论/反实在论的争议多少有些相关。这当然是一个难以解决的问题——但是我根本无法想像，认为存在着替代性的比喻会有助于解决这个问题。我感觉到，在怀特体系化的比喻学与反实在论之间，存在着距离。

海登·怀特开启了我乐意称之为“历史的审美化”的进程。回到19世纪那种形式的文化史，似乎是一个梦寐以求的目标：对于新文化史的热衷者来说，赫伊津加和布克哈特乃是他们的范例和研究对象。旧



有的关于历史学地位和历史学与文学之间关系的争论，又重新燃起。我认为，你提出的替代：以美感（aesthesis）和认知（cognition）来替代艺术和科学（在你的文章《美学的未来》中提出的），有助于解决这个问题。历史叙事和文学叙事都同样触及到了实在的本质。虚构似乎是生活的一个隐喻。

在那篇文章中，我想要使审美从艺术那儿解脱出来，并确立起它真正地隶属于认知并且尤其是科学认知的方式。如果你还记得起来的话，我着力强调科学插图不仅向我们表明事物是什么样子，而且还有我们对它们是如何感受的。我举的例子是昆虫 *Microrgraphia*（显微图）的雕版。原来的显微图专家们没有认识到，他们的观察如何被某种美学所熏染，然而目前人们对此已经了然于心，就像后一代人将会对当今科学的美学洞若观火一样。没有什么东西会比叙事（无论是虚构的还是基于事实的）以其媒介中内在的悬置、决疑、充实和净化，与日常美学有着更多的关联的了。我们想要看到事情的展开，即便我们已经知道了那一切。孩子们喜欢一遍又一遍地听同样的故事。故事让人着迷，吸引并支撑起他们的想象力，并强化他们的感受：世界同时既是有序的又是可理解的。从心理学上——美学上——来说，历史和神话之间并没有太大的区别：神话几乎总是对某些我们感到好奇或者应该好奇的东西作出说明：袋鼠的袋子从哪里来的，兔子是怎么没有了声音的。神话的讲述者总是这样来结尾的：“这样，我们就看到这么一回事情……。”“这样”就是“因此”，而“因此”乃是逻辑证明的一个要件。“我们是如何走到这个地步的？”是对故事的一个要求，是不大发达的文化中的神话，我们自身的一段历史。然而，我总的看法是，一旦我们看到美学与科学无法真正分离，我们就会看到，将审美方面的考虑排除在外的“科学历史学”的老套路，乃是一种将人类兴趣排除在外的历史学。我在《分析的历史哲学》中的论点是，解释的全部结构同时蕴涵着对于所谓的被解释项的兴趣。取消了兴趣，也就取消了结构。

目前，我们是否可以说，我们不是真正对解释过去感兴趣，而是试图表现过去的人们是如何经验他们的“实在”或者——也许——就此而论，我们是如何经验我们的“实在”的？

发生的事情和人们如何体验发生的事情，这两者之间的关系十分复杂。我一点也不认为，过去的实在就完全是由人们对于他们当前的解释来构成的。1929年股票市场的大崩溃，无疑是由一下子就对市场失去了信心并且惊恐万端地来采取行动的许许多多个人引起的。可是，当市场崩溃的时候，它就真的崩溃了，许许多多人被毁了，许多生意破产了。一桩生意或者一项投资在某种意义上是一个知觉上的事情——可它的后果却是实实在在的。1970年代的“性革命”，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避孕药能够有效地避孕，将女人——以及男人——从为人父母的负担中解放出来了。对此的反应是人们可以进行性的试验，它消解了许许多多关于女人以及她们在这个方面与男人的区别的神话。然而，这里面还有很多化学方面的因素，就像爱滋病涉及到生理学一样。这会儿纽约正在下雪，将给许多人白天和黑夜的生活带来很大的影响。

你如何评估隐喻在表现实在上所具有的价值？

我曾经两度写到过隐喻，主要论述在《平庸之物的转化》之中。隐喻当然是一种修辞性的比喻，而修辞有着打动读者心灵的效用。既然你认为这里有一个对比，我们在描述事物或者展示它们时，是否可以完全避开修辞，就是一个还有待讨论的问题。隐喻的重要的逻辑特征是，它们指涉一个对象，以及一种表现模式，最终将对象拉平到了对它本身的表现之中。既然实在在这样的情形下成为了表现的一部分，要将表现与实在分离开来就很困难，并且因此要将修辞与实在分离开来也很困难：我们看待事物的方式，也成为了我们所看到的东​​西的一部分。这就很容易导致“文本之外别无他物”的偏见。实际上，一切都在文本之外，然而人类实在就是一种被编织到了文本似的结构之中的实在。

你是否认为有可能避免以主体—客体的方式来谈论世界？

认为大陆哲学已经“克服”了主客体二分的那种思想，不过是一种鲁莽轻率的哲学思维。确实有些对事物的描述就包含了解释，而且，从对解释的某种看法出发，“客体”无法从这些描述中、也无法从解释分派给它的意义中抽离开来。要说客体没有了主体的解释就无法存在，这完全是错误的。笛卡尔派哲学的欠缺一直就在这里。

哪位史学理论家提出了可以与你相比的观点？哪位史学家体现了研究历史的最好方式？哪一位是你个人最喜爱的？

恐怕我其实是孤身一人，尽管总的来说，我崇敬黑格尔的思考方式。我认为瓦萨里<sup>①</sup>是一个了不起的史学家，他对客观叙事有着深刻的感受。在当代人当中，我对西蒙·夏玛颇为关注。我想，我会读他写的任何东西。弗雷德·贝塞尔（Fred Beiser）是一个伟大的哲学史家，因为他研究了小人物。我一下子还想不到哪个让我特别钦佩的女性主义史学家，但是，女性主义给历史学带来了新的气息。

你还会写史学理论方面的东西呢，还是只有艺术哲学在吸引你？

“只有”艺术哲学？正儿八经地说，我有两个计划。我1995年要在华盛顿的国家美术馆作一个系列演讲。按要求它们应该是关于视觉艺术的，但我打算，它们将会是有关从哲学角度来思考的视觉艺术史的。在那之后——如果还有之后的话——我有一个自己很看重的关于心灵哲学的研究计划。我在那方面出的东西很少，但有些新鲜的东西要说。我最重要的文章收在拉尔夫·柯亨（Ralph Cohen）编的一本多少有些默默无闻的关于批评的未来的文集之中，这篇论文名为《优美的科学与批评的将来》（Beautiful Science and the Future of Criticism）。我认为，我没有从某一个哲学家那里听到过这样的东西，但是偶尔会有文学方面的人士涉及到这个问题。

你自己是否感受到了原则上的变化呢？知识分子似乎在这样的处境下处在最糟糕的地位。我们常常从认识论上的相对主义（那实际上是我们的思考所需要的）走向道德上的相对主义，这在我看来是一个危险的征兆。后现代主义是一个“离经叛道者（deviants）”的时代。后现代主义充满了悖论和暧昧，它与不稳定和相对主义联系在一起，就像是一个“异端”的天堂。海登·怀特在1970年代、德里达在1980年代被看作“离经叛道者”。福柯常常被人们当作是一种新“范型”的史学家的最佳个例。然而，他是一个典型的“异端”。他当然不是一个传统的史学家。他像是一个灵心善感的艺术家，在探索过去的实在时试图触摸世界的真相。

认识论上的相对主义的概念，令我有一段艰难的时光。倘若将对于知识的规范化分析视作得到证明的真切信念的话，那么知识当然就是相对的，因为信念过多地承载着时间、地点、信息等许多东西的印迹。有些信念是你在某个特定的时间不可能具有的——没有人能够在11世纪具有对DNA的信念。我们今天要想相信世界将在公元1000年时终结，会是一件比较困难的事情，因为它没有发生。但是，知识不是在那种意义上是相对的，并且信念除非是真的，就不是知识。对于认识上的信念来说成立的东西，对于道德信念来说当然也成立——但是，道德知识并不存在，因为道德真理不存在。那当然并没有导向道德相对主义，因为人们之间的共识非常宽广。以人权为例：权利是被宣告的。在联合国框架内对人权的宣告是普世的。它界定了有尊严的人类生活是什么样的。一个无法将认识论和道德理论维持在其恰当范围内的知识分子就不配称之为知识分子。要是所谓的知识分子说，倘若你是一个塞尔维亚人的话，强奸穆斯林妇女并没有什么不对——对他们而言并没有什么不对，对我们而言就不是如此——这真是糊涂得可以。

你对于后现代主义的描述听起来很像是对风格主义（mannerism）<sup>②</sup>的描述（“充满了悖论”）。我不认为它是离经叛道者的天堂：没有正统就没有异端，没有教条就没有背弃，然而，正统和教条都根本就不是后现代的属性。

我想，你把海登或者德里达称作“离经叛道者”，就把事情戏剧化了。这二位都是学术共同体中颇孚人望的成员。两人都以原创的和兴味盎然的方式提出了重要的问题——或者说重新提出了智者们提出的问题。然而，德里达让巴黎高师的学生准备好了教师资格的头衔。再没有比这更正统的事情了。他身上就活生生地体现了法国的学术价值观。关于福柯我也没有什么更多的可说。我赞成将他视作一种新型的历史学

<sup>①</sup>瓦萨里（Giorgio Vasari, 1511-1574年），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画家、建筑家和艺术史家，被誉为西方艺术史之父，著有《意大利著名建筑师、画家和雕塑家传记》。——译注。

<sup>②</sup>16世纪欧洲一种强调形式技巧和个人独特特点的艺术风格。——译注。

家。然而，在原创性和离经叛道之间是有区别的。福柯毕竟是在法兰西学院里面得到了席位的：人们并不认为他的所作所为是与历史学实践相脱节的。我想，人们会将他与布罗代尔相并列：布罗代尔强调貌似变化之下的连续性，福柯则强调貌似连续之下的断裂。他们都对有关历史时期——或者，如果你愿意的话，也可以说是历史事件——的某些陈旧的观点提出了质疑。福柯身上引人注目的东西，是在很大的程度上，他认为有可能表明认知的政治（politics of cognition）——那对他而言就意味着知性的批判——就等同于政治上的叛逆。这使得他总体上对于人们声称真理在手保持着一种犬儒主义的态度，即便对他自己也是如此。而这反过来又让他投身于与尼采相类的真理批判之中。对于倘若他取得成功，生活将会是什么样子，他甚少措意，或许他能否成功并没有多么要紧：对所有的一切都提出质疑，而后就像摆脱了这一切那样地来生活，这就足够了。因此，我很疑心他是否关切真理。他关切着自由，并以此作为自己的使命：破坏真理的观念，以便过上他认为破坏了真理之后才成其为可能的生活。他感兴趣的是此种意义上的真理：一个人在历经磨难之后找到了他自己的真理。他的个性之中结合了浮士德和尼采：真理已经死亡这一意义上的尼采；身体力行自身各种可怕的梦想这一意义上的浮士德。福柯是我所知道的最为稀有的人中的一个，最危险的人之一。

你是否也认为，目前我们正在经历一场历史学的危机？比如说，格特鲁德·希梅尔法布（Gertrude Himmelfarb）在她的《新旧历史学》（*The New History and The Old*）当中提出，这场危机“是如此深重，以至于它可能标志着西方文明的末日。”或许，历史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已经过时了吗？

在一场危机和某个时代的终结之间是有着分别的。危机确实是一个命运攸关的时刻，在这个时候某样东西是否能继续下去，还难见分晓：危机出现时，病人或生或死；战争或胜或负，事业或荣或枯。然而，当一个时代开始时，另一个时代就结束了。何去何从，你得作出决定。现代主义是一个时代，而且它终结了。因此，后现代主义并不是对于现代主义而言的一场危机。对于死者来说没有危机可言。因此，那也不是一场危机的征兆。它也并非一个新时代的标志——它就是新的时代。除非某一样东西是病症，就没有什么东西会是病征，我在将医学的隐喻用在社会条件上时非常谨慎。我认为，后现代主义对那些在跨越和消除边界时轻松自如的老于世故的人们来说，是一种态度。它也是一个充满了各种人都知道既有的答案无法应对的问题的时代。对于具有冒险精神的人们来说，生活在这么一个时代并非坏事。

我也看不出来，可以从历史学的危机推论出历史学作为一个学科已然过时，莫非历史学的危机就是对于历史学作为（独立学科）正在变成过时的东西而发出的威胁？可以将这两者联系起来的唯一的，就是像怀特、罗蒂和福柯等人那种取消了真理概念本身的各种理论的出现。倘若根本就没有真理可说，历史学作为一个学科就受到了威胁——然而，这样的话，所有的学科就都受到了威胁。只有我们互相讲述的故事，然而除非我们也觉得那些故事是真的，倾听它们的心思就会萎缩，历史学也就随之而萎缩了。这就是问题所在吗？这就是危机吗？（我没有读过希梅尔法布的书。）一再地有人出来说，像是大屠杀那样的事情从来没有发生过。那不是对于历史学作为一门学科的威胁，因为大体说来，这些人首先是提出了一套作为历史真实的否定大屠杀的理论，而后就卷入到证据问题。这些狂人一点也犯不着感激罗蒂——他告诉他们可以讲述他们所喜欢的故事，也不用感激怀特——他发给了他们编排情节的许可证。然而，我不大愿意将怀特、罗蒂和福柯看作是将西方文明引向了终结的人！虽然在细节上各有不同，他们的立场都可以在古代世界中找到，因此，他们正是“西方文明”的一部分。当然还有着很多理论，像是提出作者之死，或者“文本之外别无他物”，看起来很有威胁性。可是，这些东西其实是在某个特定时刻似乎可以激动人心的哲学立场。它们是文明化的话语结构中的一部分，而不是它的末日。不是：我没有在这里感觉到什么危机。倘若有办法处理这些问题的哲学家们涉足这些问题，而不是令人生厌的专业化哲学的议程表，我倒会很高兴。究其实而论，当代哲学很有些类似于14世纪的哲学：经院气息，纤毫必辨，了无生气，对圈外人不产生任何影响。

另一方面，这些理论探讨占据了主导地位，确实反映了某些让人迷惑难解的问题：应该读什么，应该

怎么读它，为什么应该读它。而这归根结底是关涉到高等教育的关键和实质的问题。而今没有人会怀疑高等教育中存在着某种危机，如果用“危机”一词我们指的是方向感的丧失或者至少是确定性的丧失的话。提出真理的问题，实际上就意味着以可能最为激烈的方式提出教育的问题。可是，有人却还要找寻这一问题的答案：为什么真理——大写的真理——会成为令诸多反叛路线汇聚一处的靶子。这好像是要将探究的终极合理性连根斩断。

可以从这么一个角度来看问题。1992年是皮耶罗·德拉·弗兰西斯卡（Piero della Francesca）诞辰500周年。人们出版了很多书以资纪念，其中的大多数对于纯粹的事实并无异议。一个专家知道的事情，是别的专家所不知道的，这样的事情不大可能会出现。可是还是有各种推动力来出版书籍。这就让人们感到有着巨大的压力来提出各种各样不同的解释。尼采的箴言“没有事实，只有解释”，让形形色色的解释都可以出笼。而诸如怀特、罗蒂和福柯这样的学者就像是实现了人们的祈望；也即，如何在没有多少东西可以发现的时候还继续进行思考工作。于是，就出现了女性主义的解释，同性恋的解释，各种各样的解读。这不是危机，而是对危机的反应；也即与各种限度狭路相逢。这是学会在这些限度内生活的一种方式。德里达的哲学承诺了无限解释的可能性。无怪乎他会这么走红！仿佛他是为整个学界提出了工作底稿。我明白，你所说的“作为独立学科的历史学”何以看似已经过时。相对于可能的解释的数目而言，新的事实数目实在是少得可怜。“真理已死”是描述这种情况的戏剧性的手法。

对于历史哲学——史学理论，如果有这么一回事的话——而论，吸引人的问题是，为了这样的解释得以成为可能，当前历史的客观结构一定得是什么样子？

你对微观史怎么看？勒华拉杜里的《蒙塔尤》和金兹堡的《奶酪与虫》是畅销书。你如何解释这些书所取得的巨大成功？

对于微观史，我并没有什么特别的看法，而是倾向于认为，因为它读起来像是新闻，并将我们带到了真实人物的内心之中，所以让我们乐在其中。而且，让人惊异的事实是，他们完全就是跟我们很相像的人，有着少许恰好不为我们所具有的信仰，然而，他们与我们并没有那么大的差异，我们要理解他们的行为并没有太大的困难。再就是，看看对于经历某些事件的人们而言它们意味着什么——对那些面临失业，又不知道什么时候和要怎样才能有个了结的人们来说，大萧条是什么样的——有着莫大的价值。托马斯·内格尔将意识的概念标语化了，他说，对某个东西有意识，就是无论一个人是什么，它就得像是个什么样子，这其中有着某种东西——他的例子是一只蝙蝠。要具有历史意识，就是经历某些事件之中有着某种什么样的东西。否则，这些事件就会变得抽象。“是什么样……？”是一个切中要害而又引人入胜的问题。在哲学上饶有趣味的是，普通的男男女女经历的事件无论是什么样子，而且无论他们的生活有多大的不同，他们依旧距离我们非常亲近，我们要理解他们的情感、反应和行为，不存在任何问题。

就你的预见，历史哲学的前景将会是怎么样的？

这个领域至今已经相当边缘化了，主要原因是哲学家们倾向于从普遍的并且因而是非时间性的角度出发来思考问题。我想，我自己的研究将“在描述之下”来观察事件的观念引入了讨论，我最早是在安斯孔比那里发现它的。这又进入了行动理论，尤其是戴维森的研究。如今需要做的是，要认识到，一旦终究清楚地看到我们彻头彻尾地乃是历史性的存在，描述自身就充满了历史性的因素。这与信仰当中具有着历史性的因素这一点是联系在一起的：存在着在某些时代人们不可能持有的信仰。一旦看到这一点，某种类型的唯物主义就得走开；这指的是那种将我们仅仅视作一种物质系统、我们的律法在所有时代都保持不变的唯物主义。我们的历史处境在变，律法也随之而变，对这一点了解得越深入，历史哲学作为一个学科对人们所产生的吸引力就越大。它变得具有吸引力，因为对于一直让哲学家们全神贯注的东西而言，它被看作是至关重要的。当然，这对于历史写作而言并没有多大的关系。它更其与历史作为一种存在方式相关。

（以上问题由埃娃·多曼斯卡于1993年10月29日发至阿瑟·丹图。丹图于11月26日和28日在纽约哈莱姆布鲁克霍文写就了他的回答。）

责任编辑：郭秀文

## 近代“格致学”的传播与辨义

◎ 张帆

[摘要] “格致学”即“格物穷理之学”。19世纪中后期，“格致学”在内外交困的中国重新焕发光彩，成为中西学术连接的桥梁。此一时期，“格致学”的意义复杂多歧，其语义因时、因地、因人都有不同表达，在西学的引进者与中国的解读者之间亦存在差距。这种解读的“落差”与知识来源地的学术发展状况有关，也与知识新的落脚点的接受环境有密切关系。

[关键词] “落差” “格致学” 意义 辨析

(中图分类号) K25; K20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10-0099-08

1903年，章太炎撰文表达学术观感，认为近创名词多名不副实，其中“最可嗤鄙者，则有格致二字。格致者何？日本所谓物理学也”。而一孔小儒，以《礼记大学》中之格物致知一语，附会西方声光电化有机无机诸学，以为中国古已有之，而贻缪及于实事。<sup>[1](P242)</sup>太炎此文虽不以斥格致之谬为主旨，但至少认为“格致”一词已不符合当时名词科学之界说。1905年，随着科举制废除，新学制的实施，“格致”更是迅速地走向消亡。“格致学”意义的近代流迁无疑是近代中国学术转型中的一个缩影，近年来已引起国内外学者的广泛关注，并取得不少研究成果。<sup>①</sup>但研究尚未完备。特别是研究者多将“格致”理解为自然科学和技术，事实上，近代“格致学”的意义远比这一定义更为广阔。笔者此文即希望在已有研究基础上从细微处着手，详人所略，考察此间“格致学”发生的意义流迁及国人对于“格致学”的认识过程。

### 一、晚清传教士与“格致学”

“格致”为“格物致知”之省文，语出《大学》，程、朱将之与《易经》的“穷理尽性”嫁接，提出“格物穷理”的认识论。其实质就是通过对外在事物的探求来认识“理”，即“天道”。明末，耶稣会士选取“格物穷理”作为桥梁，将域外西学嫁接进来，逐渐发展成为融合西学、附属于经学的一个专门学问的本土范畴——“格致学”。<sup>[2](P165-212)</sup>当时的“格致学”可以理解为对于万物之理的考证、研究，并由此而得到的系统化知识。<sup>[3]</sup>其研究范围相当广泛，凡天地间之物，事、器、心、性、命、天地、乃至天下国家皆是其所格对象。由于推行闭关锁国政策，康熙晚期中西文化交流被迫中断，直到晚清洋务运动前后，“格致学”才重新焕发光彩。有研究认为：“格致”被大量重新使用是在1870年以后，它从“博物”中脱颖而出，其意义主要指物理及制造。在传教士所办机构和杂志、科学著作中，“格致”保持了明末清初涵盖的自然科学各门学科的含义，而当时办洋务习科技的士大夫则把“格致”等同于制造之理和实用技术。<sup>[4]</sup>以上结论虽然不甚准确，但作者显然注意到，“格致学”是一个变化了的概念，并且在新知识的传播者与读者之间存在差异。

自明末清初之后，新一轮的西学东渐开始于19世纪30年代，自50年代起逐渐兴盛，直至19世纪

作者简介 张帆，江苏大学讲师，中山大学历史系博士生（广东 广州，510275）。

①如樊洪业：《从“格致”到“科学”》，《自然辩证法通讯》1988年第3期；汪晖：《“赛先生”在中国的命运——中国近代思想中的“科学”概念及其运用》，《学人》第1辑，江苏文艺出版社1991年版；王果明：《从“格致学”到“科学”——近代中国对于“科学”认识的深化》，《中州学刊》1991年第2期；艾尔曼：《从前现代的格致学到现代的科学》，《中国学术》第2辑，2000年；金观涛、刘青峰：《从“格物致知”到“科学”、“生产力”——知识体系和文化关系的思想史研究》，《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46期；朱发建：《清末国人科学观的演化：从“格致”到“科学”的词义考辨》，《湖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4期。

90年代都以传教士所办刊物及其著作作为传播主流。据史料记载,王韬于1853、1858两年与艾约瑟“译格致新学提纲,凡象纬、历数、格致、机器,有测得新理或能出精意创造者必追纪,其始既成一卷,分附于《中西通书》之后”。<sup>[5]</sup>1860年前后,伟烈亚力、傅兰雅与李善兰合译牛顿的《数理格致》。这里“格致”对应的是“自然哲学”(natural philosophy)。1866年,丁韪良著《格物入门》,其英译名仍为“natural philosophy”,内容仅包括水学、气学、火学、电学、力学、化学、算学7卷。<sup>[5]</sup><sup>①</sup>1876年傅兰雅创办科技杂志《格致汇编》,其英译名为The Chinese Scientific Magazine,一年后改为The Chinese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Magazine,其内容主要介绍基础性科学知识,并偏重于工艺技术。“格致”开始与“science”对译,并有了更为明确的定义。在方法上,“格致之学即由各种测试、辩论得知绳束万物之条理”;“观看、试验、以求物理,谓之格致学”。<sup>[6]</sup><sup>(P211)</sup><sup>②</sup>在内容上,“知者,非仅多识名物也。……必深究夫物之始终,其常也。若何其变也,若何其合也,若何其离也,又若何洞澈夫物之精粗本末而后微之、扩之、并之、析之,皆适于用,此之谓格,此之谓致,非然者能识物,而不能用物,纵夸博学,无补于事。”<sup>[7]</sup>指出认识自然不是格致学的范畴,格致学必须运用实验、分析的方法,寻找自然规律,并付诸实施,取得实效。上述格致学具备了西方近代科学的特性,带有明显的英国科学的实验特点以及实用主义倾向。<sup>[8]</sup><sup>(P4)</sup><sup>③</sup>

以上“格致”内容基本相同,由Natural Philosophy或是Physics发展成为science。它的内容范畴相对明晰,一般而言就是我们今天所说的自然学科,偶尔也可以看到欧洲学术的新成员,如1885年艾约瑟译《西学略述》,格致类中出现了稽古学和风俗学,大致相当于今天的考古学和民俗学。<sup>[9]</sup>但是,这仅仅是“格致学”的一种表述,事实上它还在更广阔的范围内被使用。1882年傅兰雅开始编译《格致须知》,按照傅兰雅的计划,这套丛书准备出10集,每集8种,共80种。初、二、三集是自然科学,四、六集为工艺技术,五集属于社会科学,七集“医药须知”,八集“国志须知”和九集“国史须知”介绍西方各大国的地理和历史,十集“教务须知”介绍世界各大宗教。<sup>[10]</sup><sup>(P102)</sup>虽然仅是启蒙性质,程度不深,但几乎涵盖了来自西方的所有学术门类。1886年艾约瑟译《格致总学启蒙》3卷,“上曰总论,乃发明人之性灵有知有觉,由此以极吾知足以虚灵不昧;中卷有质体为化成类,曰死物质,后论有质体为生长物,曰生物;下卷,论无形之物即论人之心灵以及七情六欲之学。”<sup>[11]</sup>上卷论哲学,中卷论自然之物,下卷则为心性学,即心理学,心理学的研究方法为“陈述各类事理时,应寻得一详明细切之分析法,布列为绳束万物井井有条之纲领”。<sup>[12]</sup>两人的著述范畴都超出了上述的Natural Philosophy的范围,“格致”对应的应该是西方学术总和,或称之为“学问”,大致相当于英文中的Philosophy,<sup>④</sup>甚至超出了Philosophy的范畴。<sup>⑤</sup>

林乐知也表达了同样的认识,认为“物字所包甚广,凡寓于天下国家身心意识之间者,皆可谓之物。……天地人三大伦,悉在其所格之中矣”,并明确了在方法上,格致之实功为“查考真实”,“格致之功夫既尽……,举凡天地万物,悉在人之掌握,有是人而物乃不虚生,有是事而人必得其用也矣。”<sup>[13]</sup>

以上所述“格致学”均超出了自然科学的范畴,在运用中不但承袭了中国传统一元化的“格致”观念,而且显露出西方学术分化的轨迹,那些有关自然的、社会的以及人文的知识无不化分为系统知识,并按照性质归置了类别,科学实验的方法也在一步步地扩大着自己的版图。此外,“格致学”还有狭义用法。

①一般认为丁韪良的《格物入门》泛指自然科学总体,包括数学、物理、化学。其实只包含物理和化学,数学则是关于其余各卷的一些计算,“以算学助格物,固非专录算学也。”

②这两句话分别出自艾约瑟译《格致总学启蒙》和罗亨利、瞿昂来译《格致小引》,是对于“Science: the Knowledge of the Laws of Nature obtained by Observation\Experiment and Reasoning”的不同翻译。

③1863年托马斯·胡克为英国皇家学会草拟的一份章程中说,英国科学是“通过实验手段增益关于自然万物的知识,完善一切手工艺、制造方法和机械技术,改进各种机器和发明”,用以明确自然研究与其他知识之间的畛域,这与英国传教士对格致学的解释似乎同出一辙。

④“philosophy”是古老英国对于知识的称呼,它反映的是各门学科尚未从哲学中分化出来的传统哲学观。直至19世纪上半叶,这种哲学观还是很流行的,凡是建筑在思维经验上的普遍原则,以及在被表明为有必要的和有用的任何知识,在英人那里,随处都被叫做哲学。

⑤这里的格致学包括有关宗教的知识,超越西方传统哲学Philosophy的范畴。

狭义“格致”的内容并不确定，有时指称物理学和化学，如丁韪良将二者合称为格物，有时仅指物理学。指代物理学时，格致与格物意义相同，如“格物以知万物之理性，化学以分万物之原质，天文以测三光之运旋，此三者谓之物理”。<sup>[14]</sup>但格物多被用于狭义，而“格致学”运用则更为广泛。如在林乐知翻译的《格致启蒙》中广义的科学知识称为格致，物理学则被区别为格物学。潘慎文译史砥尔的著作名之《格物质学》，特别指出二者的不同，“格致者，格物致知之谓，是举宇内各种学问而尽赅之，是书专论物质体变诸事，又以格物名之者，嫌其未符实义，爰颜之曰格物质学。”<sup>[15]</sup>由此可见“格致”之学确有广狭之分。

综上所述，传教士所言“格致学”的内容并不统一，它至少存在广义、中层以及狭义三个层次。虽然它们的各自界域尚在变化之中，但其特点却界限分明。

在一些译作中以上用法常常混用。如陈启伟发现在1877年《格致汇编》所载英人慕维廉写的《培根格致新法》一文中，原书凡方哲学（Philosophy）、科学（the Sciences）之处，慕氏皆译为“格学”或“学”。在颜永京所译《心灵学》（原书名为Mental Philosophy，确切的翻译应为《心灵（或心理）哲学》，美国约瑟夫·海文著，颜译出版于1889年）中将Philosophy, Human Knowledge, Natural Science也都译作“格致学”。对此陈启伟感到迷惑不解，认为译者别有用心，以“格致学”名哲学，是为了强调和提高科学，或是在“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思想律令下借“格致”之名以渗入某些西方哲学思想。<sup>[16]</sup>答案在于，如果了解了19世纪的英国科学正经历着从“Natural Philosophy”中分离出来，转变为“Science”的过程，在英语中“自然哲学”或是“科学”差别并不大，Philosophy有时就是the Sciences的同义词，<sup>[17] (P9)</sup>①也就不难理解格致学的多歧意义了，在华传教士只不过是有限知识传达了母国的科学发展概况。问题在于，著者或译者或许知道Philosophy、Natural Philosophy和Science之间的差别，而难于用不同词汇表达。但是，当这些欧洲发展了200多年的学术成果一下子涌进中国，没有时间顺序，没有国别标志，而是以一个“格致学”全部涵盖之，难免造成时空错乱之感，“阅者未经深究，即难明晰，以其非熟习也。”<sup>[18]</sup>莫道近人不解其义，乃至今人不知道这段历史者，同样会对于这样的表述感到理解上的窒碍。

然而，混乱并未就此完结，除了英国科学复杂的状况外，中国“格致学”的另一个源头是德国。1873年德国传教士花之安介绍了德国大学（“太学院”）内学科的区别和课程的设置。院内学问分列四种：一经学、二法学、三智学、四医学。其中智学分八课，格物学属其一。<sup>[19] (P89)</sup>具体而言应包括物理、化学、天文、地质、生物等自然科学，但不包括数学，是单纯对于物质自然界规律的探究。其特点就是“格物学”与其他各学被统一于“智学”（即哲学、理学）之下，即花之安所谓的“夫西国最重者理学，虽各等智慧分散无穷，贵乎能将各等智慧会归于一理，乃不至泛滥而无统纪，所谓握其原也”，它与中国理学不同，“若中国以宋儒性理大全为尚，旧西国不以为至善，以其说理多杂耳”。<sup>[20] (P161-165)</sup>德国的“格物学”虽与工艺联系紧密，却分立为两个统系。有关工艺制造的技术由德国的各种“技艺院”或“格物院”承担，学理的探究则属于德国综合大学的学术范畴的。英国“格致”与德国“格物”的意义差异对于中国人而言难以领会，也无须理会，这与他们当下的自强诉求关系并不大，但这种差异将在未来的日子里越发显现。1923年的“科玄论战”亦是因为论战双方的学术渊源不同，而引发的思想论争。由于此间情况至为复杂，笔者将另详文以述之。

19世纪70-90年代是欧美传教士传播西学最为旺盛的时期，在他们的著作与言论中，以中国传统的“格致”覆盖了广阔的却又大不相同的学术范畴，蕴涵了同时也掩盖了西方科学自身发展进程的不确定性和国家差异性，导致近代中国再次兴起的“格致学”是一个多歧义，并且仍处于变化之中的概念。

## 二、国人对于“格致学”的择取（1895年以前）

甲午战争前，学习西方、寻求富强是时代的主题。“格致学”的出现为维新人士在不背离传统的情况下，打开认识西方的大门。虽然传教士传达的格致学的意义丰富而细腻，但是维新士人对于概念的择取则

①在西欧，从中世纪到17、18世纪，philosophy和science被认为是同义词。培根在其著作中“the sciences”的原意就是知识、学术，而不是我们今天所谓的“science”。

直接而讲求实效。1861年，冯桂芬建议广采西学，其中“如算学、重学、视学、光学、化学等，皆得格物至理”，<sup>[21] (P209)</sup>此说被认为是中国“格致学”高扬的肇端。但在具体实施中，格致学的进入则是以算学为接榫。1867年恭亲王奕訢提议在同文馆内设天文算学馆，“盖以西人制器之法，无不由度数而生”，“况六艺之中，数居其一”，为中国之古法，中西学由此衔接，而且“学”凌驾于“艺”之上，“今日之学，学其理也，乃儒者格物致知之事，并非强学士大夫以亲执艺事”。<sup>[22] (P14-16)</sup>1896年整顿书院时，礼部定课程为六，其一为算学门，凡天文、地理、格致、制造属之。<sup>[23] (P72)</sup>以算学赅格致，表明国人最初是在传统的框架之下接纳西学，它提供了师法西人的合理性，开辟了继续深入的新孔道；同时也说明维新派对于格致学的采纳有所保留；强调“学”与“艺”分，维护了“士”的特殊地位，却背离了西方格致的根本。

西学之门既开，便在中国时局的催生下迅速成长起来。1874年格致书院创办，标志着西学东渐进入新的阶段。徐寿表达了对中西格致不同的理解：“惟是设教之法，古今各异，中外不同，而格致之学则一。然中国之所谓格致，所以诚、正、治、平也；外国之所谓格致，所以变化制造也。中国之格致功近于虚，虚则常伪；外国之格致功征诸实，实则皆真也。”<sup>[24]</sup>张树声也认为：“格物致知，中国求诸理，西人求诸事；考工利用，中国委诸匠，西人出诸儒。求诸理者，形而上而坐论易涉空言；委诸匠者，得其粗而士夫罕明制作。”<sup>[25] (P477)</sup>于是，中西格致有了“虚”、“实”之别，“学”与“艺”合，成为考量“实学”的新标准，西学格致以独立的姿态挣脱出传统中学的束缚，并在这条路上越走越远。

略观格致书院课艺，可以看到中西格致分化的轨迹。1887、1889两年，书院先后有三道命题对比中西格致。<sup>[26] ①</sup>在作答“格致之学中西异同论”时，彭瑞熙认为中西格致道艺兼备，只是“中国风气重道轻艺，西洋风气重艺轻道”，而“自古至今，治乱安危，恒系于道之隆污，不系乎艺之巧拙”，应“以道为经，以艺为纬，则中西一贯”。<sup>[26] (卷1, 彭瑞熙答卷)</sup>在中国传统观念中，形而上者为之道，形而下者为之艺，其以道艺区分中西格致，即是坚持中学优于西学论。葛道殿则说“格致之理，固无不同，而格致之事各有详略，精粗之不同”。<sup>[26] (卷1, 葛道殿答卷)</sup>他们还是在传统的方式下力求同存异。1889年课艺的命题要求学生分析西学格致之源流并与中国进行比较。题目本身就已经否定了西学中源说，学生的答卷中也出现不同以往的声音。王佐才认为：“（朱子）然所释者乃义理之格致，而非物理之格致也。中国重道轻艺”，“中西相合者，系偶然之迹，中西不合者，乃趋向之歧”，中国尊古薄今，墨守成规，西人喜新厌旧、务求实际，此中西格致所由分。<sup>[26] (卷3, 王佐才答卷)</sup>在他看来中西格致的根本立足点就有不同，中西相异乃必然趋势，而中学格致稍处劣势。朱澄叙则注意到中西格致对于“物”的解释不同，“先儒格致功夫，明指天下国家身心意即事物”，即一物之理，以通万物之理；即万物之与考察的方法理，以穷天下之理，而西学格致论水、论火、论木，论物质何以相合；考察方法亦不同，“盖先儒意主穷理，非泛然逐物而格之。西学则举万物之形质，纠察其底里，明辨其异同，且更以调和交感之法加于物，分之而得其纯一之体质，合之而得其变化之因由，几欲尽天地万物而一一格之焉。是致知必先格物也。”<sup>[26] (卷3, 朱澄叙答卷)</sup>显然，在他心目中的中西格致已然是两个不大相同的知识体系。1890年，有课艺命题“西学储才说”，答者杨家禾说“格致之道，中国素所不讲，自洋务兴而西学尚矣”。“格致学”成为中国素所未有的一门独立学问。

从考格致书院学生课卷可知，在西学格致的对撞中，中国传统观念中的“物理”与“义理”逐渐两分，张之洞也说“《中庸》天下至诚，尽物之性，赞天地之化育，是西学格致之义也”，而“《伏学》格致与西人格致绝不相涉，译西书者借其字耳”。格致“义理”的考究属中学格致，西学格致则专事“物理”之学。中西格致俨然分为二途，互不相涉。

那么西学格致是怎样的一门学科呢？从格致书院所设课程和课艺答卷中可看到答案。徐寿在建校之初，建议书院“轮流将格致一切事，如天文、算法、制造、舆图、化学、地质等事情”办理。<sup>[27] (P165)</sup>傅兰

①课艺命题第一是格致之学中西异同论；（1887年）第二是大学格致之说，自康成以下无虑数十家，于近今西学有偶合否？西学格致始于希腊之阿历士多托德儿，至英人贝根出尽变前说，其学始精，逮达文、施本思二家之书出行，其学益备，能评其源流欤？（1889年）第三是泰西格致之学与近刻翻译诸书详略得失何者为最要论？（1889年）



雅开《格致书院西学课程纲目》，列六科：“一矿务、二电学、三测绘、四工程、五汽机、六制造”。<sup>[28](P186)</sup>在这样教育思想指导下，格致学生的课艺答卷内无不体现了西学格致的“学”“艺”一体的特点。如孙维新列泰西学格致为：算学、重学、天文、地学、地理、矿学、化学、电学、光学、热学、水学、气学、医学、画学、植物、动物，认为“格致之理，本也；技艺武备之学，格致之用，末也”。<sup>[26](卷3, 孙维新答卷)</sup>车善呈则直接将艺列入其中，“彼国之书以格致为宗，即如化学、算学、重学、天学、地舆、矿务、机器、轮船、航海、火器、测绘、光学、声学、医学，……虽然不以格致题名，总不离乎格致”。<sup>[26](卷3, 车善呈答卷)</sup>钟天纬分格致为大小二义，“格致之学，何所不赅，亦无一不备，大而天文历算、舆地山川；小而水火声光重电化医各学，莫不有精微之理，存乎其间。”<sup>[26](卷3, 钟天纬答卷)</sup>大者应相当于博物学，小者则对应自然科学。虽然学生答卷所赅学科不尽相同，但基本采纳的是传教士所传达的格致学的中层含义，即科学技术，对于传教士所说的广义以及狭义“格致”则少有提及。在讨论“泰西格致之学与近刻翻译诸书详略得失何者为最要论”时，仅有孙维新观察到艾约瑟的《格致总学启蒙》，“其学于格致学外多讲理学，为他书所不及。”<sup>[29]</sup>

但是，并非所有人都认为中西格致截然两分，同样以“格致之学泰西与中国有无异同”为题，在《万国公报》上长期征文，所载文章之论调却与格致书院课艺大相径庭。论者多数认为中西格致小异而大同。有人认为“中西之言物虽异而穷理之功无异”。中国格致汉儒训“物”为“物理”，宋儒训“物”为“事理”，西学格致“不外乎化合、采练、推算及一切制造之术”，但是它们的“徹上徹下之道”同，“盖其道有二，一从本原下究乎万物，而万物无不包举，此上徹下之道也，一从万物上推本原，而万物咸有归宿，此下徹上之道”，“排外之积习，涤内之旧染，全己之大智慧以求道之真主宰而格致之学已尽其精微”。<sup>[29]</sup>其所谓的“徹上徹下之道”即归纳、演绎之法，而且此法同样适用于“物理”与“事理”。还有人认为“泰西之格致学于耶稣，中国之格致学于孔孟”，确有不同，但是中西之人“其体则以仁义礼智之性，其用则有惻隐羞恶恭敬是非之情，身之所有具则有口有鼻耳目四肢之用，身之所接则有君臣父子夫妇长幼朋友之常，但其气质有清浊偏正之殊，私欲有浅深厚薄之异，而人所以不能不学”，究竟此心此理之同，固合泰西与中国同归于一辙，<sup>[30]</sup>中国异于泰西者，无专学，无考试而已。<sup>[31]</sup>以上结论，看似与格致书院生徒截然不同，他们坚持认为，纵然中西格致有“物理”、“义理”之别，但理法相同，而且可以趋而大同。但是细细品味之下，二者却又有殊途同归之感。格致书院生徒多是撇开“义理”谈“物理”，应征之文虽然大讲“理一分殊”，但同样是以中理就西理，西学之模版已然是挣脱不出了。

时人对于中西格致的理解角度虽有不同，但对于西学格致的范围的认识是大体相当的，确认其为“物理之格致”，而少有“义理”之探究。分析原因，这种有目的的择取当是在洋务运动自强求富的特殊语境下主动实现的。中西格致的对比在“中体西用”的话语范围内展开，其预设前提即是中学义理“孔纲常法度，礼乐教化，无不阐发精微，不留余韵，虽圣人复起，亦不能有加”，<sup>[31]</sup>仅是物理之微，相形见绌，甚至“经济韬略犹迫乎缓，无裨于时”，只有“格致一门，实为先务之急。”<sup>[32]</sup>王韬1883年拟将格致学设于艺学门类之下，<sup>[33](P32)</sup>①1897年在教育改革的议论中，有人建议大学设格致科，“水火光声力化电无不赅，所以学为艺，备农工商兵之用也。”<sup>[34]</sup>官书局议覆开办时亦将学问分立十科，其中制造格致各学附属于工学科。<sup>[35]</sup>国人兴学格致的目的指向如此明确，而傅兰雅、艾约瑟所谓的涵盖西方有关自然、社会、人文知识的广义“格致”，实非当下中国人所必须，自然也就不会成为维新士人殚精竭力考虑的问题了。西方学术除科学技术以外的其他内容只有到中国人认识到“学战”急于“兵战”与“商战”时，才被引起重视。

中国人对于现代物理学的知识早有接触，但确立物理学为独立学科相对较晚。<sup>[36]</sup>②在甲午战争以前，由于中国人对西学认识程度有限，在使用狭义格致的概念时，基本上是同时涵盖理化，这显然是受了丁韪

①王韬在《变法自强》(中)将科举科目分为文学、艺学两类，格致属艺学，“格致能知造物别器之微奥，光学、化学悉所包涵”。

②蔡铁权认为中国有近代意义的“物理”一词最早出现在郑观应1895年出版的《盛世危言》中，但真正确立应当在1905年前后。

良《格物入门》一书的影响。如郑观应建议考试分六科，其一为格致科，凡声学、光学、电学、化学之类皆属。<sup>[37](P130)</sup> 张之洞设自强学堂，分方言、格致、算学、商务四门，“格致兼通化学、重学、电学、光学等事，为众学之入门”。<sup>[38](P306)</sup> 同文馆的格致学不赅化学，却包括了动植物学。<sup>[39](P78)</sup> 虽然格致学的学科边界还不够清晰，但教育分科的理念已经存在，在格致书考院课当中有相当多的关于自然科学各科的知识问答。当然，在晚清教育改革还未完成之时，这一观念多体现在少数教育改革的提倡者和较早接受到新教育的学人的言论中，还较少为普通民众所熟知。

### 三、“格致学”发展的新趋向（1895年以后）

1895年后，由于甲午战争的失败，国人对于洋务派单纯的技术追求颇多非议，格致学意义稍微发生转向，在广义与狭义两方面都有所延伸。意义转向的前提是“学”与“艺”出现分流。虽救亡的目的没有改变，“西学格致，非迂涂也，一言救亡，则将舍是而不可”，<sup>[40](P45)</sup> 但“学”与“艺”的地位发生变化。

首先强调“格致”为“学”非“艺”的是严复。严复的西学知识直接来源于英国，而非从传教士那里转贩而来。在他的译著中，一般采用的也是传教士中层“格致”的翻译方法，如在《原富》中有“古希腊哲学共分三支：一曰物性之学，凡格物致知之事是”，<sup>[41](P627)</sup> 原文中的“物性之学”即是“physics, or natural philosophy”，<sup>[42](P252)</sup> 也翻译成“物理之学”，“格物致知之事是”则是严复的解释之语，具体而言包括名数力质四学。<sup>[43](P6)</sup> 虽然严复认为国家的“富强之基，本诸格致。不本格致，将无所往而不荒虚”，但是，他认为“学”应当凌驾于“艺”之上，“凡学之事，不仅求知未知，求能不能已也。学测算者，不终身以窥天行也；学化学者，不随在而验物质也；讲植物者，不必耕桑；讲动物者，不必牧畜。其绝大妙用，在于有以炼智虑而操心思，使习于沈者不至为浮，习于诚者不能为妄。”<sup>[40](P45-46)</sup> “格致学”实为“艺”之根本，甚至是治平之基，“品物理简，民群理繁，世未有不精于格物，而长于治国者。”<sup>[44](P3)</sup> 严复理解的“格致学”虽然不甚宽广，王国维评价说“严氏所奉者，英吉利之功利论及进化论之哲学耳”，“严氏之学风，非哲学的，而宁科学的也”，<sup>[45](P37)</sup> 但是学术独立的思想已露端倪。

其后，“学”与“术”分渐次显现。1902年邓实创办《政艺通报》，在当年的西艺丛钞一栏中，选辑了诸如《论格致学缘起》、《论格致新器》、《论格致大略》、《格致浅理》、《中西格致异同考》（见该报壬寅卷第3、5、10期）等考究学理的文章，所述格致多是缘起于培根，讲求新法及实效的西方现代科学技术。<sup>[46]</sup> 此后论“学”的文章逐渐减少，直至绝迹，文章多以论艺“事”为主，可见西艺与西学不再混为一谈。

在论学的过程中，虽然当时人们所认知的格致学仍以自然科学为主流，如梁启超认为，“学问之种类极繁，要可分为二端：其一形而上学，……；其二形而下学，即质学、化学、天文学、地质学、全体学、动物学、植物学等是也。吾因近人通行各义，举凡属于形而下学皆谓之格致。”<sup>[47]</sup> 但也有言出其右者。有人认为“格致二字包括甚宏，浅之在日用饮食之间，深之实富国强兵之本”，析之，“一曰性理，探道之大原，辨理之真伪者也；一曰治术，论公法律例，条约税则者也；一曰象数，究恒星天文、测量制造者也，一曰形性”，分为四项，有物性、物理、化学以及医学；“至史传地志，户口风俗，足以见世故之得失，政教之成败者，别归纪事一门，条分缕析，包举靡遗”。<sup>[48]</sup> 显然此说已越出“中层格致”的范围。

更有学人将中西学术在广义的层面进行比较。“格致二字，非西人之本名也。其名曰斐洛苏非，译华言曰要知。”其学始于希腊，盛于罗马，苏格拉特、柏拉图、亚里士多德有开创之功。英国培根出，幡然倡为循实之学，百年来欧洲凡所以为学，皆遵二术，一曰入物之术，一曰出物之术（求实、求通）。而国人以艺术谓格致太过狭隘，西学格致非仅言象数之微，器用之末，而是为了审是非，知取舍，是学应包括几何、化学、算学、力学、理学，理学深而言之又有心学、伦学，此七学为西学萃萃大者，为西学之体，其他如律历、树畜、治水、制造、炼矿、理财、法律、兵戎等皆前七学之散见，为西学之用。<sup>[49]</sup> 此说较为准确、浅显地叙述了西方学术从哲学到科学的发展历程、学术特点以及学科范围。作者以“格致”与“斐洛苏非（Philosophy）”对译，采用了广义的“格致”定义。文章认为时下对于中西格致的理解都过于狭隘，“吾儒本不以象数形质为陋而置之不格，且西学亦不尽沾沾于象数形质”；谈论理学时，认为西方理学

与儒家理学微有不同，教人所以择成去妄，但其要归为孟子所谓知言，中庸所谓前知；还认识到以三代教民之法和以儒宋讲学之言来比较西学是有差异的。<sup>[49]</sup>或许这样的比附仍显简单，但是在当时不是趋新去旧，就是从旧抵新的对立观念下，能够平心静气地考究学术源流，平等地看待中西学术，实在难能可贵。

格致学的学科划分也更为细致。杜亚泉将博物学与格物学进行区分：“格物学者，覆明万物之变化及其定律，质学、化学二者是也。博物学者，可分为三类，即动植物、矿物学是也。”<sup>[50]</sup>虽仍旧将理化归于格致，但是这样的划分显然多了一层学理上的说服力。待日本新词汇传入后，“格致”开始与“理科”、“物理”等词对应。如农工实业学堂根据奏定学堂章程将旧有的格致书院改格致学堂，即日本所谓的理科学堂。<sup>[51]</sup>汤调鼎讽刺中国教育弊端时说，中国格致学的教育是“日日挟一 physics 书，诵其文辞，演一公式、算一比例、录一名词，说一字义，而格致之能事毕矣，求其实在试验，则茫然，愦然，不可一见。”<sup>[52]</sup>在文章中，他专门解释了“格致学”即物理学。<sup>[53]①</sup>

1895年以后，“格致学”尝试着突破了原有的科学技术的认知框架，寻求着关于西学的向上以及向下的通道，试图在中国原有的语言条件下全面接收西学。但是这一努力，在日本“新汉语”大量输入后被迫中断，“物理”、“理学”和“科学”等词语在不同层次上将“格致学”的意义分流出去。1905年，随着科举制度废除，新学制的实施，“格致”意义逐渐狭窄，并迅速地走向消亡。

1905年，王国维撰文认为自明末基督教士传入的数学与历学，到咸、同以来，上海、天津所译西书，皆为形下之学，与我国思想上无丝毫之关系。<sup>[49]</sup>但是，事实似乎并非如此。以本文研究的“格致学”为例，近代之初，传教士以“格致”译西学，并不是单独指向科技之学，而是至少存在广狭三义，虽然并不深入，也不全面，但基本囊括了西欧17世纪以来学术发展的各个阶段。然而，在近代国人的意义择取的过程中，忽略了西人学术中的形上追求，也还来不及深究西学分科的细节，直接拿来了他们认为最为“有用”的科技之义，使得中层“格致学”的意义格外突显，造成了王国维等人认识上的错觉。由此可见，在中西学术交流的过程中，引进者与解读者之间的确存在认知上的“落差”，而这一“落差”的成因与学术的源头和新知识的落脚点的客观环境都有密切的关系。

#### [参考文献]

- [1] 章太炎. 论承用“维新”二字之荒谬 [A]. 汤志钧编. 章太炎政论选集 (上册) [C]. 北京: 中华书局, 1977.
- [2] 徐光台. 藉“格物穷理”之名: 明末清初西学的传入 [A]. 理性主义及其限度 [C]. 北京: 三联书店, 2003.
- [3] 艾尔曼. 从前现代的格致学到现代的科学 [J]. 中国学术, 2000, (2).
- [4] 金观涛, 刘青峰. 从“格物致知”到“科学”、“生产力”——知识体系和文化关系的思想史研究 [J].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 2003, (46).
- [5] 王冰. 明清时代 (1610-1910) 物理学译著书目考 [J]. 中国科技史料, 1986, (5).
- [6] 王扬宗. 赫胥黎《科学导论》的两个中译本——兼论清末科学译著的准确性 [J]. 中国科技史料, 2000, (3).
- [7] 林乐知. 记上海创设格致书院 [N]. 万国公报, 1874-10-10, (306).
- [8] 华勒斯坦等. 开放社会科学 [M].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7.
- [9] [英] 艾约瑟. 西学略述 [M]. 上海: 上海图书集成印书局, 光绪二十四年 (1898年).
- [10] 王扬宗. 傅兰雅与近代中国的科学启蒙 [M].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00.
- [11] 傅兰雅. 批阅西学启蒙十六种说 [J]. 格致汇编, 1881, (2).
- [12] 艾约瑟. 格致总学启蒙 [M]. 上海: 上海图书集成印书局, 光绪二十四年 (1898年).
- [13] 林乐知. 论格致为教化之源 [J]. 万国公报, 1897, (105).
- [14] [美] 狄考文. 振兴学校论 [N]. 万国公报, 1881-09-10, (655).
- [15] 史砥尔著, 潘慎文译, 谢洪赉笔述. 格物质学 [M]. 上海: 上海英华书馆, 1898.
- [16] 陈启伟. “哲学”译名考 [J]. 哲学译丛, 2001, (3).
- [17] [英] 梅尔茨. 十九世纪欧洲思想史 (第1卷)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9.

①对于物理学的解释，汤调鼎有广狭二义。物理学的英译是 Modern physical science，物理是 sciences。

- [18] 林乐知, 范祎. 新名词之辨惑 [N]. 万国公报, 1904-05, (184).
- [19] 花之安. 德国学校论略 [M]. 转引自肖郎. 花之安 《德国学校论略》初探 [J].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 (教育科学版), 2000, (2).
- [20] 花之安. 自西徂东 [M]. 上海: 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2.
- [21] 冯桂芬. 校邠庐抗议·采西学议. [M]. 郑州: 中州古籍出版社, 1998.
- [22] 同治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1867年1月28日) 总理各国事务奕訢等折 [Z]. 朱有瓛. 中国近代学制史料 (第一辑上册) [M].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3-1987.
- [23] 光绪二十二年 (1896年) 九月礼部议复整顿各省书院折 [Z]. 舒新城. 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 (上册) [M]. 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 1981.
- [24] 徐寿. 拟创建格致书院论 [N]. 申报, 同治甲戌正月二十八日 (1874年), 574号.
- [25] 光绪六年 (1880年) 张树声建造实学馆工竣延派总办酌定章程片 [Z]. 朱有瓛. 中国近代学制史料 (第一辑上册) [M].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3-1987.
- [26] 王韬. 格致课艺汇编 [M]. 上海: 上海书局, 光绪二十三年 (1897年).
- [27] 同治十三年 (1874年) 徐雪村先生为上海设格致书院上李爵相禀并条陈 [Z]. 朱有瓛. 中国近代学制史料 (第一辑上册) [M].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3-1987.
- [28] 傅兰雅. 格致书院西学课程序 [Z]. 朱有瓛. 中国近代学制史料 (第一辑下册) [M].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3-1987.
- [29] 吉绍衣. 问格致之学泰西与中国有无异同 [J]. 万国公报 (月刊), 1890, (19).
- [30] 胡汉林. 问格致之学泰西与中国有无异同 [J]. 万国公报 (月刊), 1893, (57).
- [31] 富济逸人. 问格致之学泰西与中国有无异同 [J]. 万国公报 (月刊), 1893, (51).
- [32] 孙兆熊答卷 [Z]. 王韬. 格致课艺汇编 (第3卷) [M]. 上海: 上海书局, 光绪二十三年 (1897年).
- [33] 王韬. 弢园文录外编 [M]. 上海: 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2.
- [34] 都有来. 熊编修亦奇条议大学堂之课程 [N]. 集成报, 光绪二十三年 (1897-04-15).
- [35] 官书局议覆开办京师大学堂折 [N]. 时务报, 1897-03-13, (20).
- [36] 蔡铁权. “物理”流变考 [J]. 浙江师范大学学报 (自然科学版), 2001, (1).
- [37] 郑观应. 盛世危言 (考试下) [M]. 北京: 华夏出版社, 2002.
- [38] 光绪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1893年11月29日) 两广总督张之洞片 [Z]. 朱有瓛. 中国近代学制史料 (第一辑上册) [M].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3-1987.
- [39] 《精会典》记同文馆各科课程内容 [Z]. 朱有瓛. 中国近代学制史料 (第一辑上册) [M].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3-1987.
- [40] 严复. 救亡决论 [A]. 王栻主编. 严复集 (第1册) [C]. 北京: 中华书局, 1986.
- [41] [英] 亚当·斯密著, 严复译. 原富 (下册)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1.
- [42] Adam Smith. The Wealth of Nations [M]. London: J.M. Dent and Sons Ltd., c1975.
- [43] 严复. 原强 [A]. 王栻主编. 严复集 (第1册) [C]. 北京: 中华书局, 1986.
- [44] [英] 斯宾塞著, 严复译. 群学肄言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1.
- [45] 王国维. 论近年之学术界 [A]. 姚淦铭, 王燕编. 王国维文集 (3卷) [C]. 北京: 中国文史出版社, 1997.
- [46] 李提摩太. 论格致学缘起 [J]. 政艺通报, 1902-04-08, (3).
- [47] 中国之新民. 格致学沿革考略 [J]. 新民丛报, 1902, (10).
- [48] 格致新报缘起 [N]. 格致新报, 1898-03-13, (1).
- [49] 中西格致异同考 [J]. 政艺通报, 1902-07-19, (10).
- [50] 杜亚泉. 博物学总义 [J]. 政艺通报, 1902-07-05, (9).
- [51] 魏光焘. 两江总督魏邹现办江宁省城并各府厅州县学堂大概情形折 [J]. 东方杂志, 1904-12-01, (10).
- [52] 汤调鼎. 公教育说 (续) [J]. 新世界学报, 1902-10-02, (3).
- [53] 汤调鼎. 公教育说 [J]. 新世界学报, 1902-09-16, (2).

责任编辑: 杨向艳

# 宋朝统一岭南的战争

## ——兼论古代“合纵连横”传统的湮没

◎ 章 深

[摘 要] 割据岭南的南汉国在宋朝军队的攻势面前不堪一击。这不是个别现象，同时期南方各个政权的情况大同小异。主要原因在于，自秦统一中国到北宋初年 1200 年间的时势变迁，大一统已经成为国人心目中治乱兴衰的灵丹妙药和必然归宿。占据中原地区兵力强大的王朝往往成为一统天下的符号，其南方对手则闻风丧胆。中国长期逐渐积累而成的这一文化心理不但对宋朝的统一事业发挥了重要作用，还是探究两宋以后中国社会分裂割据何以明显减少，大一统局面何以空前稳固的一把钥匙。

[关键词] 宋朝 统一岭南 战争 合纵连横

[中图分类号] K244.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10-0107-06

公元 960 年，后周禁军统帅赵匡胤通过“陈桥兵变”，全盘接管后周，并以此为基础建立宋朝。后周在周世宗时代励精图治，整军经武，军事力量迅速加强，并开始了兼并邻国领土的战争。因此，刚刚诞生的宋朝迅速成为所向无敌的军事强国。中国自古以来，掌握强大军队的人多认为自己可以而且应当统一全国，“天子，兵马强壮者当为之”<sup>①</sup>（卷 98 安重荣传）的说法就体现了这种心理。宋太祖赵匡胤也不例外，他迅速展开统一中国的军事行动。

宋朝统一岭南的战争是研究者较少涉足的领域。南汉后主刘铢向来被认为是个昏庸残暴、愚蠢无能的统治者，南汉军队不堪一击是必然的。但我们放眼南方，大小七个政权无一具备抵抗宋军的信念和实力，这是偶然的巧合吗？本文以宋初岭南战争的前因后果为出发点，寻找宋朝在南方地区兵锋所向、势如破竹的深层原因。

### 一、宋初的岭南战争

开宝三年（970 年）八月，南唐主李煜按照宋太祖的指示，让臣下起草一封给南汉皇帝刘铢的信，劝其对宋朝称臣纳贡，“归款于中国”。读毕来信，盛怒之下的刘铢，除了囚禁信使，还给李煜写了一封很不客气的信，此事成了宋太祖发动对南汉战争的导火线。开宝三年九月初，早已整装待发的宋朝将士开始进军岭南。<sup>②</sup>（卷 11，开宝三年九月乙亥朔）

宋军主要采取四个步骤完成摧毁南汉政权的任务。

第一步是集中兵力、重拳出击。攻伐南汉的宋军主帅、副帅是富有对南汉军作战经验的潘美和尹崇珂。与不久前攻蜀稍有不同的是，潘美等没有分兵几路从不同地点攻击岭南，而是让各路兵马齐集贺州城下。<sup>③</sup>（卷 11，开宝三年九月乙亥）

这种攻略也与岭南地区以往的重大战役差别很大。宋军攻打南汉国以前，中原王朝对岭南发动过多次战争，其中比较困难的有两场。第一场是秦军进兵岭南，这是中原王朝首次大规模征服岭南。第二场是汉武帝灭南越国，这场战争之所以比较困难，是因为中原王朝面对的是定都岭南的王朝，这个政权是为了自己的生存而组织抵抗。

秦汉时期的两场战争，北方军队都是分五路进入岭南。公元前 218 年，秦始皇派尉屠睢率领 50 万大

作者简介 章深，广州市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研究员（广东 广州，510410）。

军，向岭南进军。“秦皇……使尉屠睢发卒五十万为五军，一军塞罽城之岭，一军守九嶷之塞，一军处番禺之都，一军守南野之界，一军结余干之水。三年不解甲弛弩。”<sup>[1]</sup>汉武帝发动对南越国的攻击在元鼎五年（公元前124年）秋：“遣伏波将军路博德出桂阳下湟水，楼船将军杨仆出豫章下浈水，归义越侯严为戈船将军出零陵下漓水，甲为下濂将军下苍梧，……。越驰义侯遗别将巴蜀罪人发夜郎兵下牂牁江。咸会番禺。”<sup>[2]</sup>（卷6 武帝纪）

宋太祖对南汉的战争，面临与汉武帝相似的局面：定都广州的南汉王朝为自己的生存而抵抗。但宋朝却选择了与西汉王朝迥异、相当大胆的攻略：集中兵力、重拳出击。如果分兵多路进攻，声势较大，迫使敌人在漫长的战线上同时应战，难以互相声援、互为犄角；但必须大规模调动军队。为了稳操胜券，每支军队的兵力都不能太弱。军队汇聚一处，重拳出击，则集中了优势兵力，对于正忙于东征西伐的宋军来说，有省兵节饷的好处，但要冒被四面包抄围歼，或者敌方以逸待劳，我方疲于奔命的风险。宋朝采取的策略，看来主要是基于对南汉政治腐败和军队士气的了解，而当时宋军作战人员和后勤供给紧缺也是原因之一。

其次是迅速摧毁南汉国西部地区的重要防线。进入岭南后，宋军首先攻克贺州。宋军于9月15日包围贺州，贺州刺史陈守忠率领部队固守城池，不肯投降。9月21日，潘美等设奇兵伏击南汉皇帝派来增援贺州的伍彦柔部，敌军“死者十七八，擒彦柔斩之，梟其首以示城中”。但贺州城内守军仍不肯投降。随军转运使王明带领将士、民夫奋力前行，迅速逼近城门：“城中人大惧，遂开门以纳王师”。<sup>[3]</sup>（卷11，开宝三年九月戊午）在宋初岭南战争中，贺州之战算是比较有难度的。

宋军的岭西攻略是先取贺州，然后西向横扫昭州（今广西平乐）、桂州（今广西桂林）。但为何不经越城岭道，先取桂州？越城岭道地势低平，是跨越南岭最便利的路线，因而自秦朝以来，一直是北方军队到岭南的主要通道。<sup>[4]</sup>（卷1 地理门·灵渠）如果宋军取道这里，可以省却部队先向西，后向东的长途劳顿，并且可充分利用便利的水运条件。

进军岭南之前，宋朝曾考虑过这条道路。道州通判张去华曾向朝廷提出取道桂州，攻取南汉的建议：“桂管为五岭冲要，今刘铨保境固守，赖之为扞蔽。若大军先克其城，以趣番禺，如践无人之境。”<sup>[5]</sup>（卷306 张去华传）他的意见虽然获得朝廷嘉奖，却没被采纳。宋朝决策者权衡利弊之后，放弃把桂州作为突破点的想法。

在潘美等人跨越南岭的几年前，南汉皇帝曾命西北面招讨使吴怀恩治战舰于桂州。由于吴怀恩驭下严酷，“督役严，材有良窳不等及制度疏略者，辄行捶撻”，为愤怒的部下所杀。<sup>[6]</sup>（卷7，乾德四年十二月）桂州作为南汉重要的战舰修造基地，不可能没有重兵把守。宋军以贺州为突破点的一个原因，看来是攻击南汉北部防线中相对薄弱的环节。

贺州战役结束后，宋军采取声东击西战术，“督战舰，声言顺流趋广州”，而实际上却向西取昭州，击破开建寨，“杀数千人，擒其将靳晖。”贺州陷落，使南汉北部防线被拦腰截断；西线守军又在宋军挥师南下的烟雾下，被打得猝不及防。宋军节节胜利，使昭州、桂州守将闻风丧胆，“昭州刺史田行稠弃城遁，桂州刺史李承进亦奔还。”宋军遂取昭州、桂州。<sup>[7]</sup>（卷11，开宝三年十二月）军事重镇桂州的易手，竟然没有什么阻滞，恐怕胜负双方都始料不及。

第三步是摧毁岭南东部重要防线。宋军接着挥师东进，控制了连州（今广东连县）、韶州（今广东韶关）、英州（今广东英德）及雄州（今广东南雄）。韶州是南汉的北部重镇，又是都城兴王府北面最重要的门户。为保卫韶州，南汉都统李承渥领兵十余万，列阵于韶州城附近的莲华峰山下。南汉将威武的大象列于阵前，每只象背上坐着多名手执兵仗的士兵。这是岭南地区传统的作战方式，它的优点在于可以壮军威，体魄雄健的大象还可背负全副武装的战士杀入敌阵，并为其余部队开道。但宋军破阵有方。他们集中力量强劲的弩对准大象猛烈射击。惊恐和负伤的大象失去控制，四散奔窜，掉头逃跑的则踏入南汉军队的阵地。大象背上的战士可怜无助地纷纷滚落下来。趁南汉军阵脚大乱，宋军发动猛攻，很快击败李承渥军

拿下韶州。<sup>[2]</sup>(卷11,开宝三年十二月) 这场决定南汉存亡的战斗, 本应打得很艰苦, 由于采取有针对性的战术, 宋军迅速克敌制胜。开宝四年(971年)一月, 雄州、英州相继易手, 南汉北部防线全线崩溃。

宋军的第四步, 也就是最后一个步骤, 便是大举南下, 直捣南汉巢穴。开宝四年一月, 宋军来到距番禺仅100多里的马迳与南汉军对阵, 这是南汉王朝组织的最后一次抵抗。南汉军在此部署6万将士, 领兵的是宫女梁鸾真的养子郭崇岳和大将植廷晓。南汉军用竹木修起“栅头”, 用以护卫营地和阻挡宋军。<sup>[7]</sup>(卷18 华文阁特制知庐州钱公(之望)墓志铭) 宋军则在马迳的双女山上屯兵, 居高临下俯视郭崇岳部。宋军频频派出游骑出阵挑战。郭崇岳本无将才, 所率又多为来自韶州和英州没有丝毫斗志的残兵败将, 一直坚壁自守不肯应战, 日夜乞求神灵保佑。

大将植廷晓却不愿坐以待毙, 一再劝说郭崇岳迎战宋军。开宝四年二月四日, 南汉军与宋军终于摆开作战阵势。植廷晓率领前锋部队据水而阵, 郭崇岳担任后援。开战不久, 南汉军前锋挡不住渡水来攻的宋军, 植廷晓兵败身亡; 郭崇岳退回营地, 继续坚壁自守。<sup>[2]</sup>(卷12,开宝四年正月)

南汉军依靠用竹木建筑的栅头以自保, 有着致命的弱点, 这个弱点被宋军所利用。潘美等组织了几千名丁夫, 每人手持两把未点燃的火炬, 抄近路悄悄来到栅头周围。在夜幕逐渐笼罩大地之时, 骤然间万炬俱发, 火光四起, 南汉的军营变成一片火海。对手慌乱无措之际, 宋军全线出击, 大败南汉军, 郭崇岳也在混战中丧命。<sup>[2]</sup>(卷12,开宝四年正月) <sup>[6]</sup>(卷270 赵匡胤本传)

开宝四年二月五日, 宋军兵临广州城下。刘铢遣使军前求和不被接纳, 下海逃亡的船舶又被宦官劫夺, 只好“紫衣白马”, 出城投降。<sup>[8]</sup>(卷65 南汉世家) 宋初岭南战争至此基本结束。不久, 南汉残余势力也被消灭, 宋朝统一了整个岭南。宋军的胜利, 不但由于精心谋划、兵勇将强, 也因为对手太弱, 不堪一击。

## 二、刘铢为何不肯称臣

南汉皇帝刘铢不肯称臣, 桀骜不驯, 是宋太祖发动岭南战争的导火线。

岭南战幕拉开时, 南方不属于宋朝的地区有两大块, 一是南唐、吴越等臣属宋朝的东部和东南部地区; 二是南汉管辖下坚持不肯臣服宋朝的岭南地区。宋朝大将潘美等早已布兵湖南, 随时可以突入岭南。不久前, 宋太祖亲征北汉无功而返, 说明北汉暂时无法控制。因此, 南汉是宋朝当时最适宜的打击目标。

刘铢为何如此不留后路, 自求速亡? 是他昏庸无知、不顾后果, 还是别有原因? 如果南汉皇帝听从劝告, 臣服宋朝, 后果会有什么不同?

刘铢作为一国之主确实非常不称职。在宋朝立国和发动统一战争时, 刘铢没有采取措施自立自强, 相反, 他的一系列国内政策导致南汉国的进一步腐败和衰微。他委政宦官、巫祝, 自己继续过着醉生梦死的生活; 他听信谗言, 剪除忠良; 在宋军大兵压境的关头, 还苛待守边将士, 自毁长城。但刘铢昏暴而不弱智, 在某些方面不乏灵活机巧、审时度势的能力。太平兴国四年(979年)一月, 宋太宗为即将出征北汉的将领设宴饯行。刘铢几年前国破就擒, 被解送京师, 此时与座其间。他不失时机地取悦皇帝: “朝廷威灵及远, 四方僭窃之主今日尽在坐中。旦夕平太原, 刘继元又至。臣率先来朝, 愿得执挺为诸国降王长。”太宗大喜, “赏赐甚厚”。<sup>[2]</sup>(卷20,太平兴国四年正月乙未)

李煜劝刘铢向太祖称臣的最后一封信中, 三次提到刘铢的“忿”: “足下非有不得已之事, 与不可易之谋, 殆一时之忿而已。” “愿修祖宗之谋, 以寻中国之好。荡无益之忿, 息不急之争”。 “遏天下之兵锋, 俟贵国之嘉问, 则大国之义, 斯亦以善矣; 足下之忿, 亦可以息矣。”<sup>[9]</sup>(卷112,潘佑《代李煜遣刘铢书》) 刘铢“忿”的是什么, 信中语焉不详, 目前只能依靠一些零星记载分析推断。

开宝三年, 宋朝建立不过10年, 比年轻的刘铢在位时间还短; 赵氏篡周, 绝了后周的国祚, 与岭南刘氏并无“父母之仇, 不共戴天”之类的渊源。刘铢之忿最有可能和宋军与南汉军在湖南的领土争夺有关。乾德元年(963年)三到八月间, 南汉军队多次入侵宋朝在湖南的地盘桂阳和江华, 被宋将潘美等一一打退。<sup>[2]</sup>(卷4,乾德元年八月) 乾德二年(964年)九月, 丁德裕、潘美、尹崇珂等率兵夺取南汉控制下的郴州, 杀死南汉将领陆光图 and 暨彦贇。<sup>[2]</sup>(卷5,乾德二年九月) 但若权衡利弊, 损失若干州县、几位将领, 比起国破家亡毕

竟小事一桩。可见，刘铢对宋朝的怨恨未必是他不肯称臣的真正原因。

李煜的书信洋洋两千言，一再规劝刘铢称臣避祸，但他绕开了一个实质性问题：南平国祚何以不保？宋朝建国之初，南平统治者便已称臣奉贡，<sup>②</sup>（卷2，建隆二年九月甲子）此后一直毕恭毕敬，任其驱使，唯恐稍有差池。但没多久，宋太祖借征讨湖南张文表过道南平之机，把南平地盘也给收了。南平政权覆灭在即，国主高继冲却以为“吾家累岁奉朝廷，必无此事尔”。<sup>③</sup>（卷4，乾德元年二月）而湖南的周保权，原先因受张文表威胁而请兵宋朝；但张文表既已成擒被杀，宋军仍继续南下，他的领地统统成为宋军的战利品。<sup>④</sup>（卷4，乾德元年二月、三月）这两件事清楚地表明，宋太祖真正在乎的是扩大疆域而不是增加藩国；讲的是权谋而不是信义；卑躬屈膝者软化不了他统一全国的决心。

周保权是刘铢的近邻、李煜的附庸。两位国主对上述情形可能不详细节，却不会全然无知。李煜信中关于宋朝“大朝之心，非有唯利之贪，盖怒人之不宾而已”，<sup>⑤</sup>（卷112，潘佑《李煜遣刘铢书》）未必不是有意撒谎。了解这个背景，我们对于刘铢接到李煜信后的怒气冲冲就不会感到困惑不解了。

通观整个统一战争，一个显而易见的事实是，宋太祖一直在寻找出兵的借口。事实上，几年前宋太祖就为征讨南汉找好借口。开宝元年（968年）九月，宋太祖见到被俘的南汉宦官余延业。太祖听余延业介绍南汉几代国主奢侈残酷的情形后，当即表示：“吾当救此一方之民。”<sup>⑥</sup>（卷9，开宝元年九月）因此，只要太祖下了决心，南汉怎能避祸？刘铢的行为对应了所谓“与其为而无效，何如不为以养吾生”的消极人生哲学。

南汉国灭之后不及五年，南唐随之终结。刘铢在兵临城下之前拒不肯臣服宋朝，实际上并不十分愚蠢。

### 三、防卫力量薄弱的背后

刘铢虽然拒绝称臣，但他对南汉军队抵御宋军的能力并无把握。乾德间，南汉军与宋军多次交手，均告失败。郴州失守后，南汉败兵退守韶州。刘铢对南岭山脉的自然阻隔也没有多大信心。几年前剑门天险挡不住宋军，南岭山脉更不在话下。但如果刘铢加强军备，联合其他政权互相声援，合纵连横，敌对双方军事力量的悬殊至少可以大大缩小。

然而，刘铢没有切实加强军备。南汉北面的防卫力量重点分布在桂州、贺州、韶州附近。<sup>⑦</sup>但即使在宋军进入岭南时，刘铢也没有全力以赴加强北部防线。“先是，南汉旧将多以谗死，宗室剪灭殆尽，掌兵者惟宦者数辈，城壁壕隍，但饰为宫馆池沼，楼舰器甲，辄腐败不治。及王师次于白霞，贺州刺史陈守忠遣使告急，内外震恐。刘铢遣龚澄枢驰驿往贺州宣慰。时，士卒久在边，多贫乏，闻澄枢至，以为必大加赏赍，皆喜，而（龚）澄枢出空诏抚谕，众皆解体。”<sup>⑧</sup>（卷11，开宝三年十二月）守卫南汉北疆的士兵长期生活在困苦之中；在保卫南汉的关键时刻，他们依然得不到应有的对待。

在危机存亡之际，带领战士冲锋陷阵的将领是南汉最宝贵的财富。不幸的是，他们连遭陷害。郴州失守后，刘铢派邵廷珣屯于浣口，“以待王师”。邵廷珣积极“招辑亡叛训士卒，修战备”。但一封匿名诬告信便令刘铢置邵廷珣于死地，<sup>⑨</sup>（卷6，乾德三年六月）南汉因而失去一名忠诚的将领。开宝元年（968年）三月，南汉西北面招讨使潘崇彻也“以飞语见疑”。刘铢派郭崇岳到潘崇彻的部队暗中进行观察，并授权郭崇岳：“崇彻果有异志，即就诛之。”潘崇彻虽幸免一死，却被夺走军权。<sup>⑩</sup>（卷9，开宝元年三月）这位曾替南汉夺取和保住过郴州的功臣，从此再不肯为刘铢效劳。

联合其他政权互相援助的策略对刘铢来说确有困难。北面湖南的统治者是南汉皇帝的宿敌；东北和东面是臣服宋朝的南唐的势力范围；西南部政权与南汉关系还可以，但他们缺乏帮助南汉的实力。然而，如果各国都意识到合纵连横符合自己的根本利益，捐弃前嫌，携手互保不是不可能。但刘铢对此毫不介意。

刘铢没有调动一切力量加强防卫能力，与他的耽于享乐、苟且偷安等心态有关，同时也是弥漫于南方的失败主义情绪的表现。

<sup>①</sup> [宋] 欧阳修《新五代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卷65《南汉世家》：开宝三年，当宋军开始进攻南汉时，刘铢遣龚澄枢守贺州，郭崇岳守桂州，李托守韶州以备。”



从五代到宋初，政权间联合对敌的计划极易败露，多不能成事。周世宗出兵南唐扬州、泰州时，南唐主曾“遣人怀蜡丸书走契丹求救，为边将所执”。<sup>[8](卷62 南唐世家)</sup> 显德三年(956年)，南唐主联合李重进的蜡书被后者交给周世宗。<sup>[1](卷131 韩晟传)</sup> 建隆元年，北汉主联合李筠的文书竟被已经准备与宋朝决裂的李筠交给了宋太祖。<sup>[2](卷1, 建隆元年四月)</sup> 乾德二年(964年)，后蜀曾经希望联合北汉，共同对付宋朝。由于使者的出卖，不但计划落空，宋朝还以此为借口发动讨伐后蜀的战争。<sup>[3](卷5, 乾德二年十一月)</sup> 巨大的风险使人们对于合纵连横望而却步、各顾自保，不敢贸然尝试。各国多以攀附强国为自保的主要策略，或者在臣服与不臣服强国之间进行选择，同心协力对付强敌的风气一直建立不起来。

宋朝代周后，南方各国统治者对强势者的畏惧尤甚于前。

建隆元年(960年)是赵匡胤建立宋朝的第一年。这年一月，南唐主李景已开始向宋朝献殷勤：“唐主(李)景遣左仆射江都严续来犒师。”<sup>[4](卷1, 建隆元年正月乙卯)</sup> 南唐向宋朝称臣奉贡是一种自保策略。宋初南唐所面临的形势是：北有强敌宋朝，南有宿敌吴越，被南北夹攻的危险致使南唐主把讨好宋朝作为避免立即遭到攻击的权宜之计。更重要的是南唐对其军事力量缺乏信心。显德五年(958年)，即宋朝建国前两年，南唐与后周刚刚结束一场持续两年多的战争，南唐的江北14州成了后周的地盘。<sup>[5](卷64 后蜀世家)</sup> 作为南方实力最强的政权，南唐的行为对南方其他政权起了表率作用。此后一年多，吴越钱俶、福建漳泉留从效、南平高保勗，以及湖南周行逢，也纷纷臣属宋朝。各国臣服宋朝各有其理由，但都与依附强国以自保有关。

为向宋朝贡献财宝，各国大肆搜括民财，不得人心，削弱了立国的基础。<sup>[6](卷19, 太平兴国三年五月丙戌; 卷5, 乾德二年春正月庚子)</sup> 后唐、吴越、南平等国统治者不仅讨好宋朝，还协助宋军征服别国。开宝八年(975年)吴越王钱俶出兵与宋军一道夹击南唐。<sup>[7](卷15, 开宝七年十二月辛未)</sup> 南唐介于吴越与宋朝之间，本是一道有利于吴越安全的屏障。钱俶助攻南唐，为宋朝夺取自家后院扫清障碍。

南方七个政权中，不肯臣服宋朝的只有后蜀和南汉两国。后蜀不肯臣服宋朝，除了国主的昏庸荒淫、醉生梦死外，有两点值得注意。乾德元年(963年)五月，后蜀宰相李昊提出向宋朝“通职贡”的建议，初为孟昶所接受，后因枢密使王昭远极力反对而作罢。<sup>[8](卷4, 乾德元年五月丁丑)</sup> 后蜀没有臣服宋朝，与偶然性有关。在周世宗时代，后周曾经征伐后蜀。孟昶的军队败多胜少，失去秦、成、阶、凤等州。<sup>[9](卷64 后蜀世家)</sup> 在宋军面前，孟昶是心虚胆怯的。显然，南汉皇帝即使积极谋求外力以加强对抗宋军的力量，也只能以失败告终。

面对声势凌人的宋朝，南方各国弃春秋战国时代合纵连横传统于不顾，多讨好宋朝以自保，因而被各个击破的现象，有着深刻的历史文化原因。

秦始皇灭六国，实现军事政治统一中国后，随即实行“一法度衡石丈尺。车同轨。书同文字”的政策，<sup>[10](卷6 秦始皇本纪)</sup> 开启了经济文化统一中国的历史进程。汉武帝独尊儒术，知识界开始普遍接受儒家的大一统思想。隋唐时期创始的科举取仕制度，把大批饱受儒家思想熏陶的知识分子送上统治阶层。隋唐几百年统一和稳定的社会环境，使大一统观念深植于民族心理之中。一统中华成为人们心目中治乱兴衰的灵丹妙药和必然归宿。在分裂割据的纷乱里，军事力量强大的王朝往往成为一统天下的符号，多数对手则闻风丧胆，失去了勇气和力量。

中原是中国经济文化发展较早的地区，儒家思想的影响也比较大。这是大一统观念的温床。生活在中原地区的人们比南方人体魄高大魁梧。当时军队使用的还是弩、弓、箭、刀、矛等冷兵器，高大魁梧的士兵在战争中自然占据优势；北方军队在和游牧部族的作战中，也锻炼了自己的骑兵。因此，中原统治者与南方统治者相比，不但具有很强的统治全国的野心；还比较容易拥有强大的军队。南方政权在强大的中原政权面前的弱势心态早已形成。

宋军承接中原政权后周的军威，打了不少漂亮仗；对后周宿将李筠的战斗，“挫英雄之气，服天下之心”。<sup>[11](卷26 赵普传)</sup> 宋军先声夺人的气势，使南方对手普遍感到畏惧和气馁，预感赵宋王朝行将统一中国。乾德元年二月，后蜀官员孙光宪对蜀主孟昶说：“中国自周世宗时，已有混一天下之志。圣宋受命，凡所措

置，规模益宏远。今伐文表，如以山压卵尔。”<sup>[1]</sup>（卷4，乾德元年二月）南汉大臣邵廷珪也一再告诫刘铢：“汉承唐乱，居此五十余年，幸中国多故，干戈不及，而汉益骄于无事。今兵不识旗鼓，而人主不知存亡。夫天下乱久矣，乱久必治。今闻真主已出，将尽有海内，其势非一天下不能已。”<sup>[2]</sup>（卷5，乾德二年九月戊子）这是南方各国无一具有抵抗宋军坚定信念的心理基础。

刘铢在宋朝大兵压境前后，既不称臣奉贡，又不倾力加强防卫。他对这些行动显然不抱多大希望。他心存侥幸，期盼宋朝主动停止对岭南或岭南的部分地区的进军，同时做好万不得已，下海逃亡的准备。<sup>[3]</sup>（卷12，开宝四年正月）开宝三年十一月，刘铢听说宋军已经攻占连州，便说：“昭、桂、连、贺本属湖南，今北师取之足矣，其不复南也。”<sup>[4]</sup>（卷11，开宝三年十二月）这句向来被认为很愚蠢的话语，却反映出刘铢真实的心态。宋军进入广州的前夜，南汉宫中起火。据《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2记载：“李托与内侍薛崇誉等谋曰：‘北军之来，利吾国珍宝尔。今尽焚之，使得一空城，必不能久驻，自当还也。’乃纵火焚府库、宫殿，一夕皆尽。”刘铢后来虽然把焚烧宫殿的责任推得一干二净，但这个行为与他失去连州后的心态相通，也是希望宋军因而止步，不再南下广州。

宋人吕祖谦颂扬宋太祖：“一举而平荆湖，再举而平蜀汉，三举而平刘铢，四举而平李煜。兵锋所向，如雷如霆，如摧枯如破竹，无不陨灭者。”<sup>[12]</sup>（卷4 太祖皇帝阅武便殿颂）吕祖谦列举的全是削平南方政权的战争。这些战役确如摧枯拉朽，耗时费事最多的南唐之战不过一年零三个月便告结束。但宋朝的统一道路并非一马平川。建国第一年，宋太祖已经打算攻取北汉。经过20年时断时续的战争，皇帝还一再亲临前线，到太平兴国四年（979年），宋朝才征服北汉。至于收回契丹所占领的燕云十六州，则更是北宋一代又一代皇帝遥遥无期的梦。

宋初南汉等南方政权被迅速扫平是多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中国长期积累而成的文化心理不但对宋朝的统一事业发挥了重要作用，也是探究两宋以后中国社会分裂割据何以明显减少，大一统局面何以空前稳固的一把钥匙。

#### [参考文献]

- [1] [宋] 薛居正等. 旧五代史 [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 [2] [宋] 李焘. 续资治通鉴长编 [M]. 北京: 中华书局点校本.
- [3] [汉] 刘安. 淮南子·人间训 [M]. 四部丛刊本.
- [4] [汉] 班固. 汉书 [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 [5] [宋] 周去非. 岭外代答 [M]. 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6] [元] 脱脱. 宋史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7.
- [7] [宋] 叶适. 水心先生文集 [M]. 四部丛刊本.
- [8] [宋] 欧阳修. 新五代史 [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 [9] [宋] 吕祖谦. 皇朝文鉴 [M]. 四部丛刊本.
- [10] [汉] 司马迁. 史记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59.
- [11] [宋] 王称. 东都事略 [M]. 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12] [宋] 吕祖谦. 东莱集·外集 [M]. 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责任编辑: 郭秀文

# 社会舆情与应变策略

## ——以西安事变为中心的再考察

◎ 夏蓉

[摘要] “九一八”事变后，蒋介石坚持推行“攘外必先安内、抗日必先剿共”的政策，为许多国民不满和质疑。愤于蒋的固执态度和专制独裁，张学良、杨虎城采取“兵谏”办法扣蒋于西安。但出乎张学良意料的是，全国各方面几乎一致要求尽早恢复蒋的自由，即使他敬重的朋友张伯苓、王芸生、张季鸾、杜重远等都不赞同扣蒋之举。面对舆论的强大压力，张学良一方面坚信自己“停止内战，一致抗日”的政治主张是正确的，另一方面顺应各界希望国家统一以集中力量抵抗日本侵略的情绪，亲自护送蒋介石返回南京。

[关键词] 西安事变 张学良 蒋介石 舆情 应变

(中图分类号) K264.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10-0113-07

西安事变蒋介石被扣，引起全国各界的强烈反响，出现了同情拥戴蒋而劝告指责张的舆论浪潮。原来与张学良已通声气的一些地方实力派改变腔调，转取拥蒋立场，张曾抱有极大希望的苏联对此也持谴责态度，并对中共作出同样要求，张学良一时陷入十分困难的处境。面对各方舆论的指责，张学良最终采取和平释蒋的方法，亲自护送蒋回到南京。很多学者都认为，事变发生后，舆论压力是促使张学良尽快结束事件的因素之一，但舆论究竟是如何批评和谴责的，倒鲜见有学者作具体的探讨。<sup>①</sup> 本文拟此为切入点，利用民国时期的报刊以及《张学良文集》、《张学良遗稿》等资料，侧重考察当时国内各界的评论及形成原因，并试图分析张学良在舆论压力下的应变策略。

### 一、西安事变后的社会舆情

西安事变突然发生后，引起了全国各方面，特别是在社会上具有名望地位和影响力的各界人士极大的反响，认为此举破坏国家统一，呼吁张学良立即恢复蒋介石的自由并护送回京，以便领导全国的力量抗日图存。

在文化教育界，各大学各学术团体纷纷表明态度。12月13日，国立中央研究院、国立中央大学、国立编译馆、国立中央博物院、国立中央图书馆、私立金陵大学、私立金陵女子文理学院等七个学术团体通电全国声讨张学良，宣称：“当国家统一之际，绥乱将平之时，竟乃包藏祸心，劫持统帅，摇乱国本”，“同人等情切存亡”，“逢此激变，怒气堪膺，谨尽下情，驰电声讨”。<sup>②</sup> 同日，南京各大学校长、教授罗家伦、陈裕光、吴贻芳等347人联名致电张学良、杨虎城，指责扣蒋行为是“亡国之举”，提出“迅将蒋委员长护送出险”，“其余有所主张，悉听舆情取舍”。<sup>③</sup> (P447-448) 14日，北平各大学校长蒋梦麟、梅贻琦、李蒸等致电张学良，强调“介公负国家之重，若遭危害，国家事业，至少要倒退二十年”，要求“悬崖勒马，卫护介公出险，束身待罪，或可自赎于国人”，如果“执迷不悟，名为抗敌，实则自坏长城，正为敌人所深快”，“将永为国家民族之罪人”。<sup>④</sup> 同日，上海各大学校长翁之龙、刘湛恩、黎照寰等22人致电张学良，

作者简介 夏蓉，华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副教授（广东 广州，510631）。

① 相关论文主要有：刘喜发、王彦堂《试论国内外舆论对西安事变和平解决的作用》，《史学集刊》1998年第2期；王奎、吴增梁《舆论导向与西安事变的和平解决》，《党史天地》2002年第10期。

申言“国家统一，方见端倪，抗敌救亡，正在开始”，“噩耗传来，举世惊震。似此动摇国本，助长敌焰之举动，竟发生于国难严重之今日，同人等痛心之余，不胜愤慨。切望先生迅即恢复蒋公自由，以慰国人，事关重大，稍纵即逝，倘一意孤行，是自绝于国人，先生宜三思之。”<sup>[9] (P449)</sup>各大学教职员也纷纷发表宣言通电。天津南开大学教职员、北平师范大学教授会皆对事变表示痛心，并规劝张学良护送蒋介石回京，以平民愤。15日，清华大学教授会致电国民政府请求迅予讨伐，“以肃纪纲，而固邦本”。<sup>[9]</sup>16日，清华大学教授会又发表朱自清、闻一多等共同起草的宣言，称：“同人等认张学良此次之叛变，假抗日之美名，召亡国之实祸，破坏统一，罪恶昭著，凡我国人，应共弃之，除电请国民政府迅予讨伐外，尚望全国人士一致主张，国家幸甚。”<sup>[9]</sup>17日，北京大学全体教授发表对陕变宣言，谴责张学良扣蒋之举为“叛国祸国”，表示“同人慨愤之余，敬揭三事为国人告：（一）讨伐叛逆为政府当然之责，国府讨伐张学良令，国人应一致赞助。（二）万一张学良等能翻然悔悟，护送蒋院长及被困之官吏将领出险，约束部属听命中央，中央宜在振饬纲纪之中，许其自新，责以后效。（三）全国国民应共同爱护统一之大业，援助政府，维持政治秩序，推进国防建设，勿因一时之捣乱，而减低国家民族长期之努力，谨此宣言。”<sup>[9]</sup>

一些知识精英也特别关注蒋介石的安危，要求迅速释放蒋。著名教育家、天津南开大学校长张伯苓在事变发生后，以个人名义致电张学良和周恩来，呼吁释放蒋介石。16日，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所长傅斯年在南京《中央日报》发表评论文章，强调“蒋公在此时中国是无可比拟的重要，他的安危关系中国国运比任何事都切紧”，所以“营救蒋公是当前第一务”。<sup>[9]</sup>21日，他又在南京《中央日报》发表文章，对张学良痛加指责：“自从贼种小子张学良做下这样一个弥天罪孽以后，惹起了全国全世界的痛骂。这样一致痛骂的情绪当然不是任何政府和社会组织所能操纵的。”他愤激地写道：现在“全国上下应该只有一种意志，就是‘打！打！打！’”“走这个路径，决不至陷蒋公于危险，转可以成蒋公之速返”，“中央越坚强讨伐，蒋先生越安全”。<sup>[9]</sup>显然，他支持南京政府于16日下达的讨伐令。

北京大学文学院院长胡适其时刚自美国访问回到北平，12月20日，他在天津大公报的“星期论文”上发表了一篇题为《张学良的叛国》的长文，引起全国的注意。他批评道：“万不料回国刚刚十二天，就遇着了张学良在西安叛变劫持统帅的恶消息！我个人精神上的大打击自不消说；全世界的震惊，我们的国家民族在国际的地位骤然低落，只有我们刚从国外回来的人才能充分感觉到。我们又要许多时不能抬头见人，不能开口说响话了！”他严厉谴责张学良的举动“是背叛国家，是破坏统一，是毁坏国家民族的力量，是妨害国家民族的进步”！表示拥护政府对变事的处置，“十六日的讨伐令是全国的要求，我们都认为很正当，很得体的处置。我们现在只希望政府坚持这个立场，不迟疑的，迅速的进兵，在勘定叛乱的工作之中做到营救蒋陈诸先生的目的。”他赞同傅斯年对蒋介石的评价：“蒋介石先生在今日中国的重要，真是如傅斯年先生说的‘无可比拟的重要’。西安叛变的突然发生，使全国爱护国家的人们格外感觉到这个领袖的重要。”即使时常批评他的人，在这个时候，“都是异口同声的关切蒋先生的安全，都是愁苦焦急的到处探听可靠的消息。一切政见的异同都丢在脑后了，大家只感觉这一个有能力有办法的领袖是一身系国家的安危的”，“这种现象，在这个最不崇拜英雄的民族里，真是最难得的奇迹。这种爱护的热心，不是宣传的力量造成的，也不是武力威权招致的，是最近两三年坚忍苦干的事实逐渐得国人明了认识的自然效果。”<sup>[9]</sup>

西安事变也引起了全国新闻界空前的反应。15日，《申报》、《大公报》、《益世报》等全国各地100多家报馆通讯社一致联署，发表《全国新闻界对时局共同宣言》，对时局发表意见，列举了三项主张：第一，在此内忧外患时期，亟应绝对拥护国民政府，拥护政府一切对内对外方针与政策。第二，张学良应立即恢复蒋介石的自由并安全护送返京，继续领导救亡复兴的工作。第三，全国民众应为政府的后盾，讨平叛乱。<sup>[9]</sup>舆论界的这次行动，在中国新闻历史上可谓创举，产生了重大影响。第二天，南京时事月报社、中苏文化月刊社、妇女共鸣社等217家杂志社又通电讨伐张学良，声称“近则统一大业方告完成，民族复兴，已露端绪”，张学良“突尔叛变”，“虽经各方之严重告诫，仍执迷不悟”，“同人等誓以热诚，救护领袖，维护国策，并主张铲除奸贼，毋稍姑息”，“我全国言论界同人奋起共图之。”<sup>[10] (P294-295)</sup>

新闻媒体密切关注事态的进展。上海《申报》、南京《新民报》<sup>①</sup>、天津《大公报》等纷纷发表时评，强调：“为避免仇者快而亲者痛的流血计，我们却还希望张学良或其部下有最后的觉悟，自动地无条件地使蒋委员长等早日恢复自由。”<sup>[11]</sup>“任何政治主张，不容以破坏国家大局之手段行之”，“吾人最后愿告张杨及附和事变之军人曰，公等从出发点起即已完全失败，全国无党无派的最多数国民无不极端愤恨，全世界凡同情中国之统一与独立者无不同情蒋公，而望其早出视事。”等等。

在言论界颇有影响的张季鸾、王芸生等也发表了一系列评论文章。王芸生指出：“我们尽可在精神上对张学良表同情，但要在客观上一定认为他的举动于国家有利，那真太危险了。”“我以为事情很简单，无论何党何派，你既标榜‘救国’，便不应该使用亡国的手段。西安事变的手段是怎样的？开后门，拆烂污，简直是败战主义。我们以五年的忍耐与努力，才做到现在这个可以抬头见人硬嘴说话的样子。我们应该继续苦干，继续努力，才能挺腰，才能翻身，怎好自己扯后腿，栽跟头？”<sup>[12]</sup>14日，《大公报》总编辑张季鸾发表题为《西安事变之善后》的社评；16日，又发表社评《再论西安事变》，极力主张和平解决事变。18日，张季鸾再发表社评《给西安军界的公开信》，劝导张、杨及东北军送蒋出陕，并“盼望飞机把我们这一封公开的信，快带到西安，请西安大家看看，快快化乖戾之气而为祥和。”<sup>[13]</sup>南京政府把这篇社评加印了数十万份，派专机在西安上空散发。张学良一直很佩服王芸生，与张季鸾也本是关系较洽的朋友。他们的态度对张学良和平解决事变产生了相当的影响。

值得注意的是，一些平常不满蒋介石对日妥协政策的著名爱国人士及社会团体也担心蒋介石的安全问题，不赞同张学良监禁蒋介石的做法。14日，任全国各界救国联合会理事的97岁老人马相伯致电张学良，委婉表达对事变的担忧：“窃以为欲复父仇国仇，须无伤国家之元气，伤则为敌人所笑”，“望世兄以此意通知各派，以国为重。”<sup>[14]</sup>15日，全国各界救国联合会发表紧急宣言，郑重宣告：“我们要正告张学良杨虎城将军，中央前此的政策，我们且抛开不谈，而最近几个月内中央已经迭次宣言自主救国，绥远的抗战已经在事实上发动起来了。在这时候，全国民众和各方实力派惟有督促中央坚持自主立场，联合各方，开放民众组织，扩大武装抗战，而绝对谈不到反对中央。所以张、杨诸将军的主张，如果是真心抗敌而不涉私见，那么一定能为全国人民所赞助；如果只是以抗日为名，借图私利，那么一定为天下后世所唾弃。”并且要求“当局尊重全国的民意，和平解决陕事”；同时要求张、杨“立刻恢复蒋先生的自由，和中央割切磋商，实行抗日大计”。<sup>[15] (P180-182)</sup>

著名的东北籍爱国人士杜重远<sup>②</sup>是张学良十分敬重的朋友。当他得知西安事变消息后，感到“莫不痛心”，多方活动争取蒋早日获得自由。他先致电冯玉祥、孔祥熙，请他们“勿持镇静，以营救委座为第一要着；倘蒋公发生不测，则今后中国纷乱局势无人可以收拾”。又致函杜月笙、黄炎培，称“绥东战事方酣，西安变乱忽起，抗敌前途受一巨创，凡属国人莫不痛心”，“望公等从各方面作此运动，今日之事不宜操之过急，各党各派均宜打破成见，共救危舟。倘能规划得法，进行顺利，则蒋公一出，团结之力反而坚固。”否则，“意见分歧，各执其是，群龙无首，大局紊乱，中国不欲作西班牙之续者势不可得”。<sup>[15] (P204)</sup>

此外，一些妇女团体及学者也表明意见和态度。16日，中国妇女爱国同盟会、南京市妇女会、南京市妇女文化促进会、妇女共鸣社、首都女子学术研究会、妇女文化月刊社等妇女团体通电全国一致讨伐张学良，并致电张，劝其迅速觉悟。<sup>[16]</sup>同日，金陵女子文理学院院长吴贻芳博士演讲《国难中所得之教训》，认为“近时国内外对于领袖拥护之热烈与关切，是盖由于国内之统一，国是日新，国家之未来，渐趋于自力更生之途径。因之国际间之地位亦渐确立之故”。<sup>[17]</sup>

综上所述，西安事变突发后，国内出现了劝告指责张学良的舆论浪潮，认为不管他主观意图如何，客

<sup>①</sup>该报由陈铭德、邓季惺创办，时为影响较大的民间报纸，政治上保持中立。

<sup>②</sup>“九一八”事变前，杜重远曾做过张学良的秘书。1935年7月，因《新生》周刊事件被捕入狱。11月，张学良到上海秘密会晤杜重远，向他请教如何挽救东北军，杜提出东北军应在陕甘联合中共、杨虎城和盛世才共同抗日，才有出路，张学良受到很大启发。1936年9月，杜重远刑满出狱后，于11月赴西安与张学良会见，更坚定其联共抗日的决心。

观上可能酿成大规模内战，从而使刚刚形成的统一局面毁于一旦，甚至引发日本的进一步入侵。

众所周知，事变前许多人对蒋介石的政策提出质问和批评，但张学良扣蒋于西安后，他们反而同情拥戴蒋，为什么会形成这种舆论？笔者认为这与当时中国的客观需要密切相关。1931年“九一八”事变以来的内忧外患，唤醒了国民的民族国家意识，认识到“国家的统一对于民族独立生存的需要”，希望有一个强固统一的中央政府，负起救亡的责任，因此呼吁拥护支持南京政府。而且在1930年代中期，由于南京政府各项事业的顺利进展，其对日政策也渐趋强硬，从而使蒋介石在国统区中威信上扬。<sup>①</sup>即使一些自由主义知识分子也逐渐倾向民族主义的政治立场，肯定蒋介石执政以来所作的努力和成绩，甚至对蒋介石的专政独断也表示宽容。

1934年4月，张季鸾撰文指出：“和蒋先生在这六七年间，见过几面，都是匆匆的。不过我的印象和间接所闻，可信他是一个有毅力有热心的领袖，尤其自九一八以来，他这种艰苦支撑的精神，感动了一般军人，才形成目前统一粗成的局面。”<sup>[18]</sup>同年10月，胡适乐观地评论：“这二十三年中固然有许多不能满人意的现状，其中也有许多真正有价值的大进步。”<sup>[19]</sup>1936年两广事变发生时，相当一部分知识精英明确表达了维护蒋介石统治与权威的立场。例如，傅斯年发表题为《我们需要统一》的文章，强调“我们需要统一。因为只有统一的力量，才能对外；而当国家民族的危机，尤需要国家统一的力量”。<sup>[20]</sup>胡适在天津《大公报》发表星期论文《“察者所痛，仇者所快”！》，坚决反对两广事变，要求政府明令讨伐，声言“抗敌救国的第一个条件是要在一个统一的政府之下造成一个统一的民族国家。国中无数往日反对国民党或反对南京政府的人，自从九一八之后，深知统一的必要，都不惜抛弃成见，捐除嫌隙，站在国家的立场来拥护政府。这是时势所要求，国难所命令，稍有常识的人都不能不如此做。”<sup>[21]</sup>

几年来日本侵略的逼迫，耻辱的加重，使国民养成一种反内战、反分裂的普遍意识。在这种意识支配下，国人厌恶任何消耗国力的举动，只希望国家和平统一，能集中全国的力量抗敌救亡。统一舆情压倒了一切，正如胡适所说，现在的中国“无论什么，没有比统一再要紧的。”<sup>[22]</sup>1936年9月，两广问题和平解决后，国家走上了统一的道路。特别是国民政府对日态度逐渐强硬，绥远局部抗战初告胜利给予国民无限的兴奋和好感。在这种情况下，西安事变的突发，自然引起各方面强烈的反响，均认为是国家“极大的不幸”。<sup>[15](P180)</sup>王芸生在《寄北方青年》一文中指出：“在西安事变中的群众情绪是怎样的？这是天下共见的，群众所表现的情绪是：对蒋委员长的关切，对张学良的愤怒，对国家的热爱。”人们担心如果蒋介石的安全发生问题，中国不但失去抗日的领导人，而且可能出现内乱局面。

从某种程度上可以说，西安事变反而提升了蒋介石的声望和地位。据亲赴西安的英国记者詹姆斯·贝特兰观察：“最初的消息引起全中国的惊惶。如果向来不大有人信任南京政府的话，则这一次的确提高了蒋介石的声誉。近几个月来，甚至那些对蒋介石个人没有好感的人，也主张应促使他抗日。”<sup>[23](P13)</sup>北大校长蒋梦麟在其所撰《西潮》中评论：“这时候，蒋委员长在人民间的声望隆极一时，因此许多军阀或为舆情所迫，或受其精神感召，不得不承认他的国家领袖地位。”<sup>[24](P165-166)</sup>

## 二、张学良的应变策略

张学良、杨虎城于1936年12月12日采取“兵谏”办法扣留蒋介石，并通电全国表示此举“对介公为最后之谏，保其安全，促其反省”。<sup>[25](P1055)</sup>之后，张学良相信自己抗日反对内战的主张代表了全国民意，扣蒋之举是为民请命，必定得到各方的同情和响应。他很关注社会舆情，事变发动后，频繁发表宣言、电报、讲话等，这些言论中经常提到“民意”、“公论”、“众论”、“舆情”等词。

12日，张学良在对时局宣言中宣称：“蒋委员长介公受群小包围，弃绝民众，误国咎深。学良等涕泣进谏，屡遭重斥”，“大义当前，不容反顾，只求于救亡主张贯彻，有济于国家，为功为罪，一听国人之处置。”<sup>[25](P1055-1056)</sup>同日，张学良分别致电孔祥熙、宋美龄及冯玉祥、程潜等，指责蒋介石“违反众论，一意孤行，举整个国家之人力财力，消耗于内战”，“对于抗日，只字不提，而对于青年救国运动，则摧残备至，

<sup>①</sup>参见李君：《张伯苓与蒋介石的不解之缘》，《民国春秋》2000年第4期。

弟陈辞再再，置若罔闻！伏思中华民国，非一人之国家，万不忍以一人而断送整个国家于万劫不复之地。”故“为国家计，为民族计，不得不请介公暂留西安，以得觉悟”。<sup>[25] (P1056-1059)</sup> 13日下午5时，张学良对原西北“剿匪”总部全体职员训话，批评蒋介石对内镇压爱国运动，强调“如蒋委员长能放弃过去主张，毅然主持抗日工作，我们马上绝对拥护他，服从他！那时甚至他对我们这次行动，认为是叛变而惩处我们，我们绝对坦然接受，因为我们所争的是主张，只要主张能行通，目的能达到，其它均非所计！”“至于全国民意，就是我们的主张，当然更绝对不能违背！”<sup>[25] (P1066-1067)</sup> 14日晚8时，张学良在西安广播电台发表公开讲话，宣称：“我们这次举动，完全是为民请命，决非造成内乱。一切办法决诸公论，只要合乎抗日救亡的主张，个人生命，在所不计。若有不顾舆情、不纳忠言，一味肆行强力压迫者，即是全国之公敌，我们为保有国家民族一线生机打算，不能不誓死周旋，绝不屈服于暴力之下。”“我们也曾用过种种的方法，请求蒋委员长即刻领导起来抗日，不要摧残民气，他始终不听，我们才不得已而行权，我们的心地是绝对纯洁，我们的方法是绝对正当，如有反对者，必为全国民众所唾弃，结果必归失败的。”<sup>[25] (P1070)</sup>

当然，张学良也密切关注各方对西安事变的反应。但出乎他意料的是，全国各方面几乎一致对蒋介石表示称颂和同情，要求恢复蒋的自由，反而指责他破坏国家的统一，减少抗战力量。甚至一向对蒋介石不满的各地方实力派也无人附和他的行动，纷纷表态拥护中央决策，规劝他悬崖勒马，迅即送蒋返京。而在国际方面，苏、英、美、法、德、意等国的舆论，对蒋介石被扣均表示遗憾与同情，希望蒋介石早日恢复自由。随着对国内外舆论的了解，中共中央对西安事变的态度，对蒋介石的处置方式也发生了重大改变，不再绝对拥护事变，而是以第三者的立场在南京与西安间进行调解，争取和平解决事变。这样一来，张学良在政治上陷入了孤立的局面。而且，12月16日，南京国民政府颁布讨伐令，内战危机一触即发。

面对各方舆论的指责和国民政府军队的咄咄逼人，张学良采取了灵活的应变策略：一方面坚信自己“停止内战，一致抗日”的政治主张是正确的，一再声明自己动机纯洁，决无伤害蒋介石之意和争权夺利的野心，目的在于达到团结御侮抗日救国的要求；另一方面承诺只要蒋介石改变“先安内后攘外”的政策，领导全国抗战，就一定护送他回京。

对14日北平各大学校长蒋梦麟、梅贻琦等的批评电，17日，张学良回电表示“介公系国家安危，诚如尊论。良敢确保介公之安全。文日不得已之举，惟望介公一转念间使国家民族不由此而斩，果得介公俯顺舆情，立时积极抗日，则束身归罪，绝所甘心。”<sup>[25] (P1087)</sup> 这是张学良对于国内舆论批评的最初回应。

因16日伦敦《泰晤士报》曾指责西安事变有助于日本，19日，张学良致电伦敦《泰晤士报》驻上海记者弗拉塞，诚恳地说：“《泰晤士报》用以谴责我扣留委员长的谩骂的然而不正确的评论，已经拜读过了。我知道世界各地将涌起同样的谴责，因为大家不了解当时逼迫我扣留委员长的处境，不了解我此种举动的真实原因”，“事实并不是如《泰晤士报》所攻击的一样，我没有‘个人的野心’，没有‘争取较好条件的希望’，迫使我扣留委员长的，不是任何私人的动机。这事情的动机很简单，就是要我们的政府明确地改正现行的国策。”<sup>[25] (P1092-1093)</sup>

针对17日代理行政院院长孔祥熙关于国内外舆情的电报，<sup>①</sup>19日，张学良回电称：“抗日实现以外，别无所求，更无金钱与地盘思想”，“中央对弟主张如无办法，势难送介公返京”，“如中央必欲造成内战，弟等亦惟有起而自卫，谁负其责，自有公论也。”<sup>[25] (P1097)</sup> 同日，张学良致电蒋鼎文，说明事变“纯为爱国家，爱介公……抗日主张如不能实现，难送委座返京”，并警告何应钦等主战派：“须知弟等发动此种惊人大事，岂能视同儿戏！一条生命，早已置诸度外。为自卫计，为保存抗日力量计，绝不惮起与周旋。谁造内乱，谁误国家，自有天下后世之公论也。”<sup>[25] (P1096)</sup> 20日，张、杨联合发表致东北军和十七路军将士书，

<sup>①</sup> 《孔祥熙致张学良之洽电》（1936年12月17日），《张学良文集》（第2辑），第1099页。电报主要内容如下：“事变起后，全国各地公私法团、全军袍泽，无不愤慨。昨日全国报界宣言，尤足表示各地舆情。尊论要求一致云云，可谓适得其反。且欧美各国舆论，无不一致斥责。英文《泰晤士报》，想兄处当经阅悉。日前苏俄舆论，亦称陕变以反日运动为投机，实际为敌作伥。可见无论中外，对兄此举，皆持反对。”

申言：“我们为什么发动这样的运动？为争地盘吗？不是。为泄忿吗？也不是。我们反对政府的屈辱外交，国家都要亡了，还在这里出死力自相残杀。所以才提出抗日救国运动八项主张。我们主张的核心是集合全国各党各派的力量，以民众的总动员，去抗日救国。”同时强硬地指出：如果任何人敢用武力压迫，“使我们不得贯彻主张，那我们为扫除误国误民的分子，争取民族的最后生存，当然我们要起而自卫，并且要粉碎这种恶势力。这不是我们造成内战，而是实行抗日救国的清道工作。”<sup>[25] (P1101-1103)</sup> 观此可知，张学良为实现其抗日主张，也不排除依靠战争来解决问题。

不过，西安事变后的舆论浪潮确实对张学良造成了极大困扰。资料显示，自21日到25日张学良陪蒋离开西安，他很少对外发表信函和电报。在舆论的强大压力和中共坚持站在第三者立场、坚持事件和平解决的情况下，张对扣留蒋介石的做法，已经感觉方法不当。就在进退两难之际，20日，南京政府前财政部长和行政院副院长宋子文以私人资格抵达西安，为张学良和平解决事变提供了契机。宋子文与蒋密谈后，蒋逐渐采取较为理性的态度，允许宋与张、杨商讨解决办法。22日宋美龄亲赴西安，更加推动蒋放弃强硬立场，促使政变走上和平解决的轨道。而且，24日蒋介石就西安方面的六项条件作出了口头承诺。

至此，张学良决定亲自送蒋到南京，向中央请罪，恢复蒋的威信。由于大多数东北军、西北军将领主张蒋介石离开西安前必须履行部分条件，张学良于24日下午召集部分高级将领和设计委员会成员开会，申言：“你们所提的意见，我考虑过，都是行不通的。蒋关在我们这里，他现在说的话，何应钦都不见得肯听。……即使蒋下命令生效，中央军退出潼关，释放‘七君子’，改组了政府，甚至对日宣战，那时放不放他？保证实现了，当然要放他。但他不是心甘情愿的，一定存心报复，或者一概反悔重来，你们怎么办？所以我说你们的意见都行不通，只要他原则上承认我们提出的条件，就让他走，签字不签字没有关系，签了字要撕毁，还不是一样地撕毁。”<sup>[26] (P1216)</sup> 25日下午，张学良毅然护送蒋介石回到南京。张学良此举确实有利于消除各方舆论对事变动机的误解和疑虑。

12月28日，英国在华的代表报纸《孛林西报》发表了题为《西安事变的解决》的社论，认为张学良“由于亲往南京去接受法庭对他行动的任何判决，他已经表明这次行动是出于爱国主义的驱使。”<sup>[15] (P215-216)</sup> 曾经谴责张学良的胡适，此时愤怒的情绪已平静下来，在北京辅仁大学举办的庆祝会上，他说：“西安事变，虽足使已经提高之中国国际地位骤形低落，然因此事能得到满意和平解决，蒋委员长安然返京，国家民族前途实有无限希望。张学良此次举动，大受国人责备，幸能勇于悔祸，其魄力亦相当令人佩服。”<sup>[27]</sup>

张学良一直坚信自己的主张是正确的，即使后来送蒋回京，他也坚持：“我对于我们之违反纪律之行动，损害领袖之尊严，我是承认的，也愿领罪的。我们的主张，我不觉得是错误的。”<sup>[25] (P1101-1111)</sup> 直到晚年，他依旧还是这种态度，1957年1月3日，他在日记中称：“过去的事，动机上没有什么过错，我的行动犯了大错误。原因是急躁过火了。”<sup>①</sup> 的确，张学良提出的抗战主张是代表民意的，是全国一致的要求。扣蒋之举出于爱国动机，虽受到各方指责，但又势在必行，只有这样才能逼迫蒋介石改变政策，尽快领导抗日，满足国人的抗日愿望。

西安事变化险为夷的经历，对蒋介石而言，则是一次前所未有的刺激。1936年12月26日，蒋介石在对海内外同胞的通电中声称：“自经此次事变，我全国同胞一致爱国家之热诚，已显示伟大无比之力量。此种伟力，在今日为奠定危局之主因，在将来必为我民族复兴成功之保障，此则中正疚愧之余，敢为国家前途称庆也。”<sup>[28]</sup> 此后，中国对日态度发生了急剧变化，中日全面战争在1937年最终爆发。曾在军事委员会委员长侍从室工作的经济学家何廉认为：“释放委员长有无条件曾经成为历史学家心目中的疑案。我虽没有文件可以证明，但我却直觉地感到，自西安事变后，中国对日的态度立即发生急剧的变化。西安事变后我们都感到一种对日战争即将爆发的气氛。”<sup>[29] (P89)</sup> 曾任驻苏大使的历史学家蒋廷黻亦有同感：“西安事变促成中日之战提早爆发。不论南京官方如何解释，日方认为委员长如果不答应实施张学良的统一抗日主张，张是不会释放他的。”<sup>[30] (P208)</sup>

① 窦应泰编著《张学良遗稿：幽禁期间自述、日记和信函》，作家出版社，2005年。



由于全国民众的实际要求，全国舆论的呼吁督促，国共两党分别调整了政策，国共战争得到和平解决，两党重新合作，团结御侮，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终于形成，国内出现了空前统一的局面。正如1937年12月27日毛泽东对西安事变的总结：“西安事变给国民党以大的刺激，成为它转变的关键，逼着它结束十年的错误政策，结束十年内战，而内战的结束也就是抗战的开始。西安事变促进了国共合作，是划时代的转变，是新阶段的开始。”<sup>[31] (P631-632)</sup>

#### [参考文献]

- [1] 中研院等七学术机关通电全国讨张 [N]. 申报, 1936-12-14.
- [2] 南京各大学校长教授罗家伦等规劝张学良电 [A]. 秦孝仪主编. 革命文献 (第94辑) 西安事变史料 (上册) [M]. 台北: 中央文物供应社, 1983.
- [3] 平教育界纷电张学良 (劝以民族危机为念) [N]. 大公报, 1936-12-16.
- [4] 全国声讨叛逆一致拥护政府 (各界通电痛斥张学良) [N]. 大公报, 1936-12-17; 王彬彬. “西安事变”中的知识分子 [J]. 中国新闻周刊, 2006, (47).
- [5] 北大教授对陕变宣言 (赞助政府讨伐令) [N]. 大公报, 1936-12-18.
- [6] 傅斯年. 论张贼叛变 [N]. 中央日报, 1936-12-16.
- [7] 傅斯年. 讨贼中之大路 [N]. 中央日报, 1936-12-21.
- [8] 胡适. 张学良的叛国 (1936年12月18日) [N]. 大公报 (星期论文), 1936-12-20.
- [9] 全国新闻界发表对时局共同宣言 [N]. 大公报, 1936-12-16.
- [10] 南京二百七十七杂志社讨伐叛逆通电 [A]. 朱文原编. 西安事变史料 (第1册) 重要函电 (上) [M]. 台北: 国史馆, 1993.
- [11] 宜. 中国还是整个的中国 [N]. 申报 (时评), 1936-12-14.
- [12] 王芸生. 寄北方青年 (1936年12月22日) [J]. 国闻周报 (第14卷第2期), 1937-01-04.
- [13] 张季鸾. 给西安军界的公开信 [N]. 大公报 (社评), 1936-12-18.
- [14] 马相伯致张学良电 (1936年12月14日) [N]. 大公报, 1936-12-15.
- [15] 全国各界救国联合会紧急宣言 (1936年12月15日) [A]. 黄德昭、王秦选编. 西安事变资料 (第1辑)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0.
- [16] 妇女同盟会通电全国一致讨张 [N]. 中央日报, 1936-12-16.
- [17] 为国祈祷 [J]. 妇女新生活月刊 (第3期), 1937.
- [18] 张季鸾. 我之新生活运动观 [J]. 国闻周报 (第11卷15期), 1934-04-15.
- [19] 胡适. 悲观声浪里的乐观 [J]. 独立评论 (第123号), 1934-10-21.
- [20] 孟真. 我们需要统一 [J]. 文化建设月刊 (第2卷第10期), 1936-07-10.
- [21] 胡适. “桀者所痛, 仇者所快”! [N]. 大公报 (星期论文), 1936-06-14.
- [22] [日] 室伏高信. 胡适再见记 (中华的动静如何) [N]. 大公报, 1936-07-29.
- [23] J·M·贝特兰著, 林淡秋译. 一个西方记者眼中的西安事变 [M]. 上海: 东方出版中心, 2000.
- [24] 蒋梦麟. 西潮 [M]. 香港: 磨剑堂, 1960.
- [25] 张杨对时局宣言 (1936年12月12日) [A]. 毕万闻主编. 张学良文集 (第2辑) [M]. 北京: 新华出版社, 1992.
- [26] 张友坤、钱进主编. 张学良年谱 (下) [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6.
- [27] 庆祝蒋委员长脱险 [N]. 大公报, 1936-12-29.
- [28] 蒋委员长莅苜首都 (电告海内外同胞并深表感忱) [N]. 中央日报, 1936-12-27.
- [29] 何廉原著, 谢钟琏译. 西安事变前后 [J]. 台北: 传记文学 (第40卷第4期), 1982-04-01.
- [30] 蒋廷黻. 蒋廷黻回忆录 [M]. 长沙: 岳麓书社, 2003.
- [31]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毛泽东年谱 (上卷) [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3.

责任编辑: 郭秀文

·文学 语言学·

## 文学：从文化研究到都市文化研究\*

◎ 刘士林

[摘要] 作为人类城市文化发展的最高代表，都市文化为我们站在更高的历史阶段研究城市文化和文学等提供了现实对象。与都市文化相关的研究主要有两大话语谱系：一是以经济学、社会学为核心的社会科学研究，主要集中在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对都市文化结构及其人文精神层面很少触及；二是以大众文化、审美文化、文化批评为主流的人文学科研究，由于缺乏必要的切入都市社会现实的理论与方法，也不可能完成解释都市现实乃至批判都市存在的任务。在当代都市化背景下，如何减少人自身的异化及在现代化大都市中实现人的全面和谐发展，是都市文化学科建设与学术研究的价值理念。与西方不同，中国都市文化研究的学术渊源与当代中国文学学科的理论建设与现实发展有密切关系。中国文学研究在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后出现的文化研究方向是当代都市文化研究的原始发生形态，晚近十年以“建设国际化大都市”为发展目标的中国城市化进程，则为其从文化研究转向都市文化研究提供了物质条件与学理契机。

[关键词] 城市化 都市化 文化研究 都市文化研究

(中图分类号) I01、G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10-0120-06

### 一、都市文化研究的基本理念

席卷全球的城市化进程正对当今世界产生至为重要、深刻与全面的影响。从学理上讲，社会学一直将城市化定义为一种城市居民增长的人口现象。另一方面，尽管城市化包括城镇化、城市化与特大城市（都市）化三种形式，但依托于规模巨大的人口与空间、富可敌国的经济生产总量、发达的交通与信息服务系统而出现的国际化大都市或世界级都市群，无疑代表着当代城市化进程的最高环节，对人类经济社会与文化发展具有举足轻重的影响。在这个意义上，可以把当代城市化进程称之为“都市化进程”（Metropolitanization Advancement）。

如同国际化大都市或世界级都市群日渐成为当今世界经济社会发展的枢纽与中心一样，依托于其上而出现的不同于农村、城镇、中小城市的都市文化模式，对当代人类社会的生产与文化消费同样具有决定性的意义。首先，大都市不仅是经济、金融、商业、信息技术的中心，在精神文化的生产、传播与消费等方面同样具有霸权地位，并主导着当今世界文化市场的消长与盛衰。其次，依附于大都市而产生的新的生活方式与观念，从其一出现就是全球性的主流话语，并迅速地淹没了不同国家、地区固有的也许已延续了上千年的地方经验与价值传统。正如斯宾格勒说“世界历史，即是城市的历史”<sup>[1](P353)</sup>一样，对以大都市为中心的当代精神生产与文化消费而言，完全可以将之引申为“当代世界文化，即是国际化大都市的文化”。作为人类城市文化发展的最高代表，都市文化本身即是人类文明与文化发展的最高环节，在它内部已摄含了前此各低级阶段如乡村、城镇、中小城市文化的要素与精华，因此当代国际化大都市为我们在更高的历史阶段、更全面的整体视角及更深刻的本质层次上研究城市文化提供了现实对象。在当代，不是一般地研究城市文化——历史上的城市文化或当代普通城市的文化，而是只有把研究对象放在作为中心及最

\*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都市文化研究的基本理论问题与框架体系研究”（项目批准号：06JJDZH002）阶段性成果，并得到上海市重点学科建设项目（项目编号：Y0401）资助。

作者简介 刘士林，上海师范大学人文与传播学院教授，都市文化学、文艺学专业博士生导师（上海，200234）。

高环节的大都市文化模式上，才能在深刻的思想意义与直接的现实意义上把握住人类文化发展的本质与规律。这是在当代研究都市文化的重要性所在。

但另一方面，由于中国城市化水平低，农业文明传统沉重，以及它们作为物质基础对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在理论、观念、方法、工具等方面的制约与局限，使中国当下的都市文化研究显得相对贫乏，远不能满足中国城市化进程快速发展的需要。目前国内与都市文化相关的研究主要有两大话语谱系。一是以经济学、社会学为核心的社会科学研究。这是由于受西方大都市群理论影响而开辟出的新方向。尽管它好的一面是使都市研究作为一个重要对象进入到社会科学的学术视野，但由于主要集中在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对都市文化结构及其人文精神层面很少触及到，即使注意到文化要素，它们一般也停留在文化产业等实用与商业层面，对其深层的文化价值重视不够。二是以大众文化、审美文化、文化批评为主流的人文学科研究。与前者相反，这些研究的主要精力集中在影视、广告、网络、流行文化与时尚等都市的审美外观或文化幻像上，由于缺乏必要的切入都市社会现实的社会学与政治经济学的理论与方法，它们往往割裂都市审美文化外观与产生它的经济社会基础的内在联系，因而也不能完成解释都市现实乃至批判都市存在的理论与思想任务。

因为国际化大都市不过是晚近五六十年才出现的，而全球性都市文化模式存在的时间还要更短，因而出现上述问题也是非常自然的。可以相信，都市文化研究要想真正成为一门成熟的世界性前沿学科，其道路也必是相当漫长与曲折的。在当下，我们认为最重要的是首先树立起对都市化进程的理性态度。在某种意义上，当代的国际化大都市及其文化模式的出现，给人类社会带来的变化是全方位的。从主体角度讲，都市的出现使人类在整体上被“都市化”了。尽管一个当代人可能并不直接生活在大都市，可能对城市生活方式激烈地批判与否定，但无论现实中的衣食住行，还是更高层次的文化消费与精神享受，他们都不可能与大都市绝缘。因而，那些激烈反对都市文明的学术与思想，基本上都不是理性的产物。如加拿大学者简·雅各布斯说：“企图从那些节奏缓慢的乡村中，或者是那些单纯的、自然状态尚未消失的地方寻找解救城市的良药或许会让人油然升起一种浪漫情怀，但那只是浪费时间。”<sup>[21] (P302)</sup> 从对象角度看，都市环境本身构成了人类社会发展与个体存在的最新空间形态。在都市里固然存在着许多令人苦恼的问题，如社会学家讲的过度城市化、城市危机等，但另一方面，这并不能构成反对城市文明或大都市文化的理由与借口，因为它们不仅是当代人生存最重要、最直接的社会环境，也给个体的全面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可能性。随着经济生产与信息传播的全球化及世界文化市场的初步形成，国际化大都市文化对人类及其个体的影响更是变得无处不在，要想脱离这个现实背景去谋求更高层次的生存与发展，是不可能有任何现实意义的。

按照马克思的观点，“全面发展的个人”是人类社会生产的终极目标，其内涵是“使自己先天的和后天的各种能力得到自由发展的个人来代替局部生产职能的痛苦的承担者”。<sup>[3] (P500)</sup> 这当然也是当代人在都市化进程中的最高发展理想。但另一方面，正如马克思特别指出的：“我们越往前追溯历史，个人，从而也是进行生产的个人，就越表现为不独立，从属于一个较大的整体。”<sup>[4] (P21)</sup> 也就是说，人的全面发展又是不可能从低级的原始和谐状态或不发达的社会关系基础上达成的。把这两方面的要求结合在一起，就可以得出当代人“全面发展”的理论基础。具体而言，一方面，由于影响人“自己先天的和后天的各种能力得到自由发展”的主要矛盾已经由乡村转移到城市，由中小城市转移到国际化大都市，另一方面，由于当代国际化大都市及其文化模式代表着人类文明的更高阶段与历史的新篇章，因而，如何减少人自身在城市化进程的异化，如何在国际化大都市的社会背景中实现人的全面和谐发展，就成为当代中国都市文化学科建设与学术研究最深刻的价值理念。在这个意义上，都市文化研究的目的就在于为当代人提供一种理性的方法、观念、理论与解释框架，以便整理他们在都市化进程中混乱的内在生命体验与杂乱的外在都市社会经验，帮助他们在“都市化”了的生命主体与迅速发展的都市现实世界之间建立起真实的关系与联系，实现他们生命的本质力量并在真实的世界中得到全面的发展。这是中国当代都市文化研究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 二、文学：从文化研究到都市文化研究

当下与都市文化相关的研究各有不尽人意之处。对于以经济学、社会学为核心的社会科学研究来说，其问题主要是失之于“实”，忽略了都市的文化层面或文化的精神价值内涵，这是作为实证科学的社会科学研究的必然表现。而以大众文化、审美文化、文化批评为主流的人文学科研究，其问题则在于失之于“虚”，它们掩盖了都市文化繁华表象背后的本质或深层结构，充其量只能生产出各种时尚化了的知识与趣味。由此可以得出两点认识：（一）尽管两种话语都可以揭示出当代都市文化的某些侧面或局部，但又都是不全面的，因而不可能指望依靠两者之中的任何一者去建立一门具有相对严密的学科形态及较为纯粹的学理价值的都市文化理论；（二）这也带来积极的启示，即，要想完成解释都市现实乃至批判都市存在的理论与思想任务，必须在努力吸收以经济学、社会学为核心的社会科学和以大众文化、审美文化、文化批评为主流的人文学科等学术资源的同时，又能够通过理论创新在这两大话语谱系之间建构出一种对话、交流的知识生产机制，只有这样才能在知识结构与学科框架上为当代都市文化学科的诞生准备好充足的条件、奠定下坚实的基础。问题的关键在于，如何在两者之间找到一座桥梁，以打通社会科学与人文学科在分类框架与学术传统上固有的各种障碍。

从中国当代人文学科与社会科学的实际状况特别是就中国当代都市文化研究的具体语境看，我们认为，只有文艺学、美学最适合做社会科学与人文学科的桥梁，这可以从原理框架与经验研究两方面加以阐释与论证。

从原理框架的角度，其原因主要有二。首先，中国文艺学从一开始就不是只关涉原理与知识生产的纯学术，它的一个具有理论基础性质的命题即“文学是人学”。这个命题尽管初看起来没什么问题，但如果从逻辑上严格考究，则直接混淆了“文学”与“人学”在本体存在、知识谱系与学科形态上的重要差异，以是之故，在文艺学近百年的学科建设与学术研究中，与“文学”关系最密切的形式、审美、文学语言、文本结构等纯粹学术问题是相当边缘化的，相反却是作为“人学”在文学艺术领域中直接表现的阶级性、社会性、意识形态、生产与消费等外部研究一直是主流话语。对此中是非尽管难以一概而论，但这种学科形态与学术传统，给中国文艺学赋予了相当浓厚的社会科学属性与功能，则是无须做更多论述的。由此带来的一个直接影响是，在文艺学与经济学、社会学之间并没有过于森严的学科壁垒。在当代都市化的背景下，由于“文学”之“文”已发展为“都市文学”或“都市文化”，而“人学”之“人”也摇身一变为与农夫、小家碧玉等传统生命主体很不相同的“都市人”，因而从中推出“都市文化学是研究都市人的学问”，也是不存在学理障碍的。其次，从美学学科的原型结构看，在康德哲学体系中，审美（判断力）一直是知识（纯粹理性）与伦理（实践理性）之间的桥梁。康德在《判断力批判》的序言中，也把这个“判断力原理”称为“谜样的东西”。对此正如劳承万的阐释：“构成谜的是矛盾的双方。一方面，判断力是一个‘先验原理’，它能够‘运用于对世界本体的认识’，‘同时开示着对实践理性有利的展望’，这似是逻辑理性之类的东西；另一方面，它又能对主体产生‘愉快及不快情绪’，尽管不是直接的关系。康德补充说，‘从这些概念（即认识中的诸概念——引者）永不能引申出一个对于愉快及不愉快情绪的直接结论来’。……这就构成了审美判断的特殊性质。”<sup>[5] (P123)</sup> 引申一下，如果说纯粹理性是一切社会科学最必要的主体条件，实践理性是一切人文学科最深刻的价值基础，就不难推出，以判断力为学术对象与起点的美学研究——它一方面与认识论的概念、逻辑等有联系，另一方面又与伦理学的欲求、价值等相牵连——正是关注主体价值建构的人文学科与注重经验事实阐释的社会科学之间最具合法性的中介与桥梁。从学理上讲，以文艺学、美学为中介，正可以使文艺学固有的“社会—人生”意向与美学固有的“悟性—理性”意向，在当代都市化进程中开拓出新的知识境界与前沿学科形态。进一步说，以文艺学、美学为中介，在都市文化的学理架构中实现人文学科与社会科学的学科交叉建设，在充分保留前者的人文价值与后者的科学精神的基础上实现两者的互动，既有助于社会科学摆脱其僵硬的实证本性而变得灵动，也可为人文学科飘逸的审美天性提供真实可靠的地基。在这个新的学术空间中，实现科学性、人文性、审美性的良性循环与互动，催生出一门以当代国际化大都市及其文化模式为研究对象的具有重要理论与现实意义的人文社会科学

学来，其现实意义也是自不待言的。

从经验研究的角度看，中国文艺学、美学与都市文化研究的学科亲缘性，不仅不偶然，相反还是以相当深厚与为数众多的经验研究为根基的。从学科背景上讲，中国都市文化研究与西方有很大不同，西方都市文化研究主要隶属于社会学、人类学、地理学等学科。在中国，尽管在学科分类上都市文化研究最应纳入的是社会学之下的文化社会学或其他学科下的艺术设计、城市建筑等，但由于中国学术研究与学科建设的特殊性，从一开始它就与中国文学、特别是其文学批评、文艺学、美学等结下不解之缘。一些西方的社会学家、城市规划学者，之所以对中国文学学者研究都市文化想不通，原因大概就在这里。

都市文化研究与中国文学的学科渊源，可追溯到当代中国文学研究中的文化研究思潮。在某种意义上讲，始于20世纪70年代末中国社会的改革开放运动，是中国文学从自身分化出文化研究的直接原因。中国文学研究的“文化学转向”具体表现在三个方面。(一)它可追溯到20世纪80年代中期的文学创作，对寻根文学的阐释与评论直接导致了文学批评向文化批评的话语转型。由于文化批评更关注文学文本背后与外部的东西，如政治、经济、文化传统、人种与民族、深层心理结构、性本能等，因而极大地拓展了文学批评的理论思维空间。而对当时以时代背景、思想内容、艺术形式为三项指标的文学批评模式的反感，同时又不满足于简单运用西方文艺观念与审美尺度解释中国文学现象，也是造成文艺批评方式发生变革的重要原因。(二)在西方文化研究理论的观念与话语引导下，文艺学、美学研究者不再满足于做基本理论与纯粹学术研究，而是将有关理论成果直接运用于迅速发展变化着的现实世界，于是，非文本的影视网络、非文学的大众文化、非艺术的审美文化、非学理的文化消费与文化娱乐、非书斋的日常生活与超级市场，以及与经济学等密切相关的文化产业、旅游文化等，就或隐或显、或多或少地成为文艺学、美学的研究对象。在当代中国的文化研究思潮中，文艺学、美学既是其始作俑者，又是其学术重镇，既掀起了巨大的学术波澜，也产生了重要的社会影响。举其要者，如王岳川、王宁、徐贲等人的后现代文化研究，高小康、王德胜、肖鹰等人的大众文化研究，陶东风、姚文放、王纪仁等人的当代文化研究，吴中杰、陈炎、周宪、李西建等人的审美文化研究，王一川、尹鸿、戴锦华等人的影视文化研究，金元浦、花建等人的文化产业研究，也包括一些新的边缘学术方向的建设，如童庆炳、李春青等人的文化诗学研究，胡经之的文化美学研究，刘士林的中国诗性文化及江南美学与文化研究，王杰等人的审美人类学研究等。从文艺学、美学学科发展出来的文化研究，在扩展文艺学、美学研究的对象与空间的同时，也使自身的传统研究方式与评判尺度发生了重要变化。对此中是非尽管至今仍有争论，但在某种意义上，由于它直接呼应了改革开放以后中国社会的现代化进程，是中国当代历史进程在中国学术研究范式与思潮上的具体反映，因而在生命力与影响力两方面都是不容忽视的。(三)它还具体体现为古典文学研究中的文化人类学研究方向。作为中国文学研究的大本营，古典文学研究向以老成持重、传承有序乃至相对保守为特色。但受“文化学转向”影响，特别是由于引进了西方文化人类学、现代民俗学等新思维与新方法，在这个原本平静的领域中也引起了不小的波澜，以叶舒宪、肖兵等人为代表的中国当代文学人类学派，在“中国文化的人类学破译”的总名目下，对许多中国古代典籍作了全新的阐释与评估。尽管其中存在着这样那样的问题，但在打破古典文学相对封闭的学术框架、丰富人们的学术观念与研究的技术手段等方面，也做出了一定的贡献。

其实，受“文化学转向”学术思潮的影响，文学的文化研究并不局限在上述二级学科，如当代文学界对都市文学题材的研究，现代文学界对海派、京派文学的研究，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界对上海与巴黎或其他国际化大都市文学（文化）的比较研究等，尽管道术各有不同，但都殊途同归于都市。对都市文化研究而言这些也都应予以充分关注与思考。

### 三、当前都市文化研究的特点与学术渊源

新世纪以来，中国社会的改革开放也进入到全面发展的新时期。首先，中国现代化的核心更明确地定位在城市化与城市发展上。与此同时，中国的城市化进程开始进入快速发展时期，不仅像北京、上海、广州等近现代大都市日新月异，一些新的中心性城市也如雨后春笋般迅速生长出来。随着城市发展水平的不

断提高，城镇化与城市化开始淡出，各种区域性中心城市、国际化大都市乃至建设世界级大都市群，开始成为中国现代化与经济社会发展的核心目标，这为都市研究的深入与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最重要的社会基础。其次，都市生活方式与都市文化模式逐渐成为中国当代文化的中心。在都市的新天地中，生存的物质条件与精神环境的巨变，使人们在思维方式、价值观念、行为方式、精神趣味等方面出现了许多重要的变化。都市化进程带来的新经验、新思想及新问题，也在寻找一种可以与之相适应的文化理论与解释框架。与中国当下迅速发展的城市化进程相比，人文社会科学的研究与创新显然滞后了许多。而正是由于都市文化研究本身在学科上的空白，才为在文化研究中获得一定研究经验与方法工具的中国文学介入这个新的学科领域提供了契机，其在逻辑上仅是把研究对象从“文化”进一步确定为“都市文化”而已。

从文学学科背景出发研究都市文化，只是晚近十年才发生的学术转型，现在从任何角度做评价都为时过早，因而，这里仅就其发生过程中的特点与学术渊源略作说明。

当代都市文化研究有三个显著的特点。一是地缘性。当代都市文化（文学）研究，最突出的特点是集中发生在改革开放的前沿，如上海、广州、深圳等城市，原因是这些城市本身及所处地区的城市化水平高，且与国际大都市的交流与联系十分密切，生活在这些地区的文学研究者，出于对当代以大都市为中心的城市化进程的亲身体验与学术敏感，率先开拓了以国际化大都市为学术背景的中国文学研究新方向，使城市文学与文化研究成为当代中国文学研究的一个新空间与有机构成部分。

二是延续着文学的文化研究之学脉，在文学批评、文艺学、美学及古典文学研究中，不约而同地出现了都市文化研究话语。早在文学的文化研究中，中国文学的研究对象就发生了一场静悄悄的革命，其主题即由传统的乡村让位于当代的城市，如文化研究涉及的大众文化、审美文化、影视文化、文化产业等，本就是当代都市空间最典型的文化形式，只是最初人们未能自觉地意识到这一点而已。随着当代中国的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京津冀三大都市群的初步形成，特别是上海等 182 座国内大中型城市（截至到 2004 年）相继提出建设国际化大都市发展目标以后，作为文化研究更高形态的都市文化研究，必然要进入到中国文学的学术框架中。在文学批评方向上，如蒋述卓、李凤亮等从 1996 年开始，先后承担了“城市公民文化素质与现代审美意识培养”（广东省“九五”社科规划项目）、“城市公民文化素质与现代人格培养”（国家教委专项任务项目）等科研项目，出版和发表了《城市的想象与呈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3 年版）、《文学：涌向都市的潮声》（《鸪海风》1998 年第 1、2 期）等著作与论文，认为城市文学应该成为都市人诗意栖居的精神方式，并提出通过建立城市诗学，从积极的角度肯定都市文学、都市艺术的生产对都市人审美意识、精神人格的塑造作用等。在文艺学、美学方向上，如高小康、刘士林等从 1995 年开始，将文化研究进一步定位在“文艺与当代城市生活方式研究”（国家社会科学“九五”规划项目）上，高小康发表与出版了《论文艺活动的都市化》（《文学评论》1999 年第 6 期）、《游戏与崇高——文艺的城市化与价值诉求的演变》（山东文艺出版社 1999 年版）、《文化市场与文学的发展》（《文艺理论与批评》2003 年第 3 期）等著作与文章，开辟了从城市生活方式角度阐释文学与文化的新思路。刘士林出版与发表了《阐释与批判——当代文化消费中的异化与危机》（山东文艺出版社 1999 年版）、《文学批评的终结》（《论报》2000 年 3 月 15 日）、90 年代的娱乐文化研究》（《东方》2000 年第 2 期，《新华文摘》2000 年第 8 期转载）、《当代文化趣味的粗俗化》（《天涯》2000 年第 5 期）、《关于城市音乐文化的阐释语境问题》（《管乐艺术》2003 年第 2 期）、《当代江南都市文化的审美生态问题》（《光明日报》2005 年 10 月 11 日）等专著与论文，从城市文明与农业文明的比较、文学批评被文化批评取代、文化消费与城市精神再生产、城市文化研究的中国语境、都市文化与审美生态等角度，推动了文化研究在对象上的具体化与在学理上的深入。在古典文学研究中，孙逊、潘建国等从中国古代小说与城市文化、近代小说与晚清上海书局等独特角度入手，发表了《中国古代小说中的“双城”意象及其文化蕴涵》（《中国社会科学》2004 年第 6 期）、《中国古代小说中的“东京故事”》（《文学评论》2004 年第 4 期）、《清末上海地区的书局与晚清小说》（《文学遗产》2004 年第 2 期）等论文，在城市生活背景与文化语境中阐释中国古典小说，为中国古典小说与文学的研

究开拓了一个全新的学术空间。

三是以文学为学科背景的都市文化研究具有明显的前沿学科与交叉学科性质。就前沿性而言，如有学者指出：“都市文化研究具有前沿性，是因为它所面对的各种都市文化经验与问题几乎都是前所未有的，许多新问题都是传统人文社会科学没有遇到的；有些问题尽管在表面上看与过去的一些历史现象相似，但由于时代背景和社会基础结构的巨大变革，这些问题在性质、程度和范围等方面早已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异，这也是在学科建设上之所以要提出‘都市文化学’的根本原因之所在。”<sup>[6]</sup>将都市文化研究界定为“一门世界性的前沿学科”，是对中国都市文化研究在学科归属上的首次界定，对于其学科建设与发展具有重要的导向意义。就交叉性而言，以文学研究为学术背景，广泛借鉴与吸收相关社会科学、人文学科的理论与方法，是中国当代都市文化研究的基本特征。如发表于《学术月刊》2005年第8期的《江南都市文化历史源流及现代阐释论纲》，一方面，它不同于对江南文化传统的文史研究范式，突出了阐释历史经验中的现代性价值，目的是“从城市化进程这个在当代具有全球意义的时代背景出发，通过发掘与探索中国都市文化传统及其精神遗产的现代性价值，从而为21世纪的中国新文化建设提供一种本土性的理性思想资源”。另一方面，不同于当下一般的大众文化、审美文化那种宏大研究范式，而是在具体的研究对象上选择了江南都市文化——这个“以中国民族为生产主体、在本土历史文化背景中创造出来的都市文化模式”，主旨在于“还原与建构出一种真正属于中国民族的都市文化的特殊形态与深层结构原理”。<sup>[7]</sup>这不仅表现出都市文化研究鲜明的学科交叉性质，同时也在努力探索中国都市文化走向学科独立的经验基础与理论方法。

总之，与西方的城市（都市）研究主要隶属于社会学、人类学、地理学等不同，中国都市文化研究的学术渊源正在当代中国文学学科的理论建设与学术发展之中。在始于20世纪70年代末以改革开放为主题的现代化运动中，中国文学研究的“文化学转向”及其成果构成了中国都市文化研究的原始发生形态；而晚近十年开始的以建设国际化大都市为社会发展目标的中国城市化进程，则为中国文学研究从文化研究转向都市文化研究提供了物质条件与学理契机。从文学研究到文化研究再到都市文化研究的学术转型，其现实原因正如恩格斯所说的那样：“社会一旦有技术上的需要，则这种需要就会比十所大学更能把科学推向前进。”<sup>[8] (P505)</sup>

#### [参考文献]

- [1] [德] 斯宾格勒著，陈晓林译. 西方的没落 [M]. 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88.
- [2] [加拿大] 简·雅各布斯著，金衡山译. 美国大城市的死与生 [M]. 南京：译林出版社，2005.
- [3] 马克思. 资本论（第1卷）[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
- [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6.
- [5] 劳承万. 审美的文化选择 [M]. 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1991.
- [6] 孙逊. 都市文化研究：一门世界性的前沿学科 [N]. 光明日报，2005-9-13.
- [7] 刘士林. 江南都市文化历史源流及现代阐释论纲 [J]. 学术月刊，2005，（8）.
- [8]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

责任编辑：王法敏

## 中国书信体小说的兴盛与基督教文化

◎ 陈伟华

[摘要] 书信古已有之, 书信入小说已见于唐代作品, 但“五四”前后才真正出现整合书信体小说。其中, 基督教文化的影响起着重要作用, 这从文本中使用的基督教意象可以看出。《圣经》中含有书信体, 创作整合书信体小说的中国作家大多接受过基督教的教育, 女作家的这种经历尤其能够说明问题。

[关键词] 基督教文化 综合书信体小说 现代文化

(中图分类号) I206.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10-0126-04

本文所称书信体小说, 是指书信或者书信的内容本身作为小说的一个元素被有机地整合到小说中, 书信与其它元素共同承担着小说的叙事功能。中国书信体小说主要表现为两种类型。一种类型是书信构成小说的全部, 如庐隐的《戡人的悲哀》、郭沫若的《落叶》、章衣萍的《情书一束》、《情书二束》等。另一类是书信仅构成小说的局部, 如巴金的《雾》、庐隐的《海滨故人》、沈从文的《看虹录》、《八骏图》等。

中国小说向来大多不是纯散体叙事文本, 而是在其间夹杂着诗词歌赋图画等其它元素。晚清以来, 书信也开始进入小说。在中国现代小说中, 书信体小说占有着相当大的份额。中国现代较著名的作家大多有此类作品, 如鲁迅有《彷徨》(虽然没有标明是写给谁的, 实质就是一封信, 其中隐含有一个倾诉对象, 以描写自己的内心世界为主。“信件”在其中多次出现。)、《孤独者》(小说的第四节引用了魏连殳的一封长信)等, 郭沫若有《落叶》(书信体小说), 茅盾有《子夜》(小说第7节提到吴荪甫写信)、《彗星红于二月花》(小说的第3节、第11节出现写信情节), 巴金有《雾》、《寒夜》、《复仇》、《第四病室》、《海上梦》等, 沈从文有《八骏图》(出现较多信件)、《看虹录》、《摘星录》等, 老舍有《二马》、《一封家信》等, 许地山有《东野先生》、《无法投递之邮件》、《危楼坠简》等, 书信体作品是庐隐创作的主要类型, 有《箭尘》、《胜利以后》、《戡人的悲哀》、《象牙戒指》等, 冰心有《超人》、《悟》、《离家的一年》、《烦闷》、《遗书》等, 郁达夫有《她是一弱女子》、《迷羊》、《迟桂花》等, 无名氏有《北极风情画》、《塔里的女人》等, 徐许有《风萧萧》, 叶灵凤有《未完的忏悔录》、张资平有《种积期化石》等, 萧乾有《芸》, 章衣萍有《情书二束》(书信和日记)、沉樱有《黛少女》(58封情书)、《欲》等, 王以仁有《孤雁》(6篇书信), 冯沅君有《春痕》(50封书信), 苏雪林有《棘心》(最后以一封信作为小说的结局)等。

### 一、流脉

关于中国书信体小说, 陈平原先生在《中国小说叙事模式的转变》里有较详细梳理。他指出在接触西洋小说以前, 中国作家不曾以日记体、书信体创作小说, 这一判断基本上没有疑问。<sup>[1] (P203)</sup>种种迹象表明, 书信体小说在中国新小说中兴盛, 并发展成为独特的小说形式, 基督教文化的作用不容忽视。

书信在中国自古有之。刘勰《文心雕龙》“书记”篇专论书信的源流、性质、特征和典型风格。刘勰指出, 盖圣贤言辞, 总为之书, 书之为体, 主言者也。扬雄曰: “言, 心声也; 书, 心画也。声画形, 君子小人见矣。”故书者, 舒也。舒布其言, 陈之简牍, 取象于夫, 贵在明决而已。<sup>[2] (P230)</sup>他又指出: “言既身文, 信亦邦瑞, 翰林之士, 思理实焉。”<sup>[2] (P233)</sup>由此可见, 在中国古代, 书信是写在简牍之上, 用来记载时事和圣人之言, 贵在表决断, 重实用。其要求是: “既驰金相, 亦运木讷。万古声荐, 千里应拔”。在小说

作者简介 陈伟华, 中山大学文学博士, 湖南大学文学院副教授 (湖南 长沙, 410082)。



中引入书信的情形至少可以追溯到唐代，如元稹的《莺莺传》里面就出现了崔莺莺写给张生的一封长信。但迟至20世纪初，书信才成为小说中的常见元素。正如陈平原先生所指出的那样，1914年徐枕亚把《玉梨魂》改为《雪鸿泪史》，进一步突出录入大量“艳情尺牍”的特点；1915年包天笑用未亡人给亡夫的11封信连缀成小说《冥鸿》，书信这才真正进入中国小说形式。<sup>[1] (P212)</sup>

中国近现代作家打破传统，将大量书信有机地引入小说，增添了小说叙事的魅力，也由此催生了新的中国小说类型。书信被引入小说，应该说，其根本原因在于书信本身具有叙事及抒情功能。书信与小说中的其它元素可以形成互文，共同推进情节发展。书信的交流通常是一对一模式。这种方式，既可以避免分散作者的精力，也让读者获得被信任的满足，因而，可以有效地拉近读者和作者之间的距离。从情节链上看，书信在小说中的作用主要有：1. 信件作为情节结构中的起因，如庐隐的《流星（一）第一次的忏悔》，由男主角的一封信引发故事的进展；2. 书信交待情节发展的经过，如沈从文的《八骏图》、庐隐的《海滨故人》等；3. 信件的内容揭示事件的结局，如无名氏的《北极风情画》。书信在叙事和抒情方面的强大功能被中国现代作家所发现和利用。书信篇幅短小，便于抒情，便于说出不宜面谈的内容。与诗词相比，书信这种散文化的文体更适于明白地表明心迹。总而言之，从叙事结构层面看，书信采用第一人称叙事，增加了文本的可信性，也拉近与读者之间的距离。从叙事时间层面看，由于书信的插入，使小说的叙事时间得以拉长，可以舒缓叙事的节奏。从功能层面上看，书信可以为情节提供链接、推动情节发展、揭示最后的结局。从交流方式上看，书信有其特殊性能，它以笔谈方式进行情感交流，可以突破时空和时序的限制，便捷地实现插叙、补叙、情节的营造等功能，而这些，正是小说之所以摇曳多姿的重要元素。

从总体上看，中国现代书信体小说呈现如下特点：1. 女性作家较多使用这一样式，以庐隐和冰心为代表；2. 集中出现在“五四”时期，且在反映问题的小说中较多出现，小说的主人公多为中青年知识分子；3. 书信在小说中的出现有其特定的语境，小说中写信者和收信者多身居异地；4. 多用书信的传情达意功能，如沈从文的《八骏图》、庐隐的《海滨故人》等。

## 二、浸染其中

中国现代的整合书信体小说，可见基督教话语渗透其中。如庐隐的《幽弦》，其中整合了倩娟写给肖菊的书信，信的内容如下：

“吾友！试闭目凝想，在一个空旷的原野，有一只失了凭依的小羊，——只有一只孤零零的小羊，当黄昏来到世界上，四面罩下苍茫的幕子来，那小羊将如何的彷徨？她嘶声的哀鸣，如何的悲伤。呵，肖菊！记得我们同游苏州，在张公祠的茅草亭上，那时你还在我的眼前，但当我们听了那虎丘坡上，小羊呜咽似的哀鸣，犹觉惨怛无限。现在你离我辽远，一切的人都离我辽远，我就是那哀鸣的小羊了，谁来安慰我呢？这黑暗的前途，又叫我如何迈步呢？”<sup>[3] (P270)</sup>

“羊羔”、“旷野”是基督教文化里经常出现的意象。“羊”在基督教文化中的意蕴相当复杂。它是神所喜爱的祭品，如《圣经·创世记》记载，人类始祖夏娃生亚伯和该隐二子，该隐拿地里的出产作为供物献给耶和华，亚伯将他羊群中头生的羊和羊的脂油献上。耶和华看中了亚伯的供物，只是看不中该隐和他的供物。它又被视为代神行事的人，如“次日，约翰看见耶稣来到他那里，就说，看哪，神的羔羊，除去（或作背负）世人罪孽的。”（约1：29）<sup>[4]</sup>“他见耶稣行走，就说，看哪，这是神的羔羊。”（约1：36）<sup>[4]</sup>它还是权力的象征，如“我父把羊赐给我，他比万有都大。谁也不能从我父手里把他夺去。”（约10：29）它还是柔弱的象征，如“他看见许多的人，就怜悯他们。因为他们困苦流离，如同羊没有牧人一般。”（太9：36）<sup>[4]</sup>在《圣经》里面，“旷野”是传道的地方，如经文记载：“那时，有施洗的约翰出来，在犹太的旷野传道。”（太3：1）<sup>[4]</sup>旷野是修炼的地方，“这人就是先知以赛亚所说的，他说，在旷野有人声喊着说，预备主的道，修直他的路。”（太3：3）<sup>[4]</sup>旷野还是耶稣接受试探的地方，“当时，耶稣被圣灵引到旷野，受魔鬼的试探。”（如太4：1）<sup>[4]</sup>“上帝”这个符号在庐隐的作品中经常出现，如《沦落》中，“她不知上帝何时设下陷阱了！……她看过从前的小说，对于有恩的男子，应该牺牲身心报答他。但她似乎知道赵海能已经

不是独身的男人，她想要报赵海能救命的机会很少了。”<sup>[5] (P208)</sup> 赵海能给她回信说：“你或者要祈祷上帝，使可怕的战事——无论为什么而战，只要将我因此送了命，你便可以很自由了。”<sup>[5] (P213-214)</sup>

基督教的忏悔观念在中国现代书信体文学较常见。庐隐的小说便有许多对往事的追叙，其间夹杂着基督教的忏悔观，该类作品有《流星（一）第一次的忏悔》、《戡人的悲哀》等。郭沫若的《菊子》，由41封带忏悔色彩的书信构成。张资平的《约檀河之水》与《钟积期化石》中也包含基督教意义的忏悔。在《约檀河之水》的男女主人公分别后的叙事功能主要由6封书信来承担。在最后一封信中，女主人公告诉男主人公，只要忏悔，上帝就可以使他们获救。上帝也成为解决问题的依靠力量。如《戡人的悲哀》（庐隐）中亚侠向隐身的上帝不断倾诉。《棘心》（苏雪林）的最后一章是醒秋写给叔健的一封信，告知她曾经想通过使她母亲皈依天主教来治好她的病。总之，在中国现代书信体小说中，基督教文化的浸染随处可见。

### 三、动因

关于书信进入中国小说的原因，正如陈平原先生在《中国小说叙事模式的转变》中所指出的，“新小说”家的引书信入小说，不只受西洋小说影响，也跟中国古代书信的著述化以及辛亥革命后艳情尺牍的盛行大有关系。而只有到了“五四”时代，伴随着个性解放思潮及外国文学的大量译介与积极借鉴，日记体、书信体小说才真正成为突破传统小说叙事时间、叙事角度、叙事结构的有力武器。<sup>[1] (P214)</sup> 模仿学习和借鉴是肯定的，但就历史事实看来，有的后来被抛弃了，有的却因沿习成为一种新模式。其中的原因，值得深思。书信体小说在中国的兴盛，有着复杂的因素，其中，基督教文化值得特别注意。

书信不仅仅具有强大的抒情功能，也具有强大的叙事功能。书信之进入中国小说，与中国的社会转型、文化整合以及现代生活方式的建立密切相关。基督教文化与中国传统文化不同，在这个系统里，人是上帝创造的，上帝是唯一的救主，人生来就是有罪的，人们应该毫无保留地献给上帝，人要不断地向上帝忏悔，才能够得救。这样一种观念，为人们袒露自己的心声提供了心理基础。也由此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中国人关于书信功能的认识。据《欽心雕龙》“书记篇”，中国传统的书信起源于政事，贵务实，主要功能是传递消息，联络事务。因此，比较注重简明扼要，注重所叙事件的宏大性，它虽然也是表明态度，但与人的外部世界有较多联系，涉及人的内心世界比较少。因此，中国书信虽然有著述化的倾向，但书写者的目的是想借自己的著述对外界发生影响，不大涉及个人内心层面。如司马迁的《报任安书》、嵇康《与山巨源绝交书》等。在基督教文化里，书信是人与上帝进行联系的重要方式，其叙事焦点就内转了。奥古斯丁的《忏悔录》和卢梭的《忏悔录》，都可以视为作者写给上帝的长信。

现代生活方式的变化，使书信在现代人的生活中的作用益发凸显，这也是一个书信在小说得到重视的重要原因。中国传统社会以自然经济为主，因此，人口的流动比较少。当商品经济逐渐兴起以后，人口的流动增多，因此，需要越来越多地借用写信这一联络方式。在教育方面，传统教育以私塾和书院为主，受教者和施教者通常都限于一时一地。中国现代教育兴起之初，教会学校占有相当大的比重，并遍布中国主要城市。1919年10月24日至25日，在上海举行了大学校长会议，会上成立了中国教会大学联合会。其发起会员有燕京大学、齐鲁大学（济南）、金陵女子大学（南京）金陵大学、东吴大学、沪江大学、圣约翰大学（上海）、之江大学、福建协和大学（福州）、岭南大学、中国雅礼大学（长沙）、文华大学（武昌）、博文书院（武昌）、华西协和大学（成都）等十几所大学。而当时，中国的国立大学只有四所，它们是北洋大学（天津）、北京大学、山西大学（太原）、南京大学（南京）。<sup>[6] (P934)</sup> 据《中华归主：基督教事业统计（1901-1920）》的资料，在当时中国每1300个居民中只有一个基督教受餐信徒，而中国大约每400或500个学龄儿童中就有一个教会学校学生。这表明教会学校担负着他们在教育事业上应负责任的大约两到三倍。<sup>[6] (P899)</sup> 教会学校的另一个贡献是，增加了女子受教育的机会。当时的教会初级小学校中女生几乎等于男生的一半，教会高级小学中女生等于男生的1/3以上。而在1917-1918年度的国立中学学生人数中，男生为69598人，女生只有622人。<sup>[6] (P890)</sup> 当然，这并不是说受过教育的人一定会成为作家。但事实是，中国现代文坛的较有影响的女作家，如冰心、庐隐、苏雪林、石评梅等都有过教会学校的经历。中国现代书

信体小说中，学生、老师往往成为其中的人物，学校往往成为故事发生的环境。

正如麦格拉斯在《基督教概论》所指出那样，《新约》中最早的文献采用的是书信体，是杰出的基督徒写给这些教会的信。<sup>[7](P36)</sup>在《圣经》里，书信不单是较早出现的文体，而且是占有相当大份额的文体。其亚类包括了先知书、保罗书信、普通书信、教牧书信等。《旧约》里的先知书16篇是神选取的16位先知作为他的代言人对选民进行的训导，主要是由警告和安慰组成，以诗歌样式写成。保罗书信按收信对象分两类：一类是致地方教会的信，包括罗马书、哥林多前后书、加拉太书、以弗所书、歌罗西书、帖撒罗尼迦前后书；二是给个人的信，有提摩太前后书、提多书、腓利门书。保罗书信主要是针对社会问题而写成。从文体上看，这些书信类似公函和讲章的格式。约翰一书较多采用了重复的手法。从内容上看，它们含有较多说教味道。<sup>[8](P1761)</sup>《圣经》是教会学校的必修课，作家身在其中，耳濡目染，自然会受到其中的影响。庐隐、冰心、苏雪林、张资平等一批受过教会学校教育的作家喜欢引用书信入小说，这绝非偶然。

“上帝”是基督文化的一个标志性符号，这个符号在有基督文化背景的作者如冰心、庐隐、郁达夫、许地也、张资平等人的作品中经常出现，上帝也成为解决问题的依靠力量。在许地山的《玉官》中，玉官“自从在锦鲤那一夜用道理感化那班兵士以后，她深信她的上帝能保护她，一听见要把她游刑，心里反为坦荡，毫无畏惧。”<sup>[9](P354)</sup>《戡人的悲哀》(庐隐)中亚侠向隐身的上帝不断倾诉，以期获救。《棘心》(苏雪林)的最后一章是醒秋写给叔健的一封信，告知她曾经想通过使她母亲皈依天主教来治好她的病。

基督教的忏悔也在中国现代书信体文学较常见。如庐隐的小说中有许多对往事的追叙，其间夹有基督教的忏悔观，该类作品有《流星(一)第一次的忏悔》、《戡人的悲哀》等。郭沫若的《菊子》，由41封带忏悔色彩的书信构成。张资平的《约檀河之水》与《种积期化石》中也包含基督教意义的忏悔。在《约檀河之水》中，男女主人公分别的叙事功能主要由6封书信来承担。在最后一封信中，女主人公告诉男主人公，只要忏悔，上帝就可以使他们获救。

上述只是几个小例子，实际上，在中国现代书信体小说中，印染着很明显的基督教文化色彩。

结语

20世纪20-30年代，即中国书信体小说初兴之际，其作家、其作品中皆可见明显的基督教文化关联。如今，书信体小说作为一种小说类型，其样式越来越丰富，其技术含量越来越多，其基督教文化关联则越来越少了。这些都是客观现实。新事物的诞生往往离不开传统事物的养料，因而，在新事物诞生之初，自然带有传统事物的印痕。而当新事物越来越成熟，其独立性就会越来越强；其依附性就会越来越弱，其内涵也会越来越丰富，其中的传统痕迹自然会越来越弱。对中国书信体小说而言，作为原推力的基督教文化随着它的成熟和发展而日益淡出，甚至了无踪迹，也是自然的事情。就中国小说发展史而言，书信体小说应当占有一席之地，中国作家要想进行文体创新，应该可以从中得到很多教益。

【参考文献】

- [1] 陈平原. 中国小说叙事模式的转变 [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8.
- [2] 赵仲邑. 文心雕龙译注 [M]. 桂林: 漓江出版社, 1982.
- [3] 庐隐. 幽弦 [C]. 庐隐选集(上). 福州: 福建人民出版社, 1985.
- [4] 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 中国基督教协会. 圣经——中英对照(和合本·新修订标准版) [M]. 北京: 2000.
- [5] 钱虹编. 庐隐选集(上) [C]. 福州: 福建人民出版社, 1985.
- [6]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 中华归主: 基督教事业统计(下) [Z].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7.
- [7] [英] 麦格拉斯著, 马树林、孙毅译. 基督教概论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3.
- [8] 福音证主协会. 圣经——串珠·注释本(增订简体版) [M]. 2000.
- [9] 许地山. 神秘奇特异域情韵 [C]. 许地山小说全集. 北京: 中国文联出版公司, 1996.

责任编辑: 陶原珂

## 莎士比亚戏剧中的基督教意识\*

◎ 肖四新

[摘要] 莎士比亚戏剧并不像西方有的学者所说是基督教戏剧, 它所体现的是人的主体力量与自由意志。但是, 莎士比亚戏剧中的确又具有基督教意识, 我们无视它也是不客观的。莎士比亚戏剧中的基督教意识具体体现为对原罪和上帝意志一定程度的认可, 对基督教伦理规范的强调, 对超验——超越现世存在意义的宽恕、仁慈、博爱等人道主义精神的肯定, 以及主体精神与基督教信仰的冲突与对峙。

[关键词] 莎士比亚戏剧 基督教意识

(中图分类号) I106.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10-0130-04

英国学者海伦·加德纳说:“莎士比亚悲剧就是基督教悲剧。”<sup>[1](P82)</sup> 在她看来, 莎士比亚悲剧“所揭示的神秘, 都是从基督教观念和表述中产生出来的, 它的一些最有代表性的特点, 都是与基督教的宗教感情和基督教的理解相联系的”。<sup>[1](P74)</sup> 基督教强调个体、强调个人责任和价值的人生观, 所以基督教意识使得莎士比亚悲剧中充满了道德情感。在美国学者克迈克看来, 莎士比亚悲剧“证明了基督教的地狱概念对于人类的选择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莎士比亚悲剧暗合了奥古斯丁的一句格言: 人类的心灵在上帝的怀抱中安息之前, 是不会得到安宁的。”<sup>[2](P17)</sup> 有学者甚至将莎剧都看作基督教戏剧。

我们认为, 这些观念是片面的, 不能简单地将莎士比亚戏剧等同于基督教戏剧。因为无论是在对人本质的认识上, 还是在对人生活方式的确认上, 以及对人的存在意义的理解上, 它们之间都有着本质差异。在对人的本质的认识上, 基督教是一种神学本体论。它认为人是有限的存在, 人的有限是因为原罪, 而原罪是因为人违背了上帝的旨意。尽管莎士比亚戏剧也体现出人是有限存在的观念, 有时也将人的有限存在解释为天命与神意, 但其根本的原因还是人的自由意志, 它所体现的是人学本体论。在对人的生活方式的确认上, 尽管基督教也承认人的理性作用, 认为理性可以使人用善的意志制约恶的意志, 但它是有条件的, 即遵守上帝的契约, 是以上帝为本体的。尽管莎剧也体现出理性主义拯救有限与自我拯救无望的一面, 比如早期戏剧中的各种非道德化色彩, 中期戏剧中的各种罪恶。但莎士比亚始终没有明确地表达过皈依基督教信仰的观念。在对人的存在意义的理解上, 尽管基督教也强调主体对悲剧性命运的拒绝与超越, 但救赎毕竟是神恩。即基督教所体现的是对上帝本体论的依恋, 受难与牺牲只是证明上帝作为超越现世的永恒存在方式。而莎士比亚戏剧尽管也表现出对超验存在的渴望, 但它并不是导向基督教信仰, 而是对人的精神本质的超越性理解, 超越了基督教的神学本体论信仰观, 形成了以人为本的思想体系。

但是, 简单地否定莎士比亚戏剧中的基督教意识也是没有说服力的。因为莎剧的确体现出与基督教相似的对人的本质的认识, 即认为人是有限的存在。同时它还继承了基督教的人文性和超越情怀, 继承了基督教的思维方式、价值观念、生存选择、思想情感、文化心态、审美情趣等。具体地说, 莎剧中的基督教意识体现在对原罪和上帝意志一定程度的认可, 或对基督教伦理规范的强调, 或对超验——超越现世存在意义的宽恕、仁慈、博爱等人道主义精神的肯定, 或表现为主体精神与基督教信仰的冲突与对峙。

在莎士比亚悲剧中, 我们看到悲剧主人公运用自由意志努力寻求自我拯救的同时, 也看到了对基督教生存方式一定程度的认可, 其中以《哈姆雷特》体现得最为明显。孙家琬说:“正像当时一般人那样, 哈姆

\* 本研究得到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科研创新团队项目的资助 (项目编号 GW2006-TB-004)。

作者简介 肖四新,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中国语言文化学院教授、文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 (广东 广州, 510420)。

雷特的宗教意识很深。恩格斯在称赞‘巨人’时，就谈到其中许多科学家、天文学家仍受到宗教的影响。哈姆雷特深信灵魂不死，认为那同鬼魂‘一样是不朽的’。他把‘人’称为‘这点泥土里提炼出来的玩意’，又说‘贞洁不能在我们的老干上接新枝，而使我们不发出陈旧的气味’，说明他相信上帝用泥土造人和‘原罪’等传统教义。他巴不得上帝没规定严禁自杀的戒律；他相信妖魔、彼岸与鬼魂，并且没能摆脱对死后世界的疑惧。”<sup>[1](P36)</sup>除了孙先生提到的这些外，剧中还有很多，比如激愤中的哈姆雷特对奥菲妮娅说：“进尼姑庵去吧……进尼姑庵去吧！”<sup>①</sup>因为只有在上帝的怀抱里，人类的欲望才能得到遏制。再如奥菲妮娅的死，完全是按基督教的伦理规范进行的。她的死其实是自杀，但莎士比亚并没有让她违反基督教不准自杀的诫规，而安排她落水而亡。她死之后，也是按一个基督教徒的安葬仪式进行的。

此外，它还体现出基督教的罪感意识与忏悔意识。无论是哈姆雷特还是克劳狄斯，都有强烈的罪感意识和忏悔意识。克劳狄斯因所犯的罪恶而内心不安，害怕受到上帝惩罚而乞求上帝宽恕自己的杀人重罪。他在忏悔和祈祷时说：“我的罪恶的戾气已经上达于天；我的灵魂上负着一个元始以来最初的咒诅，杀害兄弟的暴行！我不能祈祷，虽然我的愿望像决心一样强烈，我的更坚强的罪恶击败了我的坚强的意愿。”哈姆雷特心中也有罪感。他自己就说，他不仅有仇必报，而且诡计多端，还十分残忍。这种罪感使哈姆雷特陷入到世俗与信仰的两难选择之中：一方面，从基督教信仰的角度看，复仇是一种罪恶。他害怕受到上帝的惩罚，所以迟迟不肯动手杀死克劳狄斯；而另一方面，不为父报仇在世俗的眼里也是一种罪过。所以他想用世俗的理由为自己所犯的罪辩解：“你想，我是不是应该——他杀死了我的父王，奸污了我的母亲，篡夺了我的嗣位的权利，用这种诡计谋害我的生命，凭良心说我是不是应该亲手向他复仇雪恨？如果我不去剪除这一个戕害天性的蠢贼，让他继续为非作恶，岂不是该受天谴吗？”真是进有罪，退也有罪。

希腊文学教授基托认为《哈姆雷特》是一曲宗教剧，他将《哈姆雷特》与希腊悲剧比较，认为其中天意或命运在操纵一切。<sup>[4](P13)</sup>海伦·加德纳也认为“《哈姆雷特》和《麦克白》都是基督教悲剧”，因为在她看来，莎士比亚之所以把一个古代的故事放在他自己所处的世界里，就是因为它是一部基督教戏剧，“在古代的世界里，人们还不知道上帝曾经说过：‘伸冤在我，我必报应’”。<sup>[1](P83)</sup>我们不同意他们将莎剧看成是基督教戏剧的观点，但并不意味着否认其中的基督教意识。比如他们认为其中有天意或命运操纵人的观点，以及对其中的时代倒错原因的基督教分析，无疑是有道理的。因为在《哈姆雷特》中，确实体现出“伸冤在我，我必报应”的基督教观念，这一思想甚至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了哈姆雷特行动的延宕。

相对而言，《奥塞罗》中的基督教成分是比较少的。但从苔丝狄蒙娜性格的变化中，仍然可以看到莎士比亚对基督教生存方式的留恋。苔丝狄蒙娜的性格前后不一的问题，往往是评论家们争论的焦点。《奥塞罗》体现的是善与恶的对立和对于“人”的争夺。伊阿古象征着恶魔，苔丝狄蒙娜象征着神和神性，而奥塞罗则处于其间，是被争夺的对象。<sup>[3](P167)</sup>阿瑟·西维尔还将苔丝狄蒙娜比作夏娃，认为奥塞罗由于对她的热爱，所以“重演了圣经所记载的人类堕落的悲剧”。<sup>[3](P169)</sup>她的性格变化，使我们的确感受到了其中所包含的基督教意识与形象塑造的良苦用心。她在前半部是理性的化身，为了追求世俗的幸福和爱情，她大胆无畏，表现出独立的人格和自由意志。她纯洁善良、慷慨，富于同情心，真诚地爱着自己的丈夫。这种世俗之爱，也曾经使奥塞罗表现出善的一面，但在恶魔伊阿古的引诱下，奥塞罗自由意志中恶的一面迅速膨胀，呈现为暴怒、猜疑、妒忌。世俗之爱的无效，使莎士比亚开始思考超验之爱的意义。于是在作品的后半部，苔丝狄蒙娜是一个圣母或耶稣的形象。莎士比亚试图通过一种超验之爱，遏止奥塞罗自由意志中恶的一面。她对奥塞罗的顺从与宽容，已经不是世俗感情了，而是宗教情感。在与爱米利娅的对话中，我们看到的是一种超越世俗意义的内省意识和对永恒善的追求。

《李尔王》中李尔的形象也是前后不一的。与苔丝狄蒙娜不同的是，李尔前期所体现出的是自由意志中恶的一面：愚蠢、自负、轻率、自私、贪婪、刚愎自用、易怒。他放弃王位并不是屈从于命运，而是自负、骄傲等因素的体现。他要所有的人毫不保留地爱他，他相信自己永远有支配一切人的权力和能力。当

<sup>①</sup>本文所引莎士比亚戏剧均出自《莎士比亚全集》，人民文学出版社1978年版，不一一注释。

考狄利娅和肯特违背他的意志时，他进行了严厉的惩罚。由于他的错误，他在惩罚考狄利娅和肯特的同时，自己也遭到了惩罚，经历了种种磨难。但流落在荒野中的李尔，并没有意识到自己的罪过：“我是个并没有犯多大罪、却受了很大的冤屈的人。”他要通过以牙还牙的方式来恢复自己被轻视的骄傲，但他的处境使他无能为力。经过磨难的洗礼，特别是作为爱的象征的考狄利娅的引导，他认识到了人的本质中的罪恶和自己以前的错误，在肉体和精神上复活了。被考狄利娅的宽恕和爱心感动，他由愤慨变成内疚。随着考狄利娅的死去，李尔也为爱而死。如英国学者 G·杜西所说，上帝既要惩罚邪恶者，又要拯救像李尔那样走错了路而尚能重生的人。他认为《李尔王》是一出“关于异教世界的基督教戏剧”，因为它显示了“上帝的仁慈与公平”。美国学者沃里西认为《李尔王》的结构暗示了“灵魂得救”，因为李尔王与葛罗斯特在经历灵魂的净化后看到了爱的实质。<sup>[1] (P1)</sup> 这些观念有夸大莎士比亚戏剧的基督教意识之嫌，但的确也道出了其中包含着基督教意识的客观事实。的确，考狄利娅所遵循的已不仅仅是世俗的伦理规范了，而是超越世俗意义的基督教伦理规范。她的表白与耶稣的表白如出一辙。耶稣说：“岂不知我应当以我父的事为念吗？”（路 2：49）作者借法兰西国王之口称赞她说：“最美丽的考狄利娅！因为你贫穷，所以是最富有的；你因为被遗弃，所以是最宝贵的；你因为遭人轻视，所以最蒙我的怜爱。”这种赞美实际上也是将她作为一个圣徒看待，与基督教圣经中“哥林多后书”里赞美耶稣的语句如出一辙。

《麦克白》是莎士比亚悲剧中比较奇特的一部，因为它表现的是一个人的冲突，麦克白夫人其实是麦克白的隐蔽部分，弗洛伊德就认为他们两者是互为一体的。伯纳德也指出：“从某种意义上说，麦克白与麦克白夫人互为对应，一个人身上的主导性倾向是另一个人身上的非主导性倾向。麦克白的残忍和攻击性不是在他身上，而是在他妻子身上得到了最充分的表现；而她的恐惧和顾忌却通过她的丈夫得到了直接的表现。每个人都使我们深入了解了另一个人身上比较隐蔽的部分。”<sup>[5] (P209)</sup> 无疑，他的自由意志使他顽强地站立起来，证明自我的价值。这种力量外化成女巫朦胧的诱惑，要将个体价值变为现世地位；这种力量外化为麦克白夫人的激将与怂恿，使他敢做男子汉能做的所有事情。但同时也是自由意志，使他陷入到罪恶之中。我们这里要说的不是罪恶的产生，而是对罪恶的惩罚。在基督教中，“罚”包含三个方面的内涵，一是现世之罚，二是永世之罚，三是心灵之罚。<sup>[6] (P209)</sup> 在现世的层面上，麦克白是个自我拯救者。尽管他知道谋杀邓肯将使自己陷入罪恶之中，对于现世的惩罚，他也很清楚，但他相信罪行可以通过自我的力量被掩盖。莎士比亚对麦克白的恶的挖掘，没有停留在伊阿古、里根、高纳里尔等恶魔的水平上，而是着重描写他内心的不安。谋杀邓肯后，罪感和受到惩罚的意识使他陷入到深深的恐惧之中，甚至在下意识中借道纳本之口喊道：“上帝保佑我们。”在令人心惊肉跳的敲门声中，他身上的罪感和恐惧，随后外化成了麦克白夫人的梦游与疯狂。在现世的层面上，他成功了，而在精神的层面上，他陷入到虚无之中。莎士比亚不仅象征性地安排了一个“非妇人所生”的人来惩罚邪恶，而且借马尔康之口说：“我们都要按上帝的旨意，分别先后，逐步处理。”所以很多人认为《麦克白》中具有强烈的基督教意识，比如尤瑞斯就说：“莎士比亚在这剧中特别明显地拥护基督教情绪，及一切事物之基督教观念。”<sup>[7] (P490)</sup>

在莎士比亚晚年创作的四部传奇剧和一部历史剧中，同样具有明显的基督教意识，这主要表现为对天命的认可，表现为强烈的受难意识和对宽恕、仁慈、和解等爱的品质的强调。在《泰尔亲王配力克里斯》中，乱伦的国王安提奥克斯被超自然的力量——天火烧死。配力克里斯之所以能与妻女团聚，靠的是“天意”的帮助。在《辛白林》中，一切都是按神奇的梦在进行。波塞摩斯在梦到自己死去的父母和兄长，请求大神朱庇特下界帮助他。朱庇特给了他一个简牒，告诉他一生的休咎都在其中。波塞摩斯醒后，发现那张简牒就在胸前，故事的结局也验证了波塞摩斯的梦幻。在《冬天的故事》中，促使里昂提斯悔悟，扭转局面的关键因素是神谕的警示。在《暴风雨》中，普洛斯比罗依靠魔法，降服了妖怪凯列班和精灵爱丽儿，供自己驱使。正是在魔法的作用下，在爱丽儿的帮助下，才得以使安东尼奥和那不勒斯王的航船来到荒岛，让他们遭受惩罚并得以忏悔。四部传奇剧，在结构上都遵循着罪恶—受难—救赎的基督教模式，其结局都是以婚姻的缔结来表示最终的和解，都是以团圆而结束，主题都是宽恕、仁慈与和解。而宽恕、仁

慈、和解等爱的品质，则都来自于苦难的净化和洗礼。如果说，《泰尔亲王配力克里斯》和《辛白林》还具有过渡性质、探索性质，对基督教生存方式的倾向还不是很明确的话，那么《冬天的故事》、《暴风雨》则更为明显地表现了通过具有超验性的宽恕、仁慈和博爱求得人类救赎的倾向。

在基督教看来，受难是上帝救赎的前提，一个做了恶事而不知忏悔的人，良心不受折磨的人，是一个堕落的人，是一个没有获救希望的人。在踏上受难之路的同时，也就走上了新生之路。有了受难意识，也就趋近了爱。这种爱，不是世俗的爱，而是源于超验启示的爱。受难意识、忏悔意识是趋近爱的体现，也是超验之爱的体现。但是，莎剧决不是要描绘一个神的国度，他只是借用基督教的受难意识、忏悔意识和超验之爱来使世界趋于和谐，表达对人类的终极关怀。综观莎士比亚戏剧，他没有在任何地方明确地表达过基督教信仰这一主题。在试图利用基督教的受难意识、忏悔意识和超验之爱来使世界趋于和谐，表达对人类的终极关怀，同时又不皈依基督教的两难中，莎士比亚走向了神秘主义。他将这种爱的启示归于神秘的他性——天意、神谕、奇迹、魔法等。我们看到，天意、神谕、奇迹、魔法等的出现也不是遽然的，除了磨难外，还基于人的自由意志，那就是人的美德：公正、审慎、节欲、坚毅、忠诚、希望和博爱。

在《泰尔亲王配力克里斯》中，奇迹的出现与人的主体性密切相关。配力克里斯关心他人的疾苦，有着善良的心灵，即使身处绝境，仍然不忘给受灾的塔萨斯带去粮食；即使是在失妻丧女的巨大打击和不幸面前，也保持着坚毅、仁慈与忍耐。正因为如此，所以奇迹发生在他的身上了。如巴顿毫斯所指出的：“直到奇迹发生——他被来自另外一个世界的声音拜访，那个声音告诉他一个在不幸中进行成功战斗的故事。那个声音被证明是家庭团聚和天佑的 mediator（中介或基督）。”<sup>[2](P194)]</sup> 玛丽娜除了具有宽恕博爱的精神之外，还无比坚毅，身陷绝境而能节欲审慎，对生活充满希望，努力通过自己的聪明和才艺，仁慈与爱心去改变命运。在《辛白林》中，我们看到了一个既聪明温柔，又坚毅果敢、忠贞的女性形象伊摩琴。她凭借自己的知觉力和洞察力识破了继母的诡计，认识到波塞摩斯的价值，不顾父母之命，大胆地与波塞摩斯结合。一方面，对于值得尊敬的人，她十分恭敬与温柔；而另一方面，对于克洛顿之流，她热嘲冷讽，毫不畏惧。对于丈夫的误解，她不怨天尤人，而是女扮男妆，外出寻找丈夫，通过自己的行动去改变现状。而波塞摩斯在知道自己的过错后，则进行了真诚的悔过和自省。正因为主体性的努力，神奇的梦幻才得以变成现实。在《冬天的故事》中，赫米温妮在遭到丈夫误解之后，在宝丽娜的帮助下，以坚毅的意志生活下来，终于等到了丈夫醒悟和悔改的那一天。面对妒忌成性的国王，宝丽娜毫不畏惧，当面谴责他的荒谬猜忌以及对王后的残酷与凌辱。她以自己的勇敢、机智，促使了奇迹出现。而里昂提斯在醒悟之后，也经历了十几年的自恨与哀痛的折磨，真心悔过自己的过错。正是这些努力，使得神谕最终变成现实。

所以我们说，既不能视莎士比亚戏剧为基督教戏剧，又不能无视莎士比亚戏剧中的基督教意识。可以说，基督教维度是莎士比亚人文主义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 [参考文献]

- [1] 海伦·加德纳. 宗教与文学 [M].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9.
- [2] Battenhouse Roy: Shakespeare's Christian Dimensi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4.
- [3] 孙家琇. 论莎士比亚四大悲剧 [M]. 北京: 中国戏剧出版社, 1988.
- [4] 杨周翰. 莎士比亚评论汇编: 下 [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1.
- [5] 伯纳德·派里斯. 与命运交易 [M]. 上海: 上海文艺出版社, 1997.
- [6] 金丽. 麦克白的痛苦与灾难 [J]. 广西民院学报, 2002, (2).
- [7] 莎士比亚全集: 下 [M]. 梁实秋译. 内蒙古: 内蒙古文化出版社, 1995.
- [8] 莎士比亚引论: 下 [M]. 北京: 中国戏剧出版社, 1989.

责任编辑: 陶原珂

## 板腔体的形成与戏曲声腔演化的特征

◎ 李连生

[摘要] 从戏曲声腔的演变史来看,中国古代戏曲的两种主要形式曲牌体戏曲和板腔体戏曲,其整体趋势是由曲牌体向板腔体演化的。一、结构体式上,长短句的曲牌体戏曲吸收齐言句法逐渐形成板腔体戏曲,在这个过程中诗赞体的说唱起到了中介和催化剂的作用;二、板式节奏上,经历了由曲牌变化到节奏变化的演变,板腔体依靠节奏的变化以构成曲调的多样性,从而更好地表达了复杂的戏剧情绪;三、腔调唱法上,由宋元时最初的唱较为固定的曲牌,发展到明代昆腔里的唱腔句,再到板腔体戏曲唱上下句的基本腔,板腔体戏曲以节奏变化作为发展曲调的原则和音乐戏剧化的基本表现手法得以最后确立和完成。在声腔演化过程中,曲牌体戏曲本身已经蕴含着向板腔体戏曲演化的若干因素,这些因素可概括为曲牌体的板腔化,曲牌的板腔化意味着曲牌的解体、曲牌个性的丧失和共性的增强,是板腔体戏曲形成的前提和基础之一。

[关键词] 戏曲声腔 板腔体 曲牌体 板腔化

(中图分类号) I207.3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10-0134-07

我国古代戏曲从文辞结构与曲调结构结合的角度来分类,可分为曲牌体戏曲和板腔体戏曲(或称曲牌联套体和板式变化体)。曲牌体的典型为宋元南戏北曲、明代的昆曲,板腔体的代表为梆子腔、皮黄腔等。自梆子、皮黄一类的板腔体剧种出现,到皮黄腔的集大成者——京剧的诞生,板腔体戏曲已替代传统的曲牌体戏曲,成为戏曲声腔的主要发展方向。从戏曲声腔的演变史来看,其整体趋势就是由曲牌体向板腔体演化的,本文论述戏曲声腔在这个演化过程中的特点和成因。

### 一、基本结构单位的形成

板腔体的基本结构单位是一个对称的上下句,相当于一个乐段。与曲牌体受到曲牌、格式、句数的限制不同,板腔体音乐中曲调的组织形式和运用方法具有较大的灵活性。曲调的长短有极大的自由伸缩的余地:短可短到只有一对上下句,长可长到上百句。句法结构上,曲牌体是长短句,而板腔体是齐言体,以七字句或十字句(十字句也是七字句的变体)作为其基本格式。

为什么板腔体戏曲采用齐言体的上下句结构?我们认为这与传统文学艺术尤其是民间说唱以及元明的搬唱词话和弋阳腔滚调的影响是分不开的。

#### (一) 民间说唱艺术的影响

在传统的民间文学中,七字句、十字句等齐言体形式一直是一种普遍采用的基本结构形式。《荀子·成相》被认为是中国说唱艺术的远祖,《成相》共三篇五十多章,歌词形式均为三三七四七,如:“请成相,世之殃,愚暗愚暗堕贤良。人主无贤,如瞽无相何依。”说唱文学发展到唐代,受到了佛教说唱艺术变文的影响,不过变文的文体结构基础还是植根于中国本土的说唱艺术之上的。<sup>①</sup>所谓变文,胡士莹认为即“变易深奥的经文为通俗文的意思。这种通俗文是经文的变体,所以叫变文。”<sup>[1](P33)</sup>隋吉藏《观论疏》提出:“变文易体,方言甚多。”即在不同场合,采用不同语言,随机应变把经典通俗化,以便于听众理解和接受。<sup>[2](P13-14)</sup>因此,佛教为通俗起见,必然要汲取民间文学的文体以适应广大下层民众,佛教俗讲变文中

作者简介 李连生,福建师范大学文学院副教授、文学博士(福建 福州, 350108)。

<sup>①</sup>杨荫浏:“自汉以来民间流行的叙事歌曲形式和散文与四六文体早已为说唱音乐的形式准备好了条件”,民间的说唱音乐,才是变文的先驱。”见《中国古代音乐史稿》上册,人民音乐出版社1981年版,第204、205页。



的句法一般为三三七七七，最适宜于叙事，便是从民间文体汲取而来的。除荀子《议相》外，民间歌谣中尚有很多类似这样的形式，如《淮南子》记载的《饭牛歌》：“南山矸，白石烂，生不逢尧与舜禅，短布单衣适至骭。从昏饭牛薄夜半，长夜漫漫何时旦！”就是典型的三三七七七体。汉乐府挽歌《薤露歌》云：“薤上露，何易晞，露晞明朝更复落，人死一去何时归！”《宋书·乐志》收有《佛舞歌行》五篇，其中《淮南王篇》据崔豹《古今注》云，系“淮南小山之所作”，当系汉人作品。歌词为：“淮南王，自言尊，百尺高楼与天连。后园凿井银作床，金瓶素绠汲寒浆。”唐徐坚《初学记》卷七标名为古舞歌诗收录，可见这种体裁早在汉代以前就在民间滥觞了，后世用之更多。《北史·魏孝武帝纪》载北魏宣武、孝明间歌谣云：“狐非狐、貉非貉，焦梨狗子啮断索。”《新唐书·陈陶传》载开宝中歌谣：“蓝采和、蓝采和，尘世纷纷事更多，争如卖药沽酒饮，归去深崖拍手歌。”此歌谣后被元杂剧《蓝采和》采用。此体唐代曲子词中最为常用，敦煌曲子词中如《孟姜女》：“长城路，实难行，乳酪山下雪纷纷。吃酒只为隔饭病，愿身强健早还归。”此体在敦煌曲子词中大量存在，多达数百首，如【五更转】、【十二月】、【十二月】或【鹧鸪子】等。今贵池傩戏《孟姜女》中亦用此体，如《姑嫂行路》一段，写杞梁之妹送孟姜女上路送寒衣，一路对唱【十二月】，所唱即为全国流行的【孟姜女调】，如：“四月到，日正长，村村妇女采柘桑。蚕成作茧丝织绢，暂时辛苦乐时闲。犬又吠，鸡又啼，笋子长枪穿过篱。黄莺口内声声叫，又闻心下好孤凄。”<sup>①</sup>此外，联章讲唱、呗赞偈诵辞，无论齐言和杂言，都是接受民间歌曲谣吟的影响而产生的。如《布骂阵词文》、《女夫词》、《苏武李陵执别词》等即在民间联章歌辞的影响下发展起来的。

这种齐言体的民间歌谣形式对于板腔体戏曲的产生无疑有着深刻的影响。

## （二）搬唱词话的影响

宋元时出现“搬唱词话”的表演形式，宋代傀儡戏、影戏就直接演唱崖词和词话。元陶宗仪《辍耕录》卷二十五云：“宋有戏曲、唱诨、词说。”词说即词话。

元代杂剧与戏文中均有搬唱词话的痕迹，即将词话的结构形式或部分唱词搬入戏曲中演唱。陆游诗云：“斜阳古柳赵家庄，负鼓盲翁正作场。死后是非谁管得，满村听说蔡中郎。”描述“蔡伯喈”故事的搬唱。后来南宋戏文中有了《赵贞女》（见徐渭《词叙录》、祝允明《猥谈》）、金瓶院本中有《蔡伯喈》一本、元代有高明《琵琶记》戏文。元初杂剧已提到《赵贞女》的故事（见岳伯川《吕洞宾度铁拐李》第二折），故《赵贞女》由搬唱词话演变而来的可能性是较大的。

虽然还未发现元代搬唱词话的杂剧唱本，但一个显著的现象是元人词话大量遗留在元杂剧中。据叶德均统计，在《元曲选》100个剧目中，有词话者计93种，188处，占90%以上。《元曲选》中那些标为“诗云”、“词云”、“拆词云”、“歌云”、“断云”的诗赞体唱词即是，大都为七言，另外还有十字句格，如《月英月夜留鞋记》杂剧第四折“词云”有大段三三四的十字句：

（包待制云）既如此，你一行人听老夫下断。（词云）你二人本有那宿世姻缘，约元宵相会在佛殿之前。怎知道为酒醉一时沉睡，不能够叙欢情共枕同眠。将罗帕和绣鞋留为标记，到的来酒醒后悔恨难言。那秀才吞手帕气噎而死，有琴童来告状叫屈声冤……。

叶德均称此十字句格是明代词话、宝卷中“攒十字”的始祖，如明杨慎《历代史略十段锦词话》（即《十一史弹词》），即以三三四的“攒十字”为主，后来北方的鼓词也是沿用这种句法。

明清两代词话更加盛行，现在所能见到的明人最早的话本子，是1967年上海嘉定县发现的成化年间刊行的《说唱词话》，内收《花关索出身传》等十一篇词话，基本为七言体，间有“攒十字”格。虽然文献未见搬唱于戏剧的记载，但贵池县的家族傩里保存了一些被称作“傩神古调”或“嚎啕戏会”的傩戏抄本，其中有五本与成化本《说唱词话》里的说唱本形式和词句接近，有些甚至完全相同。<sup>②</sup>说明贵池傩戏使用了说唱本为底本来进行表演，时间大概在明代前期，可证明说唱词话也会搬唱于戏剧，而贵池傩戏

<sup>①</sup>见何根海、王兆乾《假面的背后——安徽贵池傩文化研究》第178页；参见王昆吾《隋唐五代燕乐杂言歌辞研究》，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七、八章有关“三三七七七”体部分。

正是这种情况的反映，是一脉相承流传下来的。今流行于山西南部古蒲州地区的锣鼓杂戏、贵州地戏等均是搬唱词话的戏剧形态。

清代搬唱词话就更多了，如京师影戏，其唱词还未脱去古时说书痕迹，戏词多为七言或十言。秦腔的早期剧目《老鼠告猫》和成熟时期剧目《刺中山》、《画中人》都是直接从词话脱胎，至今仍保留大量的词话痕迹。

词话属于说唱文学，其基本结构就是上下句的齐言体，以七言和十言为主，戏曲中搬唱词话的做法对板腔体曲体结构的生成影响极大。

### （三）滚调的影响

属于南戏系统的弋阳腔也对板腔体的基本结构产生了重要影响。这种影响主要表现在滚调上，滚调的基本结构就是齐言体的上下句形式。因此，从结构上看，滚调的重要作用和意义不仅是突破了曲牌联套的限制，还在于为向板腔体音乐过渡起了中介和催化剂的作用，为板式变化提供了基本条件和前提。滚调的这种齐言体的形式特征也是从民间说唱文学等艺术形式借鉴而来。

何为说：“从音乐上说，滚调的节拍是流水板的，与曲牌的多为三眼板或一眼板不同。因此，滚调的朗诵性较强，而曲牌往往旋律性较强。滚调在结构上的伸缩性非常大，句数可长可短，不像曲牌体那样句数有一定限制。……当曲牌体制中出现滚调这种形式后，一方面对原有的联套形式是一种丰富，一方面也是一种破坏，破坏了它的固有的形式，而孕育着一种新的变革。”<sup>[4] (P487)</sup>唐湜在引用了《白蛇记》中的齐言体的《倩辞》一段后认为滚唱就是从这些“整齐句法的地方歌谣”中发展而来的，他以《蓝关渡》的三个本子为例来说明滚调是如何向板腔体演变的过程：“明代的《韩文公马死金尽》是青阳腔本子，马死一场有一支【一枝花】曲牌，是十九句，长短句体。到了清代的梆子腔本子（见《缀白裘》中的《焘化》），唱了《吹调》（腔），只剩下十五句，增加了通俗的五、七言句，减少了长短句，即把长短句改成了整齐句子，在青阳滚调流水板的基础上向板腔体音乐发展了一步；而现在安徽省剧团的《蓝关渡》，则是二黄平板本子，这一段又压缩为十句，成为‘平板滚板’，这个本子与前两本子文字大同小异，唱法上也一脉相承，保持了流水板的‘滚唱’特点，一泻而尽；只后来转入落尾却完全是四平调的旋律，由平调又转入原板、迥龙等等板腔曲，进入了整齐的七字、十字句法。”<sup>[5] (P49)</sup>也就是说，滚调的出现使得曲牌体的曲体结构发生根本性转变，以变奏原则为曲调发展手法，而且“滚调是以流水板的急促节奏和接近口语的朗诵的歌腔来表现情绪的。”<sup>[6] (P376)</sup>这种高度叙述性、解释性和富有渲染力的唱法已经很接近板腔体了，其强大的叙事功能增强了音乐的戏剧性。这种声腔形态极大地影响到了后来板腔体戏曲的形成。

从曲调来看，滚调对板腔体戏曲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它直接吸收民间文学尤其是诗赞体说唱文学或民歌小调的齐言体，将其纳入唱腔中。如《霓裳续谱》卷七有《秦吹腔花柳歌》两篇，其一云：“高高山上一庙堂，姑嫂两人去烧香。嫂嫂烧香求儿女，小姑子烧香求少郎。再等三年不娶我，挟起个包袱跑他娘，可是跑他娘。思人哪。”虽然《霓裳续谱》为清乾隆年间刊刻，但这首民间小曲，应有更早的渊源，它曾被吸收到戏曲中传唱即可证明，如清钞明本《苏武牧羊记》第十八回《望乡》有《回回曲》两支，第一支云：“高高山上一庙堂，姑嫂两个去烧香。嫂嫂烧香求男女，姑姑烧香早招郎。”可见，这首曲子早在民间歌唱，流行日久，虽然一为秦腔，一为《回回曲》，唱腔或有不同，但曲词无异，句格均为七言。又如，今京剧《风阳花鼓》中唱的“好一朵鲜花”，与今广泛流传各地的《茉莉花》调词句相似，刊于乾隆年间的《缀白裘》六集《花鼓》出中有《山花调》、《风阳歌》、《花鼓曲》诸调，其中《花鼓曲》中就有“好一朵鲜花”、“好一朵茉莉花”，京剧曲词与此剧亦相似，故京剧应从此变化而来。其它小调如《孟姜女》、《太平年》、《莲花落》等等均在今地方剧种中有不同程度的遗存，类似这种吸收民歌小调直接入戏文的情况很多，此处不再赘举。

另一方面，受滚调的影响，许多曲调也有向齐言体转化的趋势，如乱弹、吹腔中的三五七，就是一种从长短句到上下句的过渡的唱腔形式。《缀白裘》十一集《清风亭·赶子》中全用《批子》，此“批子”与

西皮腔的形成有关。到近代,这种趋势就越来越明显,湖南、四川、浙江一带的高腔,则已有全用或间用七字句或十字句的整齐句法者。如湖南长沙高腔有七字句和十字句,陕西秦腔与湖南高腔的《鬲阎罗》一剧的文词完全相同,也用齐言句式。<sup>[7](P376)</sup>

到梆子腔中,句法基本以七言或十言上下句为主了。成书于乾隆四十六年吕公溥的《铎勒笑》,全用当时“笑内外优伶所唱十字调梆子腔”来创作。乾隆年间的梆子腔剧本《送昭》和《出塞》(出自《缀白裘·青冢记》),是弋阳腔的传统剧目,《送昭》的联套为【引】、【杂板令】、【梧桐雨】、【山坡羊】、【竹枝词】、【梦江吟换头】、【牧羊关】、【黑麻序】,《出塞》的联套为【西调】、【西调小曲】、【西调】、【弋阳调】、【尾声】,这已经是梆子腔化了的曲牌联缀方法。一些曲牌被梆子腔加以改造,如【梆子山坡羊】和【梆子皂罗袍】等。《落店》中【梆子驻云飞】尚用梆子腔唱曲牌体的长短句式,而《杀货》中【梆子腔】、《淤泥河·血疏》中【梆子腔】就已经以七言为主体了,《斩貂》则出现了整齐的十言句。<sup>[8](P171)</sup>发展到皮黄和京剧,十字句便成为句法结构的主要形式。<sup>[7](P376)</sup>

## 二、板式节奏变化的发展

曲牌体依靠曲牌的变化来表现不同的戏剧情绪的发展,板腔体则依靠节奏的变化以构成曲调的多样性,从而完成其不同戏剧情绪的表现。

板腔体戏曲音乐结构遵循的是曲调“变奏原则”。变奏原则是在民间音乐中运用极为广泛的一种曲调发展手法。特别是在民间的分节歌曲中,同一曲调的反复变唱,是用以表达不同情绪的常用手法,这与板式音乐中的基本表现手法——一对上下句的反复变唱,以表达不同情绪——关系十分密切。

虽然板腔体的变奏原则早已出现,但对其构成直接影响的还是汉、唐、宋以来的歌舞大曲及民间说唱艺术。

汉乐府时代,这种节奏变化比较明显。如《乐府诗集》卷二十六《相和歌辞》云:“《古今乐录》曰:‘佺歌以一句为一解,中国以一章为一解。’”杨荫浏释云:“不须歌唱而只须用器乐演奏或用器乐伴奏着进行跳舞的部分,那就是解”。并云:“解”在速度上一定是快速的;它不是慢曲,而是“急遍”。<sup>[9](P116)</sup>《太平御览》卷五六八云:“凡乐,以声徐者为本,声急者为解。”“本”者,即《乐府诗集》中“本辞”之谓也(卷三十七),即慢曲。一曲中有解这样的急曲,也有本辞这样的慢曲,还有艳、趋、乱、送等形式。《宋书·乐志》云:“《罗敷》、《何尝》、《夏门》三曲,前有艳,后有趋。《碣石》一篇,有艳。《白鹤》、《灼乐》、《狂者布大化》三曲,有趋。《白头吟》一曲,有乱。”“趋”是紧张快速的部分;“艳”是华丽宛转的抒情部分;“乱”为收束性质的乐章,似尾声;“送”为帮腔和唱。除此之外,《乐府诗集》卷四十四引《古今乐录》提到了半折、六变、游曲等。“游曲”类似“游声”,或为白居易所谓法曲之散序(白居易《霓裳羽衣歌》自注云:“散序六遍无拍”),或为散板之引子。“折”或类似张炎《词源·结声正讹》里提到的“折”,及《事林广记·乐星图谱》里的“折声”(“折声上生四位,掣声下隔一宫”)。“变”或有变宫、变徵之义,则折、变又有移宫犯调的意思。它们和艳、趋、乱、送等艺术形式无疑都包含着不同程度的节奏变化。

唐宋以来的大曲形式被认为是板式变化的雏形,如《乐府诗集》卷七十九《近代曲辞》中《歇调》有歌五遍、入破五遍、彻两遍。《凉州歌》、《伊州》、《大和》、《陆州》等大曲有歌、入破、排遍、彻、促拍等。唐宋大曲由散序(散板)、排遍(慢板)、入破(快板)这种三段式的结构板式变化的基本形式构成,都是同一曲调反复变奏的基础上进行的。

宋元南戏北曲曲牌联套结构中也体现出节奏的变化,不同曲牌连在一起即构成对比和变化:通过散、慢、中、快、散这样的曲牌连接来实现不同曲调情绪的变化。另外,反复叠用同一支曲牌的“前腔”、“么篇”或“又一体”,虽为相同曲牌,但由于曲牌每次都会因内容需要而在词、曲形式上或多或少地发生变化,因而同一曲牌的多次使用不可能是完全重复,故而会形成变奏。

除昆腔外,在四大声腔之一的弋阳腔,其板式的节奏变化亦有明显的体现,例如表现在弋阳腔曲牌的

解体过程，实质上就是一曲一腔的曲牌到一腔多曲的通用腔的发展过程。弋阳腔曲牌以曲牌类和“通用腔”的划分来统辖，这种分类方式与近现代板腔体的结构形式非常接近。又如，弋阳腔曲牌从失落、改调到后来发展为以涵盖多种曲牌的腔名来取代原来的曲牌名，如【七言句】、【四平腔】、【京腔】、【西秦腔二犯】、【弋阳调】、【吹调驻云飞】、【梆子驻云飞】、【梆子山坡羊】、【乱青阳】等，这些曲牌前面加上腔调之名，或直接以腔调命名，意味着彼时曲牌比起腔调来，已变得不太重要，暗示了腔调正在逐渐取代曲牌的发展趋向，这是曲牌体走向板腔体发展过程中一个不可避免的现象，促使了变曲牌联缀为腔调联缀，同时佐以板式的变化以构成联套方式的形成。弋阳腔的帮腔形式也强调了曲调的变奏。为了弥补不依托管弦产生的旋律变化不足的缺陷，弋阳腔使用帮腔，通过恰到好处的人声帮唱、和唱以造成唱腔之间的对比、映衬，丰富了旋律节奏的变化。<sup>[10]</sup>

到了梆子和皮黄的兴起，板腔体的节奏变化进一步发展，达到了较为完美的程度。从《缀白裘》六集所收的《探亲相骂》、《花鼓》，以及同书十一集所收《看灯》、《连相》、《别妻》等剧看来，它们所用的都是民间流行的小曲，音乐结构主要是由某一首民歌曲调多次反复构成。如《探亲相骂》用的是【银纽丝】、《花鼓》用的是【花鼓曲】、《看灯》用的是【灯歌】、《连相》用的是【玉娥郎】、《别妻》用的是【五更转】等等，虽是同一曲的反复，但词句并有小异，说明在这种反复中曲调有变奏的可能。又如《缀白裘》中的《借妻》，全剧唱腔均标明为“乱弹腔”，《晴风亭·赶子》全剧唱腔均标明为“梆子”，《戏凤》全剧唱腔均标明为“梆子腔”。在这里，同一曲调的反复已经演变为上下句反复的基本结构形式，已不是如【银纽丝】之类的曲牌了。《朝送》中已经出现了“急板”这一个标志板式的名称。急板是有板无眼的流水板或快板，既然标明“急板乱弹腔”，说明乱弹腔已经有了各种不同速度的板式类别。《燕兰小谱》中秦腔剧目《陈三两爬堂》，唱腔的组织与板式的变化就已经十分复杂。在唱腔上有慢板、原板、二六板、紧板、滚板、摇板、锁板、送板、断桥腔等各种板式的分别，在伴奏上也有了形弦花梆子、行弦上天梯、上梯小梆子等各种名目，这说明板式音乐这时已发展得相当复杂完备，在各种板式的运用、变化上已经日益丰富与成熟了。”<sup>[11] (P210)</sup>

在节拍形式的运用上，上古先秦之乐已具拊搏之拍，即一轻一重或一重一轻之等拍律动。<sup>[12] (P117-422)</sup> 唐时歌曲“以拍为句”，以太鼓节拍。隋唐五代出现了标记节奏的“五弦琵琶谱”等敦煌曲谱。陈旸《乐书》卷一二五“铁拍板”条云：“胡部夷乐有拍板以节乐句，盖亦无谱也。”卷一三二“大拍板、小拍板”条云：“胡部以为乐节……唐人或用之为乐句。”此时的拍板——乐句，即以句为拍。宋词有八均拍、六均拍、四均拍和花拍、官拍、艳拍，并有燕乐半字谱纪录歌曲，谱中有反、掣、折、拽、顿、住等节奏符号的标识（见张炎《词源·讴曲旨要》及《事林广记》），则宋词已是“逢韵必拍”之“韵拍”了。

而宋代曲乐，包括缠令、诸宫调以及唱赚等又有了发展。宋陈元靓《事林广记》中唱赚谱所附“遏云要诀”，说尾声是“三句”、“十二拍”，这时的十二拍正是张炎《词源》所说的“其拍颇碎”，则已是“节拍”，其一拍已指一个小节，即将句拍析为“节拍”，接近南北曲之“板”，而非宋词之“韵拍”。

“南北曲即为宋代曲乐在南宋演变为南戏，在元演变为杂剧之新乐体。”<sup>[12] (P253-254)</sup> 元曲时鼓板合一，产生板眼。沈宠绥《度曲须知》：“板则其正，鼓则其赠”，“彼歌声每度一板，而指法之最清者，弹数均之及四”，即一板四拍。元戚辅之《佩楚轩客谈》记赵孟頫说：“歌曲八字一拍，当云乐节，非句也。今乐不用拍板，以鼓为节。当云板（乐）对用，尤佳。”戚辅之、赵孟頫、张炎同为由宋入元者，说这时的歌曲“八字一拍”，已经是“乐节”而非“乐句”，可见元时节拍的进化。北曲节拍多为唐宋曲之句拍，于句尾打拍，称作底板。句拍在明清以来称散板，故可在每句中添加衬字，南曲则以板眼为主，拍式固定，难容衬字，故有“衬不过三”之说。<sup>[12] (P25, 383, 422)</sup> 节拍发展到昆曲已臻成熟，板位与字位对应，板以点韵，板以分步，可以按板寻腔。

板腔体在节拍上有了进一步的创造发展，它所使用的节拍形式有三眼板、一眼板、流水板、散板、摇板等，每种板式中又包含更为细致的板式分类，如三眼板可分为慢三眼与快三眼，一眼板分为中原板和二

六板等。节拍、节奏、速度的多样变化推动了曲调的丰富变化。

在套曲的构成上，板腔体以变奏方式将这些曲牌作不同的板式变化，如【耍孩儿】一调，俗称“娃娃”，今山东五音戏娃娃调有头板娃娃、二板娃娃、梆子娃娃等十一种唱法，柳子戏有越调娃娃、平调娃娃、转调娃娃、高腔娃娃、乱弹娃娃等十三种。<sup>[13](P323)</sup>【山坡羊】的曲牌变化也很多，如【昆山坡羊】、【原板山坡羊】、【山坡羊挂序】、【山坡羊高腔】等二十多种。<sup>[14](P80)</sup>如此多的变调唱法，均是以板式的变化方才构成的，这也是吸取了民间音乐的变奏方法的结果。如【山坡羊】早在元代南北曲中便有此调，格式已变化多端，明人文籍所载便有【数落山坡羊】（王骥德《曲律》）、【沉水调山坡羊】（沈德符《历野获编》）、【夸调山坡羊】（冯梦龙《桂枝儿》），清代有【梆子山坡羊】（皀白裘·青冢记·出塞）。

### 三、曲牌体戏曲的板腔化

我国戏曲音乐究其实质是一种声腔化的音乐，因此，从曲牌体走向板腔体就成为声腔发展史上的必然。其实，在元代开始出现不同的声腔之后，板腔体戏曲就已开始萌芽、发展起来。首先，声腔的出现，意味着地方剧种崛起、发展和流行的可能性，因其与地方方言密不可分；其次，声腔概念的提出，对于曲牌来说不能不是一个突破，它暗示了今后以声腔来代替曲牌的趋势。

从声腔演化过程来看，曲牌体戏曲本身已经蕴含着向板腔体戏曲演化的若干因素，这些因素可概括为曲牌体的板腔化。所谓板腔化，除了板式变化的因素外，即是由曲牌的腔句（定腔乐汇）向基本腔发展的过程，由专曲专腔的小调向通用腔的基腔发展的过程。曲牌的板腔化意味着曲牌的解体、曲牌个性的丧失和共性的增强，暗示着板腔体戏曲的萌芽和形成，在这个过程中，除了自身的发展衍变外，它还受到诗赞体戏曲的影响。因此，曲牌体的板腔化，可以说是曲牌体向板腔体方向演化过程中必然出现的现象。

曲牌体戏曲的板腔化主要体现在“板”（板式）与“腔”（腔调）两个方面。

从板式变化的角度来说，作为曲牌体代表的昆曲和弋阳腔，其板式的节奏变化都有较明显的体现。杨荫浏说，人们一般“称由多少不同曲牌连接而成的乐曲为曲牌体，称由同一曲牌，经由各种板式变化发展而成的乐曲为板腔体。若依这样的分类方法来看南、北曲，则它们兼备二者：一方面它们常由若干曲牌连成，当然是曲牌体；但另一方面，如南曲之‘前腔’，北曲之‘么篇’，在同一曲牌连续运用的时候，又带有板式上的变化，又可视作板腔体。因此，可以说，南北曲是包含着板腔体的曲牌体。”<sup>[9](P931-932)</sup>故有学者概括为“曲牌板腔体”。<sup>[15]</sup>曲牌板腔体的存在，说明早宋元时代南北曲时已经有板腔因素存在了。

伴随板式变化的是“腔”的演变。首先，定腔乐汇和依字行腔的曲唱都造成了曲牌的解体，增强了曲牌的共性，这加强了曲牌体中“腔”的成分。曲牌体戏曲中均有定腔乐汇，如南北曲中，南曲出口要“依字行腔”，定腔乐汇在“字后”；惟其定腔乐汇在字后，以字行腔才能充分呈现。北曲的定腔乐汇在“字上”，定腔乐汇在字上和字相结合，所以北曲要求“依腔填字”。<sup>[16](P198)</sup>故此，说以字行腔的唱在音乐上全无基腔、定腔，或者说以定腔传辞的唱全然不顾文字及语音四声——这些说法都是片面的。也就是说“两类唱腔中都有片段的定腔，也有片段的不定腔”。<sup>[16](P181)</sup>南北曲都有定腔乐汇说明南北曲虽非专曲专腔，但均有定腔存在。昆曲依字行腔造成曲牌的解体，意味着由曲牌体的腔句结构向板腔体的基腔结构的发展。洛地认为：字腔和过腔构成腔句，腔句是昆曲曲唱旋律构成的基本单位，是依字行腔的产物。魏良辅的唱法为“依字行腔”的“曲唱”。然而沈宠绥《度曲须知》指责魏良辅：“但正目前字眼，不审词谱为何事；徒喜淫声聒听，不知宫调为何物。踵舛承讹，音理消败，则良辅之流，固时调功魁，亦叛古戎首矣。”说魏良辅是“叛古戎首”，是因为依字行腔的构成特征“字腔一腔句”把曲牌唱散了、唱瓦解了。集曲的产生亦复如是，因为腔句瓦解了曲牌，在这样的情况下，原先众多曲牌的格式，对于曲唱已经失去了意义，便可用所谓“集曲”自由拼组定腔乐汇，即沈宠绥所云“但正目前字眼，不审词调为何事”之义。<sup>[17](P211)</sup>事实上，曲牌的解体有多种原因，曲唱只是其中一种因素，其它如“借宫”、“集曲犯调”以及弋阳腔（高腔）的“滚唱”、“通用腔”（“曲牌类”）等也是曲牌瓦解的重要因素，曲牌的解体换来的结果是“腔”在联套中的凸显。

其次，从曲牌的联套原则上也可见出“腔”的比重逐渐增强。根据王季烈、王守泰所提出的主腔概念，我们知道，主腔就是乐曲中较为固定的旋律片断，昆曲联套就是根据主腔腔型规律同一性联套来进行的，弋阳腔的联套方式与此类似，是以曲牌类的通用腔方式联套，其实亦是按照主腔相同或相近的原则来组织曲牌。昆曲和弋阳腔的联套原则，都意味着曲牌中“曲（词）”的成分减少、作用减弱，而“腔”的功能日渐增强突出。

再者，从联套的具体方式看，板腔化体现在组套方式由曲牌为主向以腔调为主的变化。如《钵中莲·补缸》一出，通折只用了【告猖腔】和【西秦腔二犯】两个腔调，这两个腔调均为七字句齐言体句格。又如《缀白裘》里的一些“弋阳梆子秧腔”剧目，《花鼓》以【梆子腔】、【前腔】、【山花调】、【凤阳歌】、【花鼓曲】、【叉】（共八支）、【杂板】、【叉】（共两支）、【高腔急板】、【尾】组成一套，基本为民间小曲的联套，出自《升仙记》的《途叹》、《问路》等都是梆子腔和吹腔的联套，《何文秀》基本上是吹腔的联套，《戏凤》全部是梆子腔，《精风亭·赶子》除开始二句七言的引子外，全部由【批子】和【前腔】构成，这些剧目基本上是七言句格。据学者研究，这里所谓的梆子腔其实和吹腔差不多，<sup>[18](P61-62)</sup>故以梆子腔和吹腔构成的套曲也基本上是同一腔调的组合，由此可看出板腔体在形成过程中的面貌：由多支曲调的组套演变为单一腔调的联套。在这个过程中，滚调加速了这种板腔化的进程——滚调打破了曲牌体结构，使之趋向板腔体的音乐形式。流沙举新昌调腔为例，说其曲体结构变为“套板——（锣鼓）——起调——叠板（正曲）——合头或尾声”的结构，叠板即滚调，“事实上，这种新的曲体只有起调和合头（或尾声）还保留原有曲牌的唱腔，各种不同的曲牌唱腔，只要依照此种曲体结构进行处理，其唱腔就很难辨别。”<sup>[19](P177-178)</sup>滚调不仅促使上下句成为基本的文体结构，同时还使得腔调变得整齐划一，最后发展到板腔体“槩腔制”为基础的创作原则也就水到渠成了。

故此，曲牌体戏曲的板腔化是板腔体戏曲形成的前提和基础之一。

#### [参考文献]

- [1] 胡士莹. 话本小说概论 (上册)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0.
- [2] 李小荣. 变文讲唱与华梵宗教艺术 [M]. 上海: 三联书店, 2002.
- [3] 何根海、王兆乾. 在假面的背后——安徽贵池傩文化研究 [M]. 合肥: 安徽大学出版社, 2001.
- [4] 何为. 戏曲音乐的历史分期 [A]. 戏曲音乐研究 [C]. 北京: 中国戏剧出版社, 1985.
- [5] 唐湜. 南戏探索 [A]. 民族戏曲散论 [C].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7.
- [6] 张庚、郭汉城. 中国戏曲通史 (中册) [M]. 北京: 中国戏剧出版社, 1981.
- [7] 周贻白. 中国戏曲发展史纲要 [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9.
- [8] 孟繁树. 中国板式变化体戏曲研究 [M]. 台北: 文津出版社, 1991.
- [9] 杨荫浏. 中国古代音乐史稿 [M]. 北京: 人民音乐出版社, 1981.
- [10] 李连生. 弋阳腔艺术形态刍论 [J]. 戏剧艺术, 2004, (6).
- [11] 张庚、郭汉城. 中国戏曲通史 (下册) [M]. 北京: 中国戏剧出版社, 1981.
- [12] 刘崇德. 燕乐新说 [M]. 合肥: 黄山书社, 2003.
- [13] 纪根垠. 柳子戏 [A]. 山东地方戏曲剧种史料汇编 [C].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1983.
- [14] 常静之. 中国近代戏曲音乐研究 [M]. 北京: 人民音乐出版社, 2000.
- [15] 熊岸枫. 谈戏曲音乐的“曲牌板式变化体” [J]. 贵州大学学报 (艺术版), 2003, (1).
- [16] 洛地. 戏曲及唱腔纵横观 [A]. 艺术研究 (6) [C]. 杭州: 浙江省艺术研究所编印, 1986.
- [17] 洛地. 词乐曲唱 [M]. 北京: 人民音乐出版社, 1995.
- [18] 刘静沅. 徽戏的成长和现况 [A]. 华东戏曲剧种介绍 (第三集) [C]. 上海: 新文艺出版, 1955.
- [19] 流沙. 徽池雅调浅谈 [A]. 明代南戏声腔源流考辨 [M]. 台北: 财团法人施合郑民俗文化基金会, 1999.

责任编辑: 王法敏

## 古代小说插图方式之演变及意义\*

◎ 汪燕岗

[摘要] 中国古代小说的插图是逐步从故事情节图转变到人物图,插图方式也经历了从上图下文式到分章分回插图再到书前贯图的演变。不同的插图方式是由各地书坊主所针对的读者群的不同而决定的,又与版画艺术的发展和文人的审美需求密切相关。在明代,建阳插图多以上图下文的全像为主,金陵等地则以整版插图的出像为主。上图下文方式有助于文化层次不高的读者理解故事情节,而整版插图虽然图像的叙事能力有所减弱,但插图的表现力则大为增强。在晚明唯美风气的影响下,插图的阅读功能逐渐消退,审美功能更加凸显,人物插图就是案头清赏发展到极致的表现。清代小说插图以人物图为主,虽然后来随着石印术的普及故事情节图又开始出现,但总的来说失去了明代插图的神韵,仅为小说版式的装帧和美化,古代小说插图至此走到了尽头。

[关键词] 古代小说 插图方式 故事图 人物图 图像叙事

(中图分类号) I207.4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10-0141-05

中国书籍之插图起源甚早。隋唐以前印刷术尚未发明,插图皆是手绘,隋唐以来,书籍中的版画插图才逐渐产生。明代由于印刷术的发展,书籍配图相当普遍,在深受大众喜爱的小说一类的作品中,更是几乎无书无图。大致说来,中国古代小说插图根据内容可分为两类,一类是故事情节图,一类是人物图。前者着重表现情节中某一精彩场面,后者重在表现人物。而插图之方式,又由图在书中的位置大致分为两种:一、上图下文方式,图文互配,类似后世的连环画;二、整版方式(单面、双面、多页连式),一幅图即占一页或更多。整版方式又主要有两种情况,一种是把图插在各回之前或回中,一种是把图结合起来放在全书卷首。随着书籍中大量配图,一些插图术语也因之产生,如“全相”、“全像”、“出像”、“出相”、“绣像”、“全图”、“补像”等,这些词语是出版商们在内封、卷首及版心等地方使用的标示用语,每个词对应着一类插图方式,而插图类型及方式的转变,则与文本阅读和审美风尚之间有着密切的关系。

### 一、两种不同的插图方式:全相(全像)与出相(出像)

关于“全相”,《汉语大词典》解释说:“旧时通俗话本、演义等绘有人物绣像及每回故事内容者,称为全相。”<sup>[1]</sup>(第1册, P1161) 这种说法不对。较早出现“全相”二字的小说是元代的《全相平话五种》,该套书为元至治年间建安虞氏所刻,上图下文,叶必有图,描绘的是该叶的故事情节。自元以后,单以“全相”来号召的小说比较少,杨春容所刊的《南海观世音菩萨出身修行传》,上图下文,卷前亦题“全相”。“全相”之“全”应指每页都配有插图,而“相”字是指故事情节图,插图方式一般都是上图下文式,以每页上面的图来表现下面的文字。

和全相对应的是“全像”,这个词用的比较多。如建阳詹秀阁刊的《寰板全像按鉴音释两汉开国中兴志传》,故事情节图,上图下文。另外闽书林杨闽斋所刻的《鼎鍳京本全像西游记》、建阳书坊清白堂刊的《新刻全像二十二尊得道罗汉传》等都是如此。余象斗还刊有一种“评林”本小说,也是这种方式,如《寰本增补校正全像忠义水浒传评林》,不过在图上还加了些评语。

《全相平话五种》为何用“相”字,而不用“像”或“图”字?为何“相”字也有插图的意思?这就要从元代以前流行的“变相”说起。19世纪末敦煌遗书的发现是世界学术史上的大事,遗书中有一类作

\* 本文系作者主持的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雕版印刷与明清通俗小说的出版”(项目编号:06CZW008)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汪燕岗,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副教授、文学博士(四川 成都,610068)。

品就是变文。尽管对变文涵义的理解至今还有分歧，但“大多数的看法，都认为变文与变相有关。也就是说，变文，作为一种文字，和另一种叫作变相的图画有不可分割的关系，两者相辅而行。”<sup>[2](白化文《什么是变文》, P434)</sup>而所谓“变相”，一般认为就是把文字之描述转变为图画，至于变相是否从画佛经故事引申到画其他故事，或是相反，学者有不同的看法。“变”或“变相”用来指称图画，较早见于唐代张彦远的《历代名画记》卷三《记两京外洲寺院画壁》，其中提到了“地狱变”、“冥经变”、“西方变”等；又提到“变相”，如“佛殿南杨契丹画涅槃等变相”、“东精舍郑法士画灭度变相”等。<sup>[3](P53-65)</sup>其实，用“变”或者“变相”来指称绘画作品要比“像”字或“图”字晚得多。古代中国画家画的人物故事等许多作品只是用“像”、“图”或“图画”等称之，也许是随着大量改编文字配以图画来叙述，才用了“变”或“变相”来称呼。“变”或“变相”多是指故事画，如周一良《读《唐代俗讲考》》云：“‘变’、‘变相’，跟‘像’不同。大抵‘像’的主体是人，而‘变’的主体是事。再看《历代名画记》、《酉阳杂俎》等所记寺院壁画的‘变’或‘变相’，除一二不可考者外，都标明某某经变，知道是根据其中所说的事。也是变以绘事为主的证据。”<sup>[4](P163)</sup>杨公骥也说：“佛寺中的变相或变大多是具有故事性的图画，‘变文’是解说‘变’（图画）中故事的说明文，是‘图画’的‘传’、‘赞’，是因‘变’（图画）而得名；‘变文’意为‘图文’。”<sup>[4](P415)</sup>因为“像”的主体是人，故诸如佛祖像、菩萨像、明王像、罗汉像、天尊像等大多用“像”字。

根据学者们的研究，变文是配合图画来进行演出的，大约是一边指点图画，一边说唱并解释故事。这种图文配合的宣讲方式，就是后世通俗小说配图的源头。元代的《金瓶梅词话》用的是“全相”二字，“全”是指每页都配有插图，这种连环画方式的配图形式在敦煌变文中已有之。金维诺《祇园记图》与变文一文云：“伯希和盗窃到巴黎去的四五四号卷子，一面是变文，一面是图画，这一变相正是表现劳度差与舍利弗斗法的故事，而每节图画都以变文相应。图文的结合，就象明清的插图本小说一样。”<sup>[2](P353)</sup>因而，《金瓶梅词话》其实应该用“全变平话五种”或“全变相平话五种”称之才对，因为“变”或“变相”才是指图画，“变相”常常简称为“变”，没有简称为“相”的，正因为《金瓶梅词话》这一误解之变动，“相”也有了图画的意思。

再看“出相”的涵义。鲁迅《且介亭杂文·连环画琐谈》云：“宋元小说，有的是每页上图下说，却至今还有存留，就是所谓‘出相’。”<sup>[5](P22)</sup>《汉语大词典》也是这样解释：“有的书籍，书页上面是插图，下面是文字，谓之‘出相’。”<sup>[1](第2册, P488)</sup>这种说法也不对。明清小说题为“出相”的插图极少，其中较有名的是天启三年金陵九如堂刊刻的《新楔批评出相韩湘子》，并不是上图下文，而是书前插入单面方式的图32幅，表现每回的精彩片断。

正如全相和全像的关系一样，明清小说中“出像”一词用的极多。有学者认为出像是整幅的插图，如戴不凡云：“明人刻小说戏曲恒多整页之‘出像’、‘全图’。”<sup>[6](P294)</sup>的确，如《新刻出像增补搜神记》，刻于万历元年富春堂，是现存最早的金陵派小说版画，单面图；金陵世德堂万历二十年的《新刻出像官版大字西游记》，其插图是对页连式的整版图；<sup>①</sup>崇祯元年刊本《静霄馆评定出像通俗演义魏忠贤小说斥奸书》，单面整版插图；崇祯刊本《新镌出像批评通俗演义鼓掌绝尘》也是如此。以上这些小说插图，都是以整版方式（单面和对页连式），常常是每回一、二幅图，来表现该回的精彩之处。

值得注意的是，用“全像”的多是建阳书坊，而用“出像”的多是金陵、杭州等地的书坊。如同是刊刻《南北两宋志传》，余象斗的三台馆刊本全名为《全像按鉴演义南北两宋志传》，上图下文方式；而金陵世德堂刊本题为《新刊出像补订参采史鉴（南）北宋志传题评》，内容基本相同，但插图改变成对页连式的整版插图。《唐书志传通俗演义》的情况也是如此。

<sup>①</sup> 对页连式，有人也称为合页连式，指一幅插图是由相对的两面（页）构成，摊开书来就是一幅图。在描述插图时，要注意分清“叶”和“页”两个字。一般来说，一叶（folio）是指两页（page），而“页”相当于我们说的“面”。江苏社科院主编的《中国通俗小说总目提要》在记述《欢喜冤家》的插图时说：“有图像共二十四幅，半叶两幅。正集六叶十二幅，续集六叶十二幅。”第245页，中国文联出版公司，1997年。“六叶”之“叶”就该为“页”。



我们知道，自从嘉靖元年《三国志演义》首次刊刻后，通俗小说的创作和出版重新起步，但得风气之先的却是福建建阳书坊主，他们一般采用上图下文的插图方式，便以“全相”、“全像”来号召。如建阳书坊主余象斗在所刻《列国志传》一书的内封有题语曰：“《列国》一书，乃先族叔翁余邵鱼按鉴演义纂集。惟板一付，重刊数次，其板蒙旧。象斗校正重刻，全像批断，以便海内君子一览。”又万历二十年所刻《三国志传》前的《三国辩》云：“坊间所梓《三国》何止数十家矣。全像者止刘、郑、熊、黄四姓。”<sup>①</sup>余象斗商业意识很强，他刻的书在内封、牌记中多有宣传性的广告识语，这里的“全像”、“批断”就是书贾吸引读者的手段。上图下文的方式多用“全像”、“全相”，偶尔也用“合像”、“偏像”等词，如万历三十一年建阳熊佛贵所刊之《三国志演义》，卷端就题为《新楔音释评林演义合像三国史传》，同样上图下文，只是每页的图像不是单独成一幅，而是与对页图像合为一幅。这种形式并非独创，元代的《全相平话五种》就是如此，“全相”是说每叶有图，而“合像”指两个一页合为一幅，强调的重点不同而已。

“偏像”形式比较特殊。现存明清通俗作品还没有见到在书中标明“偏像”的插图本，只有余象斗在万历二十二年刊刻之《水浒传评林》书首眉端《水浒传》中提到：“《水浒》一书，坊间梓者纷纷，偏像者十余副，全像者止一家。”余氏刻书，毫无例外都是上图下文，并且是每页有图之全像本，他把“偏像”和“全像”并称，显然两者有所不同，那么“偏像”指什么呢？马幼垣介绍过一种分别收藏在德国德累斯登萨克森州图书馆和梵蒂冈图书馆的残本《水浒传》，该书插图形式古怪，它也是上图下文，但摊开的两面只有一幅图，或在前半页或在后半页，<sup>②</sup>即是说并非每页都有图，（见图版一）笔者认为，这就是被余象斗称为“偏像”的插图。马幼垣从内容上判定该残本的刊刻年代还在余象斗的《水浒传评林》之前，从插图看也复如此，故该残本是现存《水浒传》最早的版本之一。

## 二、故事图与阅读

两种插图方式对阅读的作用是不同的，作为版画的艺术品，其表现力也有不同。“全相”或“全像”既然每页有图，则上图下文方式较为理想，这种连环画式对文化层次不高的读者相当有用，边阅读边看图，有助于理解故事情节。<sup>③</sup>但是，由于上面印了图，占去了较大的空间，为节省篇幅，降低成本，下面的文字不免要简省一些，《水浒传》的简本多是建阳刊刻，其插图方式就是上图下文式。明代建本书刊刻的质量较差，这和上图下文插图方式的选择目的是一致的，面对的是文化层次和购买力较低的读者。

金陵等地的整版插图则不同，由于版面扩大，更能表现人物的动作和表情；画面处理也不那么局促，讲究环境描写和景物布局。试比较余象斗刊《京本增补校正全像忠义水浒传评林》（见图版二）和袁无涯刊



图版一

<sup>①</sup>刘世德在《〈三国演义〉周日校刊本四种试论》中认为，《三国辩》这样吹嘘，无非是一种商业竞争行为：“各地的书商在刊行《三国志演义》等小说的时候，书内有没有配置图像，是他们追求的一个重要目标。有图像和无图像，分别适应了不同的阶层、不同文化程度读者的需求。”此说极是。见《文学遗产》2002年第5期。

<sup>②</sup>美国学者何谷理（Robert E. Hegel）以余象斗为例谈到了这个问题，他认为余氏把图和文刻在同一页，表明了其对插图和文本的同等重视，这样无论对识字能力高低的人都有助于阅读，同时也可使销量增加。见 *Reading Illustrated Fiction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Univ. Press, 1998, P139。何氏同时也强调，上图下文式的插图尽管每页有图，但这些插图并没有包含一个连贯的故事或情节，故只能叙述情节之高潮或精彩之处。同上，P172。何谷理的这个论点很重要，上图下文式的插图并不能通过看图来了解故事情节的发展，与近代的连环画不同，连环画文字简略，以画为主，画足以涵括整个故事，古代小说则不能。因此说“有助于阅读”只是相对而言，其配图还有美化、装饰书籍之考虑。这些和变文配图不同，上面谈到尽管小说插图式样是来源于变文之配图，但功用有所不同。变文配图是为了方便讲唱，讲唱人常可指一图而讲唱许久，敦煌千佛洞发掘的变文很多，而变相图却很少，其原因就是“一种变文可供作多种形式的绘画作品的演唱底本”。参见白化文《什么是变文》，《敦煌变文论文录》，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

《忠义水浒传》中的“洪教师林冲比武棒”两图。（见图版三）

余刊本的插图不过仅具人物意态，全无环境和背景描刻；而袁本不仅有林冲和洪教头的比武，还有柴进和众庄客的围观，地上一锭大银和一副打开的枷锁，天上一轮圆月和几粒疏星，表明已是夜晚。几千字，甚至上万字一回的文本只配一、二幅图，图像的叙事能力无疑是减弱了，但由于版面扩大，画家发挥的空间变大，从而使插图的表现力大为增强。在晚明唯美风气的影响下，插图也向着极精极巧的方向发展，逐渐成为文人雅士的案头清赏。如人瑞堂刻的《隋炀帝艳史》，其插图十分精美，书坊主也颇为得意，凡例特意声明：“坊间绣像，不过略似人形，止供儿童把玩。兹编特悬名笔妙手，传神阿堵，曲尽其妙。展卷而奇情艳态，勃勃如生，不啻顾虎头、吴道子之对面，岂非词家韵事，案头珍赏哉！”天启乙丑



图版二



图版三

(1625) 武林刻《牡丹亭还魂记·凡例》亦云：“戏曲无图，便滞不行，故不惮仿摹，以资玩赏，所谓未能免俗，聊复尔尔。”书不配图就竟然卖不出去，可见士人对插图是何等的喜爱。于是有的书坊主干脆把全部的插图集合起来放到书前，以供人玩赏。启祯间的小说插图多为如此，如《警世阴阳梦》、《海丹忠录》、《七十二朝人物演义》、《开辟衍绎通俗志传》、《魏忠贤小说斥奸书》、《孙庞斗智演义》等，至此，插图之阅读功能逐渐隐退，而审美功用越加凸显，于是绣像本小说大行。

现在常把人物图称为“绣像”。如鲁迅云：“明清以来，有卷头只画书中人物的，称为绣像。”<sup>[9] (P22)</sup>但早期称为“绣像”的插图也是故事情节画，并非人物图。著名的有《新刻绣像批评金瓶梅》，有图200幅，为新安刻工黄子立、刘启先等人的杰作，把贵族豪门的生活场景，一一捉写到画面上，虽称为“绣像”，却是实实在在的故事情节图。在书坊主眼里，“绣像”和“出像”等概念也没有加以区分。如《隋炀帝艳史》凡例云“锦栏之式，其制皆与绣像关合”，把书中的故事情节图也称为“绣像”。崇祯六年刻的《隋史遗文》，有图63幅，置于卷首，也是故事情节图，但内封仍题为《新镌绣像批评隋史遗文》，各卷则作《剑啸阁批评秘本出像隋史遗文》。“绣”意为精工郑重、精雕细琢，“像”在当时还是指故事情节图，书坊主“绣像”二字不过表明自己的图比别人精美罢了。“绣像”一词出现相对较晚，万历中后期，江南各地版画深受新安派风格之影响，转而工细婉丽，时人称为“绣梓”，“绣”的原意是用彩色线在布帛上制成花、鸟等图案。“绣像”一词的来历当与此有关，而不少插图的艺术水平确也当得起“绣像”之称。

无论是哪种插图方式，只要是情节插图，都或多或少对故事有所提示。人物插图则不同，它虽然也能引起读者的兴致，但对情节的理解几乎没有什么用处，插图成了摆设，是插图案头清赏之特征发展的极致。因此人物插图在明代出现较晚，但到了清代，故事图大为减少，人物图则显著增加。

### 三、人物图与插图的衰落

戴不凡《小说见闻录》之《小说插图》云：“自清初以降，虽‘绣像’小说大行，而‘全像’、‘出像’之制几废，其中竟罕有稍具艺术价值者。”<sup>[6]</sup>这里所云之“绣像”就专指人物插图。清初以来，“绣像”成了人物插图的专用术语，随着故事情节插图的衰落，“全像”、“出像”等词语也少有人再使用。清代许多小说在重刊时都把故事图变成了人物图，最有名的当数《水浒传》一书。明代《水浒传》的刊本，如余象斗的《袁本增补校正全像忠义水浒传评林》、容与堂刊的《李卓吾先生批评忠义水浒传》以及袁无涯刊的《忠义水浒传全传》等都是故事情节图，但清代顺治年间醉耕堂刻《水浒传》，插图则取自陈洪绶（老莲）的《水浒叶子》，雍正十二年刊行之《绣像第五才子书》，人物图40幅，也用《水浒叶子》。

人物插图可分为有背景和无背景两种，这在《红楼梦》中表现的很明显。乾隆五十六年，《红楼梦》

的第一个印本（即“程甲本”）问世，题作《绣像红楼梦》，书前附有24幅绣像。此后的程乙本、本衙藏本、东观阁本、宝文堂本、藤花榭本等，也在书前或多或少配了一些人物图，但这些插图，除了人物外，还有一些背景，画家把人物放在小说描写的环境中加以刻画，虽是人物图，却也多少再现了一些故事情节和场景。而道光十二年双清仙馆所刻之《红楼梦》，所附之绣像纯为白描，人物以外全无背景，如同悬浮太空中。<sup>[8] (P360-363)</sup>从康熙晚期到道光年间，这种在卷首附人物像的小说最普遍，但插图的质量也每况愈下，且每每翻印人物画册以为己图，如戴不凡批评云：“清代坊刻小说多小本，前附绣像多不倩人绘制，而往往以‘缩放尺’自金古良之《阮双谱》、上官周之《晚笑堂画传》、《芥子园画传四集·百美图》诸书中剽窃翻刻者。此等图谱中之人像与小说本来毫无关系，益以缩尺既不精密，刻工又复了草，往往成为‘奇观’，亦可哈己。”<sup>[6] (P298)</sup>

道光以后，由于石印术的普及，插图的制作变得简单快捷。以前版画需要画家和刻工密切合作，画家的作品只有通过优秀的刻工才能传神地表现出来。石印画则不同，只需要画家绘制好插图就行了，因此小说中插图又多了起来，印制也较好，故事情节图又开始出现。许多出版商除了在卷首附人物绣像外，还在每回前配上一、二幅故事情节画，并以“补像”、“增像”、“全图”相标榜来吸引读者。如同文书局光绪十二年石印的《增像三国全图演义》首绘像144幅，每回插图2幅；广百宋斋光绪十五年石印本的《绘图增像西游记》，首绘像20幅，每回前插图1幅，等等。《红楼梦》的情况也大致如此，阿英云：“有的石印本《红楼梦》，除数十幅‘绣像’外，还每回加上一幅或两幅插图。根据当时印行的各种本子，可以看出图本有几个系统，就是以《增评补图石头记》、《增评补像全图金玉缘》、《增评绘图大观琐录》及《绣像全图金玉缘》为代表的四个体系。”<sup>[9] (P111)</sup>

需要注意的是，这时“像”专指人物插图，“图”则指故事情节图，“增像”不过是出版商夸口比别人增加了一些人物像罢了，而“全图”仅指每回配一、二幅图。清人王韬《新说西游记图像序》云：“此书旧有刊本，而少图像，不能动阅者之目。今余友味潜主人，嗜古好奇，谓必使此书别开生面，花样一新，特倩名手为之绘图。计书百回，为图百幅，更益以像二十幅，意态生动，须眉跃然见纸上，固足以尽丹青之能事矣。”“像”、“图”之别分得很清楚。晚清小说多是这种前像后图的插图形式，可谓集明以来小说插图样式之大成，可惜艺术水平却大不如前了，但“绣像”和“全图”成为清末以来使用最多的术语，也最为我们熟悉。

以上可以看出，中国古代小说的插图是从故事情节图向人物图转变的。插图方式也经历了以建阳为主的上图下文式，到江南地区的分章分回插图，再到书前贯图的演变。不同的插图方式是由各地书坊主所针对的读者群的不同而决定的，又与版画艺术的发展和文人的审美需求密切相关。人物插图是案头清赏发展到极致的表现。清代小说打着“增像”、“全图”的口号，但插图早失去了明小说插图的神韵，仅为小说版式之装帧和美化，不能成为精美的艺术品，至此古小说插图走向了尽头。

#### [参考文献]

- [1] 汉语大词典[Z].上海:汉语大词典出版社,1994.
- [2] 周绍良、白化文主编.敦煌变文论文录[C].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
- [3] 张彦远.历代名画记[M].北京:人民美术出版社,1983.
- [4] 杨公骥.杨公骥文集[M].长春: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
- [5] 鲁迅.鲁迅全集(第6册)[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61.
- [6] 戴不凡.小说见闻录[M].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0.
- [7] 马幼垣.现存最早的简本《水浒传》:插增本的发现及其概况[J].中华文史论丛,1985,(3).(后收入《水浒传论衡》,第87页,台湾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92年.)
- [8] 孙逊.《红楼梦》绣像、文学和绘画的结缘[A].’93中国古代小说国际研讨会论文集[C].北京:开明出版社,1997.
- [9] 阿英.小说四谈[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责任编辑:王法敏

·学术综述·

## 他者镜像中的中国主体

——西方的中国形象研究述评

◎ 马 婷

[摘 要] 七个世纪以来的西方的中国形象经历了各种变幻，但其观照出来的并非中国，而是西方人自己。中国人以西方的中国形象透视自己无异于镜中寻花、水中揽月。但西方的中国形象套话一旦形成，就具有符号性的支配功能，可以不指向现实而进行自我复制。五四运动以来的国民性讨论如果放在中国形象问题的视野中来考察，就会发现触目惊心的事实，即中国的精英知识分子与西方论述形成了合谋，共同发明创造了中国的国民性问题。而且，这种合谋在当下仍有其市场，因此要警惕中国是否已经失去了表述自己的功能与话语权，只能用西方话语表述自己，沦为只能被表述的境地。

[关键词] 他者 主体 中国形象 话语

(中图分类号) H0-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10-0146-05

有关西方的中国形象研究，历来受到学界的关注。2007年3月在中国人民大学召开的世界汉学大会就这一问题进行了广泛深入地探讨，本次大会也代表着对这一问题研究的新动向和很高的研究水准。周宁提交的论文《西方的中国形象史：问题与领域》论述了从13世纪到20世纪西方不同时代的中国形象。这篇论文的背后有他著/编注的八卷九册的《中国形象：西方的学说与传说》系列丛书支撑，很有份量。这套丛书按年代将中国形象归纳为《契丹传奇》、《中华帝国》、《世纪中国潮》和《“龙”的幻象》；按不同时代的主题分为《鸦片帝国》、《历史的沉船》、《乳教乌托邦》和《第二人类》四卷。

就形象而言，《契丹传奇》指早期资本主义世俗背景下东方世俗乐园的传奇。《马可·波罗游记》和《曼德维尔游记》创造出大汗统治下天堂般的契丹形象，相对中世纪贫穷落后的欧洲来说，物产丰富、地域广阔、城市繁荣、交通便利的契丹不啻是财富与秩序的天堂。元朝历史虽然不长，但蒙元的天堂形象却在西方社会各个阶层广泛流传。《中华帝国》讨论地理大发现时代（1450-1650年）西方的中国形象，富庶传奇的契丹时代终结了，一个社会公正、制度优越的中华帝国形象开始呈现，为文艺复兴塑造了一个反对神权的自我超越的楷模。《世纪中国潮》指17-18世纪间流行于西方社会文化生活中的一种泛中国崇拜的思潮，始于1650年前后，结束于1750年前后。商人们贩进了丝绸、茶叶、瓷器，传教士们带去了孔夫子的道德哲学，中华帝国的悠久历史、中国的装饰艺术、园林建筑风格等都成了西方人谈论的话题。《“龙”的幻象》指涉20世纪的西方形象在两级之间摇摆，或是贫穷、肮脏、混乱、残暴统治的人间地狱（20世纪初），饥饿、专治统治下的人间地狱（20世纪40年代末至50年代），或是宁静安逸的乐园（20世纪二三十年代），反法西斯战争中崛起的英雄（20世纪三四十年代的新闻报道），社会改造的乌托邦（20世纪50年代末到70年代），明朗与黑暗并存（20世纪80年代）。20世纪的中国形象中历史与现实的成分远远不如千年历史积淀下来的中国形象在西方更有说服力和影响力。

就主题而言，《鸦片帝国》是浪漫主义时代的一种典型的东方形象，是与西方相对的、抽鸦片的、疆域辽阔的帝国。启蒙运动完成了西方的文化大发现，在观念中建构了世界秩序。《历史的沉船》指出中国

作者简介 马婷，中国人民大学文学院博士生，鞍山师范学院中文系讲师（辽宁 鞍山，114005）。

印证了中国是西方进步秩序的他者——停滞；自由秩序的他者——专制。专制与停滞是西方民主与进步的宏大叙事的优胜姿态。《乳教乌托邦》提出西方在文艺复兴与地理再发现的文化背景中，发现了理想化的伦理政治秩序，即哲人当政。启蒙思想家希望利用中国的“乳教乌托邦”塑造开明的欧洲君主，是他们批判与改造现实的思想武器。新中国成立后，在社会主义大墙内天下为公的政治纲领中，他们又找出了中国的哲人王——毛泽东，当年停滞、沉静的乌托邦又变成激昂奋进的乌托邦回到了道德政治现实理想中。

《第二人类》提到中国人的形象被丑化、漫画化，固定为集体想象中的某种“原型”，如留辫子、打伞、猪眼、大肚子、狡猾的笑容、动作呆板机械、吃老鼠、撒谎的中国人等。异类化、漫画化是西方人表现殖民扩张的“合理性”的策略。

周宁在论述过程中，始终把中国形象与西方的背景与需求联系起来，意在突出西方从中国形象之镜中照出来的实质是西方自己，中国在各个历史时期的形象都是西方以现实为基础想象出来的“中国”。他在论述过程中将中国形象与中国人的形象等同，虽说中国形象离不开中国人的形象，但二者之间的界限还是很清晰的。中国形象更侧重于对国家整体印象的把握，如“契丹传奇”、“大中华帝国”、“鸦片帝国”和“乳教乌托邦”都可以说是对中国形象的经典概括，而中国人的形象则侧重于对国人品性的概括与描绘，如“第二人类”、野蛮的“中国佬”和“傅满洲博士”<sup>①</sup>等。中国形象与中国人的形象的区分还有待于继续深化和拓展，从而为我们的研究提供新思路。

周宁的研究强调把西方的中国观当作西方关于中国表述的“形象”或“幻象”，强调形象一词所具有的解构意义，因为如果说是西方的中国观，则会赋予它某种真理意义上的话语霸权。这里的表述是指霍尔的表述观念，即同一文化内部成员生产与交换意义的基本方式，将观念与语言联系起来，既可指向现实世界，也可指向想象世界。周宁强调西方的中国形象的虚构与想象层面，具有解构西方的“思想殖民”的意义。

西方的中国形象不仅在西方人心目中扎根，也在中西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交流过程中注入了中国精英知识分子的潜意识中，导致他们与西方的中国形象或曰其背后的权力知识专权形成合谋。自鸦片战争以来，西学东渐逼迫中国打开国门也敞开了思想意识的大门，而这扇门的过滤功能尚显欠缺，导致近代中国似乎只有在西方的凝视中才能认识自己，没有西方观照之镜中国几乎无法言说自己。如中国的专制、停滞、国民性等等，都是西方的中国话语，精英知识分子也是在这套话语系统中表述中国的。

中国形象套话所形成的话语权力的支配性潜藏着危险。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的方维规提交给“世界汉学大会2007”的论文是《史密斯“传奇”与历史真实》，该文的中心论点是美国传教士史密斯（中文名字明恩溥，Arthur Smith, 1845-1932年）的通俗读物《中国人的特性》(Chinese Characteristics)在当代中国的狂译（九个译本，不包括不同版本）和误评，是盲目崇拜所致。各方对它的评价也有夸大之嫌，如：“世界上研究中国民族性最早、最详尽的著作，鲁迅先生力荐‘立此存照’的惊世之作”等等。方维规指出根据鲁迅的一些“片纸只字”而得出他“力荐‘立此存照’”的结论是很勉强的。笔者想强调的是外国人的有关中国人形象的书被“狂译”的事件本身反映了“中国形象”在中国一直被重视，此书所反映的观念仍具有巨大的市场。还有一个问题是，中国人尤其是广大精英知识分子是如何阅读此书的？他们是否认同这面西方人树立起来的镜子中所映照出来的中国人的形象？

刘禾认为这位传教士对于“中国人的特性之神话的发明”及其此书对“中国人自己再发明此神话”的分析，是“鲁迅国民性观念的首要来源”。<sup>[1](P76)</sup>笔者关注的是鲁迅的国民性批判是否与西方的论述形成合谋，即西方的中国形象的套话是否支配了鲁迅的思想与写作？刘禾提出国民性概念把“种族和民族国家的范畴作为理解人类差异的首要准则（其影响一直持续到冷战后的今天），以帮助欧洲建立其种族和文化优势，为西方征服东方提供了进化论的理论依据，这种做法在一定条件下剥夺了那些被征服者的发言权，使

<sup>①</sup>英国通俗小说家萨克斯·洛莫尔（Sax Rohmer）创作了“傅满洲博士”系列小说，小说中傅满洲的主要活动就是谋杀与施酷刑。傅满洲因而成了阴险狡诈、凶狠恶毒的20世纪西方“黄祸”的代名词。

其他的与之不同的世界观丧失存在的合法性，或根本得不到阐说的机会。”<sup>[1](P76)</sup>刘禾重新叙述了鲁迅弃医从文的经过，认为史密斯的《中国人的特性》才是鲁迅试图改造国民性的真正根源，幻灯片事件只是一个契机，如果鲁迅没有接触到《中国人的特性》也就不会产生那么强烈的震撼。刘禾继续将鲁迅的震撼深化到对鲁迅创作的分析中，认为《阿Q正传》就是《中国人的特性》的中文小说翻版，并以其叙述者的“高高在上的作者和知识地位”为据证明此叙述者“在中国现代文学中大幅改写了传教士话语”。<sup>[1](P102-103)</sup>刘禾的分析提供了套话的话语霸权如何影响了半个世纪的中国精英知识分子的中国观的精彩案例分析。

当时这种忧国忧民、“爱之深、恨之切”的现象比较普遍。林语堂的《吾国吾民》试图向西方人解释中国的“神秘”；宋美龄也曾用英文著书指出中国人的弱点，认为认识到这些弱点就可以再次强大；赛珍珠的小说暗示了中国混乱、不洁的形象；梁启超在《小说与群治之关系》中说“今我国民轻弃信义，权谋诡诈，云翻雨覆，苛刻凉薄，驯至尽人皆机心，举国皆荆棘”。他欲以文学为“新民”的手段，前提是中国人的人格、人心、道德都有问题。应该说刘禾的分析不无道理，但当时的那些知识分子急于改变现状的拳拳赤子心是今天所不能切身体会的，国民性批判在特定的历史时期其意义重于影响。或者更确切地说，当时的知识分子真正关心的不是国民性到底是否恶劣，他们的真正落脚点是使国民适应现代化需要的进程的社会达尔文思想，是现代性视野中的价值取向。现在的问题已经不是中国的国民性本质如何，而是这种所谓的本质是如何被证明表现在个体的性格特征上。我们今天面对国民性批判的论述，并不在于中国的国民性是否有缺陷，而在于揭示西方文化在中国的现代化进程中所表现出来的霸权，从而反思中国知识分子所扮演的文化批判的角色及其独立性。

西方的套话系统仍然盘桓在一部分华人知识分子的脑海中。费正清在《中国：传统与变迁》中的某些观点与明恩浦异曲同工，如“中国对外界的刺激异常麻木”，“中国人几乎完全生活在以往历史的阴影之中”，“这个民族的宗教崇拜其实也就是他们对以往历史的崇拜”<sup>[2](P446)</sup>等。张隆溪的《他者的神话：西方眼中的中国》试图用西方理论为西方人解中国之神秘，从而将中国推向与西方并列的地位。他首先认定中国是西方想象性的创造的结果，而这种创造是合法的，因为中国作为他者一直以来都是为西方而存在。可以说在他看来，西方眼中的中国就是萨义德式的想象性的地理存在：“东方代表着与西方的自我身份认同相异的他者，实际上只是西方自我理解过程中的概念性存在。”<sup>[3](P114)</sup>他接着在历史进程中分析中国形象的变迁，由正面到静止僵化进而形成“遥远”、“异国”的殖民形象，只为西方的自我认同而存在。他试图在分析中国形象的变迁过程中澄清西方的误解，从而呈现“真正”的中国。“这样，解除中国作为他者的神话之后，神话消失而其美感尚可留存，因为中国与西方之间的差异将得到清醒的认识。中国的真正的他者性将会被看作是对世界的多样性和我们骄傲地称之为人类文化遗产的整体性的贡献。”<sup>[3](P131)</sup>这里解神秘化的目的还是要代表与西方不同的价值，既要“异”又要能被西方所接受和欣赏，不太出西方审美价值之格，留存若隐若现的“笑”。张隆溪认为西方眼中的中国代表着与西方相异的“他者”，需要对之解神秘化，纠正西方欣赏者的错误印象，但他在论述过程体现的正是他所批判的“与西方不同的价值”。在“东方主义”的话语系统中更正东方主义的后果（僵化的中国形象），显得力不从心，最后有落入这一话语圈套之嫌。他者争取说话的权力往往会落入将他者“他者化”论述主体的话语等级中。其实张隆溪对自己的身份很自信，他出身于中国内地又受美国教育，当然最有权在西方世界言说中国。然而问题是，要以边缘的身份为边缘人说话，正应了斯皮瓦克的那句话：“假如庶民可以说话，感谢上帝，庶民不再是庶民了。”其实能够在国际上发声的华人一般都要自我放逐为边缘的身份，以确保自己在中心的西方学院中的一个席位，从而保证发声的空间，但在此空间中发出的声难免会与西方主导话语合流，其现实指向已经不那么明晰了，更多地是在话语圈内生产、复制。

其实方维规用来批判《中国人的特性》的独创性的论据也可以用来证明异国形象所具有的符号性的支配功能，即西方中国形象话语本身就具有生产与复制功能，用詹姆逊的话来说即“指涉与现实已经完全消失，甚至意义（意指）也被疑问化了”。<sup>[4](P96)</sup>方维规指出史密斯所总结的中国人的性格，早已见之于早期

传教士的中国报道，众多马可·波罗仿制品，或随葡萄牙船队以及后来前往中国的荷兰和英国商人的中国见闻录，或者杜赫德的《中华帝国通志》(1735)与卫三畏的《中国总论》(1848)等影响深远的作品。

北京大学的孟华是最早提倡形象学研究的学者，她提出比较文学中形象学中的异域形象指特定社会对文化他者的集体想象，具有意识形态与乌托邦特征。她提交给“世界汉学大会2007”的论文《从19世纪法国作家笔下的中国形象看汉学研究的形象建构功能》提供了一个形象话语如何支配中国形象的生产、使个别表述受制于某个原形或套话的绝佳案例。她在文中指出，19世纪上半叶，特别是前30年，中法文化关系实际上处于一个相对沉寂的阶段，而自第一次鸦片战争起，伴随着侵略者的步伐陆续来华的法国人对中国的态度从仰视一变而为俯视，法国报刊中随之充斥着对中国完全负面的报道。然而，在这样恶劣的外部环境下，法国著名作家笔下的中国形象仍充满“诗情画意”。雨果(Victor Hugo)的《中国瓷瓶》(Vase de Chine)、《碎罐》(Le pot cassé)，戈蒂耶(Théophile Gautier)的《中国之恋》(Chinoiserie)、《咏雏菊》(A Marguerite)等均为此类作品的代表作。她强调汉学学科的诞生为此一形象的延续、发展提供了资料 and 氛围上的必要条件。早期来华的传教士汉学家对中国的描写使一个历史悠久、文明深厚的“文化中国”形象深入人心，进入到法国人对中国的社会总体想象之中，因而具有了强大的生命力。19世纪的法国汉学家们译介的大量中国文学作品，都以“虚构”所特有的力量作用于想象，终于使“文化中国”在诗人们的作品中演变成了一个瑰丽无比、美妙奇异的“特国”。此外，法国作家们的美学追求也促使他们延续传统的中国形象并赋予其新意。这个精神世界可以独立于外部世界，不受外部现实制约，独立创造与生产中国形象。瑞典斯德哥尔摩大学的杨富雷在本次大会上的论文《想象的形象？北欧传教士、商人和其他旅行者的中国描述》也提到，100年前的北欧传教士所描述的中国形象在当今社会仍有深刻影响。萨义德(Edward W. Said)在抨击东方学的时候，引用了马克思的一句话：“他们(东方人)无法表述自己，他们必须被别人(西方人)表述”，<sup>[5](P28)</sup>这句话用在目前国内学界评价中西方文化关系时也不失妥当。在提倡文明对话的当今世界，警惕“权威”的西方话语对中国表述的支配是值得深思的学术问题，也是紧迫的现实问题。

学者如此，就更不用说此类形象的大众基础了，张艺谋的《菊豆》、《红灯笼高高挂》，陈凯歌的《黄土地》等，中国电影如果走向世界就必须是民族的，在强调自身独特、差异的旗帜下满足西方的猎奇心理“走向世界”。中国形象已经被商品化、时尚化了，少林寺来了洋徒弟，或外国人唱京剧、说相声都成了我们为的民族自豪的理由，可是其中有多少人出于真正热爱中国文化而学而唱的呢？恐怕赶时髦、追时尚的成份要远远多于真正的了解与理解或愿意了解。只有将中国置于遥远的神秘东方的地位才能显出亲身体验中国文化的前卫与时尚。今天的中国如果出现在西方影像中也只是平面化的背景，少有中国人成为主角，即使成为主角之一也更多的是为影片增加异国情调，显得更为时尚更适应求异、追求神秘的时代潮流而已；或成为主角而不被承认，贝托鲁奇的《末代皇帝》包揽了九项1988年的奥斯卡大奖，而主演尊龙却不是最佳男主角。也许被西方展示出来的中国才值得关注，而中国人的演技并不值得欣赏。

也有人认为，在交通、通讯不发达的年代，传教士构筑的形象是普罗大众唯一了解异国的窗口；20世纪以来，交通、通讯、传媒技术日新月异，人们能在瞬息之间到达目的地，也能够通过媒体及时了解世界动态，此类幻象会逐渐消解，但媒体从业人员也是社会生活中的一个一个的人，他们所见所闻也有限，也有潜理解，他们选择什么样的事件怎样报道，都不能忽视他们和总体的社会想象是一种什么样的互动关系。或者说传媒可以引起轰动，但无法代替汉学家们的工作，汉学家们可以“客观”地表述中国。然而问题是，汉学在西方处于学术论述机制的边缘，是中国在西方的最权威的发言人，无论是否意识到，他们都有可能通过将中国置于神秘不可解的地位来维护作为汉学家的权威性，正是这样的权威才能在主导学术体制中占有一席之地。如果中国不再神秘，理解不需要中介，那汉学家的身份就危机四伏了。

因此在研究中国形象时，我们不仅仅要关注形象本身，更要关注形象形成的话语生产机制，即形象如何形成，特定历史时期形成的固定的形象又如何影响了具体论述是我们需要警惕的问题。形象研究当然离不

开形象产生的具体社会历史语境，必须把西方想象中的中西关系与世界秩序纳入到关注的视野中来。在揭示了西方的中国形象话语霸权之后，可以更有效地思考中国文化自身。西方的中国形象可以了解西方投射在中国他者身上的意识形态，解构中国意识历史中“西方”之镜，解构自我意识的外来话语霸权，显示文化霸权所具有的令人生畏的支配性结构。

法国著名比较文学学者巴柔说：“我’注视他者，而他者形象也传递了‘我’这个注视者、言说者、书写者的某种形象。在个人（一个作家）、集体（一个社会、国家、民族）、半集体（一种思想流派、意见、文学）的层面上，他者形象都无可避免地表现为对他者的否定，对‘我’及其空间的补充和延长。这个‘我’想说他者（最常见到的是出于诸多迫切、复杂的原因），但在言说他者的同时，这个‘我’却趋向于否定他者，从而言说了自我。”<sup>[6] (P157)</sup>在西方的中国形象之镜中，中国他者必须认清自己在此镜中的“像”绝非现实的“真实”映像，此镜更倾向于中国传统文论中的“镜”，它所映照出的只是镜中月、水中花，是幻象。而此镜如何“照”出中国他者与西方主体、如此照出的像又如何发挥其功用都值得我们重视。

#### [参考文献]

- [1] 刘禾. 跨语际实践：文学，民族文化与被译介的现代性 [M]. 三联书店，2002.
- [2] 费正清. 中国：传统与变迁 [M]. 世界知识出版社，2002.
- [3] Zhang Longxi. The Myth of the Other: China in the Eyes of the West. *Critical Inquiry* 15 (Autumn 1988).
- [4] Jameson, *Postmodernism, or The Cultural Logic of Late Capitalism*,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91.
- [5] 爱德华·W·萨义德. 东方学 [M].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9.
- [6] 达尼埃尔·亨利·巴柔. 形象 [A]. 载孟华主编. 比较文学形象学 [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

责任编辑：雨田



# 香山文化显芳华

## ——香山文化学术研讨会综述

◎ 王杰 胡波

(中图分类号) G12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10-0151-05

2006年10月16-18日,由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主办,中山市社科联、珠海市社科联和澳门基金会协办,岭南与香山文化研究所和香山文化研究会承办的“香山文化学术研讨会”,在中山市香格里拉酒店召开。全国20多个省市以及澳大利亚、美国等地的140余位专家学者莅临研讨。研讨会通过征文和特邀形式,在提交的120多篇论文中海选了86篇,论及香山文化的基本概念、本质特征、演变轨迹、历史名人、香山民俗、香山方言、香山买办、香山华侨、香山商业、香山文化的传承与创新、香山文化研究的理论与方法等方面,汇集了海内外众多学人在香山文化研究领域的前沿成果,为多视角、多层面挖掘、整理、研究和弘扬香山文化,奠定了理论基础。

### 一、香山文化的内涵和本质

在研讨会上,香山文化的内涵、特质以及历史演变等论题,引发了与会学者的热烈讨论。

(一)何谓香山文化?一种意见认为,香山文化主要是指以包括今日中山、珠海、澳门在内的香山旧属为依据,渊源于历史上人与自然以及人脉间对象性关系而形成的特定生活结构体系,是中原土族移民入徙香山带来的汉族文化与本土文化融合,并与西方文化交汇逐渐形成的一种新质文化。一种意见认为,香山文化就是一种相对于岭南文化而言的地域次文化,包括物质层面的、精神层面的和制度层面的文化。有学者如是表述:既源于中国传统,又融会外来因子的具有自身特点的物质创造、制度构建、行为规则、文化习俗以及价值取向等的总和,即为香山文化。有学者认为,香山文化是指形成于中山、珠海、澳门等古香山一带的大陆农耕文化与海洋文化交融的混合型的属于岭南文化系统的、有着自身价值体系的三级区域文化。还有一种意见认为,香山文化是指历史与现实中山山地区产生的经诸种文化融会杂交而形成异于其他地域文化特质的一切形态的文化成果和文化现象。有学者强调指出,香山文化是指历史上属于香山地区的一种精神层面的文化,即思想文化。也有学者强调,香山文化是一个特定的文化地域,是岭南文化的缩影,孙中山是香山文化之集大成者,香山文化是中国近代化的重要源头。

(二)香山文化的特质何如?香山地区在中国近现代史上举足轻重,于政治、经济、思想和教育等方面对中国近代社会发展的作用令人瞩目。一种意见认为,香山文化最重要的特征就是拓殖性。香山地处对外交流的前沿要冲,形成了积极向外发展的拓殖品格,先行者走出国门,带回新思想,在推动中国的近代化运动中起着启蒙和导引的作用。一种意见认为,香山文化具有敢为天下先的冒险精神和海洋意识等特质,香山华侨文化和买办文化就是香山文化特质的具体体现。有学者做出如下归纳:第一,敏锐接受外来的先进文明是香山文化的一个突出特点,于此考察,容闳不愧为一面光辉的旗帜;第二,与封建的腐朽的文化决裂和彻底斗争,这在孙中山身上表现得尤为突出;第三,不安现状、居安思危的精神,是香山文化的核心内容,郑观应堪称思想风范。有学者认为,香山文化的特征,首先是爱家、爱乡、爱国,其次是开

作者简介 王杰,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孙中山研究所研究员(广东 广州,510610);胡波,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人文社会科学系教授(广东 中山,528402)。

放，再次是创新。一种意见认为，香山文化具有崇文尚武、顺应自然和重商的价值取向，在文化精神上表现为坚守传统与开放创新、趋利务实与热情浪漫、刚勇好强与文质彬彬、科学理性与人文精神等对立统一的精神品格。在社会发展和历史的演进中，形成了传承性、包容性、先导性、民生性、创新性和开放性等特点。还有一种意见认为，香山文化具有先导性、包容性、求实性和博爱性等特质。有学者概括了香山文化的四大特点，即目光远大，视通中西；善捕良机，决策果断；脚踏实地，精益求精；融合中西，植根中华。还有学者认为，香山文化的特质是重教的、爱国的、革命的、商业的文化。

（三）关于香山文化的建构。一种意见认为，香山文化包括方言文化、买办文化、商业文化、名人文化、华侨文化、思想文化、民俗文化等七大板块。有学者提出商榷曰，用洋务文化取代买办文化更加贴切，因为香山买办在洋务运动过程中扮演了重要角色。一种意见认为，香山文化包括思想政治文化、买办文化和华侨文化三个维度。有学者称，慈善文化或捐赠文化、博彩文化等亦是香山文化的一部分。一些学者特别指出，近代香山商业文化的主要载体是香山籍买办和华侨商人，由此促成了文化的多元化，体现一种典型的中西融合特色，既有中国传统商业文化特别是岭南商业文化的底蕴，更带有浓厚的近代商业文明特质。香山商业文化是粤商文化的重要支系，亦为近代中国商业文化的主要源泉之一。还有学者阐发了香山文化与澳门文化的关系，指出，香山文化是近代澳门文化的根基，澳门文化也对香山文化的进步和发展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如果将澳门文化分为古代和近代两个时段，那么，古代澳门文化是香山文化的一部分；而近代澳门新文化，则以香山文化为根基，通过与西方文化的交汇融合，形成了多元混合的新文化。澳门新文化，成了推动香山文化进步和发展的先声。

（四）关于香山文化的价值与意义。与会学者认为，香山文化是客观存在的。香山文化概念出台，乃将香山文化显性化。事实上，香山文化已成为岭南文化中既有共性、又富本土特性的，与客家文化、潮汕文化、广府文化相提并论的区域文化，研究香山文化兼具理论、学理和现实的多重意义。有学者强调指出，香山文化研究的学术价值在于：有利于推动区域文化史研究的进一步发展。因为，香山文化是近代岭南文化的重要源头，对香山文化的发幽探微，有利于深化岭南文化的研究；如果把香山文化的外延考虑进去，它又是中国沿海文化极具代表性的一个板块，目前对中国沿海文化整体性的研究，在国内几呈空白，因此，香山文化研究还有利于推进中国沿海文化的研究。一些学者在论及其现实意义时称，香山文化概念，将为当今中山、珠海的进一步发展提供更大的本源性的支撑因素。此地的移民和华侨很多，对香山文化的凝炼，有助于促进市民及华侨加深对本（故）土历史文化的认知，对增强“香山”的归属感和凝聚力，对新时代的精神文明建设，延续革命和商业的传统具有不可估量的意义。其次，香山文化研究有利于剖析中国文化从传统到现代的转型和发展的个案——如果没有扎扎实实的区域研究作为基础，宏观的整体中国文化研究难免会出现蹈空的缺失。香山文化具丰厚和深远的历史传承，又是多元文化的结合，尤近代以降，与西方文化的融汇，充分体现了香山文化从传统向现代转型的个性。还有学者认为，香山文化的旗帜，是一种地域范围较小、内容却十分重要和独特的地域文化自觉。香山文化的文化自觉过程，是近代广东文化自觉延续和深入的成果。20世纪80年代以后，岭南文化研究勃兴，代表着广东文化自觉的又一高潮。“香山文化”横空出世，标志着改革开放时期，广东文化自觉于地域文化研究中凸显的新建树。也有学者认为，珠江三角洲是中国近代文化最重要的发祥地，香山文化作为近代珠江三角洲文化的核心，毋庸置疑是中国近代文化的奠基石。学者们认为，近世以来，香山得“西学东渐”之先风，人文荟萃，先驱人物辈出，他们在推动中国历史和文化向现代演进的近代新中国运动中做出了不可磨灭的历史性贡献，如有留学美国、成为近代中国留学生之父、被美国报刊评定为“今日新中国运动的先驱者”的容闳，有立足全国、面向世界、振兴中华的“革命先行者”孙中山等等，他们都是中国人的骄傲，香山人的光荣。对他们的研究，不仅具有重要的史学价值，他们爱国奉献、敢为人先的人文精神，对于以承传创新为趣旨的当代精神文明建设，也有重大的现实借鉴意义。

## 二、历史人物与香山文化

关于香山文化中人物与事功的研讨，提交大会的相关论文有 30 余篇，约占入选论文的 40%。

(一) 关于香山人文。有学者认为，士大夫是古香山文化的主要创造者和推动者。香山置县始于南宋。自南宋至明朝期间，香山文化发展的每一步，都饱浸着地方官和士大夫的心血。由于宋朝文化在广度和深度上较之唐朝都有长足的发展，宋朝廷予士大夫宽松的政治参与空间和优厚的生活待遇，使之对国家抱有炽热的知遇之恩和强烈的责任意识，“报国”成为他们的人生抉择，于宋元之际的政权变革中，他们表现出伟大的气节。明代以降，香山黄氏三代在文化和学术领域的贡献实质上是香山文化长期积淀的必然结晶。许多专家强调指出，在思想政治领域，议会思想、民主革命思想、无政府主义思想、社会主义思想，香山人引领风骚；在近代商业史上，香山文化建树良多。著名企业家唐廷枢、徐润、郑观应，以及创办先施、永安、新新、大新四大百货的华侨实业家马应彪、郭乐、蔡昌、李敏周等，乃近代经济史研究的先驱人物。他们的人生经历都烙上了香山文化开放性与创新性的时代印痕。

(二) 关于香山买办。买办不失为香山文化的特产，他们在中国近代社会演进的历史舞台上，扮演了极其重要的“另类”角色，令香山文化增添了奇异斑斓。该会的论文中，有 16 篇论及香山买办。不少学者认为，买办作为中国近代化进程中“昙花一现”的一个阶层，曾显露出不少历史的局限性。但是，买办文化无疑是中国近代潮流中的一朵“奇葩”，地位十分独特，效应令人惊殊。与会者认为，香山买办群体的大多数成员在推动晚清民国社会变迁的实践中，筚路蓝缕、首着先鞭：他们关心民瘼、热心公益事业、兴办学校、草创医院、创办会所、出版报刊、整理古籍、编撰族谱、改良乡政、赈济灾民的种种善举，既有功于文化建设，也有益于政治改良、社会进步，弥补了政府功能的缺失，维护了地方和平。他们的生活方式和行为方式中西合一，“和而不同，不同而和”，在价值观、人生观和世界观上，为时人和后世树立了兼容并包、开放创新的风范。在思想观念上，他们善于西学中用，推陈出新；在社会生产和社会交往中，他们有进取心、有商业头脑，善于运作和经营，讲效率、重市场、具冒险精神。他们依靠个人奋斗，由贫贱而富贵，以血汗铺垫成功，实现向上流社会靠近的理想，向时人展示了从商与西化的机缘和前景，激发了人们的创造性和冒险性，在客观上加速了中国通商口岸城市的社会变迁。有学者认为，买办文化在近代中国社会变革中的地位和作用，还可以从买办群体的生活方式和家庭教育细节中体味一斑。他们的衣、食、住、行、用等“举止”华洋一体，语言中英并用，子女教育中西结合，人际交往中外兼容，显见“另类”和“时尚”之双重意味，予人以强烈的冲击和深刻的省思。他们是 19 世纪中国社会渴望脱贫致富者的偶像和榜样，也是冀望由商入仕、跻身上流社会之辈的楷模和努力的方向。他们是旧习惯势力最勇敢的挑战者，又是社会秩序、宗教文化的守护人和社会改革与社会进步的推动者。

(三) 关于香山人物。有学者对孙中山与香山文化的关系作了论析，有人对郑观应的史学思想作了剖析，有对容闳与近代新中国运动作了阐发，有对杨匏安的社会主义思想作了研究，有学者研探了王云五与中国现代出版业的转型等等。还有人对香山唐家湾唐国安家族三代与清华大学的关系进行了研讨。有学者强调，苏曼殊一生体现了香山佛教的入世精神。香山佛教始终将个人的修行与社会参与、积极入世联系起来。香山佛教的平民化风格，体现在苏曼殊身上，就是对佛教的理解，从来不陷于艰深晦涩的佛教义理，或佶屈聱牙的名词术语，而是在日常生活中体悟佛教精神、佛教的基本命题。他从来没写过中规中矩的“佛教论文”，但他的小说、诗歌、绘画、杂文和书信，却无一不渗透了他对佛教的理解。这种化入个体生命感悟的佛教理解，既是深刻而真实的，又是平民和大众的，是普通人也能在自己人生经历中感受到的。苏曼殊的思想还体现了香山佛教的开放性，他虽然深受佛教思想——尤其是“但行直心、顿悟任运”的禅宗影响，所以他多次参与革命组织和活动，却能空名空利，不陷贪痴，孙中山就曾称许“曼殊率真”。

### 三、香山的民俗和方言

香山地区是一个移民和文化多元的社会，因之，它的民俗文化和方言文化浸润着浓郁的地方特色和文化个性。

(一) 关于香山民俗文化。有学者指出，在民俗文化方面，香山地区有许多值得研发的品牌，最能体

现也最具审美和开发价值的民俗文化应是香山的民间文化艺术，包括沙田地区流行的高棠歌、咸水歌和大罾歌，五桂山区的客家山歌和沙溪的鹤歌，黄圃的飘色等。小榄的菊花会和咸水歌就是我国首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对象。有学者认为，中山南朗崖口的飘色，彰显了典型的民间文化风貌。小榄菊花会是中国菊文化最集中和群众参与性极强的民俗活动。小榄菊花会已不仅是一种单纯的花卉展览，而是以菊花为主题的颇具特色和个性的综合性艺术展示。

(二) 关于香山方言。丰富多样的方言，既是香山社会的一大特色，又是香山移民文化、多元文化的历史印记。学者们对香山地区方言特别是中山地区方言作了深入的探讨，指出，广东三大方言语系在香山一带并存，这在全省是独一无二的，其中使用粤方言的人数最多，占总人口的77%。粤语内部又兼有分别属于粤海片、香山片、四邑片、莞宝片的方言。“三语四片”的接触和相互影响，已在中山的方言中扎根并对其发展产生深远影响。各大方言语系既有区域间的不同，又共存共荣。学者认为，中山客语居民基本上以大分散、小聚居的方式生活在南部五桂山区中；中山闽语方言岛分布在市中心周围的沙溪镇、大涌镇、三乡镇及张家边镇等地；而中山粤语则分布在北部冲积平原区的南头镇、黄圃镇、三角镇、东风镇、小榄镇、古镇镇、阜沙镇、东升镇、横栏镇、港口镇、民众镇、沙朗镇，中部的石岐镇、环城镇和南朗镇以及南部的板芙镇、坦洲镇。中山粤语内部又可分为沙田话（近顺德话）、石岐话、古镇话（近四邑台山话）和三角话（近东莞话）四种。多种方言杂居，是由历史上的移民语源所形成。

#### 四、香山文化的传承与创新

香山文化是一种活文化，它没有因行政区划的分割而离散。香山文化在发展和传承中，不仅有了深厚的历史积淀，而且也在传承转化中实现了创新。

与会学者认为，香山文化具有传承性和创新性。从历史上看，香山文化并没有因时空的变迁而流失，而是伴随经济社会的进步而“香火”益盛。尤其是孙中山的愈挫愈奋、敢为天下先、与时俱进和博爱精神，在香山得以代代弘扬光大。有学者指出，文化是民族的灵魂，创新则是文化发展的动力。创新作为一种积极向上的行为状态，是流淌在香山文脉中的活性因子。强烈的创新追求，是香山文化的重要特质之一。依托民族历史传统的本土文化，吮吸世界的先进文化，立足现实的创新文化，这就是香山文化的深厚底蕴。如是深厚文化底蕴的香山文化，其独特价值的首要表现，是彰显岭南文化特质的范例。广府文化、客家文化、潮汕文化这类单纯从民系立足而形成的地域亚文化，并不足以全面系统地体现岭南文化的特质。既包蕴了粤、闽、客三大民系的文化内涵，又具有自身特色的香山文化，正是务实进取、开放兼容的岭南文化的重要表征，其综合性的文化价值，远在单纯的民系文化之上。

与会学者还认为，捐赠文化也是香山文化的一个重要载体，中山的捐赠文化有悠久的历史传承。从捐赠的实体看，可分为华侨华人和社团民众两大捐赠主体，“慈善万人行”经已成为中山市新的民俗文化品牌。捐赠文化尚待发展完善，因之有更大的潜力和空间。研究和培育捐赠文化，不仅可以推进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的建设，而且可以培育现代城市的新风尚，铸造新的文化品牌，有利于营造一个“博爱、创新、包容、和谐”的社会氛围。有学者认为，香山文化是经济发展的原动力。随着工业化水平的不断提升，现代工业文明不仅为文化事业和文化发展提供了需求和物质基础，也进一步丰富了香山文化的内涵。工业化中所形成的品牌意识、科技与人才是第一生产力的理念、“爱国、守法、诚信、知礼”的现代公民观念、利益向下的精神、以人为本的思想、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价值取向等逐渐深入人心，使香山文化更具有与时俱进的时代特征，为完成工业化任务，全面推进社会事业现代建设提供智力支持和精神动力。也有学者指出，中山集群经济从萌芽到今日的勃兴，原因是多方面的，但最重要的诱导因素在于香山文化包容、开放、理性、科学、自由、善于创新、讲求时效等文化特质和价值取向。因而，中山集群经济的诞生和发展，并非偶然现象，乃其文化驱动力使然。

#### 五、香山文化研究的思路与方法

(一) 香山文化既要定位，又要拓宽视野。学者指出，香山文化研究之要者，乃对之作客观的定位，

既要弘扬香山文化，又要摆正位置。香山文化是在岭南大文化圈制约下，带有本土特质的区域文化。众多香山人物是近代史研究中不能回避的，他们在近代中国政治、社会、经济等领域引领风骚、成就卓著、地位显赫。此前，对政治思想文化层面的人物研究相对多一些，而对近代商业文化方面的研究相对薄弱，如著名企业家唐廷枢、徐润，以及创办新新等四大百货公司的李敏周等人，都是经济史研究的重点人物，他们的人生经历充溢着香山文化开放性与创新性的芳香。从文化力的角度审视，把香山文化当成一个整体来研究，是一个重大的进步，给人一种学贯中西的感觉。香山文化概念的提出，将中山、珠海、澳门三大行政区再次整合到一个体系中去探讨，通过比较、交流、融合、提炼，将有效促进三地经济社会的发展。有的学者认为，探讨、拓展、深化香山文化研究，不仅是“发思古之幽情”，而且是为了推动当前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还有学者认为，香山文化为我们考察与构建和谐社会以及和谐文化形态，提供了新的思维方式、新的哲学理念、新的实践逻辑，为实现科学发展、造福大众、推进文明，提供了新的理论方向和思想动力。对香山文化的内涵和价值，我们亟需从哲学的思维方式和实践逻辑的深刻层面加以把握和思考。

(二) 香山文化需深耕历史土壤。学者们认为，研究香山文化，归根到底是要弘扬香山文化。香山文化中最值得大力弘扬、重点研究的有三个方面：一是崇高的爱国主义精神，二是开风气之先的精神，三是开拓创新的精神。有学者强调，要以辩证的眼光探讨香山文化。香山文化作为一种区域文化的建构，特别是作为一种以地方政府为主导的对区域文化的探讨，应把握一些原则，即须坚守唯物史观和辩证史观，对区域文化的探讨，不能被狭隘的乡土理念所束缚，要从人类文明史的角度，以世界的视野，长时段、大框架来分析香山文化的特点。研究香山文化，要把握其特质。要注重民间考察，从民众的视角去了解最早的香山地区最早存在的一些文化因素，以便梳理它的承传。还有一些学者强调，要运用新理论、新方法来研究香山文化。香山文化一个显著的特点，就是开放性。香山文化不是封闭的、孤立的，要将之放到当代世界人文领域这个大范围内去研究。研究香山文化，必须理论结合实际，放眼世界，运用新的理论和方法，促进文化的新发展、新交流。研究香山文化，要注意国际学术研究的变化，尽量使用一些新的研究方法，诸如心理学、心智史研究方法等，都可以引入香山文化研究，尤其是人物研究。香山众多名人，成名并不在桑梓，他们与香山文化的联系应该如何阐释？香山文化的优势体现在哪里？这些都应从新角度进行研究。有学者指出，香山文化的研究不能用一只眼睛去观察，必须两只眼睛协调审视。比如对洋务运动的研究，首先必须从当时、当地的客观历史情况出发，遵行实事求是的原则。而当我们结合现实来审视时，既不能以认识的偏好或情感的专注过于夸大其价值，也不能随意否定其功过，更不能以“现实的需要”去取舍甚至歪曲历史事实。还有学者认为，要加强对香山历史文化土壤的研究，把微观研究引向纵深。广东已有学者运用文化学和历史心理学的理论分析孙中山的性格特点和成因，从地域文化特征到人物心理特征、性格和行为的逻辑链上将文化和个人予以整合，展示了“历史研究的新模式”。除现有领域外，晚清以来的书院、社团、报刊（含公司企业的内刊、月报、宣传品）、节庆（妈祖节、牙祭节等）、咀香园食品、沙溪凉茶、石歧步行街等等，极富岭南气息，又具民俗特色，而研讨几呈空白。对香山文化的研究实践，要尝试各种理论模式，博采众长，因地制宜，探索出一种适合我国文化特性的文化研究理论范式。在研究方法的取用上，审视现有的理论模式，广泛吸取东西文化研究成功范例的经验。文化研究的成功离不开合理的理论模式，探索出一种合理的理论模式，就可少走很多弯路。

学者们一致认为，香山文化概念的提出，是一个从分散到整体的研究整合。从宏观到微观的研究，无论是对买办文化、华侨文化、移民文化，还是对民俗文化、名人文化，都不能拘泥于它本身所在的领域和体现出来的显著特征，理应多方位、多角度地发掘其多歧取向与多重价值。要进一步扩大香山文化的内涵和外延，将研究的视野拓宽到全省、全国乃至世界范围。要注重香山文化的阶段性研究，将不同时期的研究和时代特征相结合，从而创新文化建设。香山文化是一个庞大的资源系统，在研发的过程中，务必把保护性开发研究和创新性开发研究结合起来。唯有尊重历史，才能创造未来。

责任编辑：郭秀文

·学海酌蠡·

## 《沅湘耆旧集》辨误

◎ 田范芬 (华南师范大学中文系讲师, 广东 广州, 510631)

(中图分类号) H131.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10-0156-02

《沅湘耆旧集》(下文简称《耆旧集》)的编者邓显鹤(1777年—1851年),字子立,号湘皋,湖南新化人,晚清著名诗人,文献家,著名的《船山遗书》就是他收集、整理、刊刻的。《耆旧集》是邓显鹤数十年用心收集沅湘地区晋至清代公卿、布衣、闺阁、释道等二千多家诗二万余首而成的诗歌总集,道光二十四年(1844年)新化邓氏南村草堂刊刻,分前编40卷,本编200卷,对研究资湘、沅湘一带的历史、文化、民俗等有很高价值。

清儒编书、校书以不轻易改字为原则,然而,《耆旧集》的编者对辛苦搜罗的乡邦前贤诗歌,有任意篡改的行为。我们从语言学的角度,以《耆旧集》前编卷三十七至三十九所收胡天游诗歌为例,说明这种现象。

胡天游(1288年-1368年),湖南平江人,中年当元季之乱,隐居不仕。其诗除在《耆旧集》收入外,《四库全书》收其《傲轩吟稿一卷》。平江今属湖南东部赣语区,这里的方言有一大特点,就是不少鱼韵字读音混入了支韵(按:这里所说“鱼韵”指《广韵》鱼虞二韵,“支韵”指支脂之微齐祭等韵),如“屢序律须序徐恤”等字韵母读[i]。我们(田范芬,2005年)曾经考察了胡天游的诗歌用韵,支鱼相混的现象在他的诗韵中很常见,如《陌上花》第二韵段押“枝支(小号字注明前字所属《广韵》韵目)知支归微语语”,《鹤钟宝潭解馆》第一韵段协“依微离支如鱼”,这是当时平江的实际语音在诗人押韵中的体现。

我们正是由此发现,《耆旧集》对原著有故意篡改的行为,胡诗因支、鱼相混在《耆旧集》中共五处被改,下面我们以《傲轩吟稿一卷》(《四库全书》1216册)为底本,比较《耆旧集》的改动。

1. 《鹤钟宝潭解馆二首》之二:昔我之来柳依依,今我之别、山川落叶声离离。停杯抚剑不能别,此别不饮待何如?长鱼横盘屋如筵,六龙行炙膳夫手。我自长歌子有酒,男儿快意三百盃。何须交臂令心衰,北方吹人归去来。

此诗押韵共三个韵段,韵脚是“依离如/筵手盃/衰来”,第一韵段“依微离支如鱼”相押反映了胡天游方言支、鱼相混的特点。《耆旧集》将“此别不饮待何如”改为“此别不饮待何时”,使得这一韵段的押韵符合用韵规则,但这样一改,胡诗用韵反映的方言特点就荡然无存了。

2. 《题张以瞻云耕》:山磷磷,石凿凿,山石之间云漠漠。短衣开云种寂寞,良耜戛戛翻犁确。云深不辨人与牛,但闻挥鞭叱咤牛砺角。旁人借问耕者谁,晋侯之孙勃宰儿。读书不食万钟禄,却来云里亲锄犁。云山地瘠禾黍薄,噫嗟先生此东作一犁。春雨土如酥,共笑耕耘计良恶。耕耘不恶亦不痴,先生笑君君不知。人间寸地出租赋,力田不给公家需。不如耕耘之乐有深趣,县远山深无悍吏。君不见田家催租夜打门,先生作劳方卧云。

此诗多次换韵,韵脚是“凿漠确角/谁儿犁犁/酥恶/痴知需/趣吏/门云”,第四韵段“痴之知支需虞”、第五韵段“趣遇吏志”都属支鱼混押。《耆旧集》将“人间寸地出租赋,力田不给公家需”改为“人间寸地出租税,力田不给公家贷”。

3. 《贻黄梅谷》:高人卒岁守穷谷,自笑谷中无一物。何年招得玉妃魂,夜半挥锄种明物。蓬莱

么风不敢窥，白云锁断横斜枝。水边篱落岂无地，空谷自是佳人居。幅巾杖藜憩寂寞，玉颜对坐两不恶。长吟蹙额亦何伤，谷有甘泉梅有萼。琼玑漱玉充诗肠，岁寒与尔同风霜。阳和一返返阴室，长铗已在煌煌堂。山深谷绝谁为主，樵斧伐柯乌啄子。北风吹面君始归，正恐梅妃有嗔语。君家仙人石作羊，山头石牛卧如床。何如叱起耕耘雨，锄去孤根种禾黍。

此诗韵脚“谷物物/窥枝居/寞恶萼/肠霜堂/主子语/羊床/雨黍”，第二韵段“窥支枝支居鱼”和第五韵段“生麋子止语语”属支鱼通押，《警旧集》将“空谷自是佳人居”改为“空谷自是佳人知”，将“樵斧伐柯乌啄子”改为“樵斧伐柯乌啄汝”。

4. 《黄陵庙》：黄陵祠边春草齐，黄陵庙下春波肥。鹧鸪飞飞宫树落，日落未落湘云低。祠中帝子重华妃，明妆窈窕如芙蕖。衰絃五十泪如雨，此恨只有江山知。飞龙之车无定栖，乘风倏忽苍梧西。吹箫酌酒心自苦，云屏霞帐归何时？茜裙姣小谁家儿，未识人间生别离。轻舟相呼采莲女，来看祠前斑竹枝知。

此诗没有换韵，韵脚“齐齐肥微低齐蕖鱼知支西齐时之离支知支”，《警旧集》将“明妆窈窕如芙蕖”改为“明妆窈窕芙蓉衣”，以协韵。

5. 《有卒》：有卒升我堂，手执丈八笏。自称千夫长，意气何粗疎。公然踞高榻，狞色如于菟。顾盼傍无人，摇头捋髭须。时时越几席，颠倒案上书。我欲呵咤去，恶声恐相随。含愠姑与言，但夸身手粗。昨日战城西，杀逐诸贼奴。高马我夺得，丈夫亦知无。奋臂好临阵，叫嚣若呼卢。袒跣过无礼，貌狠心弗舒。夫子进顽童，互乡亦何诛。当其遇阳货，唯诺无趑趄。豺狼正满野，章甫多泥涂。区区一介士，焉敢拒武夫。逊辞庶免侮，且复忍斯须。日暮方出门，临行更踟躇。

此诗没有换韵，韵脚“受疎菟须书随粗奴无卢舒诛趑涂夫须踟”，“随”属《广韵》支韵外，其它韵脚字都属《广韵》鱼虞模三韵。《警旧集》套用此诗末句将“恶声恐相随”改为“临发还踟躇”以协诗韵。这样的改动不仅隐没了原诗押韵所反映的方言特点，从诗意表达来说，也显得重复、累赘。

《警旧集》对原著的这些改动是故意为之，其前编卷三十二于欧阳玄《送聂以道之官武昌》后有邓显鹤按语：“……至如胡傲轩辈，尤好用支虞同押。盖平江近江西，土音如此。集中凡遇此等，可以改则改之，不能改则仍之矣。”

以上我们以《警旧集》所收胡天游诗歌为一斑，说明此书在编撰前人著作的时候，存在故意的改动。使用《警旧集》应小心谨慎，校以其它版本，这样才能真实解读。

#### [参考文献]

- [1] 邓显鹤编. 沅湘警旧集 [C]. 湖南新化: 邓氏南沱草堂, 道光二十三年 (1843).
- [2] 胡天游. 傲轩吟稿一卷 [C]. 四库全书, 1216 册.
- [3] 田范芬. 《法通》反映的百年前临湘方言特点 [J]. 语言研究, 2005, (1).

## 《老子》“动而愈出”解

◎ 孙雍长 (韩山师范学院中文系教授, 广东 潮州, 521041)

(中图分类号) H131.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10-0158-01

《老子》五章(王弼注本):“天地之间,其犹橐籥乎?虚而不屈,动而愈出。多言数穷,不如守中。”雍长按,“动而愈出”之“出”,当读为屈竭之“屈”。帛书甲、乙本均作“虚而不涸,动而愈出”,“出”与“涸”亦异字而同词。“涸”,尽也,与“屈”同义。

老子主张持守冲虚寂静,不主张有所作为,这从《老子》多处可证。本章以橐籥为喻:橐籥虚静不动而不见穷竭,愈是鼓动反倒愈为竭屈,故不如守冲。以往古今诸家皆释此“出”字为鼓风之出,以为比喻天地间愈动而愈益生生不息。若此,则与“道冲”、“不如守中(冲)”之无为思想相悖,实不可从。

旧时铁匠冶炉鼓风机之形制有二:一为木制箱形,一为皮制囊形。皮囊当即老子所说“橐籥”之遗制。其为事,以拉杆推拉而鼓风:拉其拉杆,皮囊充盈其气而鼓胀;推其拉杆,则鼓风而出,皮囊亦随之而虚瘪。推送愈速,虚瘪愈速;推送愈甚,虚瘪亦愈甚(故老子谓“动而愈出(屈)”)。若不推不拉,闲置之时,则皮囊虽不鼓胀亦不虚瘪(盖有自然之气充实其中,故老子谓“虚而不屈”)。

《老子》“虚而不屈,动而愈出。多言数穷,不如守中”四句乃语意相贯者。“虚而不屈”与“动而愈出(屈)”相对为文:“虚”谓虚静,故与“动”相对;“屈”谓穷竭,故“不屈”与“愈出(屈)”相对。“多言数穷”承“动而愈出(屈)”而言,“不如守中(冲)”承“虚而不屈”而言:“多言数穷”,犹橐籥之“动而愈出(屈)”;橐籥“虚而不屈”,故为治不欲多言,当如橐籥之“守中(冲)”。

《老子》之“出”读为“屈”,犹《庄子》之“出”读为“屈”。《庄子·天运》:“古之至人假道于仁,托宿于义,以游逍遥之虚,食于苟简之田。随时而变,无常迹也;立于不贷之圃,逍遥无为也;苟简,易养也;不贷,无出也。古者谓是采真之遊。”“不贷无出”,即“不贷无屈”,言不假贷于外物,则无屈竭也。“屈”与“𠂔”皆从“出”声。以汉字孳乳之规律,“出”当为“屈”与“𠂔”之初文。此“虚而不屈,动而愈出(屈)”,上下句同词而异字者,犹五十七章“人多伎巧,奇物滋起;法令滋彰,盗贼多有”之二“滋”字,帛书甲本前作“兹”,后作“𠂔”;亦犹六十三章之“味无味”,帛书甲本作“味无未”等。

本栏责任编辑:陶原珂



## Main Abstracts

### On the Homecoming of Humanism Studies: with Literature Study, Historiography and Philosophy Mutually Rooted

Luan Dong 5

The homecoming home of humanities and the common root of literature, history and philosophy are two complementary academic propositions. They are the cultural origins which support each other like mother and son or Yinguo (an ancient corrective device). The source of the common root of embodies the origin of academic harmony. Implication in its conscience is the fundamental goodness of human intuitive. Its Yinguo concerns human destiny. Its practice has a bearing on the life and death of human being and its protection is related to the settling of human spirit. The homecoming of humanities is the cultivation of the common root of literature, history and philosophy. These two propositions should become the important idea of academic spirit.

### On the Concept of Social Organism in Marx's Philosophy

Liu Huaiyu 16

A social organism is a harmonious society 'in-itself', and a harmonious society is a social organism 'for-itself'. In Marxist philosophy, the possibilities of a harmonious society lie in the outcomes which is what human practice and communication practice produce especially; in the outcomes which is interaction arousing within the relation between human and nature, between human and society especially; and in a self-regulation system which implies initiative. The more complicated is a social organism which advancing and improving, the more autonomous is a social organism which self-regulating, and the more harmonious is this society.

### The Characteristics of Mr. Liang Qichao's Late Research on the Thoughts of the Scholars before the Qin Dynasty

Lu Xinli 34

In his later years, Mr. Liang Qi-chao had devoted to studying the thoughts of the scholars before the Qin dynasty and gained outstanding achievements. Features of his works on this sphere may be summed up in brief as the followings: a conversational and semeiotic comparative study; the comprehensive use of multiple-disciplinary method, some deep and perfect historic method, the objective attitude and dialectical consciousness in academic criticism, and the approach of combining academic research with personal education. These merits are of very great significance to researches on the history of thought today.

### Protection versus Opposition to Abuse of the Public Interests of Society

Zhao Xiaojun 59

Social common interest is a very important concept in economic law, and is the value basis upon which the state accommodates the national economy, and also the legal standard by which people judge the right and wrong of things. However, the questions, like what social common interest is and how to define and evaluate it, are seldom discussed in Chinese legal academia, partly for the lack of an accurate definition of the concept, or for the confusion between it and the other two terms, national interest and individual interest. Anyway, the social common interest is a proposition that we cannot avoid, because 'the hardest core in history' in dismantling the houses in cities has left us much to consider.

#### Discrimination and Spread of 'Gezhi' as a Study of Distinguishing Matters (1850- 1905)

Zhang Fan 99

'Gezhi' as a study of distinguishing matters means 'studying things to acquire knowledge'. During the later stage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ies, 'Gezhi' was roused with a lust for knowledge again in China but nonplussed both at home and abroad, as a bridge linking Chinese and western knowledge. In the period, the meaning of 'Gezhi' had many complicated branches, which semanteme was expressed variably depending on now and then, the field, and the person concerned. There was a gap also in conceptual solution of western knowledge between the introducers and Chinese readers.

####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Rise of Chinese Epistolary Stories and the Christian Culture

Chen Weihua 126

The origin and development of a new literary style has complicated and influencing factors. The origin and formation of Chinese epistolary stories had very important relations with Christian culture. From a certain angle, the Christian culture provided direct writers, a worldwide view, and readers for it. And it was so.

#### The Formation of the 'Banqiang' Opera and the Characteristics of Opera Music Evolution

Li Liansheng 134

There are two kinds of characteristics in ancient Chinese opera, which are the characters in Qupai opera and those in the Banqiang opera. The Qupai opera has had some factors called 'Banqianghua' (beat-and-tune stylization), which is not only promoted but also is a premise and basis in the formation of Banqiang opera. In the whole development of the tune artistry during the Ming dynasty and the Qing dynasty, it is obviously proved that the evolution of the tune artistry is from Qupai opera to Banqiang opera.

#### On the Evolution of Illustrations in Ancient Chinese Stories and Its Significance

Wang Yangang 141

The text exposes the transforming course of illustration formats and its significance in ancient Chinese stories from the angle of illustration terminology, pointing out that the main stream of illustrations was diverting from those narrating the plots of stories to figure pictures. The former also underwent a transition from above text and below format to full page illustrations inserted into the texts, and finally developed into capping illustration format. Each illustration format has the different effect on fiction reading and artistic appreciation.

#### A Review on the Studies of Western Impression of China

Ma Ting 146

The West people's impression of China has changed a lot in the last seven centuries, which reflects something changed in the West instead of China. It is not appropriate for us to identify ourselves through Chinese image in the eyes of the West. Since it was formed, it has been able to be replicated itself as a note without relating to the reality at the same time, so we need to keep an eye on the stereotype of Chinese image. If we talk about Chinese characters in a view of the West people's impression of China, we can find out a surprising fact that Chinese intellectuals comply with the West to discuss this subject. As this situation continues, we should hold our own opinions on the topic and bring forward our solutions in case of losing our discourse.

## 《学术研究》读者评议表

尊敬的读者：您好！

《学术研究》的发展和完善离不开您的支持和帮助，为使我们的刊物能够更好地满足您的要求，我们希望能够听到您对我们刊物的评价和建议。请将以下问卷填妥后寄至：广州市黄华路四号之二 《学术研究》杂志社（邮政编码：510050），或（Fax）020-83846177。联系电话：020-83846307、020-83846163，电子邮箱：bjb@gdskl.cn

我们将不定期邀请热心读者召开座谈会，对刊物的发展提出有价值的建议的读者，我们将会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对于您所提供的个人资料，本刊将予以保密。

姓名：\_\_\_\_\_ 单位全称：\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请务必填写）：\_\_\_\_\_ 手机：\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1.在本刊所有学科中，您最关注的学科是：\_\_\_\_\_
- 2.在本期您所关注的学科中，您最喜欢的文章是：\_\_\_\_\_
- 3.在您所关注的学科的文章中，您在其选题意义、文章内容、学术价值、研究的创新程度上的评价是：

| 指标   | 评价  |
|------|---|
| 选题意义 | <input type="checkbox"/> 1/很差 <input type="checkbox"/> 2/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4/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5/很好 |
| 文章质量 | <input type="checkbox"/> 1/很差 <input type="checkbox"/> 2/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4/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5/很好 |
| 学术价值 | <input type="checkbox"/> 1/很差 <input type="checkbox"/> 2/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4/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5/很好 |
| 创新性  | <input type="checkbox"/> 1/很差 <input type="checkbox"/> 2/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4/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5/很好 |

- 4.您认为本期《学术研究》在栏目设置、校对水平、版式设计和印刷质量方面做得如何？

| 指标   | 评价  |
|------|---|
| 栏目设置 | <input type="checkbox"/> 1/很差 <input type="checkbox"/> 2/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4/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5/很好 |
| 校对水平 | <input type="checkbox"/> 1/很差 <input type="checkbox"/> 2/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4/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5/很好 |
| 版式设计 | <input type="checkbox"/> 1/很差 <input type="checkbox"/> 2/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4/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5/很好 |
| 印刷质量 | <input type="checkbox"/> 1/很差 <input type="checkbox"/> 2/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4/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5/很好 |

- 5.您认为今后《学术研究》还应该增加哪些栏目和内容，或是做哪些改进？（请填写）

\_\_\_\_\_

\_\_\_\_\_

- 6.您认为《学术研究》的特色主要应表现在哪些方面或今后应该做哪些改进？（请填写）

\_\_\_\_\_

\_\_\_\_\_

非常感谢您的支持，请继续关注《学术研究》！

《学术研究》编辑部

2007年10月

# 凉茶配制

凉茶是粤、港、澳地区人民根据当地的气候、水土特征，在长期预防疾病与保健过程中，以中医养生理论为指导，以中草药为原料，配制出来的一种具有清热解毒、生津止渴、祛火解湿等功效的日常饮品。因其浓郁的岭南特色和丰富的文化遗产价值，2006年凉茶配制入选首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



▲ 1897年王老吉第三代传人王恒裕与其妻何氏在香港分店开业时合影

春和堂、金葫芦、星群、润心堂、沙溪、李氏、清心堂、吉林春和宝杏堂等 16 个凉茶品种的 54 个配方及其所构成的凉茶文化得到了民众的广泛认可。“文革”中，尽管内地凉茶文化遭到严重破坏，有关凉茶的制作工具、遗址、遗迹、史料、照片等文物所剩无几，但凉茶文化在港、澳地区仍经久不衰。

凉茶配制的历史悠久和广泛的民间性、公认的有效性、严格的传承性，已经被越来越多的人所认识，已成为岭南文化遗产传承与发展的一个新的闪光点。

(中山大学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中心朱刚、宋俊华等供稿)

▼ 陈李济中药博物馆中旧时凉茶铺复原场景



▲ 小镇上的凉茶铺

▲ 道家凉茶



▲ 凉茶与道家文化有着密切的渊源

凉茶配制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公元 306 年，东晋道学医药家葛洪南来岭南，由于当时瘴疠流行，他得以悉心研究各种温病医药。葛洪留下来的医学著作以及后世岭南温派医家总结劳动人民长期防治疾病过程中的丰富经验，逐步形成了岭南文化底蕴深厚的凉茶，其配方、术语代代相传。

凉茶配制技艺以家族世袭传承下来，已有数百年历史。据记载，王老吉凉茶由广东鹤山人王泽邦(乳名王吉)于 1828 年始创。当时他在广州十三行靖远街开设凉茶铺，经营水碗凉茶。凉茶铺附近的码头搬运工、黄包车夫以及来往客商但凡有头痛身热、咽喉肿痛、大便秘结、口臭等病症，来凉茶铺喝上一碗凉茶就能减除。这样一来，王老吉凉茶便很快声名远播，成为凉茶文化的一个品牌，连同上清饮、健生堂、邓老、白云山、黄振龙、徐其修、

# Academic Research



秋醞 李林



刊物名称:《学术研究》  
出版单位:学术研究杂志社  
主办单位: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主管单位: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主编:叶金宝  
地址:广州市黄华路四号之二  
邮编:510050 电话:020-83846163  
出版日期:2007年10月20日  
广告经营许可证:粤工商广字010349  
印刷:广州佳达彩印有限公司

网址: [www.gdskl.com.cn](http://www.gdskl.com.cn)  
发行范围:国内外公开发行  
订购处:全国各地邮局(所)  
国内总发行:广东省报刊发行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邮发代号:46-64  
国外代号:M268(北京399信箱)  
刊号:ISSN1000-7326  
CN44-1070

期刊基本参数: CN44-1070/c\*1958\*m\* 大16\*160\*zh\* P\* ¥8.00\*3200\*28\*2007-10